SynCoreBio

股票代號:4192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51,5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000 股，共計 58,367,00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0,000 元，共計新台幣 583,67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5~95 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03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5,83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股數 85%，計 5,83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45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本公司係科技事業，屬於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51,500,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業於103年9月9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契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000 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68,67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750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3,670,0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現 金 設 立	1,000,000	0.19
現 金 增 資	484,000,000	93.98
技 術 作 價	30,000,000	5.83
合　　計	51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洽以上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2-38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電話：(02)2656-1111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謎 清、張亞荃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15-0130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蘇慕寰	梁家豪
職　　稱	總經理	財會管理處 經理
電　　話	(02)2764-0826	(02)2764-0826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e@syncorebio.com	finance@syncorebi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yncorebio.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新藥開發之產業風險最常發生在僅有一個研發產品的公司，如果發生產品不能符合市場需求的情況，或者市場發生無法預期的變化，包括醫療政策轉向、醫療標準改變或者競爭品取代市場等，往往僅有一個產品的公司就無法運用自己研發的品項迅速應變。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公司，發展方向以治療癌症的藥物及高齡化疾病為研發主軸，營運策略主要聚焦二事業平台為核心價值。癌症藥物之研發重心在建置癌症事業平台以及高齡化疾病領域之研發重心在建置眼底事業平台，此二事業平台往下各發展出兩個技術平台，再從技術平台發展出各個技術平台的產品線，產品線上的各產品因目前及未來市場需求不同而分處不同階段；因此，當市場發生無法預期之風險時，本公司營運團隊也可很快調整產品線來因應，以降低市場可能產生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項目	影響因素	因應之道
市場	競爭對手、開發價值、景氣變動、技術、法規、原料來源控管及財務等之可行性	本公司針對可行性條件為 unmet medical need 的利基市場產品並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儘速提升新藥開發效率、並繼續尋求具開發價值新藥，延續本公司開發能力與價值。
研發	研發管理強度/速率技轉	了解過去研發製造紀錄，找出可能失敗原因加以修正，惟本公司目前已掌握生產製程條件 。 建置「法規管理」團隊，並網羅重量級的法規與臨床執行顧問，並建立國內研發管理之強度與速率評核機制。
	新藥 Portfolio 管理	採多家評比方式，選擇最有能力且經驗豐富之委外機構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的廠商；選擇有經驗的國際 CRO 與有國際經驗的公司合作，規劃多項適應症設計；管理人才積極培育與聘用，建立財務監控與預警機制，與最大效益組合之評估能量。
	Connections 的經營	善用母公司杏輝集團資源及市場經營關係，建立基本技術授予與連結模式。 同時善用專家顧問、現有技術授予來源廠、委外合作對象，再做衍生性連結，並將全球區域市場的畫分與深入經營。
	技術授予藥品選擇風險	強化院士級顧問之委外評估能量，將大部份的風險阻斷於取得技術授予之前。 其次，透過 portfolio 的組合，預先規劃停損點前計畫，將損失降至最低點。
專利	專利保護時間與範圍	運用專業團隊人力及顧問針對每一個產品做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布局，於臨床試驗與研發過程以新專利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原有技術加上公司自有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即積極佈建專利保護，確保新藥市場價值。

三、其他重要風險：參閱本文第 43~46 頁。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電話：(03)958-6101
設立日期：97 年 6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syncore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志文 總經理：蘇慕寰	發言人：蘇慕寰　代理發言人：梁家豪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財會管理處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2-38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電話：(02)2656-1111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張亞荃會計師	電話：(02)2515-0130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11.27，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3.04%　(10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3.04%　(103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	50.16%	董　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2.25%
董　事	李易達	0.09%	董　事	楊蕙華	0.49%
董　事	蘇慕寰	0.05%	獨立董事	陳文鋒	—
董　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懷祖	50.16%	獨立董事	李志恆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4.66%　(103年8月31日)　股　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持股比例：4.66%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1.09%　(103年8月31日)

部　　門	姓　名	持股比例	部　　門	姓　名	持股比例
總經理	蘇慕寰	0.05%	AMD 臨床執行處經理	許競爵	0.33%
副總經理	張澹榮	—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資深經理	歐建志	0.42%
協理	莊郁萍	—	業務發展處資深副理	林雲漢	0.09%
臨床質控處資深副理	廖雅堂	—	智財法規處協理	周綸音	0.02%
01.02 臨床執行處副理	劉琪玲	0.14%	財會管理處經理	梁家豪	0.04%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抗癌及非癌新藥研發	市場結構：內銷 100%(醫院診所及醫療通路)	參閱本文第 8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第 43~46 頁
去（　102　）年度	營業收入：763 仟元　稅前純益：(106,229)仟元　每股盈餘：(2.23)元	第 11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0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貳、公司概況.....41
一、公司簡介.....41
(一)設立日期.....4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41
(三)公司沿革.....41
二、風險事項.....43
(一)風險因素.....4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4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4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4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46
(六)其他重要事項.....46
三、公司組織.....47
(一)組織系統.....47
(二)關係企業圖.....4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49
(四)董事及監察人.....54
(五)發起人.....5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5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63
四、資本及股份.....64
(一)股份種類.....64
(二)股本形成經過.....6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6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6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6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十、併購辦理情形 7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 70
參、營運概況 71
一、公司之經營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9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9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9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9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9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9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97
(一)自有資產 97
(二)租賃資產 9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7
三、轉投資事業 9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

(二)綜合持股比例.....9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9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97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97
四、重要契約.....9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10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10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10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1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11
伍、財務概況.....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11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2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12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21
陸、特別記載事項.....12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24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2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2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2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2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2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2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24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

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124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124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124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124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124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124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25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25
十九、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125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125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25
二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2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20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虧損撥補表).....202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202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202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202
附件一：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虧損原因及日後改善計畫等相關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呈現虧損狀態，係因本公司目前除 SB03 已於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外，其餘新藥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而未產生營收，由於新藥產品為試驗中的開發產品，仍需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成本，故營運呈現虧損。此係新藥研發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之普遍現象，由於新藥研發之過程較長且臨床試驗投入金額較高，致新藥在上市或對外授權前尚難以獲利。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新藥執行進度分屬臨床前期至臨床三期試驗階段，本公司除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積極洽談對外授權合作，未來若成功授權後將可收取授權金收入；SB03 已於 102 年在台灣上市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增加銷售通路提升銷量，以及國外地區順利授權上市銷售後，將可挹注收益。本公司策略性精選具市場競爭優勢、潛在需求市場且臨床試驗數據良好之產品為研發標的，並積極投入臨床試驗研發與管理，以使產品可達對外授權或商品化階段，提升公司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線佈局於兩大技術平台及植物性新藥，且產品具有其利基市場，隨持續推動研發進度及對外授權談判，及已上市產品業務推廣，期能逐步提升本公司獲利，改善目前虧損情形。

二、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目前新藥銷售金額甚小且尚無授權金收入，然為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研發支出，未來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新藥研發具有研發時程長及投入成本高，而有營運風險較高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成功關鍵係在於新藥公司是否具備國際研發過程的管理能力、國際法規專業人才、智財與商業交易談判人才，以縮短研發流程，快速將新藥商品化，克服生技產業困難性。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對於前述關鍵點均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茲將投入新藥研發而面臨研發費用持續支出之風險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積極尋求對外授權

本公司的策略係於研發取得一定成果後，於全球不同國家同步啟動對外談判授權合作開發，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授權金等，以支應研發費用支出。本公司積極主導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有來自歐、日、韓、中等地區之藥廠，主動接洽有關 SB05 的授權，本公司擬由被授權廠商分擔臨床試驗費用或藥品，並依據不同臨床試驗開發進度，取得被授權廠商支付的里程碑授權金收入，而隨著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的推展，將提升授權成功的機率，亦有助於降低資金短絀之風險；SB01 現正於台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將同步尋求歐洲、中國及日本等區域潛在開發合作廠商，共同開發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取得 SB04 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現正進行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本公司擬於亞洲不同國家採階段式對外談判 SB04 授權合作開發，並設定階段性授權金，未來亞洲的臨床試驗將與取得授權的合作夥伴偕同執行，由被授權廠商分擔臨床試驗費用，依據 SB04 臨床二/三期不同階段成果，取得授權對象的里程碑授權金收入。

(2)申請股票上櫃

新藥開發成功與否重要的關鍵之一在於資金，惟臨床試驗研發所需資金十分龐大，透過資本市場募資除具有籌資成本低且財務操作工具靈活的優點外，並可建立形象提高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提高經營績效，有助留才及延攬優秀人才，對策略性投資人亦有較高之吸引力。故本公司積極申請股票上櫃，以因應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增加資金籌措管道。

(3)申請政府補助

生技產業乃目前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本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目前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與申請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抵減；除善用租稅優惠外，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經費，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SB01、SB05 經濟部科專計畫，也規劃 SB04 經濟部科專申請，期望透過政府經費補助挹注本公司研發資金，累積新藥產品研發能量。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本公司帳上可動用現金為 329,426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 4 季上櫃前發行新股預估可籌措 5~6 億元，係為研發費用的來源之一。本公司亦規畫將歐、美、亞等地區的權利對外授權，以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區域授權金，俾以適度降低開發風險，並將視未來實際資金到位及使用情形妥善管理，於適當時機向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因應因研發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本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自目前臨床試驗階段至上市前，可能面臨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之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營運策略主要聚焦癌症事業領域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事業領域，其中癌症事業平台包含自德國 Medigene 取得授權之帶正電荷之微脂體標靶治療抗癌新藥 SB05，適應症為三陰性乳癌，現由本公司主導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以及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而來的小分子抗癌藥物 SB01 與 SB02，目前分屬臨床一期及臨床前製劑研究階段。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為授權自美國 MacuCLEAR 的 SB04，SB04 已獲得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現正進行 SB04 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通常長達約 10 年至 15 年不等，所需資金龐大，研發及營運風險較高，且新藥於臨床階段至上市前，均有開發失敗無法成功上市之潛在風險。若本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本公司將面臨無法取得里程碑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之風險，影響現金流入及獲利，而已投入之研發及取得授權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新藥開發週期長，開發階段從臨床前、臨床一至三期以及上市階段，其所面臨的風險也各不相同，如下所述：

(1)技轉之風險

研發技術轉移實施時，可能會面臨產品生產製程因不同設備及條件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未知的因素。因應這些條件的改變，必須先模擬多次的試驗，考慮整合的做法，充分掌握關鍵生產技術條件等，借以降低失敗的風險。

(2)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用藥之風險

接受本公司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的廠商，有可能因生產製程、分析方法之技轉、確效或安定性試驗等時間需求而影響臨床試驗用藥之生產排程，以致間接影響臨床試驗進度等；故此，本公司亦持續審慎評估符合資格的臨床試驗用藥備選生產廠商，作為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製造可能面對風險之應變措施。

(3)臨床試驗之風險

為應對研發案件於臨床試驗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於申請進行臨床試驗前，主動積極申請國內、外藥事法規主管機關就臨床試驗之需求與設計做先期溝通，以避免風險。臨床試驗之執行亦經過審慎之專業及客觀評估，選擇具豐富專業經驗之 CRO 公司，協助評估執行臨床試驗的最佳候選臨床試驗中心、醫師團隊以及收案可行性分析，以降低臨床試驗的風險。

(4)國際查登風險

為了降低本公司新藥研發項目可能面對國際查登之風險，必須 A.充分了解國際法規及各國法規之規範，相對應試驗數據準備以及檔案文件資料規格，皆須符合藥品查登需條件等並與國際接軌，避免重覆試驗，錯失查登時間引起的損失；B.請有查登經驗 CRO 公司提供其經驗，減少本公司摸索時間及進行重要法規提醒。

此外，本公司並策略性建置五項不同開發階段新藥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研發失敗可能造成之風險，另針對各產品擬定之因應措施如下：

(1)癌症事業平台─SB05(EndoTAG®-1，三陰性乳癌用藥)

EndoTAG®為一帶正電荷之微脂體(Cationic liposome)平台，係由合成之正電荷脂質 DOTAP-Cl 以及天然的中性電荷脂質 DOPC 構成，屬於全新技術平台。由於新生血管內皮細胞具有帶負電的特性，與現行的小分子抗癌藥物及其他微脂體抗癌藥物相比，帶正電荷之微脂體若包裹抗癌藥物，對於血管新生作用旺盛的血管組織會具有更明顯的標靶作用。此技術目前應用在包載紫杉醇(Paclitaxel)，稱為 EndoTAG®-1，是將紫杉醇嵌入帶有正電之雙層微脂體中，以有效地與帶負電之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結合再釋放紫杉醇，進而殺死腫瘤新生血管細胞之抗癌新藥。SB05 除完成三陰性乳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外，也已完成第二期胰臟癌試驗與手術前輔助性化療針對三陰性乳癌之研究者主導臨床試驗(Neoadjuvent TNBC IIT)，EndoTAG®技術平台亦擁有替代可行性方案，例如利用 EndoTAG®平台搭載其他藥物及開發除三陰性乳癌外的其他適應症等。本公司將持續規劃將 EndoTAG®技術平台之價值極大化，建立此技術平台的基

礎上，延伸其他可行性方案並取得技術授權金，延續本公司研發能量。

(2)癌症事業平台─SB01、SB02

SB01 及 SB02 係本公司於 97 年自國衛院授權引進之抗癌藥物技術，係完全由國人自行開發之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是利用化學合成法獲得，且產品穩定度高。SB01 作用基理為抑制微管蛋白聚合，在臨床前試驗中證實可經由有效抑制癌細胞分裂增生、抑制新生血管及破壞腫瘤血管等多重機制而抑制癌細胞生長，並可有效抑制具抗藥性之癌細胞。SB02 乃國衛院藥物化學專家團隊透過高速藥物篩選技術，從兩萬個化學分子庫中得到活性先導化合物(hit compounds)，合成出超過 100 個二苯甲酮衍生物，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結構與活性關係(SAR)，再根據二苯甲酮衍生物之抗癌特性，參照 SB01 的結構以及生物異構性(Bioisosterism)概念，經過一系列循理性藥物最佳化設計，以吲哚(Indole)為主架構的先導化合物，經由各種臨床前體外與動物試驗反覆驗證，審慎挑選出之具潛力抗癌候選發展藥物。臨床前試驗數據顯示，SB02 具有可抑制多種人類癌細胞株生長之藥理優勢，並可採用口服劑型，透過口服投藥方式將可便利患者並降低用藥不適，對於胃癌治療則更為直接。SB01、SB02 尚在研發初期，為降低研發失敗風險，本公司已同步進行其他適應症之細胞試驗及動物試驗之療效驗證，做為風險因應對策並規畫新專利申請。

(3)眼底事業平台─SB04(MC-1101)

SB04 為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眼藥水，主要成分為一種抗高血壓藥物，可直接使動脈肌肉放鬆及周邊血管擴張，屬老成分新用途的新藥，使用簡便安全、屬非侵入性治療，因此安全性佳；其藥理機制增加眼球脈絡膜血流、抑制眼球脈絡膜的異常新血管增生、促進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恢復功能、防止脈絡膜氧化膜疣之生成與堆積。SB04 係老藥新用，同時符合且適用於美國 FDA 505(b)(2)快速查登途徑，可較快速審查。此外，因國內目前現有測量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方式之有效性較不顯著，本公司遂由國外引進檢測病症較為準確之專用儀器，並將與國內醫療中心合作建置黃斑部研究中心，透過研究中心的平台以專用儀器替民眾檢測是否患病，便於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推廣患者對病症的早期發現，並可建置國人專有之病理資料庫以利於此疾病的進一步探索。本公司未來並擬代理前述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檢測儀器，健全眼底事業平台策略佈局，降低若 SB04 研發失敗可能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3.本公司利用取得之專利再開發新藥銷售可能面臨侵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於簽署授權契約時，皆會確認契約中明確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區域內使用及再授權相關技術，而本公司根據授權技術自行投入以及開發出來如處方優化或新專利，依契約約定係屬於本公司所有。此外，本公司並會要求授權公司提供其專利列表，說明擁有之專利號碼、申請國家等基本資料，然後再由如美國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等公開資料庫，確認專利的所有權歸屬，或委託專業之法律事務所提供權利權歸屬的確認服務，以便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侵權的專利，避免在研發過程中發生侵權行為。本公司對於利用取得之專利再開發新藥銷售可能面臨侵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授權來源屬性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第二類為國外生技公司研發成果，原始技術亦由學研機構技轉而來，故應考慮可能的區域性或有可能因當初研發策略不同考量或國家政策關係導致其專利保護不盡周全的可能。此外，因生技製藥產品研發年限長，在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期或上市階段可能會面臨專利年限將屆的狀況。

(2)因應措施

A.上游授權技術保護

本公司產品授權來源屬性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即 SB01 及 SB02，兩個產品專利地區包括台灣及歐美等地區。第二類為國外生技公司研發成果，其中 SB03 及 SB05 由德國 Medigene 公司技轉而來；原始技術專利 SB03 來自一家原料開發公司，SB05 則來自德國一家研發機構；SB04 係由美國 MacuCLEAR 公司技轉而來，原始技術係來自美國學研機構。本公司為保護核心技術，在技術上游的授權單位都已設定保護策略，取得完整授權，例如策略性專利授權登記及合約保全等。

B.專利矩陣及專利策略

本公司各產品依可專利性及可實施性為目標製作全球專利矩陣，並依此專利矩陣做專利迴避、相關專利購進、相關專利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及新專利申請等之專利策略，盡最大努力完整佈局產品專利地圖。

在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顯得相當重要，因此本公司設有智財法規處，建置有專業智慧財產與新藥法規專責人員，可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間藥物法規發展趨勢以即時因應，並於 10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本公司另已成立專利委員會，專利委員會主委為總經理，委員分顧問委員及一般委員，委員人選為專家、研發及智財法規處人員，定期召集討論公司專利現況及規劃新專利申請進度。每次會議委員一般為 5~7 位，視提案需求在會議前一個月提議當次委員名單，經主委同意後發會議通知及資料給委員，並於預定日期舉行會議，決議專利策略及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以保障本公司各產品於國際間的競爭地位。

C.資料專屬權及營業秘密保護

未來公司合作國家若為非專利保護區，則視狀況可採取兩種方式因應：

(A)展開相關專利購進、相關專利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營業秘密之授權及新專利申請等之專利策略。

(B)適時向該國衛生主管機關送件臨床試驗或進入新藥查驗登記流程，以資料專屬權取得國家行政保護。

D.合約保全

在被授權及再授權合約中，合理保護本公司技術權利。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未來具體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進度，以及所具備研發能力之說明。

本公司在遴選候選產品時，就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原料來源控管面及財務面等均會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其中，以競爭力為主考量的條件為(1)unmet medical need 的利基市場產品，(2)該領域的產品在市場上或研發中產品僅有一兩項，(3)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因此，在遴選產品之初能嚴格把關，可以有效降低競爭力風險。本公司目前共有四項不同開發階段之新藥產品，未來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進度說明如下：

平台	新藥名稱	適應症	市場既有藥物	產品市場優勢	開發進度/計畫
癌症事業	SB05 (Endo TAG®-1)	三陰性乳癌 (TNBC)	尚無標準療法	1.目前三陰性乳癌尚無標準療法。 2.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平均整體存活期比控制組多 7.7 個月。	積極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並進行對外授權協商。目前正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用藥準備，並同步準備其他地區臨床試驗申請書件，將陸續向各國遞件申請。
	SB01	癌症治療 (胃癌、肺癌、大腸癌、頭頸癌等)	目前尚無血管裂解劑 (VDA) 類抗癌藥物上市	一期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低劑量即有療效，可降低副作用發生機率，且製備簡易、穩定度高，且不易產生抗藥性。	現正於台灣兩試驗中心台大及成大醫院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SB02	癌症治療 (胃癌)		口服劑型用藥方便，可提高患者服從率，且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階段。
眼底事業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Dry AMD)	尚無已上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藥品	1.為進行臨床試驗的乾式 AMD 眼藥水商品，為目前較易被眼疾患者接受之治療方式。 2.適用美國 FDA 505(b)(2)快速查登途徑。	已取得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正在進行 SB04 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及提出專利申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引進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於總經理下設置總經理室，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及妥善的職能分工，依產品研發進度及癌症與眼底事業兩大平台，將新藥管理部門分為 01.02 臨床執行處、AMD 臨床執行處、EndoTAG-1 臨床執行處，臨床學術部門則分工為臨床質控處及臨床學術處，並設置執行專利技術及合約審查及各國相關製藥法規事務專責單位智財法規處。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董事長李志文係國內知名藥廠杏輝藥品創辦人，並擔任國內外諸多醫藥相關學會與基金會理事、董事等職務；總經理蘇慕寰博士曾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並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多年，於新藥、新劑型研發擁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帶領的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本公司並

積極招募具有國際臨床管理能力、國際法規專業及國際談判能力之專業人才，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計 28 人，其中碩士學歷以上佔比超過八成，且均為大專以上學歷，主要背景為醫學、藥學、化學、生科等學系，平均服務於本公司年資約 1.80 年，本業年資 6 年以上者約佔五成。除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對現有人才培訓外，本公司另有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提升研發能量。

2.本公司 SB03 酚瑞淨與市面上同類產品之優劣勢分析及如何提升市占率之說明。

SB03 酚瑞淨係治療生殖器疣(菜花)軟膏，係於 20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的第一個植物性新藥。此外，相較傳統電燒、冷凍療法、手術切除或是雷射等破壞性療法，軟膏可使菜花患者免於產生的傷口或組織潰瘍之併發症可能性，為更具生活品質與低副作用之治療方式；且其用藥安全、刺激性小、復發性小、使用方便性佳。SB03 酚瑞淨依資料顯示，清除率可達 53.6%，而復發率僅 6.3%，具有一定市場潛力。

SB03 產品競爭分析

公司	3M(美國)	Stiefel(荷蘭)	杏國
產品名稱	Aldara	Wartec	Veregen
主要成分	Imiquimod	Podophyllotoxin	Polyphenon E (茶多酚萃取物)
作用機制	改造人體免疫的反應，透過刺激局部免疫反應，促進病人的自然防禦能力來達到治療效果	植物中純化萃取出的毒性物質，能抑制細胞中期的有絲分裂	利用綠茶兒茶素抗氧化及增加免疫力的特性，刺激患部局部免疫，抑制病毒增生感染正常細胞，使病變的皮膚回到正常狀況
清除率	51%	56.4%	53.6%
復發率	16.1%	46%	6.3%
使用方式	以手塗抹，6~10 小時後需用肥皂與清水潔淨患處	利用附備之塗抹棒，用藥後無須清洗	以手塗抹，塗藥前不需先洗去治療部位上殘餘軟膏

本公司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酚瑞淨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台灣已於 102 年 10 月上市，本公司由專責單位「業務發展處」負責 SB03 酚瑞淨之行銷、推廣及授權業務，台灣除現有主要通路診所、藥局外，由於掌握醫院通路亦可對將來自行執業之醫生、藥師奠定用藥習性，為拓展通路及培養未來潛在之診所、藥局客戶用藥習性，本公司並鎖定醫學中心與教學醫院進行進藥洽談與提案送件，其中已有數家醫院完成進藥或進入進藥審查階段；本公司除持續於台灣地區通路拓展銷量，並積極展開對亞洲其他國家及紐澳地區的授權談判。此外，SB03 酚瑞淨開發新適應症的空間大，只要是 HPV 或其他病毒引起之皮膚病或病毒引起之癌症，均有治療之可能潛力，SB03 未來新適應症亦屬新藥開發，符合本公司產品發展定位，未來期以該產品成分特色開發新適應症，以擴大市場價值。

3.本公司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具體措施之說明。

為縮短研發時程，本公司產品之原始技術均為國衛院及國外研發公司而來，所有專利依產品不同授予範圍及技術授予種類不盡相同。本公司目前積極針對每一個產品做專

利分析及專利地圖布局，以新專利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原有技術加上公司自有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在產品開發初期，針對開發產品標的進行專利地圖分析，透過專利檢索將產品作管理面、技術面、權利面或引證資料之分析與規劃，包括：(1)針對市場同質性產品，分析其專利要項，進行專利突破或專利迴避設計、(2)針對新穎性產品，將專利資訊分析轉化成系統性的市場與技術資訊，以專利目的、達成功效、技術手段、專利要件佈局為策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確保產品開發上之成本效益及專利保護範圍保障。本公司設有智財法規處，建置有專業智慧財產與新藥法規專責人員，可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間藥物法規發展趨勢以即時因應。此外，本公司並已成立專利委員會，定期召集討論公司專利現況及規劃新專利申請進度，主委為總經理，委員人選為外部專家、研發及智財部門人員，決議專利策略及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以保障本公司各產品於國際間的競爭地位。本公司針對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專利權佈局

醫藥產業之專利佈局不以量取勝，而以質取勝，擁有一個關鍵之專利可能即足以將競爭者排除在外。本公司產品之原始技術均為國衛院及國外研發公司而來，所有專利依產品不同授予範圍及技術授予種類不盡相同。專利權歸屬部分，本公司會要求授權公司提供其專利列表，說明擁有之專利號碼、申請國家等基本資料，本公司再透過美國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等資料庫，確認專利所有權歸屬，或委託專業之法律事務所提供專利權歸屬的確認服務。智財法規處並進行前案檢索，以確定是否存在侵權的風險，設法避免本公司遭到侵權控訴。此外，本公司深知專利對產品的重要性，積極針對每一個產品做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佈局，以新專利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原有技術加上公司自有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針對發展的新劑型新藥及新藥依研究進展陸續申請個別產品的劑型專利及使用專利，以持續延長產品的專利保護。

(2)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A.研發及專案管理

本公司已實施研發成果收集、保密、維護、運用及推廣之管理機制，並針對專案進行及研發計劃中所產生之任何機密資訊進行機密等級分類設定，規範研發記錄文件之管制與保護，另設定所需之管制，如接觸、取閱及使用目的等。為達成智慧財產的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所需，對相關流程及次流程之作業予以規劃，而規劃內容應與組織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之其他要求一致，並將其規劃結果以適合於組織作業方法之形式，建立書面化作業程序。其過程係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實施，包括智慧財產最新法令要求、評估營運與發展所需智慧財產及合法取得之方法，以及建立並確定所需之流程與文件。智財法規單位當負責蒐集、研究瞭解智慧財產相關最新法令要求，包括國際及其他國家法令規章，彙編後制定成支援文件，其中可包括企業組織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要

之智慧財產、鑑別外部來源之智慧財產其合法性、明確規範員工與外包商產出之智慧財產歸屬、智慧財產機密等級、權利期限是否需延長之效益評估，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清單等。

B.資訊管理

本公司已實施「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流程，已採取設定使用者閱讀、存取及修改資訊之權限，設定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區隔內部網路與網際網路間之非法連結，阻絕電腦病毒及惡意攻擊性軟體之非法入侵或非法存取資料等。

C.合約管理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合約簽核管理作業辦法」，對國內外業務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應符合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另依據前述辦法，規範合約由法務人員集中管理，並管制借調閱及複製權限，而屬機密合約，另需受「機密文件管制作業辦法」規範借閱等事宜。智財法規單位並協助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審議合約中對智慧財產之相關條款，以確保公司權益。

D.人員管理

決定錄用新招募之人員時，簽署之聘僱契約中即包含保密義務，本公司並不定期舉辦關於營業秘密保護之教育訓練，於離職面談時亦告知其應負之保密責任與智財權義務等。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專門技術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1,218 仟元，有關無形資產之認列、減損及攤銷評估之說明，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底專門技術無形資產成本共 53,201 仟元，累計攤提 21,983 仟元，主係本公司依授權契約支付給國衛院及 Medigene 之授權金，本公司專門技術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依取得時支付之價金或股份支付技術授權金之金額做為取得成本入帳，並依預計授權期間或估計使用年數作為攤銷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此外，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後續年度定期執行相關專門技術之減損測試，測試方式為就未來估計可回收金額之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比較，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小於帳面價值，即立即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大於帳面金額，則依原攤銷方式繼續攤提。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取得成本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攤銷年限	累計攤銷	帳面金額
SB01 及 SB02	34,286	10 年	19,429	14,857
SB03	3,877	12 年	323	3,554
SB05	15,038	10 年	2,231	12,807
合計	53,201		21,983	31,218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應認列：(a)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b)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該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係屬單獨取得，其成本能可靠衡量，且該資產之有用性使可歸屬於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符合認列條件。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a)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購及讓價；(b)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該公司係以實際支付之購買價款及以該公司股份支付技術授權金之金額作為入帳成本，應屬合理。該公司業已考量相關因素決定專門技術為有限年限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相關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2)該公司之會計政策，對於已符合上市之藥品，係依授權合約之授權期間作為攤銷年限，SB03 取得授權時，係已可上市申請藥證之新藥，故依授權期間為取得授權權利金之攤銷年數；對於尚須進行臨床試驗之開發中新藥，取得授權權利金之成本，由於能否開發成功尚有變數，故依一般新藥開發時間約 10~12 年取其短者做為該項專門技術預計使用年數，並依直線法攤銷。上述攤銷期間之決定與攤銷方法之選擇，與實質交易暨無形資產預計使用效益相符，應屬允當。

(3)該公司之會計處理，取得之成本依取得時支付之價金或發行技術股之面額做為取得成本入帳，依預計授權期間或估計使用年數作為攤銷年限，並考量該專門技術使用之特性以直線法攤銷，應已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4)該公司於後續年度定期執行相關專門技術之減損測試，測試方式為就未來估計可回收金額之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比較，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小於帳面價值，即立即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大於帳面金額，則依原攤銷方式繼續攤提，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與管理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	763	100.00	1,044	100.00
營業成本		—	—	311	40.76	423	40.52
營業毛利		—	—	452	59.24	621	59.48
營業費用		55,392	—	109,071	14,295.02	40,041	3,835.34
營業利益(虧損)		(55,392)	—	(108,619)	(14,235.78)	(39,420)	(3,77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76)	—	2,390	313.24	298	28.54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72,668)	—	(106,229)	(13,922.54)	(39,122)	(3,747.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72,668)	—	(106,229)	(13,922.54)	(39,122)	(3,747.32)
期末資本額		316,000		515,000		515,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3.02)		(2.23)		(0.76)	
	追溯後(註 2)	(1.41)		(2.06)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全球藥品市場現況

現階段生技產業仍以醫療保健的應用範圍最為廣大，尤其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與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增加，對醫療品質要求逐漸提高，各國均積極投入生技醫療技術與產品之開發，使全球生技市場和藥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期能為難以醫治的疾病尋找新的治療方法，或降低治療的成本。依據 IMS Health 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中指出，2012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已達到 9,654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2.6%，並且若依預估的 3~6%成長率，2017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將達到 1.2 兆美元。其中，北美、歐洲及日本為前三大藥品市場，銷售額合計占全球超過七成比重，然而，隨著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以及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的影響，成長率已明顯減緩，至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預估將降至五成。另一方面，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則受到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增加帶動下，藥品市場銷售額有近雙位數的成長率，平均每人藥品消費支出亦持續提高，使藥品市場規模大幅成長，預估市場佔有率未來將可達到三成。

B.我國生技產業概況

生技產業為兼具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其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食品、農業、能源及環保等領域，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被我國視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且由於生技產業具備高度法規管制、高研發風險及產品認證時程長等特色，係屬高度管制產業，我國政府乃積極主導並推動一系列的產業政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出版的「2013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民國 101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2,630 億元，較前年成長 9.45%，成長率為近五年來最高，其中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800 億元，較前年成長 8.3%；民間投資生技產業金額達到 395.32 億元，較前年的 333.16 億元成長 18.66%；整體生技產業出口金額從 100 年的 841 億元成長至 101 年的 936 億元，成長率為 11.3%，進口金額則自 1,845 億元成長至 2,035 億元，成長率為 10.3%，其中，製藥產業 101 年的出口值為 194 億元，進口值為 983 億元，顯示出我國生技與製藥產業以內銷為主的市場現況。

C.癌症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總值約 54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5.1%，並預估將以 6.9%的成長率，至 2016 年達到 810 億美元。另外，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2 年之統計，2012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為 616 億美元，係全球銷售額最高的用藥。癌症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佔了全球八成以上比重，美國是第一大市場，在 2010 年銷售總額達到 210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39%。若以病人數來看，乳癌擁有最龐大的全球市場，佔了癌症種類的 10%；肺癌亦是最

常見的癌症之一，不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是主要的醫學課題，若以病人數來看的話，非小型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為全球第三大的癌症市場。未來隨著生活型態改變、致癌危險因子增加及癌症治療藥物演進，預估未來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擴大。

D.黃斑部病變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隨著社會高齡化，黃斑部病變已成為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因為黃斑部病變而導致的失明於 2006 年佔全球失明病因已達 9%，且趨勢仍在上升中。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The Ophthalmic Market Outlook to 2016」估計，黃斑部病變已影響美國超過一百八十萬以上人口，且隨著年紀老化成長，病人數將在 2020 年達到三百萬人；黃斑部病變在印度同樣也越趨普遍，表示全球都已處在該疾病的威脅之中。國內情形方面，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平均每十個 65 歲以上老人，就有一人患有黃斑部病變，顯然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失明主因之一。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2010 年全球眼部疾病市場為 162 億美元，且預估將以 4.6%成長，至 2016 年達到 211 億美元，美國則為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所佔比重約 40%。若依疾病類別分類，2010 年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為青光眼，佔有 35%的比重，金額約為 56 億美元，其次為以黃斑部病變佔有最大比重的視網膜疾病用藥，市場為 35 億美元。隨著黃斑部病變成為全球生技製藥公司的主要研究目標，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視網膜疾病市場預估將以 14.1%的成長率快速成長，至 2016 年將可超過青光眼的 64 億美元，達到 77.4 億美元。綜上所述，隨著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升，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黃斑部病變已成為主要的眼科疾病領域，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及治療標的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癌症事業平台	SB05 (EndoTAG®-1) 三陰性乳癌	作用機轉為太平洋紫杉醇，嵌入帶有中性和陽離子之雙層微脂體中，以有效地與帶有負電的活化腫瘤血管內皮細胞結合，並進而抑制腫瘤新生血管生長，阻止養份供應而殺死腫瘤細胞。以三陰性乳癌患者(約佔所有乳癌15%)為對象。	—	—	—	—	—	—
	SB01 癌症(針劑)	注射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中抗微小管劑且具血管破壞作用。依據臨床前試驗數據，藥品適應症主要為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頭頸癌及膽管癌等。	—	—	—	—	—	—
	SB02 癌症(口服)	口服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其藥物作用機轉與 SB01 類似，皆為小分子化學新藥。適應症亦為胃癌與肺癌，而口服劑型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	—	—	—	—	—	—
眼底事業平台	SB04 乾式老年性 黃斑部病變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	—	—	—	—	—	—
已上市藥品	SB03 (酚瑞淨 Veregen®) 生殖器疣	醫治生殖器疣(菜花)之植物型新藥，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	—	—	763	100.00	1,044	100.00
合　　計			—	—	763	100.00	1,0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SB03 酚瑞淨	-	-	-	-	-	-	763	452	420	1,816.38	741.22	59.24
合計	-	-	-	-	-	-	763	452	420	1,816.38	741.22	59.24

年度 產品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SB03 酚瑞淨	1,044	621	570	1,831.12	741.24	59.48
合計	1,044	621	570	1,831.12	741.24	5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營運模式係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具有市場性的新藥技術授權，再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使產品可以較短時間、較低風險、較低成本的達到技術授權及產品上市的商品化階段。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涵蓋臨床試驗及已上市等不同階段的新藥，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 100%來自於 SB03。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於 102 年 3 月取得 SB03 台灣地區之藥證，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並積極於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考量病患就診習慣及產品特性，SB03 於台灣地區通路設定為診所、藥局及醫院，因醫院進藥流程較為繁複且需較長時間，故 102 年至 103 年第一季銷售通路以診所及藥局為主，估計自 103 年下半年將會陸續加入醫院通路。SB03 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隨行銷團隊策略運用成功，產品本身療效優良，且因產品為植物性成分相較競爭產品使用上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產品知名度及醫師、病患的接受度逐漸提升，故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均呈現成長。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1	-	-	-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38	4.98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93	8.91
2	-	-	-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34	4.46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87	8.33
3	-	-	-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29	3.80	裕祥藥局	63	6.04
4	-	-	-	廖健良診所	28	3.67	廖健良診所	47	4.50
5	-	-	-	祥和診所	21	2.75	建保藥局	38	3.64
6	-	-	-	禾馨婦產科診所	19	2.49	宜宏泌尿科內科診所	25	2.39
7	-	-	-	長康藥師藥局	17	2.23	佑東藥師藥局	19	1.82
8	-	-	-	銘依藥局	17	2.23	大台中和平中醫診所	19	1.82
9	-	-	-	杏輝藥品	17	2.23	鴻儀大藥局	19	1.82
10	-	-	-	大雄泌尿科診所	11	1.44	美佳皮膚科診所	17	1.63
	其他	-	-	其他	532	69.72	其他	617	59.10
	營收淨額	-	-	營收淨額	763	100.00	營收淨額	1,0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自 102 年度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推廣銷售 SB03 產品，銷售客戶主要以全省各縣市地區的診所及藥局為主。由於該公司係屬研發新藥公司，考量診所及藥局客戶具有數量多、規模小及分布廣之特性，且設置專屬倉庫需投入較高成本，為使資源分配發揮最大效益，經評估將倉管及物流作業委由杏輝藥品提供服務，主係因杏輝藥品在國內已累積 30 餘年豐富的醫院、診所及全省 1,300 家杏輝專櫃綿密的藥局通路與良好的物流倉儲管理經驗；故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杏輝藥品簽訂委託產品管理物流及倉儲服務合約，協助該公司酚瑞淨產品銷售之物流及配送服務。茲將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吳輝明婦產科診所(負責人：吳輝明，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之西醫婦產科診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0 仟元，因 102 年度一次性採購較多 SB03 產品，目前仍在持續銷售，故 103 年第一季尚未向該公司進貨，惟目前病人對 SB03 反應良好，該診所醫師仍將持續推薦病患使用該產品。

B.林政賢皮膚科診所(負責人：林政賢，網址：http://www.dr-skin.com.tw/，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西醫皮膚科診所，主治一般皮膚病、微整形注射、雷射光療等，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 仟元及 87 仟元，因病患使用 SB03 後認為效果良好、副作用低，且該皮膚科病患較多，故該診所持續增加對 SB03 的訂購，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C.陳偉寶泌尿科診所(負責人：陳偉寶，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西醫泌尿科診所，主治血尿、尿路結石、尿路感染等泌尿科疾病及各種性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93 仟元，陳偉寶醫師於 SB03 在台灣上市之前即持續關注該項產品，主因目前其他醫治菜花藥品對部分患者較具有刺激性，而 SB03 新藥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毒性及刺激性低，因而就診病患增加且病人反應甚佳，故持續增加訂貨，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D.廖健良診所(負責人：廖健良，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廖健良診所係位於台南市中西區的西醫聯合診所，除一般家醫科、泌尿科、一般內兒科、胃腸科、皮膚科等疾病診療外，並整合醫學美容與雷射美容服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廖健良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47 仟元，因該診所之病人需求增加，故持續提高對 SB03 的採購量。

E.祥和診所(負責人：江泛洲，網址：http://shyangher.eop.tw/，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祥和診所係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之西醫診所，主治男性結紮、泌尿道感染、頻尿、性病等疾患，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祥和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 仟元及 15 仟元，因病患反應尚佳故持續訂購該藥品，視病症及療程持續推薦病患使用，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視病患人數及療程陸續向杏國公司訂購 SB03。

F.禾馨婦產科診所(負責人：蘇怡寧，網址：http://www.mfmclinic.com.tw/，授信條件：月結 150 天)

禾馨婦產科診所係西醫婦產科診所，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禾馨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 仟元及 0 仟元，因 102 年一次性向該公司採購產品，由於該診所病患以孕婦居多，菜花患者較少，故產品尚在持續銷售，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並未再向該公司進貨。

G.長康藥師藥局(負責人：周蓋雄，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長康藥師藥局係藥師自營之藥局，販售各類型西藥，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長康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13 仟元，因藥局隔壁即為泌尿科診所，病患來源穩定，且隨市場持續推廣病患間口耳相傳，並有醫師之推薦，故持續有病患對 SB03 產生需求，該藥局遂視客戶需求於 102 年至 103 年第一季陸續向該公司進貨。

H.銘依藥局(負責人：陳慧伶，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銘依藥局係位於台北市文山區之藥局，販售各類型西藥，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銘依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有病患訂購一系列的療程，103 年尚未有新增的需求，故 103 年第一季未向該公司採購，未來將視病患需求訂購。

I.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 (負責人：李志文，網址：http://www.sinphar.com/，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杏輝藥品(股票代號：1734)係成立於民國 66 年之台灣上市公司，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係國內知名藥廠，主要係從事人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等，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杏輝藥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9 仟元，主係因銷售 SB03 之樣品而產生。

J.大雄泌尿科診所(負責人：葉剛雄，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大雄泌尿科診所設立於南投縣草屯鎮，係西醫泌尿科診所，提供病患泌尿科及性病相關的門診治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大雄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8 仟元，主要係依病患人數及療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金額變動不大。

K.裕祥藥局(負責人：黃裕南，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裕祥藥局位於台中市大里區，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裕祥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63 仟元，係因產品持續推廣，知名度及接受度提升，故病患對 SB03 需求增加，且因病患使用過反應良好，藥局也會視情況推薦使用，故該藥局於 103 年第一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故銷貨金額增加。

L.建保藥局(負責人：劉元生，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建保藥局係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藥師自營藥局，經營各類型西藥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建保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8 仟元，係因 SB03 自 102 年底開始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且知名度及藥品接受度提升，鋪貨通絡持續增加，建保藥局亦於 103 年第一季開始向該公司訂購產品。

M.宜宏泌尿科內科診所(負責人：林宏，網址：http://twall5000.com/ehong-clinic/，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宜宏泌尿科內科診所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西醫泌尿科及內科診所，主治攝護腺疾病、尿失禁等泌尿科疾病、男女性病、皮膚病、一般內科疾病，並提供攝護腺體檢及性病篩檢等檢驗項目，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宜宏泌尿科內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25 仟元，該診所自 102 年底開始向該公司採購 SB03，因診所病患反應良好，故於 103 年第一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量。

N.佑東藥師藥局(負責人：石耀聰，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佑東藥師藥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佑東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19 仟元，主係因該藥局鄰近綜合醫院，隨藥品知名度提升、醫生推薦，病患需求增加，故該藥局 103 年第一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並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O.大台中和平中醫診所(負責人：楊永榮，網址：http://www.hao-pin.com/，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

大台中和平中醫診所係一間位於台中市中區之中醫診所，診療項目包含肥胖症、糖尿病、皮膚病、腎臟病、攝護腺肥大及性功能障礙等。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大台中和平中醫診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 仟元及 19 仟元，主係因 102 年訂購後，病患反應良好，故於 103 年第一季持續向該公司訂購，產品銷量微幅成長。

P.鴻儀大藥局(負責人：賴泓志，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鴻儀大藥局位於台中市南區，係一間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鴻儀大藥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 仟元，係因該藥局有配合的醫院向病患推薦使用 SB03，且隨 SB03 知名度提升，市場需求增加，故鴻儀大藥局遂於 103 年第一季開始向該公司訂購產品。

Q.美佳皮膚科診所(負責人：朱光宇，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美佳皮膚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松山區的西醫皮膚科診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美佳皮膚科診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 仟元及 17 仟元，主係因病患反應尚佳，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 SB03。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SB03 酚瑞淨	－	－	－	311	452	59.24	423	621	59.48
合計	－	－	－	311	452	59.24	423	621	59.48

資料來源：杏國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採購酚瑞淨產品至台灣銷售，故 SB03 營業成本為向 Medigene 採購成品的進貨成本及相關進口費用，營業成本約佔營業收入四成；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產品結構並未改變，故營業成本率及營業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杏國	營業收入淨額	－	－	763	100.00	1,044	100.00
	營業成本	－	－	311	40.76	423	40.52
	營業毛利	－	－	452	59.24	621	59.48
智擎	營業收入淨額	184,025	100.00	37,400	100.00	4,408	100.00
	營業成本	12,326	6.70	20,221	54.07	1,496	33.94
	營業毛利	171,699	93.30	17,179	45.93	2,912	66.06
基亞	營業收入淨額	111,146	100.00	72,980	100.00	86,464	100.00
	營業成本	17,348	15.61	32,783	44.92	67,871	78.50
	營業毛利	93,798	84.39	40,197	55.08	18,593	21.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目前國內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並無產品技術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檢視上市櫃掛牌公司中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同業，並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之相似性，選取同屬新藥研發公司之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及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亞)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

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1,044 仟元，營業收入較為增加，主要因該公司係自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 SB03，102 年度因銷售僅有一季且產品尚屬於推廣時期故營業收入較少，而隨該公司積極的透過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外賓演講、提供文獻及印製文宣等行銷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且相較競爭產品，SB03 具有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產品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故 SB03 於台灣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收入逐漸成長。

與同業公司相較，因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為 100%，高於其他同業；智擎營業收入係授權主要產品 PEP02 予 Merrimack 而產生之階段授權金收入，以及 Merrimack 公司支付新藥 PEP02 研發成本所產生之勞務收入金額，101 年度有階段授權金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則僅有勞務收入，致整體營業收入較低；基亞目前營收主要係來自於核酸檢驗相關業務，101 年度將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權利轉讓而認列出售權利金，故營業收入較高，103 年第一季則因有

取得新的子公司，故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雖因其餘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產生授權收入，與同業相較較低，然此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早期開發階段之普遍現象，且該公司已積極投入臨床試驗進行並洽談共同合作夥伴及授權事宜，將有助於營收提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故亦無營業毛利，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2 仟元及 62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9.24%及 59.48%，因產品結構單一且進貨成本相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優於基亞，智擎 101 年度因主要收入為授權金收入，毛利率為 100%，故整體毛利率較高；基亞 101 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因 101 年度認列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出售權利金，毛利率較核酸檢驗業務毛利率高所致，103 年第一季則因有新投資之子公司，故合併毛利率較前期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	—	462	60.55	558	53.45
管理費用	11,660	—	32,927	4,315.47	8,260	791.19
研究發展費用	43,732	—	75,682	9,919.00	31,223	2,990.71
營業費用合計	55,392	—	109,071	14,295.02	40,041	3,835.3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淨損)	(55,392)	—	(108,619)	(14,235.78)	(39,420)	(3,77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包含人員薪資費用、行銷推廣相關費用及委託杏輝藥品執行酚瑞淨產品倉儲及物流業務之服務費用等，10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主係隨酚瑞淨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相關行推銷費用及委託服務費用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包含人員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以及折舊、旅費、文具、水電等費用。該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21,267 仟元，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人員增加及辦公室承租空間擴大，而增加薪資支出及租金支出，另隨該公司推動上櫃業務，會計師及券商等勞務費用支出亦隨之增加，此外因承租空間增加，102 年固定資產新增租賃改良，導致折舊費用增加，而其他費用增加主係因人員增加、辦公空間變大相關雜項支出亦隨之增加所致；10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304

仟元，係同前述等原因致管理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折舊、各項攤提及委託研究費等，委託研究費主要係隨著各項新藥產品臨床試驗開發進度，支付 CRO 服務費、臨床用藥分析及臨床試驗前準備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31,950 仟元，除了隨推動新藥研發進度而增加研發人員使薪資支出提高，辦公室承租空間擴大增加租金支出外，另委託研究費增加主要係 SB05 支付 Medigene 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前期準備費用；10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2,318 仟元，主係持續新藥產品臨床試驗進行，相關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差旅費及委託研究費用增加所致。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825	3,152	900
	政府補助收入	4,381	1,360	－
	處分投資利益	49	－	－
	外幣兌換利益	－	366	－
	什項收入	3,077	1,013	－
	合計	8,332	5,891	900
其他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2	－	2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06	3,501	394
	合計	25,608	3,501	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商業本票(短期票券)所產生之利息，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現金增資 441,600 仟元，有較多資金可作為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商業本票短期資金運用，故利息收入隨之提升。

B.政府補助收入：主係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計畫對 SB01 之科專補助款項，總補助金額為 24,000 仟元，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完成經費用途且符合政府補助會計處理之規定時，方認列為營業外之其他收入，故隨補助金額增減而變動。

C.處分投資利益：主係贖回貨幣市場基金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D.兌換損益：該公司兌換損益主係支付臨床試驗費用及外幣存款評價而產生，主要交易幣別為歐元，其中 102 年度因新台幣兌歐元匯率呈現貶值走勢，使得銀行存款外幣帳戶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而 103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較高，則係因新台幣兌歐元持續走貶，支付應付之臨床試驗費用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

E.什項收入：主係杏輝藥品因應其本身業務需要，委託該公司進行藥品試驗、實驗管理及研發檢驗等業務，101 年委託項目增加故收入較高，而杏輝藥品自 102 年結束服務委託，致 102 年其他收入金額較 101 年減少。

F.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主係因該公司投資之美國 MacuCLEAR 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資金需求較大虧損增加，該公司對 MacuCLEAR 之投資因其特別股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股權淨值低於帳面淨額而認列減損損失。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截至 5 月止(自結)	103 年截至 5 月止(自結)
營業收入(淨額)	—	1,948
營業成本	—	786
營業毛利	—	1,162
營業費用	27,481	82,998
營業利益(淨損)	(27,481)	(81,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4	596
稅前淨利	(25,607)	(81,240)
本期淨利(損)	(25,607)	(81,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5 月底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酚瑞淨，於此之前並無營業收入產生所致。而該公司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增加，主係因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品取得授權範圍增加，該公司銷管及研發人員增加，且因該公司致力於產品開發，支付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前期準備費用及委託 CRO(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等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杏國公司主係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開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新藥的銷售，茲就該公司各事業領域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A.癌症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隨著致癌化學物質的接觸率增加、人口結構老年化、抽菸及生活型態的改變，癌症的發生機率越來越高。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為 820 萬人，而最主要癌症依序為：肺癌(159 萬死亡人數)、肝癌(74.5 萬死亡人數)、胃癌(72.3 萬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69.4 萬死亡人數)、乳癌(52.1 萬死亡人數)及食道癌(40 萬死亡人數)，平均有 70%的癌症死亡病例是來自於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儘管醫學技術仍在持續進步，但癌症的徹底治癒仍是一大難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4 年發表的國際研究機構癌症機構(IARC)預測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癌症新案例為 1,400 萬個，且未來 20 年預估將增至 2,200 萬，增加幅度高達 57%。

國內情形方面，癌症已盤據國人死因首位 31 年，佔全部死亡人數 28%。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1 年癌症新發生人數為 92,682 人，較前年增加 2,033 人，平均每十分鐘有 399 人診斷出癌症，每 251 位國人就有 1 人罹癌，平均每 5 分鐘 40 秒有 1 人罹癌，比前年快了 8 秒，男性發生的機率為女性的 1.3 倍，癌症發生年齡的中位數為 62 歲。2011 年我國發生人數最多的前十大癌症依序為大腸癌、肝癌、肺癌、乳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胃癌、皮膚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其中發生人數以肺癌及乳癌增加最多，較前年分別增加 444 人及 401 人(各增加 4%)，而大腸癌人數則又創新高，並且已連續六年居首位，乳癌發生人數則是首度突破萬人大關。有鑑於此，我國已於 94 年起開始推動國家防癌計畫，並自 103 年起正式進入第三期，期能透過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持續推廣癌症篩檢及「癌友導航計畫」，達到癌症預防目標。

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總值約 54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5.1%，並預估將以 6.9%的成長率，至 2016 年達到 810 億美元。另外，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2 年所統計，2012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為 616 億美元，係全球銷售額最高的用藥。癌症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佔了全球八成以上比重，美國是第一大市場，在 2010 年銷售總額達到 210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39%。若以病人數來看，乳癌擁有最龐大的全球市場，佔了癌症種類的 10%；肺癌亦是最常見的癌症之一，不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是主要的醫學課題，若以病人數來看的話，非小型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為全球第三大的癌症市場。而乳癌藥品市場部分，根據 BCC Research 於 2012 年統計資料的預測，2016 年將高達 112 億美元，而 Community Oncology 於 2010 年之文獻報告資料則顯示，三陰性乳癌病患約佔整體乳癌患者 15%~20%。

2012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

藥品領域	2012 年銷售額	2011~2012 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616	5.1
Pain(疼痛疾病用藥)	561	2.7
Antihypertensives, Pain & Combo(降血壓用藥)	516	-3.5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424	8.2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416	-13.8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7	1.4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388	-3.7
Lipid regulators(降血脂用藥)	336	-14.2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278	15.1
Anti-ulcerants(抗潰瘍用藥)	260	-2.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3 生技產業白皮書

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治療藥物，主要可分為直接殺死腫瘤癌細胞(Antineoplastics)與透過荷爾蒙控制細胞及抑制血管增生抑制腫瘤增生(Cytostatic)兩種種類，前者是最常見的癌症用藥機制，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460 億美元，而後者則主要針對荷爾蒙反應較敏感的癌症種類，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80 億美元。

整體而言，隨著生活型態改變、致癌危險因子增加及癌症治療藥物演進，預估未來癌症藥品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擴大。

B.黃斑部病變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黃斑部是位於眼睛視網膜中央無血管的凹陷區域，因該區富含黃色色素而得名，是影響視力的重要部位。黃斑部病變分為乾式和濕式兩種，乾式黃斑部病變係因隱節(Drusen)沉積於脈絡膜與黃斑部間導致的視力退化或視覺扭曲，大約有 90%的黃斑部病變屬於乾式；約 10%的黃斑部病變為濕式，係由乾式持續發展而成。濕式黃斑部病變是導因於脈絡膜出現新生血管增生，而這些新生血管因構造不良容易滲漏出血或破裂出血，嚴重時將導致視力喪失。年紀老化及抽菸是目前被證實增加該疾病危險性的因子，因此黃斑部病變被視為老年人口的重要疾病。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指出，全球約有三億一千四百萬人有視力受損問題，其中有四千五百萬人失明，而 90%的視力受損人口係來自於低所得國家，超過五十歲的人口則為高危險群。前述報告亦指出，美國六十歲以上人口在 2010 至 2016 年間將以 2.9%成長；亞洲超過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2010 至 2040 年，將成長 179%，並估計中國大陸超過六十歲以上人口

佔總人口將在 2016 年達到 16%；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民國 101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重為 11.15%，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此比例將於 109 年超過 14%，而我國將正式轉為高齡社會；全球持續成長的老化人口將直接導致眼部疾病市場的成長。

隨著社會高齡化，黃斑部病變已成為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因為黃斑部病變而導致的失明於 2006 年佔全球失明病因已達 9%，且趨勢仍在上升中。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估計，黃斑部病變已影響美國超過一百八十萬以上人口，且隨著年紀老化成長，病人數將在 2020 年達到三百萬人；黃斑部病變在印度同樣也越趨普遍，表示全球都已處在該疾病的威脅之中。國內情形方面，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平均每十個 65 歲以上老人，就有一人患有黃斑部病變，顯然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失明主因之一。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2010 年全球眼部疾病市場為 162 億美元，且預估將以 4.6%成長，至 2016 年達到 211 億美元，美國則為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所佔比重約 40%。若依疾病類別分類，2010 年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為青光眼，佔有 35%的比重，金額約為 56 億美元，其次為以黃斑部病變佔有最大比重的視網膜疾病用藥，市場為 35 億美元。隨著黃斑部病變成為全球生技製藥公司的主要研究目標，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視網膜疾病市場預估將以 14.1%的成長率快速成長，至 2016 年將可超過青光眼的 64 億美元，達到 77.4 億美元。

綜上所述，隨著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升，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黃斑部病變已成為主要的眼科疾病領域，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C.生殖器疣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生殖器疣(Genital Warts)俗稱菜花，主係因生殖器官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而引起的單一或成群的乳頭狀突起病毒疣，以透過性行為傳染最常見。HPV 傳染性強且種類繁多，可透過直接接觸及間接接觸傳染，部分類型的 HPV 甚至可能導致子宮頸癌，對女性影響尤為顯著。90%的生殖器疣是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引起，目前致死案例雖不常見，但治癒後又有復發可能，於全球已有大量病例，令生殖器疣被視為主要性病之一。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3 年之統計資料，全球感染 HPV 女性人口已超過二億九千萬，而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於 2014 年的數據統計則指出美國目前感染 HPV 人口約七千九百萬人，平均每年新感染人口約一千四百萬人，美國生殖器疣每年感染人口約為三十六萬人，且資料顯示歷年初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我國雖尚未將生殖器疣列為須報告之傳染病，但仍是受到國人高度重視之傳染性疾病。目前生殖器疣的治療方法，以冷凍治療、手術切除、電燒、

雷射及外用藥膏為主，國內現雖已有疫苗上市，但目前僅能針對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所引起的生殖器疣有效，尚無法涵蓋其他類型 HPV 感染引發的生殖器疣。整體而言，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性病已成為現代人常見疾病之一，而 HPV 因傳染力強更使生殖器疣成為主要性病之一，隨著防治觀念的持續推廣，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之目標市場均具有一定成長性及市場規模，故隨研發進度持續推動，產品將對外授權及上市銷售，將能替該公司帶來獲利，未來發展可期。

(2)該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策略

該公司係從事新藥開發及銷售業務屬生技產業，產品線中規畫了涵蓋臨床前、一至三期臨床試驗及上市階段的五項新藥，以國際分工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人體臨床試驗，各項權利均屬於獨家技術授予，並都能在母技術基礎上再作衍生新發明，成為杏國公司自己的獨家新技術與 Knowhow，形成完整的新藥開發 Pipeline。

該公司營運策略主要聚焦癌症事業領域及高齡化疾病事業領域，此二事業領域往下各發展出兩個技術平台，再從技術平台發展出各個技術平台的產品線，產品線上的各產品因目前及未來市場需求預測不同而分處不同階段；因此，當市場發生無法預期之風險時，該公司營運團隊也可很快調整產品線來因應，以降低可能產生的風險。該公司在遴選候選產品時，就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原料來源控管面及財務面等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其中，以競爭力為主考量的條件為(1)unmet medical need 的利基市場產品，(2)該領域的產品在市場上或研發中產品僅有一兩項，(3)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因此，在遴選產品之初能嚴格把關，可以有效降低競爭力風險。杏國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主要營運策略說明如下：

A.產品符合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比率持續增加，該公司所訂定的癌症及高齡化兩大產品核心策略係符合市場趨勢，而挑選研發標的策略則以新穎藥物及未被滿足的醫療市場為主，產品具有其利基且較不易被替代。此外，依 IMS 預測，亞太地區(不含日本)因人口眾多及經濟成長快速，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區域之一；而台灣位於亞太地區樞紐位置，具有地理位置、語言及文化優勢，此外政府推動兩岸搭橋計畫，促進與中國生技產業的交流合作，包含杏國公司在內的台灣廠商都有在亞太新興市場搶得商機的良好機會。

B.專業研發團隊及優質臨床試驗管理

杏國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董事長李志文先生係國內知名藥廠杏輝藥品創辦人，另擔任國內外諸多醫藥相關學會與基金會理事、董事等職務；總經理蘇慕寰博士曾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並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數年，於新

藥、新劑型研發擁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帶領的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整體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也高達約八成，研發人員素質良好，另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以利研發進度推展及搭建產學合作溝通平台。該公司於臨床試驗前均經適當規劃，而對每項產品的臨床實驗醫學中心及臨床試驗用藥委託生產公司均審慎挑選，達到良好的上下游垂直整合及確保品質。各產品均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產品研發進度，並與 CRO、CMO 公司溝通協調，妥善分析相關數據，以進行品質管控。

C.與國際公司策略結盟

該公司與歐美新藥公司結盟合作，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即為合作夥伴之一，該公司除向 Medigene 取得已上市植物新藥 SB03 的亞洲多數國家、紐澳的銷售及再授權權利外，並取得 SB05 全球三期臨床的專屬權利，而透過與 Medigene 的合作以及杏國公司的研發投入，SB05 已獲十大先進國之一比利時的官方及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並積極向其他國家申請臨床許可。另 SB04 技術授權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目前美國已展開二/三期臨床，台灣也已通過二/三期臨床核可。該公司臨床試驗係於多國展開，須與國際級 CRO 公司配合，經廠商評比後選出適任之跨國 CRO 公司及國際知名臨床實驗用藥廠商，共同執行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國臨床試驗。透過與國外新藥公司及 CRO 公司策略聯盟共同推動臨床試驗，將可有效提升杏國公司執行國際臨床試驗管理的能力及達到與不同國家、上下游產業的資源整合與經驗學習。

D.建置多元產品線

為分散單一產品及研發失敗所可能造成的風險，該公司以「癌症事業平台」及「眼底事業平台」兩大核心為主軸，建置進度涵蓋臨床前至三期臨床試驗以及已上市的五項產品。以進度較前產品為近程推動對外授權及申請藥品上市主力，以該等產品之業務拓展累積經驗與資金，以持續投入後續新藥的開發。此外因該公司產品技術授權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研發機構，包含歐美新藥公司及國衛院，可獲得來自歐美不同國家的研發能量，並可立足台灣，發展國人自行研發之技術，行銷國際。

(3)各新藥產品之開發策略

杏國公司產品篩選與評估準則係以「NUDrug」為概念(New and Unique Drug)，精選具利基市場、該領域的產品在市場上或研發中產品僅有一兩項及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投入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分散新藥研發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及因應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等社會趨勢，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簡述杏國公司各產品如下表：

平台	新藥名稱	適應症	市場既有藥物	產品市場優勢	開發進度/計畫
癌症事業	SB05 (Endo TAG®-1)	三陰性乳癌 (TNBC)	尚無標準療法	1.目前三陰性乳癌尚無標準療法。 2.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平均整體存活期比控制組多 7.7 個月。	積極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並進行對外授權協商。目前正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用藥準備，並同步準備其他地區臨床試驗申請書件，將陸續向各國遞件申請，預計於 104 年開始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SB01	癌症治療 (胃癌、肺癌、大腸癌、頭頸癌等)	目前尚無血管裂解劑(VDA)類抗癌藥物上市	一期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低劑量即有療效，可降低副作用發生機率，且製備簡易、穩定度高，且不易產生抗藥性。	現正於台灣兩試驗中心台大及成大醫院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等前期作業。
	SB02	癌症治療 (胃癌)		口服劑型用藥方便，可提高患者服從率，且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	臨床前試驗階段，預計自 103~104 年完成 SB02 製劑開發與 CMC 資料統整，104 年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之 IND 申請。
眼底事業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Dry AMD)	尚無已上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藥品	1.為進行臨床試驗的乾式 AMD 眼藥水商品，為較易被患者接受之治療方式。 2.適用美國 FDA 505(b)(2)快速查登途徑。	已取得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正在進行 SB04 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及提出專利申請，預計 103 年底~104 年開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該公司上述的研發成果中，SB01 及 SB05 亦獲得政府補助，項目如下：

年份	政府補助
100 年	SB01 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達新台幣 24,000 仟元。
103 年	SB05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新台幣 42,920 仟元。

(4)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新藥開發時程長、具風險性及資金需求高

由於藥品是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新藥開發過程因此需要龐大資金及長時間的投入研發。從初期探索潛在開發標的、標的可行性確立進入前臨床試驗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歷經逾十年的時間及成本投入，藥品開發成功率越初期的不確定性越高，代表投資風險也越高，需一路持續注入資金以供研發，對國內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廠商財力負擔頗重。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時程長。

因應對策

(A)與研發機構合作，降低早期技術探索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及風險

該公司係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再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降低早期新藥研發失敗風險，並縮短新藥研發時程及減輕費用負擔，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商品化階段。

(B)精選研發標的

該公司於取得產品授權前均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由專業研發團隊審慎評估並參酌由專家醫師組成的顧問團意見，選擇具有利基市場、高技術門檻及臨床試驗成果亮眼的產品取得授權，繼續以優質臨床管理替產品加值，以降低研發失敗風險及確保未來產品成功授權或上市後能替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C)多元管道籌資

該公司積極透過推動公司上櫃、申請科專補助及尋求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新藥研發所產生的資金需求。成為上櫃公司將可以較低成本方式募資，有利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故該公司將申請上櫃視為階段性重要目標並積極進行。此外，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尋找授權合作夥伴，目前已有在洽談對外授權之對象；另該公司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其中SB01 及 SB05 產品已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均有助於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B.國際藥廠競爭

國際藥廠成立時間較長，且規模龐大、資金雄厚，相對台灣新藥公司以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因發展時間較短，知名度、品牌形象及市場資源相對不足，也較為缺乏具有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國外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較難與國際藥廠直接競爭。

因應措施

(A)與國外廠商結盟，提升國際化研發能量

該公司經營策略並不直接與國外廠商競爭，而採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模式，透過向歐美新藥公司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成為共同研發的合作夥伴，並與國際 CRO 公司、臨床試驗用藥廠商合作，取得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與國際臨床法規的經驗，快速培育人才與累積經驗，並加速新藥開發以達到對外授權或產品上市的效益。此外並運用不同的經營模式，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減少早期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費用成本，及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

(B)運用自身優勢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台灣新藥產業基礎研發學術研究能量充沛，人才素質良好且人力成本較低，新藥研發成本相較歐美為

低；且相較歐美大廠，台灣新藥公司與亞洲新興國家有語言、文化近似的優勢，有利於亞洲市場的開發。該公司妥善利用優勢，積極經營亞洲市場，SB04 於 101 年獲得 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其他產品亦積極推動亞洲地區授權。

C.財務風險

由於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之資金，加上開發時程漫長，因此目前多為國際醫藥大廠能以本身之經濟規模支應，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多半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公司型態，如本身無固定營收，較難以長期支付新藥開發經費，且無外來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策略性建置五項不同開發階段及不同適應症產品，以期降低單一產品失敗所可能造成的風險。因產品進度涵蓋臨床前至已上市階段，初期可先以已上市產品所產生收益以支應資金需求，待部分新藥開發至一定階段後，將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取得授權金或藥品銷售收入，以增加後續產品開發資金來源。該公司目前 SB03 產品已於台灣地區開始銷售，並積極規劃亞洲其他地區授權，將可為公司挹注營收，此外，該公司並積極透過推動公司上櫃、申請政府科專補助及尋求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籌措資金，降低財務風險。

D.潛在風險

除了內部研發成敗不確定風險外，與其他產業相比，生技製藥業界受景氣、環境、貿易等外在因素影響之可能性相對較低，而容易影響到生技製藥產品開發的潛在風險包含醫藥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因法規的改變將會影響藥物上市的速度，相對的影響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獲利速度。此外，新開發技術及競爭產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產品技術過時及競爭力降低，為新藥公司經營的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隨時注意法規修定及政策走向

該公司設有專業法務人員，隨時注意法規變動走向；此外，該公司與國內外藥廠及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均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夥伴該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B)產品於取得授權前妥善評估

該公司於選擇研發標的前，均經過適當評估，以選擇具有市場性、潛在醫療需求、高技術門檻產品為主，並妥善蒐集競爭對手資料，確認相同適應症產品研發進度及技術差異，選擇具有技術競爭力、前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具有利基市場的研發標

的加以開發，降低競爭對手及技術過時對公司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並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尚未過時，並具有未來發展性。

5.綜合具體結論

杏國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專注於新藥研發與管理，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並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縮短研發時程、降低研發風險並加速達到產品商業化階段。該公司目前產品線涵蓋了臨床前研究開發到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新藥，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分為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目前「癌症事業平台」包含 SB01、SB02 及 SB05 三項產品，「眼底事業平台」則為 SB04，而已上市新藥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 TFDA 藥證並已於台灣上市銷售之 SB03。該公司係由杏輝藥品承接自國衛院所技轉之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 SB01、SB02 而設立，後陸續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引進 SB03、SB05，以及向美國 MacuCLEAR 引進 SB04，其中 SB01 已於 99 年通過美國及台灣 FDA 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SB04 於 102 年獲台灣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SB05 則於 103 年獲比利時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澳洲倫理委員會同意執行三期臨床試驗。該公司近程計畫包括進行 SB04 二/三期臨床試驗及 SB03 新適應症臨床試驗以擴大市場應用性以增加銷售額度，並持續發展國人自行研發的抗癌藥物 SB01 之臨床研究及進行抗三陰性乳癌藥物 SB05 的跨國三期臨床試驗；長程計畫為發展全球性的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研究中心，建立疾病的診斷標準及治療標準，順利取得 SB04 的上市許可證；同時建置全球專屬癌症藥物研發技術平台，取得 SB05 的上市許可證並持續發展 SB02 及應用帶正電微脂體製劑技術平台包載抗癌藥物。該公司在其董事長李志文及總經理蘇慕寰博士帶領下，加以優秀研發團隊支持，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致力投入研發下，該公司於二大技術平台領域中研發成就已逐漸顯現，杏國公司將持續按計畫推動研發及對外授權，提升公司價值。

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因尚在研發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已上市藥品 SB03 方面，該公司 SB03 已於 102 年第四季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同時積極洽談亞洲其他地區之授權計畫。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於 102 年出具之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目前 Veregen® 於亞洲地區僅有於台灣上市，且銷售時間尚未達一年，故市場佔有率較小，然因 Veregen®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具有天然、溫和不刺激的特色，隨該公司持續推動市場行銷，市場佔有率將可逐步提升。

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已上市新藥 SB03 於台灣地區銷貨所產生之收入。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專屬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

灣地區銷售該產品，另亦積極與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拓展海外市場。其他產品方面，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尋找授權合作夥伴，目前 SB05 已有在洽談對外授權之對象、SB01 計畫於展開二期臨床試驗後尋求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SB04 授權策略則係於亞洲不同國家採階段式對外談判授權合作；另該公司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其中 SB01 及 SB05 產品已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並規劃 SB04 科專補助申請，有助於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1,044 仟元，營業收入較為增加，主要因該公司係自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 SB03，102 年度因銷售僅有一季且產品尚屬於推廣時期故營業收入較少，而隨該公司積極的透過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外賓演講、提供文獻及印製文宣等行銷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且相較競爭產品，SB03 具有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產品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故 SB03 於台灣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收入逐漸成長。

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故亦無營業毛利，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2 仟元及 62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9.24%及 59.48%，因產品結構單一且進貨成本相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55,392 仟元、109,071 仟元及 40,041 仟元，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管理人員持續增加，且辦公室承租空間擴大，故薪資費用及租金支出增加；另因 102 年度將 SB05 授權區域由原本的亞洲及紐澳地區三期臨床試驗授權擴大為全球，且其他產品亦持續投入研發，委外試驗費、臨床及要藥品等費用也因此增加。

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而言，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17,276)仟元、2,390 仟元及 298 仟元，101 年營業外支出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投資之 MacuCLEAR 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資金需求較大，虧損增加，於 101 年產生較高減損損失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因持續投入研發而產生虧損，然此係新藥公司早期營運常見狀況，係產業特性所致。此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新藥，目前研發中新藥研究進度分屬臨床前期至臨床三期試驗階段，未來若成功授權後即可為公司帶來授權金收入；生殖器疣新藥已於 102 年上市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未來通路銷量提升後，亦可挹注收益。該公司策略性精選具市場競爭優勢、潛在需求市場且臨床試驗數據良好之產品為研發標的，並積極投入臨床試驗管理，以使產品可達到對外授權或商品化階段，提升公司獲利。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線佈局逐步完善，且產品具有其利基市場，隨持續推動研發進度及對外授權談判，展望未來其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對該公司目前新藥銷售金額甚小且尚無授權金收入，然為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研發支出，未來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由於藥品係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也因此新藥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較長，花費金額也較高，該公司目前除 SB03 已於台灣地區上市外，其餘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未來可能面臨因持續投入研發而產生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

為因應新藥研發所產生的資金需求，該公司積極透過推動公司上櫃、申請科專補助及尋求對外授權共同合作夥伴等方式籌措資金。成為上櫃公司將可以較低成本方式募資，且有利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故該公司將申請上櫃視為階段性重要目標並積極進行。此外，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尋找授權合作夥伴，目前 SB05 已有在洽談對外授權之對象、SB01 計畫於展開二期臨床試驗後尋求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SB04 授權策略則係於亞洲不同國家採階段式對外談判授權合作；另該公司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其中 SB01 及 SB05 產品已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並規劃 SB04 科專補助申請，有助於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截至 103 年 5 月底，該公司帳上可動用現金為 329,426 仟元，該公司將於 103 年第 4 季上櫃前發行新股，預估可籌措 5~6 億元，係為自有資金支應研發費用的來源之一。該公司亦規畫將歐、美、亞等地區的權利對外授權，以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區域授權金，以適度降低風險。

綜上，有關該公司藥品研究開發支出，若規劃之合作授權等能如期達成，並考量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及未來申請股票上櫃預計募集之資金，且該公司將視未來實際資金到位及使用情形妥善管理，於適當時機向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因應因研發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整體而言其研發支出之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三)對該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自目前臨床試驗階段至上市前，可能面臨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之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由於藥品是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新藥開發過程因此需要龐大資金及長時間的投入研發。從初期探索潛在開發標的、標的可行性確立進入前臨床試驗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歷經逾十年的時間及成本投入，藥品開發成功率越初期的不確定性越高，代表投資風險也越高，需一路持續注入資金以供研發，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若該公司開發中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未來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即須面臨已投入的研發成本無法完全回收之風險。然也因為研發過程中需投入成本及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程度較高，藥物一旦研發或對外授權成功，將可賺取豐厚的利潤。

因應對策

1.精選研發標的

該公司於取得產品授權前均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由專業研發團隊審慎評估並參酌由專家醫師組成的顧問團意見，選擇具有利基市場、高技術門檻及臨床試驗成果亮眼的產品取得授權，繼續以優質臨床管理替產品加值，以降低研發失敗風險及確保未來產品成功授權或上市後能替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2.與國外廠商結盟，分散風險

該公司與國外廠商結盟合作方式分為取得技術授權降低早期開發風險，以及於新藥研發階段即規劃對外授權兩類。該公司經營模式係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減少早期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費用成本，及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此外，開發中產品取得一定成果後，該公司積極尋找授權合作夥伴，取得簽約金及依據不同臨床執行進度收取之里程碑授權金，於開發階段即可取得收入挹注資金，降低費用承擔的風險。

3.開發替代方案

該公司針對不同技術平台擬定替代方案，例如癌症事業平台下的 SB05，該公司目前正主導全球三陰性乳癌臨床試驗，然 SB05 除完成三陰性乳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外，也已完成第二期胰臟癌試驗與手術前輔助性化療針對三陰性乳癌之研究者主導臨床試驗(Neoadjuvent TNBC IIT)，其 EndoTAG®平台並可搭載其他藥物，做其他替代方案的開發；而 SB01、SB02 尚處臨床一期及臨床前初期開發，依據試驗數據，SB01 推測適應症主要為胃癌與肺癌和大腸直腸癌市場，SB02 係為口服劑型，較可能之適應症亦為胃癌與肺癌，該公司並已同步進行其他適應症之細胞試驗及動物試驗之療效驗證，做為風險因應對策。眼底事業平台方面，該公司正在建立黃斑部病變之動物模式，擬找出其他治療候選藥物，未來並擬代理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檢測儀器，降低若 SB04 研發失敗可能對眼底事業平台佈局可能造成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雖自臨床試驗階段至上市前，可能面臨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之風險，惟該公司已擬定因應策略，且該公司建置了癌症事業與眼底事業兩項新藥研發平台，開發中產品線則規畫了臨床前、一至三期臨床試驗不同階段新藥，若是有一項產生問題，其他產品亦可補上，應可降低單一產品研發失敗的風險。

(四)對該公司利用取得之專利再開發新藥銷售可能面臨侵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生技產業有別於一般產業，需投入大量研發費用、精力與時間進行研發工作，整體過程十分嚴謹，所耗資源龐大，新藥研發成功上市後，雖有高額利潤可期待，也需有足夠專利保護，避免研發的努力成果將付諸流水。因此，新藥公司對於研發成果的專利及智慧財

產保護十分重要。該公司設有智財法規處，建置有專業智慧財產與新藥法規專責人員，可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間藥物法規發展趨勢以即時因應，並有長期合作之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適時諮詢，該公司並於 10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顯見對保護智慧財產的投入及重視。且該公司已成立專利委員會，定期召集討論該公司專利現況及規劃新專利申請進度，以保障該公司各產品於國際間的競爭地位。

該公司目前開發中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之技術係向國家衛生研究院、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及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授權，經參閱其授權契約，均有授權該公司可於授權區域內使用及再授權相關技術，而該公司根據授權技術自行投入以及開發出來如處方優化或新專利，依契約約定係屬於該公司。該公司並會要求授權公司提供其專利列表，說明擁有之專利號碼、申請國家等基本資料，然後再由該公司從公開資料庫，例如美國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等資料庫，確認專利的所有權歸屬，或委託專業之法律事務所提供權利權歸屬的確認服務，智財法規處於該公司內部進行前案檢索，以便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侵權的專利，避免日後在開發進行中受到他人侵權的控訴。

專利佈局方面，SB01 及 SB02 均具 Compound 專利，為新型抗微管蛋白(tubnlin)化合物，並規劃申請配方專利及新適應症專利；SB04 專利包含製劑、方法及用途等類型，其中並包含一項杏國公司自身申請之處方優化專利；SB05 之治療機轉有別於其他微脂體，且具標靶至血管內皮細胞，抑制其增生而阻斷癌症細胞營養繼而使之凋亡之特性，有 7 個專利家族保護之。該公司並對每一個產品做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佈局，亦持續在重點國家依其法規需求進行專利保護規劃。同時該公司並藉由授權原始專利並自行開發衍生專利之方式，延長專利有效期限，以避免他人競爭。目前該公司已對自行開發之 SB04 處方優化提出專利申請，另規劃針對 SB01 之新劑型及新適應症、SB02 之新膠皮處方、SB03 與 SB05 之新適應症提出專利申請。

綜上，該公司已透過授權契約取得原始專利使用、再開發及再授權之權利，並由專責單位針對技術平台及相對應產品進行專利佈局及檢索，以降低利用取得之專利再開發新藥銷售可能面臨侵權之風險，並藉由授權原始專利並自行開發衍生專利之方式，延長專利有效期限，以避免他人競爭，整體而言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允當

(五)對該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未來具體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進度，以及所具備研發能力之說明。

1.新藥產品未來具體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進度

該公司為分散營運風險，策略性建置四項不同開發階段之研發中新藥，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產品線涵蓋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SB05 係由帶正電微脂體包覆紫杉醇之抗癌藥物，具有標靶毒殺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之功能，可增加藥物穩定性並降低藥物毒殺正常組織機率，其透過正負電相吸原理達到標靶治療之效果，係帶正電並已實際應用於人體試驗階段之微脂體平台，相較於其他癌症治療方式具有特殊性。SB05 已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數據指出可提升三陰性乳癌之平均存活期，顯示 SB05 具有一定治療有效性，故具備競爭優勢，現已獲比利時官方及澳洲倫理委員會核准進行三期臨床試驗。SB05 於 103 年 1 月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將可挹注研發資金，顯示 SB05 係具有開發潛力。該公司目前正在進行 SB05 三期臨床試驗用藥準備，並同步準備其他地區臨床試驗申請書件，將陸續向各國遞件申請，預計於 104 年開始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該公司未來並規劃 SB05 新適應症專利研發與申請。

該公司之 SB01 與 SB02 為化學合成之小分子抗癌藥物，目前分別於臨床一期及臨床前試驗階段中，其中 SB01 於臨床前試驗中證實對於因細胞增生引起的或惡化產生的疾病，尤其在原始性與轉移性硬腫瘤和癌具有治療效果，具有抑制微管聚合及血管新生的成效，且數據顯示 SB01 相較於其他抗癌藥物不易產生抗藥性，係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目前 SB01 已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提供該公司臨床試驗資金需求，顯示 SB01 係具有開發潛力；SB02 經由體外及動物試驗獲得之研究數據顯示其具有抑制多種人類癌細胞株生長效果，且係口服劑型藥物，給藥途徑方便，對於胃癌治療則更為直接，係 SB02 最主要競爭優勢。SB01 現正於台灣兩試驗中心台大及成大醫院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等前期作業；SB02 則規劃 104 年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之 IND 申請。

SB04 係將已通過 FDA 認證之抗高血壓藥物應用於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透過放鬆動脈肌肉及擴張周邊血管以增加眼球脈絡膜血流、抑制異常血管新生並減少沉積物堆積，達到治療黃斑部病變之效果，由於成分來源係已通過認證之藥物，使 SB04 之安全性應較佳，且 SB04 為非侵入式之眼藥水，病患接受度較佳且使用更為簡便，係其最大競爭優勢之一。由於 SB04 為老藥新用，符合 FDA505(b)(2)規範，並獲 FDA 的「Fast Track」快速審查途徑，因此可加速新藥上市時程。SB04 目前正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與其他同類型研發中新藥相比較，進度較為超前，且因係老藥新用，故安全性較佳，採 Fast Track 亦可節省時間及資金成本。該公司已取得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正在進行 SB04 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及提出專利申請，預計 103 年底~104 年開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2.研發能力

該公司策略性引進具有開發潛力及具有高技術門檻的新藥研發品項，利用優秀的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增加產品價值並積極投入新適應症研發。該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且其產品線分散，各產品均設有專案管理人員，技術能力非掌握於少數人手中；整體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也高達約八成，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該公司並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

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以利研發進度推展及搭建產學合作溝通平台。此外，該公司重視整體研發能力提升、經驗累積及產品開發，該公司訂定獎勵辦法，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而針對研發人員重大成果發現另給予專案獎勵；該公司亦注重公司福利提升及人才教育訓練，創造良好的就業環境。該公司並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公司進行技術合作，以增進該公司研發人員技術開發能力，該公司可透過向技術授權廠商、國際 CRO 公司、對外授權合作廠商等夥伴合作機會，隨時注意國際法規更新，持續培育具有跨國臨床試驗、法規審查申請及國際授權業務人才，並積極建立國際合作平台，以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對該公司 SB03 酚瑞淨與市面上同類產品之優劣勢分析及如何提升市占率之說明。

SB03 酚瑞淨係為治療外生殖器疣(菜花)新藥，該公司於 100 年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專屬銷售及再授權權利，取得授權地區為亞洲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菜花為病毒感染，較難根治，傳統治療方式包含電燒、冷凍治療或雷射療法等破壞性療法，然而針對已感染未有病徵患部較難處理，手術後造成疤痕，且有導致傷口或組織潰瘍之併發症可能，而採電燒方式也易有病毒隨氣體揮發而感染呼吸道的疑慮；因此相對較為溫和的藥膏成為較新的治療方式，具有治療範圍更完整、較不易復發且可兼顧隱私的優點；菜花治療亦常採合併療法，即先以手術大範圍切除，再搭配藥物持續治療。除 SB03 酚瑞淨外，醫治菜花之藥膏類產品中，已上市主要產品包含 3M 的樂得美(Aldara)及 GSK 旗下公司 Stiefel 的化疣敵(Wartec)，為 SB03 酚瑞淨的主要競爭對手。整體而言，SB03 酚瑞淨具有植物藥的安全性與耐受度，相較其他競爭對手，其使用較為簡易，若以清除率與復發率綜合考量，也具有一定優勢。

SB03 酚瑞淨產品競爭分析

公司	3M(美國)	Stiefel(荷蘭)	杏國
產品名稱	Aldara	Wartec	Veregen
主要成分	Imiquimod	Podophyllotoxin	Polyphenon E(茶多酚萃取物)
作用機制	改造人體免疫的反應，透過刺激局部免疫反應，促進病人的自然防禦能力來達到治療效果	植物中純化萃取出的毒性物質，能抑制細胞中期的有絲分裂	利用綠茶兒茶素抗氧化及增加免疫力的特性，刺激患部局部免疫，抑制病毒增生感染正常細胞，使病變的皮膚回到正常狀況
清除率	51%	56.4%	53.6%
復發率	16.1%	46%	6.3%
使用方式	以手塗抹，6~10 小時後需用肥皂與清水潔淨患處	利用附備之塗抹棒，用藥後無須清洗	以手塗抹，塗藥前不需先洗去治療部位上殘餘軟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Sinecatechins (Polyphenon E) ointment for treatment of external genital warts and possible future indications」by Eggert Stockfleth and Thomas Meyer,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2014；「Meta-Analysis of 5% Imiquimod and 0.5% Podophyllotoxin in the Treatment of Condylomata Acuminata」by Yan J.,Dermatology,2006

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於 102 年出具之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目前 SB03 酚瑞淨於亞洲地區僅有於台灣上市，且銷售時間尚未達一年，故市場佔有率較小，然因 SB03 酚瑞淨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具有天然、溫和不刺激的特色，故該產品具被開發之潛力。目前台灣地區主要通路為診所及藥局，該公司專責單位持續以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印製文宣等方式行銷，透過強調產品功效以及 SB03 酚瑞淨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提高與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及產品信賴度，另除現有通路外，並積極推廣醫院通路，以拓展市場佔有率。該公司除持續於台灣地區拓展銷量，並積極展開對亞洲其他國家及紐澳地區的授權，長遠策略並朝 SB03 酚瑞淨新適應症方向獲得專利及依不同國家法規規範，進行擴大市場價值之規劃。整體而言，該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制定行銷計畫，並依計畫建立產品知名度，積極推動國內產品銷售及其他國家授權，市場佔有率期可逐步提升。

(七)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具體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之產品技術均係自國內外研發機構經由授權取得，雙方皆簽訂有正式合約規範技術專利權之授權範圍、授權內容與條件，可有效保護該公司所取得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合約均由專責人員統一保管，避免機密資料外流。再者，該公司已成立智財法規處並配置有專業智財法規人員，積極進行各產品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佈局，智財法規人員亦持續針對該公司引進技術進行研發而衍生之新技術，於適當時機提出專利申請，已申請及擬申請專利包含對自行開發之 SB04 處方優化、針對 SB01 之新劑型及新適應症、SB02 之新膠皮處方、SB03 與 SB05 之新適應症專利，以提升對該公司所有技術之專利保護。

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方面，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資訊及文件之紀錄與保管，另訂有機密文件管制等作業辦法，訂定了包括保管文件分類存檔與保管方式及研發資訊檔案管理之保全措施。該公司研發資訊檔案均設有專責人員保管，機密文件需上鎖管制，若因業務所需，均須經適當授權方可調閱使用；而依該公司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辦法中，研發資料應定期備份，並適當防治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避免資料遭到修改、挪用及剽竊。此外，該公司於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新進人員皆需簽訂勞動契約，內容規範員工對為公司研發所得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承諾不論在職中或離職後，絕不洩漏或發表其在該公司所經手之各項業務或技術資料，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密管理；此外參與研發前，研發經理或處級(含)以上須簽署研發保密同意書，加強控管以確保高階主管對研發內容的保密責任。

該公司已於 10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顯見該公司對保護智慧財產的投入及重視，且該公司已成立專利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會議召集人，定期召集討論該公司專利現況及規劃新專利申請進度，以加強保障該公司各產品於國際間的競爭地位。經評估，該公司針對專利權佈局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應尚屬允當。

(八)對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專門技術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1,218 仟元，有關無形資產之認列、減損及攤銷評估之說明。

該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一季專門技術之無形資產成本共 53,201 仟元，累計攤提 21,983 仟元，係包含該公司支付給國衛院及 Medigene 之授權金，經參閱授權契約及該公司帳務，其無形資產內容係取得 SB01、SB02 授權已支付之現金及技術股授權金，以及為取得 SB03、SB05 授權之簽約金及授權金。該公司對前述授權金依會計準則認列為無形資產，SB01、SB02 及 SB05 係預估一般新藥完成開發約需 10 年，故以 10 年為攤銷年限，而 SB03 則係以契約約定之銷售權年限 12 年進行攤銷，均採直線法攤銷；該公司並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執行相關專門技術之減損測試，經參酌會計師意見及財務報告，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請參閱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之(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03)958-6101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4 樓	(02)2764-0826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事　項
97 年 06 月	由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97 年 08 月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
97 年 11 月	辦理增資，由杏輝藥品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作價投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 仟元。
98 年 11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09&2010 年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99 年 07 月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正式通知，SB01 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99 年 11 月	獲衛生署正式通知，SB01 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99 年 12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11&2012 年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100 年 01 月	辦理增資，由杏輝藥品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作價投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 仟元。
100 年 04 月	SB01 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新台幣 24,000 仟元。
100 年 05 月	取得德國 Medigene 新藥 Veregen®(SB03)技術移轉授權與原料供應合約，具台灣獨家銷售權。
100 年 12 月	與 MacuCLEAR 公司策略聯盟，投資該公司股權，並取得其 MC-1101(SB04)亞洲區含澳洲的權利。
	辦理增資，由杏輝藥品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作價投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6,000 仟元。
101 年 04 月	SB04 獲允在美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II)。
101 年 06 月	SB04 獲得 TFDA / CDE「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資格。
101 年 07 月	與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AG 簽訂癌症新藥(SB05)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全球共同合作開發，並取得亞洲地區、紐西蘭及澳洲銷售權。
101 年 09 月	SB01 獲經濟部核准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股東投資抵減。
	SB04 獲得 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榮獲 2012 年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6,000 仟元。
101 年 11 月	更名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02 月	SB04 獲得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時　間	事　項
102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與 Medigene 簽訂新約，取得 SB03 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權。
	SB03 取得 TFDA 輸入藥證許可。
102 年 05 月	辦理增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作價投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15,000 仟元。
102 年 05 月	投資 Medigene 股權，並簽訂主導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與產銷專屬權利。
102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示範(TIPS)推行體系，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102 年示範導入廠商資格及政府經費補助。
102 年 07 月	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
102 年 07 月	「三陰性乳癌新藥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列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諮詢輔導案件。
102 年 07 月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完成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102 年 08 月	股票興櫃掛牌案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開始櫃檯買賣。
102 年 09 月	SB02 獲經濟部核准新增為第二件生技新藥發展品項。
102 年 10 月	SB01 獲生策會國家新創獎。
102 年 11 月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
	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10 屆國家新創獎」。
103 年 01 月	SB05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新台幣 42,920 仟元。
103 年 02 月	SB05 取得比利時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澳洲 EC(Executive Committee 倫委會)同意執行。
103 年 07 月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2014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新秀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152 仟元及 1,528 仟元，佔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 2.97%及 1.51%，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及應付外幣款項所產生，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66 仟元及(706)仟元，佔全年度稅前純損分別約為(0.34)%及 0.70%，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當時機預先規劃必要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漲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B01 注射抗癌新藥開發	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均已於99年核准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在台灣進行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
SB02 口服抗癌新藥開發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
SB03 抗病毒植物新藥	生殖器疣之外用軟膏，已取得 TFDA 藥證許可並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
SB04 乾式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新藥開發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開發，目前已獲得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5 三陰性乳癌抗癌新藥開發	主導全球第 III 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以上各產品新藥開發費用，依研發計劃進度支付，預計 103~104 年 SB01、SB02、SB04 及 SB05 投入研發之現金支出合計約為新台幣 8.9 億元，其中包含依合約需支付 Medigene 之里程碑金支出約新台幣 2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B01、SB02 運用政府對生技業獎勵，已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 SB01、SB05 取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SB04 獲得 TFDA 列入兩岸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優先名單及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及其他被授權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包括小分子抗癌新藥、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等，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測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有所改變，亦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杏輝集團，秉持杏輝集團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遵守法令，持續強化公司管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 ICH 國際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或申請新藥許可中，未有自行生產銷售。目前僅於 102 年向德國 Medigene AG 進貨酚瑞淨(Veregen®)軟膏，故其佔本公司 102 年度總進貨金額 100%，惟酚瑞淨軟膏為 Medigene AG 獨家專利藥品，目前尚無其他替代供應商，而本公司與 Medigene AG 簽有合約規範授權範圍、供貨條件等權利義務，且 Medigene AG 成立至今約二十年，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規模及營運情形應尚屬穩定，應可確保該產品之穩定供應；另一方面，隨著本公司新藥研發事業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將可降低對於該產品之營收集中度，應可逐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於國內銷售獲台灣 TFDA 藥證核准之酚瑞淨軟膏，主要以皮膚科、婦產科、泌尿科診所及醫學中心以上醫院進行銷售，惟銷售客戶分散，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自 Medigene AG 取得的市場權利為亞洲多數國家(不含韓國與中國大陸)及紐澳市場，國外權利授權金將是本項新藥主要的獲利來源，本公司將積極

與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積極洽談與合作，以取得國外授權金，分散銷貨及進貨對象以降低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02 年 3 月由董事杏輝轉讓部分持股予外部投資人，及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辦理登錄興櫃時，董事杏輝及啟航貳依法令規定轉讓部分持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察人並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且上述股權移轉係因應本公司政策考量及法令規定執行，故對本公司應無重大異常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根據估計，新藥研發到藥物上市許可，平均成功率約只有 2%，但所需費用由 1996 年的 8 億美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7 億美元，每研發一個新藥平均需要 10~15 年的時間，可知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實非國內一般公司及製藥廠商財力所能負擔。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時程漫長。與歐美藥廠相比，台灣新藥開發廠商多屬中小企業，故在享受可能的高獲利前，台灣廠商須先跨越資金與單一產品風險過高之問題。

(2)因應對策：

A.與國內外新藥研發公司、學研單位合作，縮短新藥開發時程並規避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新藥之開發成本及減少不確定性，策略上引進國內外已完成一至二期臨床試驗開發的新藥，取得其後續產品開發與銷售權利，如 SB01 及 SB02 來自國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授權，SB04 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SB03 及 SB05 來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透過獲得國內外開發原廠技術支援，進行跨國之人體臨床實驗及相關研究，皆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此外，本公司建置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試驗完整的產品線，可分散新藥開發所造成的高度風險。

B.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經費與專案補助

生技產業乃目前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本公司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與申請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抵減，除善用租稅優惠外，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SB01、SB05 經濟部科專計畫，也規劃 SB04 經濟部科專申請，期望透過政府經費補助，挹注本公司研發資金，累積本公司新藥產品發展能量。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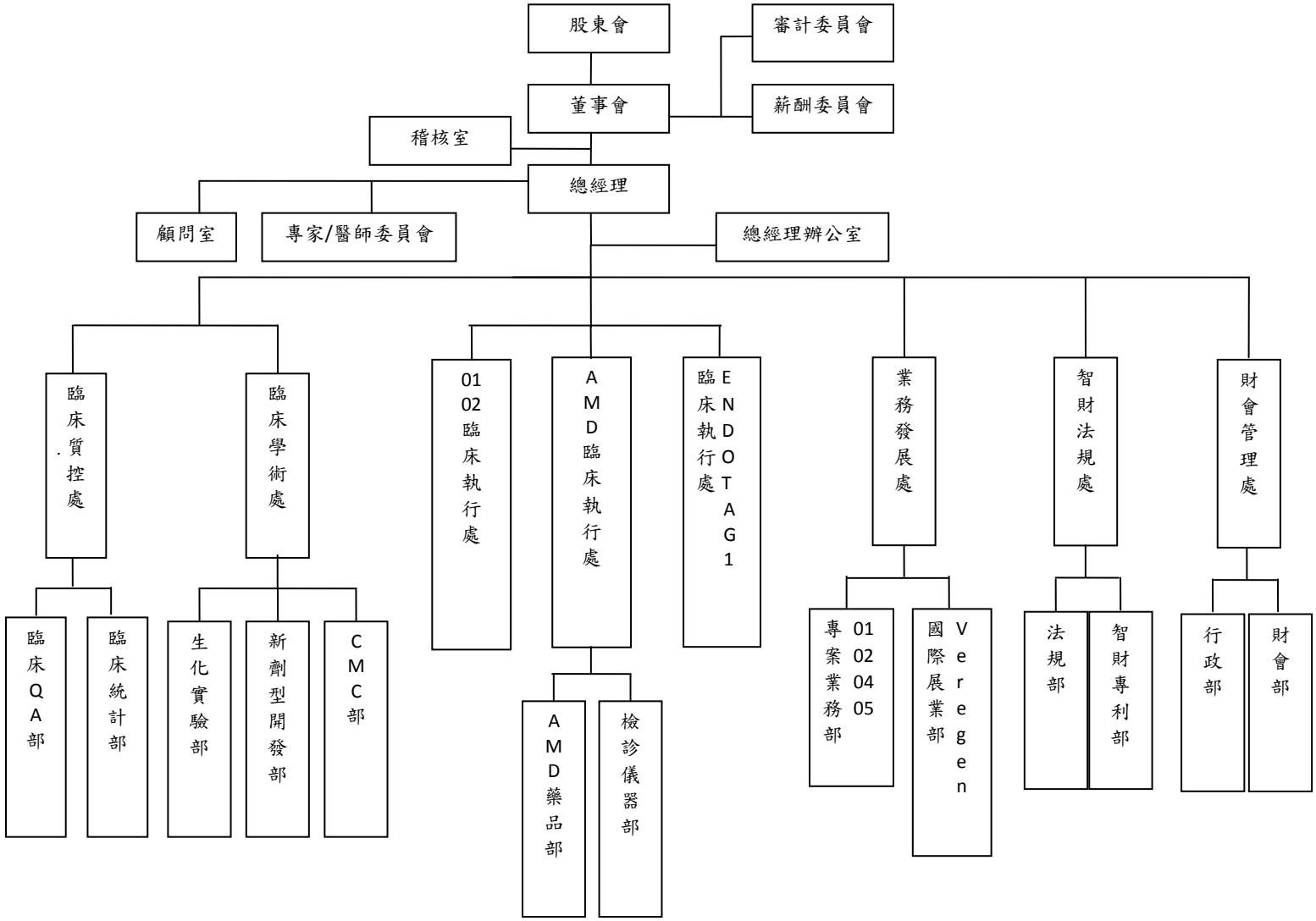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內容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
總經理辦公室	公司公共關係管理；專案管控；秘書事務。
顧問室	生醫政策研究、智庫建言，以及研發業務案件推展。
專家/醫師委員會	生醫領域學研機構產業共同合作，上游臨床資源研發技術、臨床商轉，串起產學合作與技術商化開發鏈。
臨床質控處	臨床試驗文件與執行品質管控及稽核；臨床試驗 SOP 之審閱與簽核；臨床試驗統計分析。
臨床學術處	執行新藥開發相關研究，學研單位合作，研發資料整合、學術研討會、法規及專利研究、暨新藥開發相關教育訓練等。
01.02 臨床執行處	執行 SB01 和 SB02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AMD 臨床執行處	執行 AMD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執行 EndoTAG®-1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業務發展處	推動新藥專利技術授予合作與新藥業務開發等事項。
智財法規處	執行專利技術及合約審查；各國相關製藥法規事務。
財會管理處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處理；產品專案效益分析；人力資源管理、文管作業；資訊以及一般行政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本公司係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為 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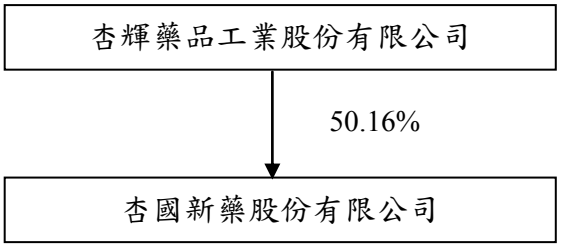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831	50.16%	319,01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蘇慕寰	102.06.03	30,000	0.05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學院藥劑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制放學會 監事 衛生署化粧品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杏力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學研究基金會董事	－	－	－	－
總經理辦公室 兼臨床學術處 副總經理	張澶榮	103.02.10	－	－	－	－	－	－	國防醫學院、中研院及國衛院合辦生科所博士 國防國防醫學院藥學研究所藥劑組碩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國防部軍醫局藥政處 三軍總醫院臨床藥學部上校部主任 國防部軍醫局局辦事上校主任 三軍總醫院衛材補應保養室中校主任 臺灣臨床藥學雜誌執行編輯 健保局用藥安全小組主委 國防醫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	協理	莊郁萍	夫妻	－
總經理辦公室 協理	莊郁萍	103.08.01	－	－	－	－	－	－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 台灣 PAREXEL 專案經理 台灣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歐嘉隆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亞培台灣分公司藥品法規專員 高雄海軍總醫院臨床藥師	－	副總經理	張澶榮	夫妻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臨床質控處 資深副理	廖雅堂	102.01.03	2,000	－	－	－	－	－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所博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與克里夫蘭大學醫院統計分析師 賽亞基因生物資訊部助理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	－	－	－
01.02 臨床執行處 副理	劉琪玲	102.01.03	70,000	0.14	－	－	－	－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臨床執行處 襄理	－	－	－	－	－
AMD 臨床執行處 經理	許競爵	101.11.01	170,000	0.33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化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發處副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科專小組 專案襄理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MD 藥品部 資深副理	－	－	－	－	－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資深經理	歐建志	101.02.01	216,000	0.42	－	－	－	－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羅氏藥廠業務專員 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三軍總醫院婦產部博士後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新創研發處 經理	－	－	－	－	－
業務發展處 資深副理	林雲漢	101.11.01	50,000	0.09	－	－	－	－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醫學院光電生物醫學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博士後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醫院學術部 專案副理	－	－	－	－	－
智財法規處 協理	周綸音	102.10.01	10,000	0.02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學碩士(Master of Technology Law)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藥師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 行銷經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 處長 寶血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所長室專案組長/IEK 生活與生醫研究組組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管理處經理	梁家豪	102.06.01	20,000	0.04	－	－	－	－	澳洲西澳凱文大學會計暨電子資訊商務管理碩士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財會處經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處副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室 專案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梁　晏	101.12.27	16,000	0.03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科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	－	－	－	－

2.主要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103 年 8 月 31 日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 稱	最高學歷	到職日	學經歷及專長
1	蘇慕寰	總經理	總經理	博士	102.06.03	美國猶他大學藥學院藥劑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制放學會 監事 衛生署化粧品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2	張澶榮	總經理辦公室 兼臨床學術處	副總經理	博士	103.02.1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博士 國防部軍醫局藥政處上校處長 三總臨床藥學部上校部主任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秘書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助理教授 臨床藥學雜誌執行編輯 眼科藥理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藥物動力學及生物藥劑學、細胞生物學(幹細胞)
3	莊郁萍	總經理辦公室	協理	碩士	103.08.01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 台灣 PAREXEL 專案經理 台灣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歐嘉隆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亞培台灣分公司藥品法規專員 高雄海軍總醫院臨床藥師
4	廖雅堂	臨床質控處	資深副理	博士	102.01.03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與克里夫蘭大學醫院第一期頭頸癌臨床試驗分析 賽亞基因基因檢測產品開發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藥物化學與生物性樣品技術管理 健康資料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 稱	最高學歷	到職日	學經歷及專長
5	劉琪玲	01.02 臨床執行處	副理	碩士	100.10.01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病毒科兼任研究助理 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專任研究助理 國際專案管理師、微生物及免疫學、基因體學研究、臨床試驗進度及品質管理
6	許競爵	AMD 臨床執行處	經理	碩士	97.09.01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發處副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科專小組 專案襄理 臨床前藥毒理模型執行建立、臨床試驗專案管理
7	歐建志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資深經理	博士	101.02.01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三軍總醫院婦產部博士後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羅氏藥廠業務專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新創研發處 經理 藥品行銷、業務發展、臨床前藥毒理試驗、臨床試驗管理
8	周綸音	智財法規處	協理	碩士	102.06.01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學碩士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藥師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行銷經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處長 寶血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所長室專案組長/IEK 生活與生醫研究組組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杏輝醫藥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特別助理 研發新藥及醫療器材專案管理及產品商業化、營運計畫編寫及專案管理、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技術鑑價、移轉暨智權授權、合約談判及擬訂、新藥及醫療器材開發、產品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整合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9	102.11.27	3 年	25,830,669	50.16	25,830,669	50.16	—	—	—	—	—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SUNETIC BIOTECH INC.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李志文	97.06.09	102.11.27	3 年	—	—	—	—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藥師)畢 財團法人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 董事 北美華人學會會議會長共同主席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副董事長	李易達	一親等
副董事長	李易達	97.06.09	102.11.27	3 年	50,000	0.09	50,000	0.09	—	—	—	—	Ph.D .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Medigene AG Supervisory Board Member	董事長	李志文	一親等
董事	蘇慕寰	97.06.09	102.11.27	3 年	30,000	0.05	30,000	0.05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學院藥劑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醫材暨藥物制放學會 監事 衛生署化粧品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學研究基金會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9	102.11.27	3年	25,830,669	50.16	25,830,669	50.16	—	—	—	—	—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SUNETIC BIOTECH INC.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朱懷祖	102.06.03	102.11.27	3年	—	—	—	—	—	—	—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國家知識產權中心)法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 復華期貨公司與復華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北市生物技術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銘傳大學企管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	—
董事	楊蕙華	102.11.27	102.11.27	3年	250,000	0.49	250,000	0.49	—	—	—	—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Long Beach Bachelor Degree of Food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Computer Science. Omni USA Co. U.S. office, lrvine, CA 業務助理 美商鄧白氏國際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MS 部門經理 電訊盈科 PCCW Teleservices (Cable & Wireless) 業務經理 荷蘭銀行 理財經理 德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高揚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經理	順邁高爾夫 顧問 高揚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鑫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2.11.27	102.11.27	3年	1,157,000	2.25	1,157,000	2.25	—	—	—	—	—	景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創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萊特先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鼎唐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保瑞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呂宗憲	102.11.27	102.11.27	3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研究助理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陳文鋒	102.11.27	102.11.27	3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102.11.27	102.11.27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新型流感管控辦公室主任 開南大學教授兼研發長暨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毒理學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102.11.27	102.11.27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達投資(股)公司(9.19%)、陳○萬(2.98%)、李○文(1.88%)、郭○吉(1.64%)、張○昌(1.31%)、吳○琪(1.14%)、游○盈(0.91%)、郭○芳(0.91%)、林○民(0.88%)、郭○菊(0.83%)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46.2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4.05%)、台灣肥料(股)公司(18.50%)、東聯化學(股)公司(5.55%)、秀波電子(股)公司(4.63%)、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1.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杏達投資(股)公司	INSIGHT INTERNATIONAL(50.22%)、郭○芳(20.47%)、游○育(14.40%)、李○達(5.57%)、李○靜(3.49%)、李○頻(3.46%)、李○文(2.39%)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3.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7%)、運鴻投資(股)公司(1.57%)、勞工保險局(1.56%)、中華郵政(股)公司(1.25%)、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8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專戶(0.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台灣肥料(股)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5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55%)、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0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86%)、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84%)、勞工保險基金(1.66%)、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5%)
東聯化學(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17%)、遠鼎投資(股)公司(8.28%)、亞洲水泥(股)公司(7.2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5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93%)、遠通投資(股)公司(4.65%)、裕元投資(股)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42%)、中華郵政(股)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1.83%)
秀波電子(股)公司	秀懋(股)公司(26.90%)、郭王○媛(7.40%)、孫吳○美(5.30%)、孫○斌(3.20%)、陳○豪(3.10%)、邵○泰(2.80%)、孫○仁(2.70%)、林○鈴(2.60%)、邵○文(2.60%)、孫○雯(2.40%)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30.00%)、中國鋼鐵(股)公司(16.70%)、台灣肥料(股)公司(16.70%)、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15.00%)、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8.3%)、東聯化學(股)公司(5.00%)、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5.00%)、東元電機(股)公司(3.3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3 年 8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		✓	✓	✓		✓				✓		✓		－
李易達			✓			✓				✓		✓		－
蘇慕寰	✓		✓			✓	✓			✓	✓	✓		－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懷祖	✓	✓	✓		✓	✓	✓	✓	✓	✓	✓	✓		－
楊蕙華			✓	✓	✓	✓	✓	✓	✓	✓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	✓	✓	✓		－
陳文鋒			✓	✓	✓	✓	✓	✓	✓	✓	✓	✓	✓	－
李志恒	✓	✓	✓	✓	✓	✓	✓	✓	✓	✓	✓	✓	✓	1
張福星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註 1)	512	512	—	—	—	—	35	35	(0.51)	(0.51)	—	—	—	—	—	—	—	—	—	—	—	—	(0.51)	(0.51)	—
副董事長	李易達(註 2)	121	121	—	—	—	—	36	36	(0.15)	(0.15)	—	—	—	—	—	—	—	—	—	—	—	—	(0.15)	(0.15)	—
董事	蘇慕寰(註 3)	77	77	—	—	—	—	35	35	(0.11)	(0.11)	2,191	2,191	—	—	—	—	—	—	—	—	—	—	(2.17)	(2.17)	—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懷祖(註 4)	97	97	—	—	—	—	85	85	(0.17)	(0.17)	1,394	1,394	—	—	—	—	—	—	—	—	—	—	(1.48)	(1.48)	—
董事	楊蕙華	9	9	—	—	—	—	5	5	(0.01)	(0.01)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9	9	—	—	—	—	5	5	(0.01)	(0.01)	—	—	—	—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陳文鋒	9	9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9	9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9	9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志(註 4)	24	24	—	—	—	—	10	10	(0.03)	(0.03)	—	—	—	—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慧文(註 5)	148	148	—	—	—	—	270	270	(0.39)	(0.39)	—	—	—	—	—	—	—	—	—	—	—	—	(0.39)	(0.39)	—

註 1：李志文 102.1.22 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102.11.27 改以法人股東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身分當選。

註 2：李易達 102.11.27 以自然人身份連任當選董事。

註 3：蘇慕寰 102.1.22 以法人董事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身份當選，102.11.27 改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4：林鴻志 102.1.22 以法人董事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身份當選，後於 102.6.3 改派朱懷祖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朱懷祖 102.11.27 再以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身份連任當選董事。

註 5：鄭慧文於 102.11.27 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文、李易達、蘇慕寰、鄭慧文、朱懷祖、林鴻志、楊蕙華、呂宗憲、陳文鋒、李志恒、張福星	李志文、李易達、蘇慕寰、鄭慧文、朱懷祖、林鴻志、楊蕙華、呂宗憲、陳文鋒、李志恒、張福星	李志文、李易達、朱懷祖、鄭慧文、林鴻志、陳文鋒、楊蕙華、呂宗憲、李志恒、張福星	李志文、李易達、朱懷祖、鄭慧文、林鴻志、陳文鋒、楊蕙華、呂宗憲、李志恒、張福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蘇慕寰	蘇慕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傳瑞	83	83	—	—	5	5	(0.08)	(0.08)	—
監察人	鄭永齊	72	72	—	—	5	5	(0.07)	(0.07)	—

註：監察人李傳瑞及鄭永齊於 102.11.27 因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傳瑞、鄭永齊	李傳瑞、鄭永齊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懷祖	830	830	—	—	564	564	—	—	—	—	1.31	1.31	—	—	—	—	—
總經理	蘇慕寰	967	967	—	—	1,224	1,224	—	—	—	—	2.06	2.06	—	—	—	—	—

註：原總經理朱懷祖於 102.6.3 解任，由蘇慕寰於 102.6.3 經臨時董事會通過接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懷祖	朱懷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慕寰	蘇慕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配發員工紅利。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損	酬金占稅後純損比率(%)	酬金總額	稅後純損	酬金占稅後純損比率(%)
董事	1,565	106,229	1.47	294	72,668	0.40
監察人	165		0.1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85		3.37	2,690		3.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1)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B、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依本薪外另依職等、職務與績效發放主管加給職務津貼及員工紅利等。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薪資、獎金與員工紅利等，其核薪之依據主要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表現等因素給予酬金。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報酬之政策及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500,000	48,500,000	1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6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7/11	10	10,000	100,000	5,600	56,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註 2
100/01	10	35,000	350,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註 3
100/12	10	35,000	350,000	16,600	166,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技術作股 5,000 仟元	註 4
101/09	12	35,000	350,000	31,600	316,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3	24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84,000 仟元	無	註 6
102/05	10	100,000	1,000,000	51,500	515,000	技術作股 15,000 仟元	技術作股 15,000 仟元	註 7

註 1：97.06.26 經授中字第 09732524270 號。
註 2：97.11.28 經授中字第 09733499490 號。
註 3：100.01.21 經授中字第 10031582070 號。
註 4：100.12.21 經授中字第 10032907460 號。
註 5：101.09.06 經授中字第 10132464110 號。
註 6：102.04.01 經授商字第 10201056050 號。
註 7：102.06.27 經授商字第 102011111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5 月 2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2	20	971	2	1,006
持有股數	600,000	1,004,779	40,960,669	8,186,757	747,795	51,500,000
持股比例	1.17%	1.95%	79.53%	15.90%	1.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5 月 29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2	22,793	0.04
1,000 至　5,000	694	1,256,346	2.44
5,001 至　10,000	87	748,000	1.45
10,001 至　15,000	23	310,001	0.60
15,001 至　20,000	22	417,491	0.81
20,001 至　30,000	23	625,525	1.21
30,001 至　50,000	27	1,217,547	2.37
50,001 至　100,000	17	1,356,530	2.64
100,001 至　200,000	7	1,109,709	2.15
200,001 至　400,000	10	2,771,594	5.38
400,001 至　600,000	4	2,010,000	3.90
600,001 至　800,000	3	2,001,795	3.89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1.75
1,000,001 以上	6	36,752,669	71.37
合　計	1,006	51,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5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30,669	50.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	3,537,000	6.8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400,000	4.6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	4.5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91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0	2.25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75
鄭永齊	744,795	1.45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	1.25
吳明發	614,000	1.1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280,121	12,284,442	15,001,424	3,397,227	－	－
	代表人：李志文	－	－	－	－	－	－
副董事長	李易達	－	－	1,350	50,000	－	－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280,121	12,284,442	15,001,424	3,397,227	－	－
	代表人：朱懷祖	－	－	－	－	－	－
董事	蘇慕寰	－	－	810	30,000	－	－
董事	楊蕙華	－	－	6,750	250,000	－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2,184	894,000	－	－
	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獨立董事	陳文鋒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	－
大股東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280,121	12,284,442	15,001,424	3,397,227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9.21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321	12
102.3.6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894,000	24
102.3.6	李易達	本公司董事	50,000	24
102.3.6	蘇慕寰	本公司董事	30,000	24
102.3.6	楊蕙華	本公司董事	250,000	24
102.3.6	周綸音	本公司經理人	10,000	24
102.3.6	梁家豪	本公司經理人	20,000	24
102.3.6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65,640	24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134,442	－	(1,403,773)	－	－	－
	代表人：李志文	－	－	－	－	－	－
副董事長	李易達	－	－	50,000	－	－	－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134,442	－	(1,403,773)	－	－	－
	代表人：朱懷祖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兼總經理	蘇慕寰	—	—	30,000	—	—	—
董事	楊蕙華	—	—	250,000	—	—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57,000	—	—	—
	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獨立董事	陳文鋒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	—
副總經理	張澶榮	—	—	—	—	—	—
協理	莊郁萍	—	—	—	—	—	—
資深副理	廖雅堂	—	—	2,000	—	—	—
副理	劉琪玲	30,000	—	40,000	—	—	—
經理	許競爵	100,000	—	70,000	—	—	—
資深經理	歐建志	150,000	—	66,000	—	—	—
資深副理	林雲漢	20,000	—	30,000	—	—	—
協理	周綸音	—	—	10,000	—	—	—
經理	梁家豪	—	—	20,000	—	—	—
技術股股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	1,200,000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張澶榮	—	—	—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莊郁萍	—	—	—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廖雅堂	—	—	2,000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劉琪玲	30,000	—	40,000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許競爵	100,000	—	70,000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歐建志	150,000	—	66,000	—	—	—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周綸音	—	—	10,000	—	—	—
持股超過5%之股東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12,134,442	—	(1,403,773)	—	—	—
持股超過5%之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	—	—	3,537,000	—	—	—
持股超過5%之股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	1,200,0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處分	102.3.6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98,000	28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2.3.6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98,000	28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5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30,669	50.16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	3,537,000	6.87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400,000	4.66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	4.52	—	—	—	—	—	—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91	—	—	—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0	2.25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為同一人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75	—	—	—	—	—	—	—
鄭永齊	744,795	1.45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	1.25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為同一人	—
吳明發	614,000	1.1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0	10.67	9.38
	分配後		7.00	10.67	9.3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100	47,564	51,500
	每股盈餘		(3.02)	(2.23)	(1.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1)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盈餘分配之情形，業經103年3月4日董事會暨103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A.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2 年度尚屬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之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9,654,038)
加:民國一零二年度稅後虧損	(106,229,6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883,7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業。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多數在研發新藥階段,其中所銷售產品 SB03 為療效用藥,其 102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療效用藥	7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SB01：注射劑型抗癌新藥，目前正進行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

B.SB02：口服劑型抗癌新藥，目前正進行製劑研究。

C.SB03：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目前已獲 TFDA 藥證核准開始販售。

D.SB04：乾式老年黃斑部病變新藥，目前已獲得 TFDA 許可進行第 II/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

E.SB05：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抗癌新藥，目前正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眼科儀器授權與代理。

B.SB05 其他癌症適應症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醫藥市場概況：

根據 IMS 2012 年報告指出，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預期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的 CAGR 將為 5.3%，2017 年全球藥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0 年的 8,810 億美元增加至接近 1.2 兆美元。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 9,620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2.4%。

觀察全球藥品市場在區域的分布變化趨勢，2012年北美洲藥品市場達3,487億美元，歐洲藥品市場為2,218億美元，日本藥品市場為1,121億美元，零成長。拉丁美洲藥品市場達725億美元，成長10.9%；亞洲／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1,683億美元，成長率達12.8%。

圖一、全球藥品市場分析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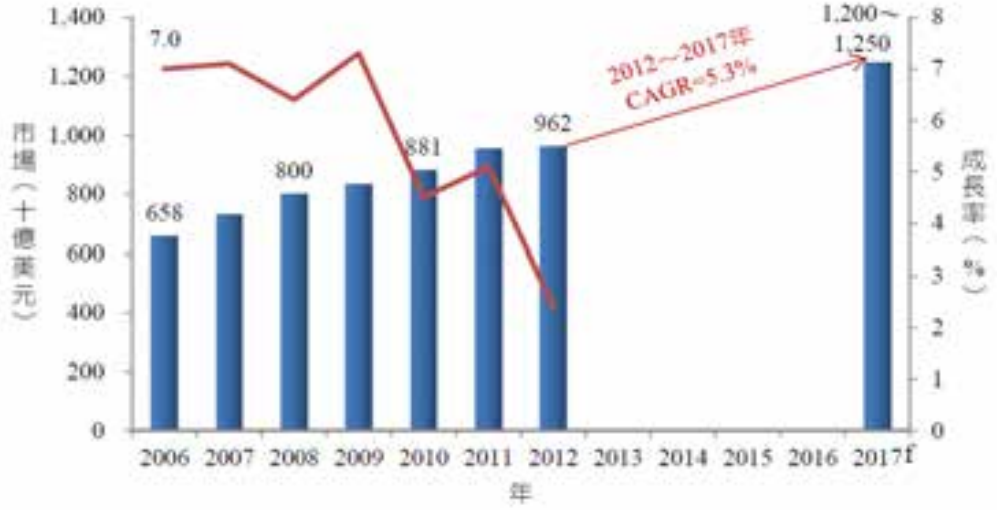

註：複合年成長率（CAGR）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及推估

B.亞洲醫藥市場蓬勃發展：

亞洲地區的人口超過30億，接近全球人口的一半，其中中國大陸、印度與東協屬新興市場，合計人口占亞太地區的95%，也因此IMS Health於2012年資料預測，亞太地區(若未含日本)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速之區域，2012到2017年，複合年成長率為11.4%～14.4%，如圖二所示。

以2012~2017年CAGR成長率來看，拉丁美洲(10～13%)與亞洲(11.4～14.4%)的兩位數成長率遠高於北美洲(0.7～3.7%)、歐洲(-0.4～2.6%)及日本(1.7～4.7%)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幅成長。

圖二、2011~2017 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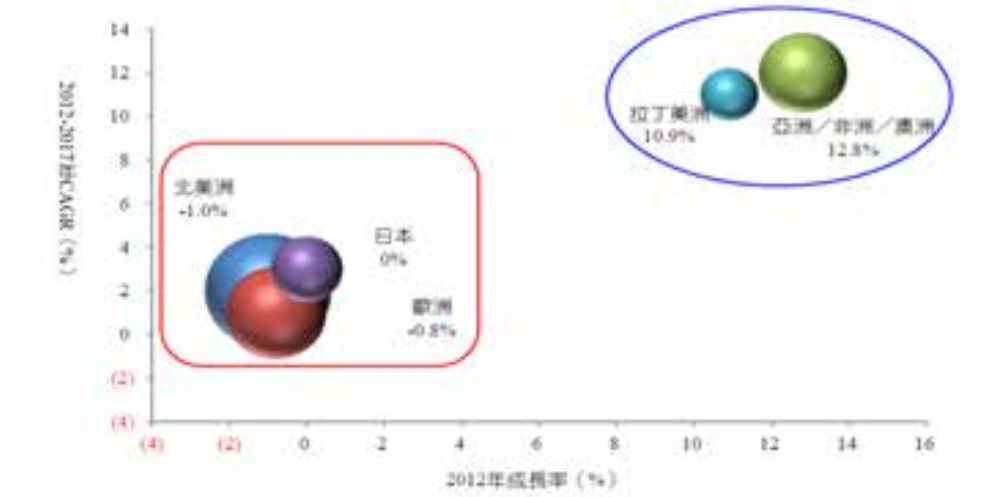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 2012 年第四季之平均匯率常數計算；圓圈大小為 2012 年市場規模；%為 2012 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C.新藥 R&D 經費持續增加，但 FDA 核可件數持續下降：

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地增長，但2011年，新藥開發公司仍面臨著持續增長的挑戰與風險，根據GBI於2011年資料顯示，近年來業者投入新藥(New Molecular Entity，NME)的研發費用與FDA認可數落差持續擴大，1996年業者投入新藥開發的費用約為219億美元，FDA核可53種新藥(NME)上市的高峰後，業者投入新藥研發的費用持續增高，至2010年研發費用合計423億美元，約為1996年的2倍，但NME的核可率卻是近6年最低，認可數僅17件。

如圖三所示，研發費逐步增加卻未反映出新藥的認可數，使得藥廠面臨相當大的研發風險與資金壓力，並摸索減輕風險、提高研發費投資回收率之道。大環境的改變，促使更多的藥廠利用外部合作或外部合夥人之營運模式，成為新興趨勢，藉以提高整個新藥研發過程的效率，其外部合作對象包括中小型創新藥廠、學術機關、藥物研究機構、CRO、法規當局及IT企業等。

圖三、歷年 NME 研發投入費用與 FDA 核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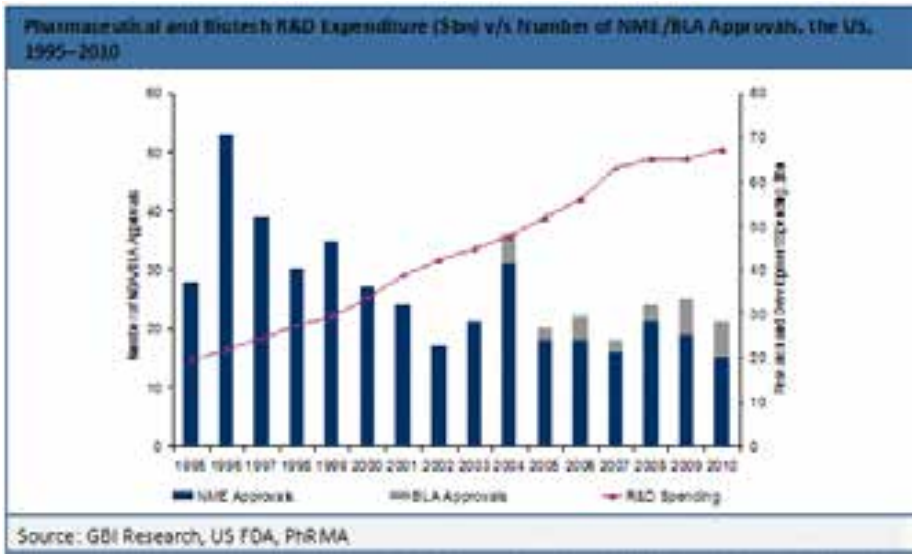

D.國內新藥研發市場：

2008年歐美先進國家製藥業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研發支出與資金募集情況相對2008年以前較差，且因新藥專利保護逐漸到期，亞洲新興國家發展，歐美大藥廠也面臨需要調整新藥研發策略，以減少研發支出降低風險。台灣新藥生技產業擁有優良研發平台，政府自2009年開始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對於國內生技產業無論就醫藥法規、獎勵、資金與兩岸醫藥合作平台的建立，都有甚大幫助。且該方案推動後，依據經濟部2012年生技白皮書資料統計，我國2011年生技產值671億元，較2010年增加6%，從業人口10,875人，廠商402家，2012年有東生華、智擎、台微體等多家生技業者上櫃，帶動生技產業資本市場的發展，顯示國內新藥市場成長快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產業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迄研究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繼續進行第一期至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

新藥開發時程長達約 10~15 年時間，投入成本至少五億美金以上，顯示新藥開發產業特性為高風險與高投資成本，本公司將在新藥開發產業鏈採取「新藥研發與管理」NDDM（New Drug Development & Management）策略，與上游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技術授予方式或以取得臨床試驗前至已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新藥之授權方式，以節省研發成本，並可外包專業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協助完成產品開發，提升新藥開發效率與降低風險。並與國內外藥廠、行銷公司等共同合作或授權，於中游開發至下游新藥行銷、製造階段，以取得授權金或收益。本公司居於新藥開發產業中游地位，透過加強與上、下游產業建立緊密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以降低風險與投資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圖四、新藥開發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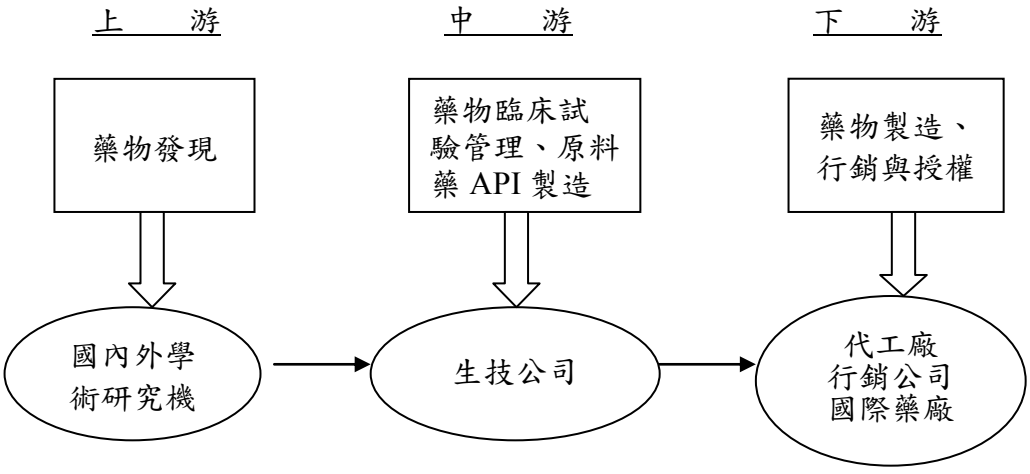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製藥產業新藥開發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因歐債風暴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受限，2012 年經濟轉趨保守，各國政府預算與民間消費不易擴增，使得全球生技產品市場成長趨緩。但新興市場發展如亞洲市場的中國、印度，中南美洲國家巴西等國因其龐大人口與較高經濟發展，使得新興市場商機仍大。而全球因人口老化、環境污染與飲食習慣等因素影響，使得有關癌症、高血壓等藥物需求增加，根據 IMS 於 2011 年資料，尤其以抗癌藥物在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較大。

B.抗癌藥物研發在生技新藥產業居各類治療藥物之首，基因與蛋白質研究雖為近年來新藥研發重點，惟其中藥物作用機轉以抑制血管新生或血管破壞(Vascular disrupting agent)將是抗癌藥物公司研發主流；隨著此類藥物研發技術日趨成熟，將可帶給新藥研發重大市場利基。

C.新藥共同開發模式可降低開發成本與時間，基本上一個新藥開發從臨床前試驗藥物發現，迄一至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及通過藥證許可上市，需要耗資約 5 億美元，至少 10~15 年時間，其他尚有因毒性強與療效不佳而中斷者。因此透過研發新藥多元化，避免單一新藥開發失敗風險，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加強合作，進行聯合開發，降低時間、成本與失敗風險，係國內生技公司常見營運模式。

綜上所述，新藥開發具技術門檻高、投資成本高與投資時間長等特點，但隨著市場機會擴大與利基，仍吸引全球新藥研發公司積極投入。透過全球共同合作開發新藥模式，使新藥研發從開發技術、營運模式都可以逐步降低其風險、成本與開發時程。

(4)競爭情形：

新藥項目	藥物特性	藥品開發進度	市場競爭概況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第一期臨床試驗	注射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anti-microtubule agent)且具血管破壞作用(vascular disruption effect)。依據臨床前試驗數據，藥品適應症為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頭頸癌及膽管癌等。目前市場上胃癌常見藥物已有 Cisplatin、Mitomycin 等但具抗藥性，且作用機轉與 SB01 不同；SB01 根據臨床前數據顯示不易產生抗藥性，具有抗癌藥物市場競爭優勢。
SB02	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臨床前製劑開發	口服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其藥物作用機轉與 SB01 類似，皆為小分子化學新藥。適應症亦為胃癌與肺癌，而口服劑型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且給藥途徑方便，提升用藥服從效率。
SB03	生殖器疣(俗稱菜花)	已獲 TFDA 藥證核准，	Veregen® 現有市場主要競爭品為 3M 之 Aldara 樂得美(Imiquimod)以及 GSK 之

新藥項目	藥物特性	藥品開發進度	市場競爭概況
	軟膏	並已上市	Wartec 化疣敵(Podophyllotoxin)。Veregen® 主成分來自天然，性屬溫和且較不具局部刺激性，此外，以現行治療方式風險來比較，可以有效之降低復發率；治療期間不需要藥品暫停期，病人使用上的遵囑性較高。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獲准執行	SB04 目前競爭者多屬於濕式黃斑部病變治療，與本公司以乾式適應症不同，且眼藥水用藥途徑簡便，國際其他生技公司研發濕式新藥多屬注射式。
SB05	三陰性乳癌抗癌新藥	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IND	本項新藥作用機轉為太平洋紫杉醇（paclitaxel），嵌入帶有中性和陽離子之雙層微脂體（neutral and cationic liposome）中，以有效地與帶有負電的活化腫瘤血管內皮細胞結合，進而抑制腫瘤新生血管，並殺死腫瘤細胞。且以雌激素受體、黃體素受體（progesteron receptor）、HER2/neu 皆呈陰性之三陰性乳癌（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患者（約佔所有乳癌 15%）為對象，市場上尚無標準療法可用。此外，本藥品已於捷克、匈牙利等國完成第 II 期胰臟癌試驗。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杏國新藥成立迄今，已擁有五項不同臨床階段之開發中新藥(如表一所示)，包括技轉自國衛院(NHRI)的 SB01、SB02 兩項癌症用藥，現分別在第 I 期與臨床前試驗階段。取自德國 Medigene 新藥公司之 SB03(Veregen®)之生殖器疣用藥，已於 102 年第四季進入台灣市場。技轉自美國 MacuCLEAR 新藥公司之乾式黃斑部病變用藥 SB04，101 年已通過 US FDA 核准，進入第 II/III 期試驗，並於 102 年 2 月獲得台灣 TFDA 第 II/I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來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之 SB05，於 102 年積極佈局全球第 III 期臨床試驗，各項新藥概況如下：

表一、杏國新藥發展現況

新藥編號 / 項目		SB01	SB02	SB03	SB04	SB05
功效		癌症治療	癌症治療	生殖器疣(菜花)治療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治療	乳癌
新藥評估屬性		Unmet Market	Unmet Market	First in Class	Unmet Market First in Class Fast Track Status	Unmet Market First in Class
授權(IN)	來源	NHRI 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	NHRI 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	Medigene (德國)	MacuCLEAR (美國)	Medigene (德國)
	授權區域	全球	全球	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韓)、紐、澳	亞太區、澳洲	全球
	合作方式	授權金、技術入股	授權金、技術入股	授權金與亞洲市場開發	投資 MacuCLEAR 股權	部分授權金與共同開發臨床試驗、投資

新藥編號 / 項目		SB01	SB02	SB03	SB04	SB05
						Medigene 股權
	取得時狀況	Pre-clinical	Pre-clinical	NDA (德國、美國)	完成 Ph I 試驗 (美國)	EMA PhII
	現在狀況	台灣 Ph I Study	Pre-clinical	台灣 TFDA 藥證許可已上市	台灣 Ph II/III 許可	全球 Ph III 規劃與申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6	23.08
碩士	16	61.54
大專	4	15.38
合計	26	100.00

B.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說明如下：

103 年 8 月 31 日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 稱	最高學歷	到職日	學經歷及專長
1	蘇慕寰	總經理	總經理	博士	102.06.03	美國猶他大學藥學院藥劑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制放學會 監事 衛生署化粧品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2	張澶榮	總經理辦公室 兼臨床學術處	副總經理	博士	103.02.1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博士 國防部軍醫局藥政處上校處長 三總臨床藥學部上校部主任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秘書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助理教授 臨床藥學雜誌執行編輯 眼科藥理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藥物動力學及生物藥劑學、細胞生物學(幹細胞)
3	莊郁萍	總經理辦公室	協理	碩士	103.08.01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 台灣 PAREXEL 專案經理 台灣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歐嘉隆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亞培台灣分公司藥品法規專員 高雄海軍總醫院臨床藥師
4	廖雅堂	臨床質控處	資深副理	博士	102.01.03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與克里夫蘭大學醫院第一期頭頸癌臨床試驗分析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基因檢測產品開發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藥物化學與生物性樣品技術管理 健康資料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 稱	最高學歷	到職日	學經歷及專長
5	劉琪玲	01.02 臨床執行處	副理	碩士	100.10.01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病毒科兼任研究助理 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專任研究助理 國際專案管理師、微生物及免疫學、基因體學研究、臨床試驗進度及品質管理
6	許競爵	AMD 臨床執行處	經理	碩士	97.09.01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發處副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科專小組 專案襄理 臨床前藥毒理模型執行建立、臨床試驗專案管理
7	歐建志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資深經理	博士	101.02.01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三軍總醫院婦產部博士後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羅氏藥廠業務專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新創研發處經理 藥品行銷、業務發展、臨床前藥毒理試驗、臨床試驗管理
8	周綸音	智財法規處	協理	碩士	102.06.01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學碩士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藥師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行銷經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處長 寶血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所長室專案組長/IEK 生活與生醫研究組組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室資深經理暨特別助理 杏輝醫藥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特別助理 研發新藥及醫療器材專案管理及產品商業化、營運計畫編寫及專案管理、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技術鑑價、移轉暨智權授權、合約談判及擬訂、新藥及醫療器材開發、產品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整合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費用	350	23,571	24,030	43,732	75,682
營業收入	—	—	—	—	763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	—	—	9,919%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97 年成立以來，有四項研發中的產品，以及一項已於 102 年於台灣新藥上市，其開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SB01	癌症治療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獲得美國 FDA、台灣 TFDA 許可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在成大、臺大醫院進行一期臨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床試驗。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24,000 仟元。
SB02	癌症治療	臨床前試驗階段	目前進行至製劑開發階段，預計 104 年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獲得美國、台灣、歐盟多項專利，日本、韓國及大陸申請專利中。
SB03	生殖器疣(菜花)	獲 TFDA 藥證核准	獲 TFDA 藥證核准，並於 102 年 10 月於台灣上市。 取得亞洲多數國家(不含韓國、中國大陸)及紐、澳地區專屬銷售權。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於 102 年 2 月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5	三陰性乳癌	申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 取得全球獨家授權銷售權利。 2. 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3. 取得比利時核准執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4. 取得澳洲倫委會同意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5.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42,920 仟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繼續執行SB01抗癌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及SB02抗癌新藥製劑開發。

B.完成SB04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第二/三期臨床試驗，並進行跨國（韓國、大陸）臨床試驗計畫的規劃。

C.進行SB05三陰性乳癌新藥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IND申請許可。

D.與歐美研發藥廠建立共同合作研發模式。

E.建立國際授權業務發展平台與亞洲國家合作夥伴。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A.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完成新藥在國際市場銷售，增加公司收入，充裕研發能量。

B.培育具有跨國臨床試驗、法規審查申請及國際授權業務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

C.執行新藥合作與國際授權案件，收取授權金，增加收入。

D.在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建立合作平台，提升新藥臨床試驗開發效益。

E.期許本公司成為在亞洲區域具國際新藥開發與法規授權專業的生技新藥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亞洲市場在全球醫藥產值比重約三分之一，相較歐美先進國家為低，但 21 世紀亞洲新興國家發展較快，未來發展不可小覷。因此本公司在營運策略上，為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也使公司有限資源運用於較熟悉的領域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採取立足台灣，紮根亞洲，放眼全球的策略。

本公司依照以上營運策略所開發的五種新藥，除抗癌新藥擁有全球銷售權利外，其餘二種新藥 SB03 Veregen®酚瑞淨(菜花軟膏)取得亞洲區(除中國大陸及韓國外)及 SB04(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取得東亞、東南亞多數國家及澳洲之專屬銷售權。因此本公司新藥開發完成的上市銷售或授權金都將是以亞洲區域為主，放眼全球。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開發五種新藥，其中 Veregen®10%軟膏(SB03)已獲得 TFDA 藥證核准上市，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於 2013 年出具之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另其餘四種新藥開發中階段，開發中新藥尚須待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完成後，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可上市。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開發五種新藥按其類別可分為癌症用藥、老年眼部病變及人類乳突病毒用藥，此三類用藥都與目前社會都市化環境污染嚴重、生活緊張、人口老化加速與病毒增加等有密切相關，本公司新藥價值將會隨著此種社會現象加劇而更具有市場價值與成長性。

A.癌症市場-SB01、SB02及SB05目標市場(胃癌、肺癌、乳癌)：

現行社會隨著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癌症罹患人口日益增加，依經濟部技術處「2013 產業技術白皮書」中所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2008 年新增癌症人數 1,266 萬人，死亡人數 756 萬人，佔全球死亡人數比率 13%。預估至 2030 年將新增癌症人數 2,136 萬人，死亡人數 1,314 萬人，顯示癌症市場不斷擴大。以癌症發生率而言，2008 年前五大癌症，依序為肺癌(12.7%)、乳癌(10.9%)、結直腸癌(9.8%)、胃癌(7.8%)及攝護腺癌(7.1%)。

另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1 年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抗癌藥物市值為 622 億美元，排名為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佔全球藥品市場 7.3%，成長率 5.5%高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 5.1%。預估至 2016 年抗癌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 830~880 億美元，顯示抗癌藥物市場發展潛力。

B.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AMD)市場-SB04目標市場：

根據 2010 年世界衛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普遍存在的視覺受損視力缺陷的人是 2 億 8,500 萬，其中失明人口是 3,900 萬人，2 億 4,600 萬人則患有其他可失明的疾病。而造成失明的原因可能是白內障佔 51%、青光眼 8%、AMD5%、兒童失明和角膜混濁 4%，未矯正屈光度 1%和砂眼 3%，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不明的原因是 21%，如圖五所示。

圖五、2010 年全球造成失明的原因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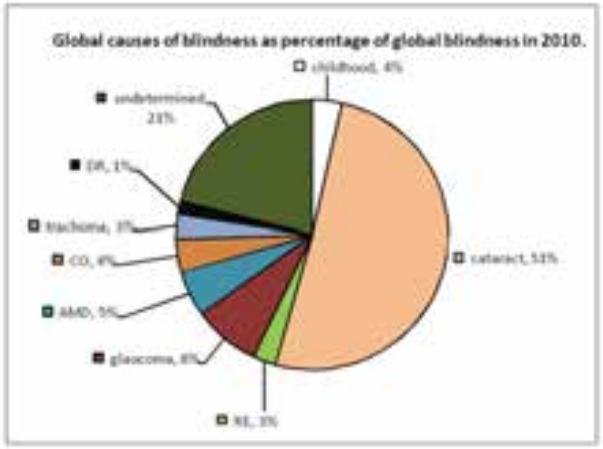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隨著藥物組成和提供療效技術的發展，眼科用藥正在發展成為一個充滿競爭活力的獨特市場。傳統藥物傳輸技術正在被新的、療效更好的治療方法如注射型藥物、緩釋遞藥系統和植入物代替。此外，受到如黃斑部病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等老年人眼科疾病發病率增加的影響，全球眼科用藥市場將會大幅增加。根據全球工業分析家(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於 2010 年報告顯示，全球眼科用藥市場將從 2009 年的 140 億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70 億美元。其中美國仍舊是全球最大的眼科用藥市場，歐洲緊隨其後，而眼科用藥市場新興地區包括亞太地區、拉丁美洲，有望成為增長最快的地區。

另外 GBI Research 於 2010 年的研究報告也指出，由於青光眼和過敏性結膜炎類的用藥將受到學名藥的價格挑戰的影響，因此黃斑部病變佔全球眼科用藥的市場，如圖六所示，將從 2009 年的 15%提高到 22%，其每年的成長率(CAGR)達到 10.3%，而隨著各國人口逐漸進入老年化社會，可預期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治療市場將蘊藏著巨大的潛力。目前全球對乾式黃斑部病變還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而根據 2012 年 Nature Reviews 的分析報告指出，濕式黃斑部病變的治療藥物在 2011 年的市值達到 40 億美元的市場；此外，參考 VisionGain 在 2013 年報告，未來 2023 至 2024 年全球乾式黃斑部病變市值約達 20 至 25 億美元。

圖六、2009 到 2016 的全球眼科用藥市場分布

C.生殖器疣市場-SB03Veregen®酚瑞淨目標市場：

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於 2013 年出具之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具一定市場潛力。本公司開發的新藥是來自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研發獲得美國 FDA 第一個核准上市的植物新藥，其主要成分綠茶萃取物，使用簡便，復發率較低，不會有其他副作用；相對於 Veregen®現有市場主要競爭品為 3M 之 Aldara 樂得美(Imiquimod)、GSK 之 Wartec 化疣敵(Podophyllotoxin)及採取電燒及冷凍等手術治療，本公司 Veregen®使用方法與副作用皆較優，且治療期間不需要藥品暫停期，病人使用上的遵囑性也較高，較具競爭性。致本項新藥獲得藥證許可上市後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一定利益。

(4)競爭利基：

A.具明確定位與創新營運策略，本公司選擇具有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市場價值的新藥，以亞洲區域和全球為目標市場，以減少權利

金成本與開發費用，使臨床試驗開發速率較快，避免單一藥品開發風險，使得本公司在新藥開發基礎上風險與成本較其他生技新藥公司為低。

B.與歐美開發原廠建立合作模式，包括德國 Medigene 新藥公司、美國 MacuCLEAR 新藥公司皆成為本公司之國際合作夥伴，促使本公司獲得來自歐美新藥公司在臨床試驗管理與設計之寶貴經驗，提升本公司研發能量。

C.可獲得母公司製造、行銷與財務的支援，相較國內其他生技公司，本公司擁有較為豐富資源，避免公司有限資源投入製造與藥品行銷，可專注在新藥開發，提升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有優異明確營運策略，建立完整五種不同開發階段新藥 Pipelines，可使新藥開發成本與風險降低，強化與國際研發藥廠合作，儘速獲得國際跨國臨床試驗經驗；且開發新藥的選擇標準，以競爭者少、符合醫藥市場用藥趨勢及市場價值高等條件，使本公司在國內生技新藥界建立優勢。

本公司雖有上述之優勢，但面臨國內較缺乏具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亞洲國家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以及新藥開發潛在競爭者多，都是本公司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將透過國際 CRO 公司以及國際合作夥伴協助，使本公司取得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與國際臨床法規的經驗，快速培育本公司人才與累積經驗，以加速完成新藥開發及上市。

B.運用母公司在亞洲地區如韓國、菲律賓、大陸、日本等國藥品行銷夥伴的資源，增加與當地國合作機會，提高國際授權與國際臨床試驗效率。

C.建立國際新藥研究資料系統，蒐集歐美先進藥廠等新藥研發進度、品項與市場利基，使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國際新藥研發趨勢，以備現行新藥開發如發生失敗風險時，可以立即填補可用新藥，延續開發能量。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SB01	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頭頸癌及膽管癌等癌症用藥	本項新藥研發已獲得美國、台灣 TFDA 許可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迄今仍進行臨床試驗。
SB02	胃癌、肺癌治療等癌症用藥	本項新藥開發，正進行劑型開發，完成劑型開發後，即可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
SB03	生殖器疣(菜花)抗病毒植物新藥	已獲台灣 TFDA 藥證核准，102 年 10 月已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國內製造將委託專業廠商進行。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	於 102 年 2 月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5	三陰性乳癌、胰臟癌等癌症用藥	規劃與申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目前處於研發階段，未有量產上市銷售，故尚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發生，目前僅有採購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相關耗材供應來源依產品別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本公司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部份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廠商進口，本公司以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以本公司行業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SB03 之生殖器疣用藥銷售酚瑞淨(Veregen®)係取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並獲台灣 TFDA 藥證核准，於 102 年 10 月在台灣地區上市銷售，該項產品毛利率約為 55%～60%，無重大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Medigene	3,825	100.00	－	－	－	－	－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3,825	100.00	－	進貨淨額	－	－	－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進貨成本。而本公司於 102 年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採購酚瑞淨(Veregen®)軟膏，該產品獲台灣 TFDA 藥證核准，並自 102 年第四季起在台灣地區上市銷售，因屬於專利產品，目前授權來源方德國 Medigene 為本公司 102 年度唯一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銷貨收入。自 102 年起酚瑞淨(Veregen®)產品上市，主要以皮膚科、婦產科、泌尿科診所及醫院等通路進行銷售，惟銷售客戶分散，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尚屬研發階段，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支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療效用藥	－	－	－	－	420	763	－	－
合計	－	－	－	－	420	763	－	－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生技新藥產業特色為研發期程長，投資成本及風險高。數年來，杏國新藥致力於研究案件開發，累計投入數億元，該投入主要用於研發項目引進、人才引進、平台建設。為了分擔營運風險，而本公司目前在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及技術之發展方向主要係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重心的癌症事業平台及以發展高齡化疾病的藥物為研發主軸的眼底事業平台，故本公司策略性建置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透過建置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試驗完整的產品線，分散新藥開發所造成的高度風險。

近年來杏國新藥因研究開發項目的取得以及研發專案發展進度成果的展現；同時，因生技產業乃目前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本公司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與申請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抵減，除善用租稅優惠外，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SB01 及 SB05 EndoTAG®-1 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也規劃 SB04 經濟部科專申請。期望透過政府經費補助，申請補助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經費，挹注本公司研發資金，累積本公司新藥產品發展能量。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本公司目前的新藥 pipeline 在臨床研究進度以及商業化佈局上均穩定進行中。

A.技術之層次與來源

(A)癌症事業平台

本公司承接「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技轉之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SB01 實態腫瘤針劑與 SB02 口服用藥，分述如下：

(I)SB01

杏國 SB01 源自國衛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技術團隊研發之成果，SB01 為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利用化學合成法獲得，且產品穩定度高。在體外實驗及動物實驗中證實可有效抑制癌細胞分裂增生，也可抑制新生血管與血管裂解(Vascular Disrupt)，作用機理為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anti-microtubule agent)。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可抑制癌細胞、克服一般抗癌藥物產生的抗藥性，適合發展為注射劑型之抗癌用藥；SB01 屬於抗癌藥物中細胞毒殺治療的領域，可與目前臨床上已使用之癌症用藥配合使用(combination therapy)。

國衛院新藥研發團隊自民國 90 年起，歷經 7 年之藥理系統性研究及化學修飾，從實驗室合成出最佳化小分子化合物，確定與證實了該新穎小分子化合物分子標的的抗癌新藥開發性及發展潛力。國衛院在完成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DBPR104 之階段性研究後，於 97 年 8 月技術授予本公司，並將 DBPR104 重新命名為 SB01，積極進行後續製程與製劑研發，及規畫臨床試驗的執行，此為國人自行探索研究抗癌新藥之首件案例，期將國人自行研發之新穎抗癌藥物順利推向國際。

(II)SB02

SB02 亦與 SB01 同時技術授予自國衛院開發的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國衛院早於民國 90 年開始發展 SB02 的臨床前研究；SB02 乃國衛院藥物化學專家團隊透過高速藥物篩選技術，從兩萬個化學分子庫中得到活性先導化合物(hit compounds)，合成出超過 100 個二苯甲酮衍生物，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結構與活性關係(SAR)，再根據二苯甲酮衍生物之抗癌特性，參照 SB01 的結構以及生物異構性(Bioisosterism)概念，經過一系列循理性藥物最佳化設計，進一步設計以吲哚(indole)為主架構的先導化合物(lead compounds)，總計合成出超過 250 個吲哚衍生物，經由各種臨床前體外試驗與動物試驗反覆驗證，審慎挑選出之高潛力抗癌候選發展藥物，技術授予至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 SB02；目前正處於軟膠囊處方優化之階段並已取得全球不同國家多項專利。

(III)SB05

在本公司一致的「癌症事業產業化」目標下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引進全球獨家之帶正電荷微脂體 EndoTAG®技術平台，此為一帶正電荷之微脂體(Cationic liposome)平台，係由合成之正電荷脂質 DOTAP-Cl 以及天然的中性電荷脂質 DOPC 構成，屬於全新技術平台。由於新生血管內皮細胞具有帶負電的特性，文獻中證實，其平均涉入 Cationic liposome 的量與正常的血管內皮細胞相比，可高達 15-33 倍之多。此外，活體試驗結果證實，Cationic liposome 若包裹抗癌藥物對於血管新生作用旺盛的腫瘤組織，與現行的小分子抗癌藥物及其他微脂體抗癌藥物相比，會具有更明顯的標靶作用。此技術目前應用來包載紫杉醇(Paclitaxel)稱為 EndoTAG®-1，未來將可用此技術包載其他抗癌藥物，而可作為平台技術使用。目前第一個從此平台研發之微脂體包覆抗癌藥物已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的治療三陰性乳癌之抗癌新藥，本公司為了持續對此全球唯一之正電荷微脂體癌症藥物平台的後續產品研發及平台的晉級研究，充份利用人力及資源整合，由技轉團隊自德國實地技轉完成所有研發、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製造及分析過程等。已在民國 102 年 10 月份順利完成 Central EMA SA meeting 書面回覆，並於民國 102 年底進行比利時 Clinical Trail Application (CTA)及澳洲 CTA 送件，103 年 2 月份分別取得比利時及澳洲 EC(倫委會)同意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B)眼底事業平台(SB04)

杏國眼底事業首先著眼於 unmet medical need-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d-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以下簡稱 dry AMD)市場。「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主要分為兩種類型：乾性(dry type 亦稱非滲出性 non-exduative, 即為早期的黃斑部病變)及(濕性 wet type, 亦稱滲出性 exduative)。前者約佔

90%，通常對視力不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後者雖佔 10%，但是卻常造成視力的嚴重喪失。乾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通常對視力不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所以很難發現。但應該提高警覺的是乾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隨著老化而有可能惡化成滲出性黃斑部病變造成視力的嚴重喪失。目前對於乾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因沒有明確的診斷方法，也沒有標準治療方法。本公司治療乾式老年黃斑部病變之產品 SB04 與之專屬技術源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SB04 新藥為一具專利保護之眼藥水，屬局部傳輸眼藥水(topically delivered ophthalmic solution)，其使用簡便、安全、屬非侵入性治療，且使用部位與用量皆易於控制，可廣為醫病雙方接受。由於眼睛屬於非常敏感的器官，眼藥水的處方組成及賦形劑的運用都非常重要。

SB04 其主要成份為多國已核准上市的 50 年以上的口服藥物，主要是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充血性心臟衰竭。由於 SB04 的某些生化與藥理性質攸關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早期病程與治療且符合 FDA 505(b)(2)規範，FDA 已於 98 年獲准採 Fast Track Status 進行臨床試驗，及完成 Phase Ib 臨床試驗，其後又同意進入 Phase II/III proof of concept 驗證其療效，故證明此老藥新用對抑制其乾式黃斑部病變病程進展具發展潛力。

(C)酚瑞淨軟膏 Veregen®(SB03)

SB03 為外生殖器疣(菜花)之外用植物新藥 Veregen®，本公司取得 Medigene 專屬技術授予亞洲地區時，本藥品主成分已通過美國及德國 NDA 審查。為美國首張 FDA 通過之植物新藥，在民國 102 年 3 月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已於 102 年 10 月於台灣正式上市。酚瑞淨軟膏 Veregen® 乃透過外用軟膏塗抹的投藥方式，對於外生殖尖頭濕疣具有良好的治療效果，可以搭配傳統電氣燒灼、冷凍療法、手術切除/刮除或是雷射的治療方式，使患者免於傳統治療可能產生的傷口或組織潰瘍之併發症，可以提供患者更具生活品質與低副作用之治療方式。

B.技術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在遴選候選產品時，會就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原料來源控管面及財務面等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選擇候選產品需具有：一、unmet medical need 的利基市場產品；二、該領域的產品在市場上或研發中產品僅有一兩項；三、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等條件，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並以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模式，對每個專案做不同的技術衍生規劃、執行，建置完整研發新藥 pipeline，透過臨床速率和專利保護，迅速加值。本公司針對每一個產品進行專利分析，包括專利地圖佈局(patent mapping)及專利矩陣分析(patent array)，並以新專利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原有技術加上公司自有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

(A)癌症事業平台

(I)SB01

自國衛院技術授予 SB01、SB02 專利皆由國人自行研發，包含化合物專利、用途專利及製劑專利涵蓋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等不同國家；杏國新藥研發團隊充分運用了國衛院生藥所研發資源，經過二年自行及委託研究，進行後續之原料製備、產品開發之品質恆定及優良品管標準(cGMP grade)，使該候選藥物品質符合 CMC 化學製程與管制之國際標準，並依據美國、臺灣 FDA 新藥送審法規規定，彙整了包括藥物探索、化學、製造和管制(CMC)、臨床前有效性、臨床前安全性四個領域之臨床前試驗資料；依據國際醫藥法規協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US FDA 以及 TFDA 規範，成功地完成設計 SB01 第一次進入第一期人體試驗的計畫書，向美國、台灣 FDA 申請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獲准，以實質進入國際化發展階段。

(II)SB02

SB02 屬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其藥物作用機轉與 SB01 類似，皆為小分子化學新藥，目前藥品開發進度為臨床前製劑開發及處方優化中，化合物專利及製劑專利涵蓋台灣、美國及歐洲(英、法、德等 8 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專利總計 14 項。

(III)SB05

SB05 EndoTAG®-1 新藥作用機轉為太平洋紫杉醇(paclitaxel)，嵌入帶有中性和陽離子之雙層微脂體(neutral and cationic liposome)中，以有效地與帶有負電的活化腫瘤血管內皮細胞結合，並進而抑制腫瘤新生血管生長，阻止養份供應而殺死腫瘤細胞。技術授予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正電荷微脂體用途專利、適應症用途專利等，囊括區域主要包含美、加、亞洲(中、日、韓等 7 國)、歐洲(英、法、德、比利時等 23 國)及其他國家(澳洲、南非、墨西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獲得 35 個國家授與專利，共計 88 項專利。

(B)眼底事業平台(SB04)

本公司透過獲得國內外開發原開發單位技術支援，進行自有技術開發及跨國之人體臨床實驗及相關研究。授予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治療乾式老年黃斑部病變之 SB04 產品技術二/三期臨床試驗藥物，經由杏國團隊進行處方優化研究並已提出相關提出新專利申請案；在母技術基礎上再作衍生新發明，成為杏國新藥自己的獨家新技術，專利類別為方法、用途專利，涵蓋澳洲及日本，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專利總計 2 項。

(C)酚瑞淨軟膏 Veregen®(SB03)

SB03 為 Medigene 專屬技術授予本公司在亞洲多國(不含中韓)及紐澳地區權利，本公司將可再授權其他國家經銷商取得藥證，並行銷各國；本

案屬已成熟產品，在台灣目前已取得新藥許可證於 102 年 10 月初上市，並將於 103 年由台灣供應，故可經由台灣新藥申請經驗加速於其他地區與第三方結盟產品上市，另與多家經銷商洽談代理銷售合作中。

B.專利權狀況

(A)杏國產品項目專利類別包括如下表所示：

103 年 6 月 30 日

專案	專利類別	已取得	國家
SB01	化合物、用途專利	12	台灣、美、加及歐洲(英、法、德等 7 國)
SB02	化合物專利	4	台灣、美國
	製劑專利	10	台灣、美國及歐洲(英、法、德等 8 國)
SB03	用途專利	3	台灣、澳洲、日本
	適應症用途專利	2	澳洲、日本
SB04	方法、用途專利	2	澳洲、日本
SB05	正電荷微脂體用途專利	83	美、加、亞洲(中、日、韓等 7 國)、歐洲(英、法、德、比利時等 23 國)及其他國家(澳洲、南非、墨西哥)。
	適應症用途專利	5	

(B)杏國正在研發中之項目評估以專利申請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產品之競爭優勢

(A)癌症事業平台

(I)SB01/SB02

項目	藥物特性	開發進度	市場競爭概況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第一期臨床試驗	注射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anti-microtubule agent)且具血管破壞作用(vascular disruption effect)。依據臨床前試驗數據，藥品適應症為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頭頸癌及膽管癌等。目前市場上胃癌常見藥物已有 Cisplatin、Mitomycin 等但具抗藥性，且作用機轉與 SB01 不同；SB01 根據臨床前數據顯示不易產生抗藥性，具有抗癌藥物市場競爭優勢。
SB02	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臨床前製劑開發	口服劑型之抗癌用藥，屬細胞毒殺治療領域，其藥物作用機轉與 SB01 類似，皆為小分子化學新藥。適應症亦為胃癌與肺癌，而口服劑型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且給藥途徑方便，提升用藥服從效率。

在目前國際上主要開發者中，以 GSK、Merck 較缺乏胃癌候選藥物及前段成果，其上游胃癌研發產品規劃較不完整，故其屆時應有填補發展中產品線不足處之需求。而 BMS、Chungai、Sanofi 及 Pfizer 則是較積極於開發胃癌相關藥品研發，以上所述廠商，皆可能是未來對胃癌相關

技術承接意願較高之潛在客戶。從胃癌治療市場來看，目前 Microtubule Agent 用於胃癌的藥品不多，市場上已上市之競爭商品或開發中商品為數不多，市場競爭較屬緩和，併用其他藥品的合併治療趨勢，並採其不易產生抗藥性之特性，可以使 SB01 未來在胃癌市場上具較佳之競爭優勢。

SB01 及 SB02 癌症用藥未來取得上市許可，將可望成為國內從藥物篩選到臨床試驗成功上市的小分子抗癌藥物的首例，對於國內新藥開發具有卓越的貢獻與指標性之意義，更能鼓勵國內產官學新藥合作開發與技術授予。未來除了規劃全球查驗登記以上市外，亦將針對不同適應症、不同劑型持續新產品開發。

(II)SB05

項目	藥物特性	藥品開發進度	市場競爭概況
SB05	三陰性乳癌抗癌新藥	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本項新藥作用機轉為太平洋紫杉醇(paclitaxel)，嵌入帶有中性和陽離子之雙層微脂體(neutral and cationic liposome)中，以有效地與帶有負電的活化腫瘤血管內皮細胞結合，並進而抑制腫瘤新生血管生長，阻止養份供應而殺死腫瘤細胞。且以雌激素受體、黃體素受體(progesteron receptor)、HER2/neu 皆呈陰性之三陰性乳癌(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患者(約佔所有乳癌 15%)為對象，市場上尚無標準療法可用。此外，本藥品已於捷克、匈牙利等國完成第 II 期胰臟癌試驗。

EndoTAG®-1 為進入臨床試驗的正電荷微脂體抗腫瘤藥物，其係單層脂質雙層膜包裹 Paclitaxel 的結構。Paclitaxel 的作用為微小管抑制劑，其具有聚合及穩定微管的作用，以阻止腫瘤細胞進行有絲分裂而致使凋亡，目前常應於惡性乳房腫瘤、卵巢腫瘤及肺小細胞肺癌的治療。但在臨床應用方面，Paclitaxel 在高劑量下易造成骨髓的抑制，另外，Cremophor EL (Paclitaxel 的溶劑)容易引起嚴重過敏反應，包括低血壓、呼吸困難、蕁麻疹、潮紅，甚至可能造成致命的急性過敏性休克。

在動物實驗中顯示，給予 EndoTAG®-1 的組別中，Paclitaxel 的血液中最高藥物濃度(Cmax)大幅降低，證實可有效減少藥物所造成的不良反應。而 EndoTAG®-1 因不含 Cremophor EL，故可大幅改善溶劑所產生的嚴重副作用。EndoTAG®-1 除了可改善傳統 Paclitaxel 治療下造成的毒性外，由於微脂體中 DOTAP 正電之極性向外，使 EndoTAG®-1 成為帶正電之微脂體。

腫瘤內生長迅速的新生血管內皮細胞表面通常缺乏多醣體及蛋白的遮蔽，使得細胞膜中帶負電的磷酸脂裸露，因此，當 EndoTAG®-1 經由

靜脈注射進入動物體內後，其帶正電的特性可強化與帶負電之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結合，藉由內噬作用進入細胞後釋放出 Paclitaxel，直接破壞腫瘤血管新生降低血液灌流量，以剝奪養分、氧氣及其他生長因子的供應，最終導致腫瘤細胞凋亡。故與傳統化療藥物相比，EndoTAG®-1 更能達到專一抑制新生腫瘤血管的標的性。除此之外，Paclitaxel 過去已被證實於低劑量下可以抑制內皮細胞的生長，因此，包埋 Paclitaxel 在 EndoTAG®-1 中達到抑制血管內皮細胞之目的在於毒殺腫瘤血管新生內皮細胞。由於，腫瘤血管新生內皮細胞不像腫瘤細胞具有基因不穩定性及易突變的特性，故不會產生抗藥性，使得 EndoTAG®-1 對於許多具抗藥性腫瘤的反應率仍佳，也為預後極差的復發性或轉移性腫瘤患者帶來重大突破，因此 EndoTAG®-1 實為目前癌藥開發中具潛力的新興藥物，故應具其開發價值。

(B)眼底事業平台

項目	藥物特性	藥品開發進度	市場競爭概況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獲准執行	SB04 目前競爭者多屬於濕式黃斑部病變治療，與本公司以乾式適應症不同，且 SB04 因用藥途徑簡便(眼藥水給予)，國際其他生技公司研發濕式新藥多屬注射式，

杏國眼底事業首先著眼於 unmet medical need -Dry AMD 市場。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通常對視力不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是卻常造成視力的嚴重喪失。SB04 目前競爭者多屬於濕式黃斑部病變治療，與本公司以乾式適應症不同，且 SB04 因用藥途徑簡便(眼藥水給予)，國際其他生技公司研發濕式新藥多屬注射式。

由於 Dry AMD 屬醫療迫切需求，目前所有的治療方式皆無法達到有效治療，僅能延緩病情惡化已如前述。SB04 眼藥水之有效成分為廣用於治療高血壓的原料，屬於「老藥新用」，因此藥效與安全性俱佳。其藥理機制為增加眼球脈絡膜血流、抑制眼球脈絡膜的異常新血管增生、促進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恢復功能、防止脈絡膜氧化膜疣之生成與堆積。投藥方式採用非侵入式之眼藥水，可使患者便於自行給藥而增加用藥的接受度與順從性。

本公司對於乾式黃斑部病變投入深入研究，並依藥物的研發、疾病的確診平台以及標準療程的建制擬定了計畫。由於 Dry AMD 在目前並無有效的方式量測，本公司與學界專業團隊合作共同發展動物試驗模式，並規劃於國內醫院建置乾式老年性黃斑部動物及人體臨床病變研究中心。建置國人專有之病理資料庫，以利在此疾病歷程及領域能有進一步的探索。

除 SB04 處方優化、專利申請外，希望針對潛在的新一代藥物進行開發。期待未來能因此建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專用的檢查儀器、檢驗標準及治療標準，以解決在極度電子資訊化及高齡化社會所普遍存在的眼疾問題。

(C)酚瑞淨軟膏 Veregen® (SB03)

由於 HPV 感染所引起的生殖器疣，如僅使用手術治療，其後造成之復發現象較為嚴重，故建議治療方式以於患部先以電燒、冷凍方式處理較大之疣體後，再開立局部治療處方，提供病人持續性的居家治療，可以加速治療的效果且能降低復發的機會。且相較於其他同類型產品，Veregen®是復發比例最低之外用製劑，因此 Veregen®在目前在市場定位上為：醫師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後，再局部使用外用製劑清除殘餘的疣及預防復發之第一線用藥。

依據現行生殖器疣之治療趨勢，多數的患者僅使用電燒或雷射手術治療，部份的患者僅使用局部外用製劑治療，而病患多會在電燒或雷射手術治療後進行局部外用製劑治療。此外生殖器疣治療市場屬於利基型市場，生殖器疣如不治療雖不會致命，但會造成病患心理上與生理上的不適，影響生活品質，且 HPV 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是無法根治，人一生中可能有多次復發的情形，因此能降低復發率之產品，為病患最主要的需求。

B.生命週期

(A)癌症事業平台

(I)SB01 及 SB02

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獨家技術授予本公司後進行製劑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查驗登記與銷售。因此，本公司在 SB01 及 SB02 產品擁有完全的自主開發權利，並且在基礎研究階段已評估 SB01 及 SB02 具有多種癌症治療之可能性，此對本公司而言，又增加多種可能性的機會。

(II)SB05

為 Medigene 獨家授予本公司全球執行產品開發、製造、查驗登記與販售權利。杏國已獲得比利時及澳洲的三期臨床試驗執行許可，並將主導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工作，未來取上市許可後，可專屬製造、販售 SB05 癌症用藥。

(B)眼底事業平台(SB04)

SB04 為 MacuCLEAR 獨家授予本公司東亞、東南亞多數國家及澳洲之專屬銷售權執行產品開發、製造、查驗登記與販售權利。本案於技術授予前評估階段，已進入人體一期臨床，且產品面因本案屬於老藥新用，在新藥開發方面相對是安全。

(C)酚瑞淨軟膏 Veregen® (SB03)

SB03 為 Medigene 專屬技術授予本公司在亞洲多國(不含中韓)及紐澳地區製造與販售權利，本公司將可再授權其他國家經銷商取得藥證，並行銷各國。

本公司選擇醫療迫切需求及具市場潛力新藥作為投資與開發標的，並與專利權人以專屬或獨家技術授予模式取得全球或亞洲產品開發、製造、

查驗登記與販售權利專屬授予模式，前述各項權利均屬於獨家或專屬技術授予，法定專利保護期為 20 年，故該產品若上市後於法定專利保護期內，應能穩定成長，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新藥開發之各階段注入其衍生技術與 Knowhow，增值後再技術授權其他人，以取得商務上靈活與彈性運用。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自 97 年成立以來，有四項研發中的新藥以及一項已取得台灣上市核准之新藥，其開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癌症事業平台	SB01	癌症治療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獲得美國、台灣 FDA 許可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目前在成大、臺大醫院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2,400 萬元。
	SB02	癌症治療	製劑研究	目前進行至製劑開發階段，預計 104 年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獲得美國、台灣、歐洲多項專利，日本、韓國及大陸申請專利中。
	SB05 EndoTAG®-1	三陰性乳癌	取得比利時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許可	取得全球專屬專利技術授予。 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4,292 萬元。
眼底事業平台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於 102 年 2 月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銷售商品	SB03 酚瑞淨 Veregen®	生殖器疣(菜花)	獲 TFDA 核准藥品上市許可證	獲 TFDA 藥證核准。 取得亞洲多數國家(不含韓國、中國大陸)及紐、澳地區專屬銷售權。

(A)癌症事業平台長、短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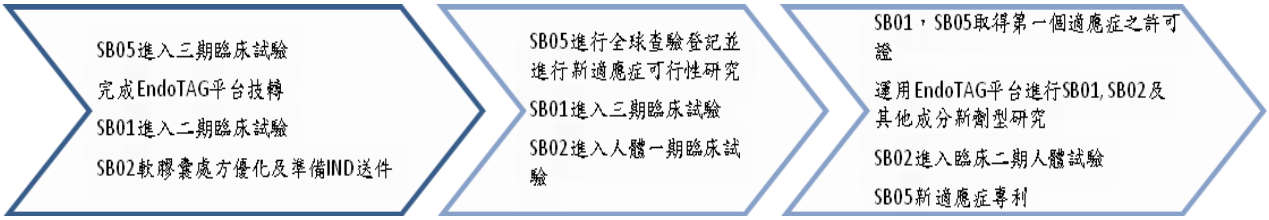

(B)眼底事業平台長、短期計畫

本公司善用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模式，進行新藥開發的研發，發展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及新藥，並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以此企業營運模式為藍本，發展出適合公司的規劃。未來持續與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合作進行藥物開發來加快產品開發，包含需時較長的新藥開發時程，以及中、短期新

專利或新技術 knowhow 保護的新穎小分子癌症新藥以及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縮短研發時程和費用，並爭取政府優惠措施與補助計畫。透過同時進行數個研究計劃，依計劃的關聯性與資源的共通性，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節省試誤時間與研發費用，避免財務資源重置成本，並依研究計畫的優先順序評估，進行最佳資源整合及配置。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	3	3
	技術及研究人員	20	27	26
	其他員工	7	12	15
	合　計	30	42	44
平均年歲		37.27	36.48	36.91
平均服務年資		1.12	1.32	1.6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7%	19%	18%
	碩士	50%	50%	46%
	大專	23%	24%	27%
	高中	10%	7%	9%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人員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上期員工人數		10	15	30	42
本期新進員工		8	19	19	7
離職人數	經理人－一般	0	0	2	0
	經理人－研發	2	0	0	1
	技術及研發人員	1	4	3	4
	一般職員	0	0	1	0
	合計	3	4	6	5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	30	42	44
離職率(%)		16.67%	11.76%	12.50%	10.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設置工廠，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尚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未設置工廠，故無投資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自辦職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同時經由勞資協商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除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紓解員工工作情緒外，本公司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險。

B.補助：員工婚喪喜慶、社團活動及旅遊，均享有各種補助。

C.獎金：發放年節獎金及禮品。

D.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餐會，以慰勞員工辛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

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並推行e-Learning及讀書會，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備供員工退休時依退休辦法規定核算退休金予退休員工。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未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加工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無尚須協調之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包括小分子抗癌新藥、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等，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測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有所改變，亦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

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本公司自97年成立以來，有四項研發中的產品以及一項已於102年於台灣上市的新藥，其開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SB01	癌症治療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獲得美國 FDA、台灣 TFDA 許可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目前在成大、臺大醫院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24,000 仟元。
SB02	癌症治療	臨床前試驗段	獲得美國、台灣、歐洲多項專利；日本、韓國及大陸申請專利中。
SB03	生殖器疣(菜花)	獲 TFDA 核准藥證	獲 TFDA 藥證核准，並於 102 年 10 月於台灣上市。 取得亞洲多數國家(不含韓國、中國大陸)及紐、澳地區專屬銷售權。
SB0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於 102 年 2 月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5	三陰性乳癌	申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 取得全球專屬銷售權利。 2. 規劃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3. 取得比利時核准執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4. 取得澳洲倫委會同意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5.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 42,920 仟元。

2.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佔總營業額比例(%)
營業收入	763	100.00
研發費用	75,682	9,919.00

本公司102年度之營業額係酚瑞淨Veregen®產品銷售收入，該產品係自102年10月起於台灣上市銷售，主要以皮膚科、婦產科、泌尿科診所及醫學中心以上醫院進行銷售。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並無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

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大樓	坪	222.44~426.87	102.08.01~106.07.31	5,243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以匯款方式	無

本公司營業租賃為承租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9號4樓之辦公室，隨本公司人員及部門擴編，承租坪數陸續增加，102年度租金支出共新台幣5,243仟元。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無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7/8/8~開發完成	1.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使用、實施、製造。 2.授權產品上市銷售時，支付國衛院銷售淨利一定比例之銷售授權金。 3.依再授權發生時點，支付國衛院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無
技術授權移轉	Medigene AG	100/5/18~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本公司取得德國 Medigene 生技公司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植物新藥在台灣的獨家生產製造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權利。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簽訂增修協議增加台灣以外其他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	
製造與供貨合約	Medigene AG	102/02/21 起至取得藥品販售許可起 2 年	Medigene 公司供應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市售產品。	無
授權協議	MacuCLEAR, Inc	100/10/29~授權區域之專利到期日	1.本公司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研發完成美國 FDA 臨床試驗第一期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MC-1101)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2.若產品係杏國取得授權區域首先上市之 AMD 藥品時，杏國需支付銷售淨額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若非屬前述情形時，杏國應依合約計算方式支付銷貨淨額較低比例之授權金。 3.未來任一方因他方之被授予專利再授權予他人時，再授權人應支付另方所得利益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4.未來 MacuCLEAR 若使用杏國提供之資訊申請藥品許可證，應支付其他對價之一定比例作為權利金。	無
投資股權協議	MacuCLEAR, Inc	100/12/22	本公司投資 1,000,008 美元取得 MacuCLEAR 之 83,334 股優先股。	無
授權與開發合約	Medigene AG	102/05/27~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授權專利有效日最後到期日	1.本公司原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針對抗癌藥物 EndoTAG®-1 共同合作發展三陰性乳癌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即原合約)，本公司負責亞洲地區、紐西蘭與澳洲之三期臨床試驗並同時取得同區域之銷售與再授權之權利。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簽訂新約取代原合約，由本公司負責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全球之製造與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2.上市前依各試驗階段支付合計美金 925 萬之里程碑金，以及依於各授權區域取得上市核准情形，分期支付合計美金 900 萬元之里程碑金。 3.SB05 上市銷售時，本公司於亞洲及紐澳地區應支付進貨成本之一定比例銷售權利金，其餘地區則為銷貨淨額之一定比例授權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協議	Medigene AG	102/05/27	本公司投資 2,405,800 歐元取得 MG 股權(每股 1 歐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8/1~106/7/31	本公司 101/8/1 起向杏輝承租東興路 69 號 4 樓辦公室，作為主要營運地點。102/8/1 起增租東興路 69 號 4 樓之 1 辦公室。	無
委託管理合約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7/1 起	本公司委託杏輝提供實驗室場所、設備、辦公處所及管理相關公共事項。	無
委託服務合約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7/1~104/6/30	酚瑞淨(Veregen®)產品委託杏輝物流配送與倉管服務。	無
藥品委託開發契約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IND 查驗登記後為止	本公司委託杏輝進行專案產品(SB01)之試驗用藥開發製造。	無
藥品委託開發契約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5~委託項目執行完畢止	本公司委託杏輝進行專案產品(SB04)之臨床試驗用藥製造。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2.21 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03290746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4 季	50,000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5)預計效益：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可充裕營運資金，挹注研發所需資金。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0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9 月底(自結)	100 年底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2,356	77,660	25,304	48.33
	流動負債	10,490	7,149	(3,341)	(31.85)
	負債總額	10,490	7,149	(3,341)	(31.85)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6)	(2.45)	(0.29)	13.4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21	5.90	(7.31)	(55.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5,347.94	4,281.41	(251,066.53)	(9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9.10	1,086.31	587.21	117.65
	速動比率	384.45	988.11	603.66	157.02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目的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與償債能力，資金並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儲備新藥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 25,304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3,341 仟元，負債比由 13.21%降至 5.90%，財務結構轉佳，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也由 499.10%及 384.45%，提升至 1,086.31%及 988.11%，顯示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9.6 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46411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金額為 18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180,000	180,000
合計		180,000	180,000

(5)預計效益：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可充裕營運資金，挹注新取得授權新藥研發所需資金。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1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6 月底(自結)	101 年 9 月底(自結)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7,849	214,135	136,286	175.06
	流動負債	13,735	12,144	(1,591)	(11.58)
	負債總額	13,735	12,144	(1,591)	(11.5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7)	(1.42)	(0.55)	63.22

項目 \ 年度		101年6月底(自結)	101年9月底(自結)	變動	
				金額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29	4.33	(6.96)	(61.6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94.61	7,596.92	3,702.31	9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6.79	1,763.30	1,196.51	211.10
	速動比率	479.93	1,665.77	1,185.84	247.09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狀況與償債能力，挹注新取得授權新藥開發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該次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136,286仟元，流動負債減少1,591仟元；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也由566.79%及479.93%，提升至 1,763.30%及 1,665.77%，並增加營運所需之資金，顯示本次增資計畫效益尚屬合理。

(三)102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4.1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56050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41,6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8,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4元，總金額為441,6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1季	441,600	441,600
合計		441,600	441,600

(5)預計效益：本公司為積極開發新藥，本項增資資金到位後，將可充裕新藥開發資金，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2年第1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1,6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底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3,014	615,485	422,471	218.88
	流動負債	14,786	10,690	(4,096)	(27.70)
	負債總額	14,786	10,690	(4,096)	(27.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2)	(0.39)	(2.63)	(87.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6	1.62	(5)	(74.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24.73	7,462.83	4,638	16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38	5,757.58	4,452	341.07
	速動比率	1,259.32	5,690.80	4,431	351.89

本公司於 102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441,6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SB03 取得藥證後，需積極拓展在台灣及亞洲其他市場銷售，所需相關費用支出；另 SB04 於 102 年獲得 TFDA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後，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另需投入 SB05 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準備及 SB01 第一期臨床試驗與 SB02 等新藥開發費用，本次增資用途係全數用於以上新藥開發費用與營運所需。由上表可知，該次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 422,471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4,096 仟元，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提升至 5,757.58%及 5,690.80%，挹注營運資金及新藥開發所需資金充足，顯示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四)102 年度技術作股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6.27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11140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 仟元。

(3)本計畫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總額 1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總額	預定運用進度
			102 年第 2 季
技術作股	102 年第 2 季	15,000	15,000
合計		15,000	15,000

2.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技術作股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已依計畫於102年第2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 102 年第二季辦理增資技術作股增資 15,000 仟元，主係依約支付國衛院 SB01 及 SB02 授權金。依本公司與國衛院簽訂之授權契約，同意支付新台幣 6,000 仟元及本公司股票 3,000 仟股予國衛院作為取得 SB01 及 SB02 專屬技術之授權金。國衛院已於 97 年 11 月、100 年 1 月及 100 年 12 月，取得本公司所發行新股計 1,500 仟股，而為考量未來發展及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擬於公開發行前支付國衛院剩餘之 1,500 仟股授權金，以達成申請股票上櫃掛牌目標，及未來於資本市場順利募集研發所需之資金。此增資案經 102 年 4 月份之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並於 10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此次增資後，本公司對國衛院之授權金已全數付訖，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2,365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5~95 元，預計最高募集金額 652,365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4 季	652,365	652,36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652,365 仟元，將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		

4.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03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5,837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 10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030 仟股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5,837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本公司目前新藥研發產品尚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含授權來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的三陰性乳癌新藥 EndoTAG®-1(簡稱 SB05)、授權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的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 MC-1101(簡稱 SB04)、技轉來自國衛院的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物 DBPR104(簡稱 SB01)及 DBPR204(簡稱 SB02)等產品，其中 SB05 規畫同時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預計臨床試驗開始執行後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支付藥物開發所需之相關委外執行臨床試驗與委外藥物製造之委託研究費、研發人員薪資等研發支出，使產品研發計畫進度能夠順利進行，以完成新藥臨床階段性的研發成果，而能順利推展另一階段研發計畫的延續，進而提升公司在新藥開發價值及生技研發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就其適法性、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

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3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8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6 月	103 年底(預估)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31,680	715,920	384,240	115.85
	流動負債	19,737	26,786	7,049	35.71
	負債總額	19,737	26,786	7,049	35.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6)	(4.29)	(2.33)	118.8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	2.90	(1.03)	(2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77.55	3,953.20	1,475.65	59.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0.44	2,672.74	992.30	59.05
	速動比率	1,667.35	2,664.23	996.88	59.79

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652,365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SB03 取得藥證後，需積極在亞洲市場銷售及申請亞洲主要國家藥證許可，所需相關費用支出；另 SB04 於 102 年獲得 TFDA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後，將進行台灣等亞太地區跨國臨床試驗；SB05 乳癌用藥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及 SB01 第一期臨床試驗與 SB02 等新藥開發費用。由上表可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1,680.44%及 1,667.35%，提升至 2,672.74%及 2,664.23%，財務比率較增資前改善，營運資金暨開發新藥所須需資金充足，顯示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完

成，本次擬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佔本公司申報時股份總數 51,500 仟股之 13.33%。本公司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稀釋約 11.7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股價，復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依據最近 10 個營業日(有成交者)成交興櫃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後，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5~95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目前收入主要為藥品銷售收入，未來預計增加授權金收入；主要現金支出則為委託生產試驗用藥、執行臨床試驗等研發費用支出，以及支付 Medigene 之授權金。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未來授權合約可產生之現金流、按原研發計畫進度未來可能產生之研發費用等，及基於生技產業特性與公司授權合約約定之收付款條件編製；103 年 1 月至 7 月之現金收支係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及前述各項考量因素預估。整體而言，本公司過去之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及銷售策略，其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形。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2,455	302,813	297,946	262,142	254,015	222,810	264,429	201,616	190,626	157,507	801,727	764,249	312,4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3	152	459	217	207	779	327	410	4,718	743	1,352	60,910	70,37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66,616				40,000			106,616
其他收入	300	168	223	-	300	-	103	-	197	-	-	7,184	8,475
小計	403	320	682	217	507	67,395	430	410	4,915	40,743	1,352	68,094	185,46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679			2,679
應付費用付現	6,995	2,722	24,108	4,610	29,269	22,047	18,403	8,422	34,782	36,575	34,796	34,397	257,126
薪資付現	3,050	2,412	3,785	3,698	2,384	3,641	3,912	2,978	3,052	3,634	4,034	3,775	40,3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8,558		58								8,616
備供出售資資產-非流動							33,780						3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	35	36	1	-	-	-	-	-	-	4,200	4,325
無形資產	-	-	-	-	-	88	7,148	-	200	3,000	-	-	10,436
小計	10,045	5,187	36,486	8,344	31,712	25,776	63,243	11,400	38,034	45,888	38,830	42,372	357,3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045	25,187	56,486	28,344	51,712	45,776	83,243	31,400	58,034	65,888	58,830	62,372	377,3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2,813	277,946	242,142	234,015	202,810	244,429	181,616	170,626	137,507	132,362	641,244	666,966	120,60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649,365			649,365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小計										649,365			649,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2,813	297,946	262,142	254,015	222,810	264,429	201,616	190,626	157,507	801,727	764,249	789,971	789,971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89,971	726,467	713,778	689,811	695,499	708,660	686,605	534,276	492,423	438,970	368,882	302,304	789,97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1,950	1,550	900	22,587	40,515	1,065	840	14,243	890	1,520	2,200	2,100	150,360
其他收入	-	-	3,100	-	-	6,300	-	-	6,000	-	-	7,700	23,100
小計	61,950	1,550	4,000	22,587	40,515	7,365	840	14,243	6,890	1,520	2,200	9,800	173,46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	-	3,600	6,667	-	-	16,933	-	-	-	3,600	-	30,800
應付費用付現	14,992	10,225	20,090	6,761	23,827	25,397	24,680	46,583	56,407	62,758	61,860	56,333	409,913
薪資付現	3,962	4,014	4,277	3,471	3,527	4,023	3,556	4,513	3,936	3,850	3,318	4,104	46,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5,000	-	5,000	-	3,500	13,500
無形資產	106,500	-	-	-	-	-	108,000	-	-	-	-	650	215,150
小計	125,454	14,239	27,967	16,899	27,354	29,420	153,169	56,096	60,343	71,608	68,778	64,587	715,9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5,454	34,239	47,967	36,899	47,354	49,420	173,169	76,096	80,343	91,608	88,778	84,587	735,9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3,462	590,773	566,806	572,494	585,655	563,600	411,271	369,418	315,965	245,877	179,299	124,512	124,51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小計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26,467	713,778	689,811	695,499	708,660	686,605	534,276	492,423	438,970	368,882	302,304	247,517	247,51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分為銷售酚瑞淨新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預計未來對外授權所產生之簽約金及合作開發授權金等應收款項。應收帳款政策方面，對 SB03 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主要係依據客戶基本資料、營運狀況、產業內容等給予，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而未來因對外授權而產生的簽約金、里程碑授權金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等應收款項，將依預計研發進度及合約內容收取。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過去資料並參酌 103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估算，同時考量未來收款項目或有不同收款條件及新增合作開發對象為編製基礎，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主係因進貨酚瑞淨而產生之應付，以及委託經認證之 CMO 公司生產試驗用藥、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採購實驗用藥等費用款項，對前述廠商之付款政策，乃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之規定支付。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過去資料並參酌 103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未來研發計畫進度為參考依據，以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德國 Medigene 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考量策略合作關係，投入 33,780 仟元增資款項。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配合 SB04 臨床試驗需求，向國外採購專業檢測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儀器，並與醫學中心合作，將儀器放置國內醫學中心，推廣患者對病症的早期發現並順利於臨床試驗過程對受試者收案。

(C)無形資產：主係隨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推動，依授權合約，本公司需按照各試驗階段支付德國 Medigene 公司里程碑金，依計畫之研發進度，預計將於 104 年支付 Medigene 美金共 7,150 仟元，認列為無形資產。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負債比率分別為 4.87%及 3.92%，預計 103 年底在本次現增後之財務槓桿度仍維持在 1.00，主係因公司營運資金來源多係自有資金。考量公司各項新藥陸續進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

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下，為能保持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高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資金部位，減少新藥開發未來不確定性對公司產生之衝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6月30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3,014	435,738	33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36	21,937	19,505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70	32,951	30,306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12	86,862	121,494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132	577,488	502,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6	28,125	19,73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6	28,125	19,73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6	28,125	19,73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6	28,125	19,7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000	515,000	515,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0	287,600	41,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654)	(245,883)	(101,00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654)	(245,883)	(101,009)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354)	27,54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346	549,363	483,24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346	549,363	483,24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截至6月30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63	2,254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52	1,345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392)	(108,619)	(100,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276)	2,390	(15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68)	(106,229)	(101,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68)	(106,229)	(101,009)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68)	(106,229)	(101,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354)	34,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68)	(113,583)	(66,1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每股盈餘(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	(2.23)	(1.9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46,565	21,705	77,66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18,221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28	46	2,66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0,655	27,083	22,61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77,248	48,834	121,16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7	7,945	7,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9,297	7,945	7,149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97	7,945	7,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9,297	7,945	7,14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6,000	56,000	16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5,000	25,000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49)	(40,111)	(66,98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3,049)	(40,111)	(66,98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51	40,889	114,01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7,951	40,889	114,01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1,309)	(27,525)	(30,57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0	463	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909)	(27,062)	(2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09)	(27,062)	(2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0,909)	(27,062)	(2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5)	(4.83)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0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99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	無保留意見
98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謎　清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無。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2 年 7 月 16 日核准公開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超過七年，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6月30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6	4.87	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24.73	2,504.28	2,47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5.38	1,549.29	1,680.44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9.32	1,536.80	1,667.3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14	6.50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16.24	56.1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18	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18	3.05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27.77	61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05	0.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002	0.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68)	(26.11)	(37.39)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4)	(27.57)	(39.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	(20.63)	(39.23)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3,924.86)	(4,481.52)
	每股盈虧（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	(2.23)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03)	(308.01)	(53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7.69)	(319.55)	(869.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4)	(15.65)	(2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72	0.76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差異說明：

1.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102年度現金增資以致資產總額增加。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以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02年度辦理增資以致資產及權益總額增加。

4.純益率：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增加。

5.每股虧損：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以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2年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

7.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4	16.27	5.90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2,682.14	88,889.13	4,281.41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0.86	273.19	1,086.31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83.25	166.65	988.11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5)	(42.93)	(31.62)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6)	(49.73)	(3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19)	(49.15)	(18.42)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9.48)	(48.33)	(16.19)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95)	(4.83)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89)	(290.16)	(355.3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4.65)	(3,085.48)	(249.3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0)	(166.54)	(27.76)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455	54	129,757	55	182,698	140.80	主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5	1	4,475	2	2,000	44.69	主係 102 年度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8,000	17	45,500	19	52,500	115.38	主係 102 年度 3 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45	—	—	—	45	—	主要係 102 年營業銷貨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41	—	—	—	441	—	主要係 102 年營業銷貨所致。
存貨	3,499	1	—	—	3,499	—	主要係 102 年購入存貨供銷售所致。
預付款項	7,921	1	6,811	3	1,110	16.30	主要係增加委託預付研究費及營運費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34	15	—	—	85,534	—	主要係取得德國 Medigene 公司公司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2	—	4,593	2	(3,501)	(76.22)	主要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7	4	7,836	3	14,101	179.95	主要係 102 年度台北辦事處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235	—	—	—	235	—	主要係增加預付研究設備款所致。
存出保證金	1	—	19	—	(18)	(94.74)	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收回所致。
應付票據	1,001	—	2,551	1	(1,550)	(60.76)	主要係應付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952	5	12,083	5	14,869	123.06	主要係增加應付委託研究費所致。
普通股股本	515,000	89	316,000	134	199,000	62.97	主係 102 年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資本公積	287,600	50	45,000	19	242,600	539.11	主係 102 年度辦理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待彌補虧損	(245,883)	43	(139,654)	59	(106,229)	76.07	係因 102 年發生虧損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54)	1	—	—	(7,354)	—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63	100	—	—	763	—	主要係 102 年營業收入增加挹注營收所致。
營業成本	311	41	—	—	311	—	主要係 102 年營業銷貨所致。
營業毛利	452	59	—	—	452	—	主要係 102 年營業收入增加挹注營收所致。
推銷費用	462	61	—	—	462	—	主要係 102 年開始銷售所致。
管理費用	32,927	4,315	11,660	—	21,267	182.39	主係因 102 年度公司管理人員及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75,682	9,919	43,732	—	31,950	73.06	主要係 102 年度委外試驗費、臨床及要藥品等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5,525	724	8,332	—	(2,807)	(33.69)	主係科專補助款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5	411	25,608	—	(22,473)	(8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減少主要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減損損失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54)	(964)	—	—	(7,354)	—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35,738	193,014	242,724	12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34	—	85,5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2	4,593	(3,501)	(7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7	7,836	14,101	179.95
無形資產	32,951	30,670	2,281	7.44
其他資產	236	19	217	1142.11
資產總額	577,488	236,132	341,356	144.56
流動負債	28,125	14,786	13,339	90.21
負債總額	28,125	14,786	13,339	90.21
股本	515,000	316,000	199,000	62.97
資本公積	287,600	45,000	242,600	539.1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45,883)	(139,654)	(106,229)	76.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354)	—	(7,354)	—
股東權益總額	549,363	221,346	328,017	148.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股本增加：主要係102年度現金增資以致資產及股本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台北辦事處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取得德國Medigene公司股權。

4.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無形資產項目增加所致。

5.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6.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委託研究費及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7.股本增加：主要係102年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8.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虧損增加所致。

9.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67	－	767	－
減：銷貨退回	－	－	－	－
銷貨折讓	(4)	－	(4)	－
營業收入淨額	763	－	763	－
營業成本	(311)	－	(311)	－
營業毛利	452	－	452	－
營業費用	(109,071)	(55,392)	(53,679)	96.91
營業淨損	(108,619)	(55,392)	(53,227)	9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5	8,332	(2,807)	(33.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35)	(25,608)	22,473	(87.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6,229)	(72,668)	(33,561)	46.18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106,229)	(72,668)	(33,561)	46.18
其他綜合損益	(7,354)	－	(7,35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增加挹注營收763仟元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委外試驗費、臨床及藥品等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費用支出減少：主要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減損損失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目前除 SB03 外其餘產品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量，開發中產品未來擬依研發進度對外洽談授權。SB03 預計未來一年將隨產品推廣，以期帶動銷量提升。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6,628)	(35,935)	141.07%
投資活動	(172,274)	(63,940)	169.43%
融資活動	441,600	180,000	145.33%
合計	182,698	80,125	128.0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1 年度增加 50,693 仟元，增幅達 141.07%，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08,334 仟元，主係購置租賃改良物及支付德國 Medigene 公司權利金等原因所致。

3.融資活動：102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61,600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12,455	(221,308)	49,459	649,365	477,516	789,97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重大資本支出以公司自有資金用以台北辦事處租賃改良。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2 年度未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轉投資主係配合營運業務所需執行，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上述辦法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部分書面制度與實際作業程序仍存在差異	已改善
101	無	無
102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13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6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8~13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 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40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34~136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41~150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第 141~150 頁。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51~201 頁。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12 次，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6 次，共開會 1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	8	—	100.0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副董事長	李易達	15	3	83.33	102.11.27 改選連任
董　事	蘇慕寰	8	—	100.0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董　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懷祖	12	—	100.00	102.06.03 改派就任 102.11.27 改選連任 自就任起開會 12 次
董　事	楊蕙華	7	1	87.5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董　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8	—	100.0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董事長	李志文	10	—	100.00	102.01.22 改選連任 102.11.27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10 次
董　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慕寰	8	2	80.00	102.01.22 改選連任 102.11.27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10 次
董　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志	6	—	100.00	102.01.22 改選連任 102.06.03 改派卸任 任期內開會 6 次
董　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慧文	10	—	100.00	102.01.22 改選連任 102.11.27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陳文鋒	8	—	100.0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李志恒	7	1	87.5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張福星	8	—	100.00	102.11.27 當選 自選任起開會 8 次

註：1.本公司於 102 年 01 月 22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推選董事長。
2.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推選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6 次，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陳文鋒	8	100.00	102.11.27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志恒	7	87.50	102.11.27 就任
獨立董事	張福星	8	100.00	102.11.27 就任

註：本公司 102.11.27 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12 次，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3 次，共開會 15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監察人	李傳瑞	2	20.00	102.01.22 就任 102.11.27 解任 任期內開會 10 次
監察人	鄭永齊	2	20.00	102.01.22 就任 102.11.27 解任 任期內開會 10 次

註：本公司 102.11.27 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負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負責人員並配合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 (三)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syncorebio.com，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於102年7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公告委員資訊，本屆委員會由陳文鋒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依法令規定於102年11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公告委員資訊由獨立董事陳文鋒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並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負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依董事會決議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成立，第一屆委員分別為：陳文鋒先生、李志恒先生與張福星先生。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屆滿；第二屆委員分別為：陳文鋒先生(獨立董事)、李志恒先生(獨立董事)與張福星先生(獨立董事)，其任期為 102.12.12~105.11.26 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文鋒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	✓	✓	✓	✓	✓	✓	3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02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於 102.11.27 董事改選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05 年 11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陳文鋒	5	—	100.00	102.12.12 改選連任
委　員	李志恒	4	—	80.00	102.12.12 改選連任
委　員	張福星	5	—	100.00	102.12.1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貫重視並珍惜企業形象，深知企業形象之建立來自平日一點一滴的累積，對於社會責任公司自是責無旁貸，將公司經營長久維持公司員工最優質生活，並帶給公司股東最大利得，是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由人力資源或管理部等單位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職責，藉以提昇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辦員工座談宣導公司文化政策，制訂「工作守則」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係屬研發新藥並無生產作業。	無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進行生技相關之環保事宜宣導並要求遵守之。	無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安全之推動。	無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相關程序。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月慶生月會運作，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無差異。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	無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無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針對公益團體所舉辦之疾病預防說明與研討活動，將予以支援或加強互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目前尚未完成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將於公司網頁中揭露。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全體董事及員工以正派之態度拓展業務、保障股東權益，進而尋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它商業行爲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無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2年07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2年11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無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爲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	無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無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輕重進行處分。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網址http://www.syncorebio.com，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且已按法令規範，指派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未來將考慮於內控制度內加強跨部門勾稽，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朱懷祖	100.09.23	102.06.03	個人生涯規劃
	蘇慕寰	102.06.03		
財會主管	林鴻柱	100.10.21	102.04.29	職務調整
	葉　明	102.04.29	102.06.01	職務調整
	梁家豪	102.06.0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04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簽章

總經理：蘇基寰　　簽章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5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102年4月1日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遭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illegible]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簽章

總經理：蘇基寰　　簽章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02) 2515-0130 FAX：(02) 2507-782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GGi A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RMS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68,67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86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8,67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5　日

承　諾　書

茲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一案，本公司謹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目前與以下所列公司之間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SUNETIC BIOTECH INC.

二、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三、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五、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六、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特此承諾

聲明人：杏國新藥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負責人：李易達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九月五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SUNETIC BIOTECH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ETIC BIOTECH INC.
杏力生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昭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三年　九　月　五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負責人：游能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能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總經理：蘇慕寰

經理人：張澹榮　　經理人：許競爵

經理人：周綸音　　經理人：廖雅堂

經理人：歐建志　　經理人：劉琪玲

經理人：林雲漢　　經理人：葉　明

經理人：莊郁萍　　經理人：梁家豪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志 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 志 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李 易 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蘇 慕 寰 蘇慕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 懷 祖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慶 超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 宗 憲

呂宗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楊 蕙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文鋒

陳文鋒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志恒

李志恒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等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福星

張福星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敏 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凱韻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5 日

本會計師承辦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謎 清

會計師：張亞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文　　總經理：蘇慕寰

經理人：張澹榮　　經理人：許競爵

經理人：周綸音　　經理人：廖雅堂

經理人：歐建志　　經理人：劉琪玲

經理人：林雲漢　　經理人：葉　明

經理人：莊郁萍　　經理人：梁家豪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文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志文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李易達 李易達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蘇基寰 蘇基寰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朱懷祖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懷祖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慶 超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宗憲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楊蕙華

董事：楊蕙華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文鋒　　陳文鋒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志恒 李志恒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公司)、杏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杏國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杏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福星 張福星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新藥或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承銷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凱韻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　期：103 年 10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凱韻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琦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國公司）委託，擔任杏國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杏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　期：103 年 10 月 13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03~215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6~219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章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作為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第一視訊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李志文、李易達、蘇基寰、鄭慧文、朱愷祖計5位董事

四、報告人員：梁家豪經理、梁晏

五、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蒨慧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提請決議

說　明：茲將本次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次應換發之股票，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股份，計普通股51,5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整，共計新台幣515,000,000元整。換發新股之股票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舊股票一股換發新股票一股。

二、自新股票開始換發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三、本公司為登錄興櫃申請擬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普通股股票，其實際作業時程擬授權董事長配合公司作業調整且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為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蒨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第一視訊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李志文、李易達(委託)、蘇基寰、鄭慧文、朱愷祖 計5位董事
委託 計1人

四、列　　席：鄭永齊監察人

五、報告人員：梁家豪經理

六、主　　席：李志文　　記 錄：梁家豪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申請股票興櫃登錄案。

說　明：本次辦理興櫃登錄申請作業，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51,500仟股全數申請興櫃登錄買賣。經參考最近市場價格變化情形與興櫃登錄前依法協調原股東應提出認購數量，擬認購價格為每股55元至65元整。實際認購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上開價格區間、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各推薦承銷商及原股東議定之。本次興櫃登錄申請作業各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登錄興櫃日程，擬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作業。 提請 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主　席：李志文

記　錄：梁家豪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第一視訊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李志文、李易達、蘇慕寰、鄭慧文、朱懷祖 計5位董事
四、列　　席：李傳瑞 監察人
五、報告人員：梁家豪 經理
六、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蒨慧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2.本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蒨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 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第一視訊會議室
三、主　　席：李志文
四、出席董事：李志文、李易達、蘇慕寰、朱懷祖、楊蕙華、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陳文鋒、李志恒、張福星 計9位董事
五、列　　席：梁家豪 經理、稽核主管 梁晏、杏輝醫藥集團 樓怡美 協理、
永豐金承銷輔導部協理 郭淑玲

記 錄：陳蒨慧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06,229,688元，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9,654,038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245,883,726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245,883,726元撥補之。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3.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4.本案俟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常會中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民國一零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9,654,038)
加:民國一零二年度稅後虧損	(106,229,6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883,7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

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6.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中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將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唯主辦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2.另公司需協調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二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

3.為配合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操作措施，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過額配售及協調自願集保股東於掛牌日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規定，簽訂協議。

4.屆時實際提撥過額配售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5.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第十一案：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主　席：李志文

紀　錄：陳蒨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五、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整
六、地　　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第一視訊會議室
七、主　　席：李志文
八、出席董事：李志文、李易達、蘇慕賢、朱懷祖、楊蕙華、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陳文鋒、李志恒、張福星　計出席 8 人、委託 1 人
五、 列　　席：梁家豪 經理、杏輝醫藥集團 樓怡美 協理、
永豐金承銷輔導部 郭淑玲 協理

記 錄：陳蒨慧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時依法令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審查通過。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80~100 元為區間，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依法協調議定之。目前依市場價格評估暫定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49,360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6,867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03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計5,837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上櫃承銷新制度規定，由原有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照原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6.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867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030 仟股由員工認購，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擬議個別經理人被授予員工認股之數額。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主　席：李志文

紀　錄：陳蒨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4 樓）

三、出席：共計股數 40,823,58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9.26%

四、主席：李董事長志文　　記錄：陳蒨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三】。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依本公司修訂後之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

2.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上櫃及公司治理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9502320300號函規定，待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

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

3. 本次股東臨時會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02年11月27日至105年11月2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

編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李志恒	美國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新型流感管控辦公室主任 開南大學教授兼研發長暨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毒理學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獨立董事
2	張福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陳文鋒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元富證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名單

職稱	身份證字號/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1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文	41,581,428 權	當選
董事	69	李易達	38,617,428 權	當選
董事	76	蘇基裏	37,160,428 權	當選
董事	1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懷祖	36,976,428 權	當選
董事	37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86,428 權	當選
董事	46	楊蕙華	33,993,42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Q103XXXXXX	李志恒	32,236,42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G120XXXXXX	張福星	32,236,42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J100XXXXXX	陳文鋒	32,236,428 權	當選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法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志文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董事	李易達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國 MediGene AG Supervisory Board Member
董事	蘇基褒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學研究基金會 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志恒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宣布本次股東臨時會散會（會議結束時間10:40）

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薇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9號4樓）
出席：共計股數40,476,2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8.59%
主席：李董事長志文　　記錄：陳薇慧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待彌補虧損淨變動數為0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待彌補虧損淨變動數為0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清會計師及張亞荃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審查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06,229,688元，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9,654,038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245,883,726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245,883,726元撥補之。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現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本次股東常會散會。

（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0:15分）

主　席：李志文

記　錄：陳薇慧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方式推舉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以特別決議行之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與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現況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配合本次修正

附件一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電　話：(03)958-1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02) 2515-0130 FAX：(02) 2507-78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signature]

會計師：[signature]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75,257	74	$ 56,132	46	2120	應付票據	$ 2,551	1	$ 17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十一)	4,475	2	8,997	8	2170	應付費用(註五)	9,940	4	4,05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	–	2,93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註四)	2,143	1	2,857	2
1250	預付費用(註四)	6,811	3	7,020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	6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6,471	3	2,576	2		流動負債合計	14,786	6	7,149	6
	流動資產合計	193,014	82	77,660	64		負債合計	14,786	6	7,149	6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四及十一)	4,593	2	18,221	15						
15XX	固定資產(註二及四)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51	運輸設備	2,600	1	2,600	2	31XX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1,927	1	19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000	134	166,000	137
1631	租賃改良	4,433	2	–	–						
	成本合計	8,960	4	2,796	2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4)	(1)	(133)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00	13	–	–
	固定資產淨額	7,836	3	2,663	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5,000	6	15,000	12
17XX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資本公積合計	45,000	19	15,000	1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48	–						
1781	專門技術	30,670	13	22,571	19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30,670	13	22,619	1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9,654)	(59)	(66,986)	(55)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21,346	94	114,014	94
1820	存出保證金	19	–	–	–						
	資　產　總　額	$ 236,132	100	$ 121,1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6,132	100	$ 121,16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101年度 金額	%	100年度 金額	%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60)	(－)	(6,54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32)	(－)	(24,030)	(－)
	營業費用合計	(55,392)	(－)	(30,570)	(－)
6900	營業淨損	(55,392)	(－)	(30,5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5	－	10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註二)	49	－	144	－
7480	什項收入(註四及五)	7,458	－	3,65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32	－	3,9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2)	(－)	(205)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25,60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08)	(－)	(205)	(－)
7900	稅前淨損	(72,668)	(－)	(26,875)	(－)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	－	－	－
9600	本期淨損	($ 72,668)	(－)	($ 26,875)	(－)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註二及四)	($ 3.02) ($ 3.02)		($ 2.45) ($ 2.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保留盈餘	合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56,000	$ —	$ 25,000	($ 40,111)	$ 40,889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10,000	—	(10,000)	—	—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損	—	—	—	(26,875)	(26,87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166,000	—	15,000	(66,986)	114,014
現金增資	150,000	30,000	—	—	180,000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損	—	—	—	(72,668)	(72,66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16,000	$ 30,000	$ 15,000	($ 139,654)	$ 221,3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2,668)	($ 26,8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1	97
攤銷費用	3,977	3,083
處分投資利益	(49)	(1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35	(2,935)
預付費用減少	209	1,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95)	(1,187)
應付票據增加	980	173
應付費用增加	5,888	8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35)	(25,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71	41,1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8)	(18,221)
購置固定資產	(4,772)	(2,714)
購置無形資產	(12,742)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40)	(22,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0,000	1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9,125	52,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32	3,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57	$ 56,132

(接下頁)

（承上頁）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無形資產增加數	$ 12,028	$ 4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2,857	4,76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2,143)	(2,857)
專門技術高估數	(—)	(1,429)
支付現金	$ 12,742	$ 52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164	$ 2,714
減:期末應付票據	(1,392)	(—)
支付現金	$ 4,772	$ 2,7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食品顧問、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本公司原名為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1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即期匯率為相關應收或應付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出售或除列時成本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並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並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

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折舊提列估計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八)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除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及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十二)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政府補助款

政府捐助之款項於符合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

圍；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本公司有關營運部門別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	$ 28
支票存款	2,461	191
活期存款	6,943	2,643
外幣存款	235	836
定期存款	135,500	7,500
約當現金	29,992	44,934
	$ 175,257	$ 56,132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基金受益憑證	$ 4,475	$ 8,99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4,475	$ 8,99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或設質等情事。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非關係人	$ —	$ 2,93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	$ 2,935

(四)預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用品盤存	$ 6,381	$ 6,383
其他預付費用	430	637
	$ 6,811	$ 7,020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MACUCLEAR, INC.	$ 30,199	$ 18,221
減：累計減損	(25,606)	(－)
	$ 4,593	$ 18,221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25,606 仟元。

(六)固定資產

	101.12.31			100.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2,600	($ 505)	$ 2,095	$ 2,600	($ 72)	$ 2,528
辦公設備	1,927	(220)	1,707	196	(61)	135
租賃改良	4,433	(399)	4,034	－	(－)	－
	$ 8,960	($ 1,124)	$ 7,836	$ 2,796	($ 133)	$ 2,663

(七)無形資產

	101.12.31			100.12.3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成本	合計	專門技術	成本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4,285	$ 48	$ 34,333	$ 35,714	$ －	$ 35,714
本期增加	12,028	－	12,028	－	48	48
本期減少	(－)	(－)	(－)	(1,429)	(－)	(1,429)
期末餘額	46,313	48	46,361	34,285	48	34,33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1,714	－	11,714	8,631	－	8,631
攤銷費用	3,929	48	3,977	3,083	－	3,083
本期減少	(－)	(－)	(－)	(－)	(－)	(－)
期末餘額	15,643	48	15,691	11,714	－	11,714
淨額	$ 30,670	$ －	$ 30,670	$ 22,571	$ 48	$ 22,619

1.上述專門技術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德國 Medigene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新藥之研發技術。

2.本公司於民國97年8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本公司需支付之授權金為36,000仟元(分別為現金6,000仟元及本公司股票面額30,000仟元)及授權產品銷售淨利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授權金之支付依該案所需資金募集進度分為六期支付,以每募集資金達50,000仟元為一期,每期需支付現金1,000仟元及本公司股票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因述上授權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143 仟元及2,857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給付之股份面額均為15,000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Endo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本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6,250 仟元之價金；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本公司之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1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2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已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1月6日及同年11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辦理增資55,000仟元發行新股5,500仟股，其中現金增資及專門技術作股均分別為50,000仟元及5,000仟元，該項增資已分別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35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16,000仟元及166,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分31,600仟股及16,600仟股。

2.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發行溢價	$ 30,000	$ —
認股權	15,000	15,000
	$ 45,000	$ 15,000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若公司無累積虧損，得經股東會決議後，將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派付現金。

(2)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另，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應於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關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以本公司股份 3,000 仟股作為支付技術授權金之一部份，支付方式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200	$ 17,200	$ —	$ 10,257	$ 10,257
勞健保費用	—	1,275	1,275	—	666	666
退休金費用	—	722	722	—	405	405
其他用人費用	—	634	634	—	300	300
	$ —	$ 19,831	$ 19,831	$ —	$ 11,628	$ 11,628
折舊費用	$ —	$ 991	$ 991	$ —	$ 97	$ 97
攤銷費用	$ —	$ 3,977	$ 3,977	$ —	$ 3,083	$ 3,083

(十)什項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政府補助款	$ 4,378	$ 3,415
其他收入	3,080	235
	$ 7,458	$ 3,650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癌症新藥 SCB01A 開發計畫(PhaseI)」,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總補助金額為 24,00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378 仟元及 3,415 仟元;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相關之應收票據為 2,935 仟元。

(十一)所 得 稅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均為17%,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353)	($ 4,569)
帳外調整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	323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2,348	4,246
因稅法改變之變動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18,998	$ 11,003
未實現減損損失	4,3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51	11,00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51)	(11,00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減:扣繳稅款	(112)	(9)
應退所得稅	($ 112)	($ 9)

上述之應退所得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 年度	$ 364	107 年度
98 年度	1,805	108 年度
99 年度	4,588	109 年度
100 年度	4,246	110 年度
101 年度	7,995	111 年度
	$ 18,998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1.12.31	100.12.31
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	($ 139,654)	($ 66,986)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	$ —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

7.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虧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72,668)	($ 72,668)	24,100	($ 3.02)	($ 3.02)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6,875)	($ 26,875)	10,967	($ 2.45)	($ 2.45)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257	$ 175,257	$ 56,132	$ 56,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75	4,542	8,997	9,070
應收票據	—	—	2,935	2,9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3	4,593	18,221	18,221
存出保證金	19	19	—	—
負　　債				
應付票據	2,551	2,551	179	179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12,083	12,083	6,909	6,90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付票據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2,678仟元及10,979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四)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惟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以下簡稱杏輝藥品)	
全體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用支出：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杏輝藥品共同管理費、研發費用等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管理費用	$ 1,700	$ 1,200
研發費用	4,619	—
其他費用	117	—
	$ 6,436	$ 1,200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由關係人杏輝藥品代為支付之差旅費等什項費用分別為245仟元及61仟元。

2.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與關係人杏輝藥品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其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之辦公室作為本公司台北辦公處所之使用。租賃期間自簽約日起6年，租金於每月月初繳納，每年於契約年度屆滿前，依物價指數及鄰近租金之行情，由雙方另行議定次年度之租金。民國101年度，因該項租賃合約支付與關係人杏輝藥品之租金支出為1,535仟元。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為關係人杏輝藥品提供研發勞務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2,780仟元及235仟元。

4.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費用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杏輝藥品	$ 545	5.48	$ 107	2.64

5.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各項薪資、獎金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983	$ 947
業務執行費用	—	—
盈餘分派	—	—
合計	$ 2,983	$ 947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除附註四(七)所述之揭露事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止，預計未來六年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20,567仟元。

(二)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24,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決議以民國102年3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每股24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已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款之募集，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有新藥開發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銷貨收入，故無外銷銷貨資訊揭露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銷貨收入，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475	—	3,55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1,000	—	99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SERIES A-1 PRETERRED Stock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4	4,593	—	4,593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2,461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6,048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813
	其他	82
		6,943
	外幣存款：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美金7,576.7元，匯率30.79)	235
	(歐元33.97元，匯率43.63)	
	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59,000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76,500
		135,5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條件之金融債券	
	(期間101.12.09-102.1.09)，利率0.71%	29,992
		$ 175,257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197,429.10	$ 2,554	—	$ —	197,429.10	$ 2,554	—	$ —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395,818.80	5,443	—	—	143,075.80	1,968	252,743.00	3,475	—	—
摩根安家理財基金	89,640.30	1,000	—	—	—	—	89,640.30	1,000	—	—
		$ 8,997		$ —		$ 4,522		$ 4,47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係購置供研發專利藥劑使用之原料	$ 6,381
其他預付費用	係委託研究 SCB01A 之保費、SCB05 專案費用基金	430
		$ 6,81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50,000	$ 18,221	33,334	$ 11,978	—	$ —	83,334	$ 30,199	—	—
減：累計減損		(—)		(25,606)		—		(25,606)		
		$ 18,221		($ 13,628)		$ —		$ 4,539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運 輸 設 備	$ 2,600	$ －	($ －)	$ －	$ 2,600
辦 公 設 備	196	1,731	(－)	－	1,927
租 賃 改 良	－	4,433	(－)	－	4,433
	$ 2,796	$ 6,164	($ －)	$ －	$ 8,960
累計折舊：					
運 輸 設 備	$ 72	$ 433	($ －)	$ －	$ 505
辦 公 設 備	61	159	(－)	－	220
租 賃 改 良	－	399	(－)	－	399
	$ 133	$ 991	($ －)	$ －	$ 1,124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48	$ －	（$ －）	（$ 48）	$ －
專門技術	22,571	12,028	（ －）	（ 3,929）	30,670
	$ 22,619	$ 12,028	（$ －）	（$ 3,977）	$ 30,67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三奇辦公家俱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貨款	$ 935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非關係人營業貨款	880
晨曦整合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貨款	457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5%)	非關係人營業貨款	279
合計		$ 2,55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費用	係應付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 2,249
應付研發合約費	應付各研究計劃費用	6,133
應付退休金	係應付退休金費用	216
應付保險費	係應付勞、健保費	253
應付勞務費	係應付教授、會計師等公費	267
應付費用-其他	係應付研討會及差旅等	277
		9,395
關係人：		
應付費用-其他	係應付管理費及代付差旅費等	545
		$ 9,94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技術權利金	係應付抗癌新藥研發技術權利金	$ 2,143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6,597	$ 10,603	$ 17,200
租金支出	665	885	1,550
文具用品	106	39	145
旅費	113	1,383	1,496
廣告費	156	—	156
保險費	530	863	1,393
交際費	56	9	65
稅捐	37	—	37
折舊	759	232	991
各項攤提	—	3,977	3,977
伙食費	152	316	468
委託研究費	—	21,010	21,010
訓練費	35	131	166
勞務費	721	1,176	1,897
退休金	248	474	722
其他費用	1,485	2,634	4,119
	$ 11,660	$ 43,732	$ 55,392

附件二

股票代碼：4192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電　話：(03)958-1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02) 2515-0130 FAX：(02) 2507-7827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會計師：[簽章]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

（原合併[illegible]）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12,455	54	$ 129,757	55	$ 49,632	4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6,475	1	4,475	2	8,99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98,000	17	45,500	19	6,5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45	–	–	–	2,9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441	–	–	–	–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499	1	–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7,923	1	6,811	3	7,02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02	1	6,471	3	2,5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738	75	193,014	82	77,668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85,534	15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092	–	4,593	2	18,22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21,937	4	7,838	3	2,663	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32,951	6	30,670	13	22,619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235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750	25	43,118	18	43,503	36
1xxx	資產總計	$ 577,488	100	$ 236,132	100	$ 121,1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81	–	$ 2,551	1	$ 179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及七)	26,952	5	12,083	5	6,96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52	–	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25	5	14,786	6	7,149	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六)	515,000	89	316,000	134	166,000	137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7,000	50	45,000	19	15,000	12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245,883)	(43)	(139,654)	(59)	(66,986)	(5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註四)	(7,354)	(1)	–	–	–	–
3xxx	權益合計	549,363	95	221,346	94	114,014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7,488	100	$ 236,132	100	$ 121,16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illegible]公司

（原杏[illegible]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及七)	763	100	－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11)	(41)	(－)	(－)
5900	營業毛利	452	59	(－)	－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	(61)	(－)	(－)
6200	管理費用	(32,927)	(4,315)	(11,66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82)	(9,919)	(43,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71)	(14,295)	(55,392)	(－)
6900	營業淨損	(108,619)	(14,236)	(55,3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5,525	724	8,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135)	(411)	(25,6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0	313	(17,276)	(－)
7900	稅前淨損	(106,229)	(13,923)	(72,668)	(－)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06,229)	(13,923)	(72,6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54)	(96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583)	(14,887)	($ 72,668)	(－)
	每股虧損(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3.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illegible]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3110	3210	3272	3350	3425	3XXX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166,000	$ —	$ 15,000	($ 66,986)	$ —	$ 114,014
現金增資	E1	150,000	30,000	—	—	—	180,000
民國 101 年度淨損	D1	—	—	—	(72,668)	—	(72,6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316,000	30,000	15,000	(139,654)	—	221,346
現金增資	E1	199,000	257,600	(15,000)	—	—	441,600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D1	—	—	—	(106,229)	—	(106,229)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7,354)	(7,35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515,000	$ 287,600	$ —	($ 245,883)	($ 7,354)	$ 549,3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6,229)	($ 72,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4	991
A20200	攤銷費用	5,393	3,977
A21200	利息收入	(3,151)	(8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1	25,6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	2,9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41)	—
A31200	存貨增加	(3,499)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0)	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1)	(3,8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0)	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869	5,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	91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779)	(36,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1	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28)	(35,9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88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7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2,500)	(39,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95)	(4,7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74)	(12,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72,274)	(63,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41,600	1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441,600	1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698	80,1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57	49,6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455	$ 129,7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食品顧問、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本公司原名為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1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4日經管理階層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09-2011 系列）」	2013.1.1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之修正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7.1（註2）
IFRSs之修正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7.1
IFRS 9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IAS 19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	「徵收款」	2014.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

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上述造成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目的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

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無形資產

1.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按2～5年以直線法攤銷。

(2)專門技術：按10～15年以直線法攤銷。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A.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4)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二)租　　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十三)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做之重大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 93,101 仟元，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3.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　　金	$ 714	$ 126	$ 28
支票存款	982	2,461	191
活期存款	25,285	7,178	3,479
定期存款	275,504	90,000	1,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9,970	29,992	44,934
	$ 312,455	$ 129,757	$ 49,63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7%	0.05%~0.17%	0.17%
銀行定期存款	0.01%~0.89%	0.87%~0.94%	0.88%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0.60%	0.71%	0.7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項目：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4,475	$ 8,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6,475	$ 4,475	$ 8,997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股票	$ 92,8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354)	(—)	(—)
	$ 85,534	$ —	$ —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000	$ 45,500	$ 6,500
利率區間	0.81%~0.94%	0.88%~1.09%	0.94%~1.09%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 45	$ —	$ 2,93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45	$ —	$ 2,935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 441	$ —	$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 441	$ —	$ —

報導日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之帳齡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41	$ —	$ —	$ —	$ —	$ —
逾期60天內	—	—	—	—	—	—
逾期61~120天	—	—	—	—	—	—
逾期121~180天	—	—	—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	—	—
	$ 441	$ —	$ —	$ —	$ —	$ —

(六)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商品	$ 3,499	$ —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存貨淨額	$ 3,499	$ —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31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311	$ —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用品盤存	$ 6,356	$ 6,381	$ 6,383
其他預付款	1,565	430	637
	$ 7,921	$ 6,811	$ 7,02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MACUCLEAR, INC.	$ 30,199	$ 30,199	$ 18,221
減：累計減損	(29,107)	(25,606)	(—)
	$ 1,092	$ 4,593	$ 18,221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評估結果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為 3,501 仟元及 25,606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2.01.01餘額	$ 2,600	$ 1,927	$ 4,433	$ 8,960
增　添	1,350	1,949	13,696	16,995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2.12.31餘額	$ 3,950	$ 3,876	$ 18,129	$ 25,955
101.01.01餘額	$ 2,600	$ 196	$ —	$ 2,796
增　添	—	1,731	4,433	6,164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1.12.31餘額	$ 2,600	$ 1,927	$ 4,433	$ 8,960
折舊及減損				
102.01.01餘額	$ 506	$ 219	$ 399	$ 1,124
本期折舊	742	506	1,646	2,894
處　分	—	—	—	—
102.12.31餘額	$ 1,248	$ 725	$ 2,045	$ 4,018
101.01.01餘額	$ 72	$ 61	$ —	$ 133
本期折舊	434	158	399	991
處　分	—	—	—	—
101.12.31餘額	$ 506	$ 219	$ 399	$ 1,124
帳面金額				
102.12.31	$ 2,702	$ 3,151	$ 16,084	$ 21,937
101.12.31	$ 2,094	$ 1,708	$ 4,034	$ 7,836
101.01.01	$ 2,528	$ 135	$ —	$ 2,66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102.01.01餘額	$ 48	$ 46,313	$ 46,361
增　添	786	6,888	7,674
處　分	(—)	(—)	(—)
102.12.31餘額	$ 834	$ 53,201	$ 54,035
101.01.01餘額	$ 48	$ 34,285	$ 34,333
增　添	—	12,028	12,028
處　分	(—)	(—)	(—)
101.12.31餘額	$ 48	$ 46,313	$ 46,361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累計攤提及減損			
102.01.01餘額	$ 47	$ 15,644	$ 15,691
本期攤銷	368	5,025	5,393
處　　分	(　　—)	(　　—)	(　　—)
102.12.31餘額	$ 415	$ 20,669	$ 21,084
101.01.01餘額	$ —	$ 11,714	$ 11,714
本期攤銷	47	3,930	3,977
處　　分	(　　—)	(　　—)	(　　—)
101.12.31餘額	$ 47	$ 15,644	$ 15,691
帳面金額			
102.12.31	$ 419	$ 32,532	$ 32,951
101.12.31	$ 1	$ 30,669	$ 30,670
101.01.01	$ 48	$ 22,571	$ 22,619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德國 Medigene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新藥之研發技術。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722 仟元。

2.本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員工紅利	$ —	$ —	$ —
帶薪假負債	44	77	32
	$ 44	$ 77	$ 32

(十二)股　　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35,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350,000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51,500	31,600	16,600
已發行股本	$ 515,000	$ 316,000	$ 166,000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

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 184,000 仟元發行新股 18,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24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技術作股增資 15,000 仟元發行新股 1,500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決議辦理增資 15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2 元溢價發行。

(十三)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 287,600	$ 30,000	$ —
認股權	—	15,000	15,000
	$ 287,600	$ 45,000	$ 15,000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應先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十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 2%為董監事酬勞，2%至 8%為員工紅利，其分派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未來資本資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配合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

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2)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909	$ 27,909	$ －	$ 17,200	$ 17,200
勞健保費用	－	2,068	2,068	－	1,275	1,275
退休金費用	－	1,117	1,117	－	722	722
其他用人費用	－	917	917	－	634	634
合　計	$ －	$ 32,011	$ 32,011	$ －	$ 19,831	$ 19,831
折舊費用	$ －	$ 2,894	$ 2,894	$ －	$ 991	$ 991
攤銷費用	$ －	$ 5,393	$ 5,393	$ －	$ 3,977	$ 3,977

(十六)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152	$ 825
政府補助收入	1,360	4,381
處分投資利益	－	49
什項收入	1,013	3,077
	$ 5,525	$ 8,33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66	($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1)	(25,606)
	($ 3,135)	($ 25,608)

(十八)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059)	($ 12,35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08	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951	12,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虧損扣抵	$ 36,353	$ 18,998	$ 11,00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48	$ 4,353	$ —

4.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7 年度	$ 2,141
108 年度	10,616
109 年度	26,989
110 年度	24,975
111 年度	47,030
112 年度	102,090
	$ 213,841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45,883)	(139,654)	(66,986)
	($ 245,883)	($ 139,654)	($ 66,986)

6.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十九)每股盈虧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06,229)	47,564	($ 2.23)

	10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72,668)	24,100	($ 3.02)

(二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2	$ 1,092	$ 4,593	$ 4,593	$ 18,221	$ 18,221

2.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	$ －	$ 6,47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5,534	$ －	$ －	$ 85,534
	$ 92,009	$ －	$ －	$ 92,009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75	$ －	$ －	$ 4,475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97	$ －	$ －	$ 8,997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2)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等，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8	29.805	$ 2,643	$ 8	29.04	$ 235
歐　元	517	41.090	21,224	1	38.49	48
人民幣	11	4.919	52	—	—	—
港　幣	5	3.843	21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450	41.090	$ 18,490	$ —	—	$ —

	101.01.0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	30.275	$ 835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別增加或減少55仟元及3仟元。

(二十二)資金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各項研發費用所需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30天。

2.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43	$ 1,535

3.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530	$ 6,436

4.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00	$ 2,780

5.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50	$ —

6.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付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16	$ —	$ —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1	$ 545	$ 107
其　　他	62	—	—
合計	$ 143	$ 545	$ 107

7.其他交易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由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代為支付之差旅費等什項費用分別為469仟元及245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90	$ 2,98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事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本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本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本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本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4.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13,120 仟元。
5. 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有新藥開發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01.01		
性　質　別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2)	$ 56,132	（$ 6,500）	$ 49,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97	—	8,9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 2)	—	6,500	6,500
固定資產(註 2)	2,663	—	2,663
無形資產	22,619	—	22,619

	101.01.01		
性　質　別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21	—	18,221
其他資產	12,531	—	12,531
總資產	$ 121,163	$ —	$ 121,163
應付費用(註2)	$ 4,052	($ 4,052)	$ —
其他應付款項(註2)	2,857	4,052	6,909
其他負債	240	—	240
總負債	$ 7,149	$ —	$ 7,149
股本	$ 166,000	$ —	$ 166,000
資本公積	15,000	—	15,000
保留盈餘	(66,986)	(—)	(66,986)
股東權益	$ 114,014	($ —)	$ 114,014

(1)認列及衡量之差異：無。

(2)表達之差異

本公司依IFRSs相關規定，將逾三個月期以上定期存款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固定資產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統稱「其他應付款」。

2.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101.12.31		
性　質　別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 175,257	($ 45,500)	$ 129,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75	—	4,4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2)	—	45,500	45,500
固定資產(註2)	7,836	—	7,836
無形資產	30,670	—	30,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3	—	4,593
其他資產	13,301	—	13,301
總資產	$ 236,132	$ —	$ 236,132
應付費用(註2)	$ 9,940	($ 9,940)	$ —
其他應付款項(註2)	2,143	9,940	12,083
其他負債	2,703	—	2,703
總負債	$ 14,786	$ —	$ 14,786
股本	$ 316,000	$ —	$ 316,000

	101.12.31		
性　質　別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資本公積	$ 45,000	$ —	$ 45,000
保留盈餘	(139,654)	(—)	(139,654)
股東權益	$ 221,346	($ —)	$ 221,346

(1)認列及衡量之差異：無。

(2)表達之差異

本公司依 IFRSs 相關規定，將逾三個月期以上定期存款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固定資產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統稱「其他應付款」。

3.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101 年度		
性　質　別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55,392)	—	(55,392)
營業淨損	(55,392)	—	(55,39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276)	—	(17,276)
稅前淨損	(72,668)	—	(72,668)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	($ 72,668)	$ —	($ 72,668)

(1)差異調節:無。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5,5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475	－	3,574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1.90	2,000	－	2,005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1,000	－	986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SERIES (特別股)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4	1,092	0.83%	1,092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450	85,534	6.09%	85,534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664
	零用金	50
		7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982
	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宜蘭分行	10,000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7,870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6,019
	其他	1,035
		24,924
	外幣存款：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USD7,578.08 匯率30.78)	234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EUR3,092.60 匯率41.09)	127
		361
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	177,904
	彰化銀行	57,600
	上海銀行	40,000
		275,504
約 當 現 金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期間102.12.20-103.01.20)，利率0.60%	9,970
		$ 312,45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	公平價值 總額	備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252,743.00	－	$ 3,475	－	$ 3,475	$ －	14.1384	$ 3,574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52,110.90	－	2,000	－	2,000	－	13.1859	2,005	－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	89,640.30	－	1,000	－	1,000	－	11.0030	986	－
				$ 6,475		$ 6,475	$ －		$ 6,56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價值	備　　註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	20	$ —	$ 58,000	0.94%	$ 58,000	—
	台灣工銀	2	—	40,000	0.81%	40,000	—
				$ 98,000		$ 98,00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和平中醫聯合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10	—
長康藥師藥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8	—
祥和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6	—
王清淵皮膚科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4	—
光復皮膚科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4	—
里安藥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4	
中興中西藥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3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6	—
		45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40	—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36	—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30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335	—
		441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4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藥品	$ 3,499	$ 3,499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淨　　額		$ 3,499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MediGene	－	$ －	2,405,800	$ 92,888	(1,804,350)	($ 7,354)	601,450	$ 85,534	－	－

註：本期減少股數係辦理被投資公司減資75%，減少1,804,350股，本期減少金額係認列減損損失7,354仟元。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MACUCLEAR., ING	83,334	$ 4,593	－	$ －	－	（$ 3,501）	83,334	$ 1,092	－	－

註：本期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3,501仟元。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							
運輸設備	$ 2,600	$ 1,350	($ －)	$ －	$ 3,950	－	－
辦公設備	1,927	1,949	(－)	－	3,876	－	－
租賃改良	4,433	13,696	(－)	(－)	18,129	－	－
	$ 8,960	$ 16,995	($ －)	$ －	$ 25,955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506	$ 742	($ －)	$ －	$ 1,248	－
辦公設備	219	506	(－)	(－)	725	－
租賃改良	399	1,646	(－)	－	2,045	－
	$ 1,124	$ 2,894	($ －)	($ －)	$ 4,018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專門技術	$ 46,313	$ 6,887	$ —	$ —	$ 53,200	—
電腦軟體成本	48	787	—	—	835	—
	$ 46,361	$ 7,674	$ —	$ —	$ 54,035	
累計折舊：						
專門技術	$ 15,644	$ 5,025	$ —	$ —	$ 20,669	—
電腦軟體成本	47	368	—	—	415	—
	$ 15,691	$ 5,393	$ —	$ —	$ 21,084	

上述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攤提費用：

(1)電腦軟體成本　　2～5 年
(2)專門技術　　10～15 年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 903	—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5%)	非關係人之營業貨款	98	—
		$ 1,00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研發合約費	係應付各研究計畫費用	$ 18,432	—
應付薪資費用	係應付薪資及年終、業績獎金、退休金	5,905	—
應付勞務費	係應付律師、會計師等公費	1,277	—
應付保險費	係應付勞健保費	382	—
其他	係應付差旅費等	813	—
		26,809	
關係人：			
其他	係應付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143	
		$ 26,952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420支	$ 767	—
減：銷貨折讓	—	（ 4）	—
營業收入淨額		$ 763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淨額	3,825
減：期末存貨	(3,499)
其他	(15)
營業成本	$ 31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89	$ 15,043	$ 13,894	$ 29,026
租金支出	—	2,451	2,792	5,243
文具用品	—	278	145	423
旅費	—	1,181	2,510	3,691
郵電費	—	91	140	231
水電費	—	132	166	298
保險費	9	1,086	1,152	2,247
交際費	—	469	163	632
折舊	—	1,831	1,063	2,894
各項攤提	81	486	4,826	5,393
伙食費	5	305	405	715
勞務費	233	3,881	1,464	5,578
委託研究費	—	—	42,922	42,922
其他費用	45	5,693	4,040	9,778
	$ 462	$ 32,927	$ 75,682	$ 109,071

附件三

股票代碼：4192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二季

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電　話：(03)958-1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02) 2515-0130 FAX：(02) 2507-7827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龍清

會計師：張玉龍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原合[illegible]）

民國103年6月30日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06.30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06.30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06.30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0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64,429	52	$ 312,455	54	$ 225,049	35	2150	應付票據	$ 191	–	$ 1,001	–	$ 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6,475	1	6,475	1	6,4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七)	19,264	4	26,952	5	10,56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40,000	8	98,000	17	258,000	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172	–	1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132	–	4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37	4	28,125	5	10,7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769	–	441	–	–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583	1	3,499	1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9,201	2	7,921	1	6,4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1	2	6,902	1	6,6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680	66	435,738	75	500,634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20,428	24	85,534	15	98,420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14	–	1,092	–	2,986	–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六)	515,000	102	515,000	89	515,000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19,505	4	21,937	4	8,157	2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1,717	8	287,600	50	287,600	4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30,306	6	32,951	6	35,776	6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952	–	235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009)	(20)	(245,883)	(43)	(172,881)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	–	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註四)	27,540	6	(7,354)	(1)	(2,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305	34	141,750	25	137,340	22	3xxx	權益合計	483,248	96	549,363	95	627,251	98
	資產總計	$ 502,985	100	$ 577,488	100	$ 637,9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985	100	$ 577,488	100	$ 637,97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illegible]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4[illegible]至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103年4月至6月 金額	%	102年4月至6月 金額	%	103年1月至6月 金額	%	102年1月至6月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七)	$ 1,210	100	$ —	—	$ 2,25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86)	(40)	—	—	(909)	(40)	—	—
5900	營業毛利	724	60	—	—	1,345	60	—	—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	(69)	(—)	(—)	(1,391)	(62)	(—)	(—)
6200	管理費用	(9,884)	(817)	(7,500)	(—)	(18,144)	(805)	(14,45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43)	(4,252)	(10,301)	(—)	(82,666)	(3,667)	(19,2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60)	(5,138)	(17,801)	(—)	(102,201)	(4,534)	(33,662)	(—)
6900	營業淨損	(61,436)	(5,078)	(17,801)	(—)	(100,856)	(4,474)	(33,6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631	52	980	—	1,531	68	2,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082)	(89)	(1,607)	—	(1,684)	(75)	(1,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	(37)	(627)	—	(153)	(7)	435	—
7900	稅前淨損	(61,887)	(5,115)	(18,428)	(—)	(101,009)	(4,481)	(33,227)	(—)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61,887)	(5,115)	(18,428)	(—)	(101,009)	(4,481)	(33,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49)	(1,260)	(2,468)	(—)	34,894	1,548	(2,4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36)	(6,375)	($ 20,896)	(—)	($ 66,115)	(2,933)	($ 35,695)	(—)
	每股虧損(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0)		($ 0.36)		($ 1.96)		($ 0.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國[illegible]公司

（原杏國[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210	3272	3350	3425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A1	$ 316,000	$ 30,000	$ 15,000	($ 139,654)	$ —	$ 221,346
現金增資	E1	199,000	257,600	(15,000)	—	—	441,600
民國102年1月至6月淨損	D1	—	—	—	(33,227)	—	(33,227)
民國102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468)	(2,468)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Z1	$ 515,000	$ 287,600	$ —	($ 172,881)	($ 2,468)	$ 627,25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515,000	$ 287,600	$ —	($ 245,883)	($ 7,354)	$ 549,3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註六)	C11	—	(245,883)	—	245,883	—	—
民國103年1月至6月淨損	D1	—	—	—	(101,009)	—	(101,009)
民國103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34,894	34,894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Z1	$ 515,000	$ 41,717	$ —	($ 101,009)	$ 27,540	$ 483,2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杏國[illegible]公司

（原杏國[illegible]公司）

現[illegible]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1,009)	($ 33,2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7	1,029
A20200	攤銷費用	2,839	2,568
A21200	利息收入	(1,528)	(9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8	1,6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28)	—
A31200	存貨減少	91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0)	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9)	(1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10)	(2,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688)	(1,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	(5)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519)	(32,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8	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91)	(31,9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88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8,000	(2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1,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7,6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56,965	(314,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41,6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	441,6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8,026)	95,2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455	129,7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429	$ 225,0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食品顧問、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至6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

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

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無形資產

1.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按2～5年以直線法攤銷。

(2)專門技術：按10～15年以直線法攤銷。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A.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4)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

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二)租　　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十三)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做之重大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 127,017 仟元，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3.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現　　金	$ 561	$ 714	$ 246
支票存款	183	982	—
銀行活期存款	24,022	25,285	11,222
銀行定期存款	239,663	275,504	203,6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9,970	9,981
	$ 264,429	$ 312,455	$ 225,04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01%~2.90%	0.01%~0.89%	0.87%~0.88%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0.60%	0.68%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流動項目：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6,475	$ 4,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6,475	$ 6,475	$ 4,475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92,888	$ 92,888	$ 92,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540	(7,354)	(2,468)
	$ 120,428	$ 85,534	$ 90,420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98,000	$ 258,000
利率區間	0.76%	0.81%~0.94%	0.85%~0.94%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收票據	$ 132	$ 45	$ —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32	$ 45	$ —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收帳款	$ 769	$ 441	$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 769	$ 441	$ —

報導日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之帳齡情形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69	$ —	$ 441	$ —	$ —	$ —

(六)存　　貨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商品	$ 2,583	$ 3,499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存貨淨額	$ 2,583	$ 3,499	$ —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存貨出售成本	$ 48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486	$ —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存貨出售成本	$ 90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909	$ —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用品盤存	$ 7,488	$ 6,356	$ 6,051
其他預付款	1,713	1,565	409
	$ 9,201	$ 7,921	$ 6,46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MacuCLEAR, INC.	$ 30,199	$ 30,199	$ 30,199
減：累計減損	(30,085)	(29,107)	(27,213)
	$ 114	$ 1,092	$ 2,986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對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評估結果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為 978 仟元及 1,607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3.01.01餘額	$ 3,950	$ 3,876	$ 18,129	$ 25,955
增　　添	—	125	—	125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103.06.30餘額	$ 3,950	$ 4,001	$ 18,129	$ 26,080
102.01.01餘額	$ 2,600	$ 1,927	$ 4,433	$ 8,960
增　　添	1,350	—	—	1,350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102.06.30餘額	$ 3,950	$ 1,927	$ 4,433	$ 10,310
折舊及減損				
103.01.01餘額	$ 1,248	$ 725	$ 2,045	$ 4,018
本期折舊	385	627	1,545	2,557
處　　分	—	—	—	—
103.06.30餘額	$ 1,633	$ 1,352	$ 3,590	$ 6,575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2.01.01餘額	$ 506	$ 219	$ 399	$ 1,124
本期折舊	357	203	469	1,029
處　分	—	—	—	—
102.06.30餘額	$ 863	$ 422	$ 868	$ 2,153
帳面金額				
103.06.30	$ 2,317	$ 2,649	$ 14,539	$ 19,505
102.12.31	$ 2,702	$ 3,151	$ 16,084	$ 21,937
102.06.30	$ 3,087	$ 1,505	$ 3,565	$ 8,15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103.01.01餘額	$ 834	$ 53,201	$ 54,035
增　添	194	—	194
處　分	(—)	(—)	(—)
103.06.30餘額	$ 1,028	$ 53,201	$ 54,229
102.01.01餘額	$ 48	$ 46,313	$ 46,361
增　添	786	6,888	7,674
處　分	(—)	(—)	(—)
102.06.30餘額	$ 834	$ 53,201	$ 54,035
累計攤提及減損			
103.01.01餘額	$ 415	$ 20,669	$ 21,084
本期攤銷	212	2,627	2,839
處　分	(—)	(—)	(—)
103.06.30餘額	$ 627	$ 23,296	$ 23,923
102.01.01餘額	$ 47	$ 15,644	$ 15,691
本期攤銷	172	2,396	2,568
處　分	(—)	(—)	(—)
102.06.30餘額	$ 219	$ 18,040	$ 18,259
帳面金額			
103.06.30	$ 401	$ 29,905	$ 30,306
102.12.31	$ 419	$ 32,532	$ 32,951
102.06.30	$ 615	$ 35,161	$ 35,776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德國 Medigene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新藥之研發技術。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1 仟元及 519 仟元。

2.本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付員工紅利	$ —	$ —	$ —
帶薪假負債	24	44	23
	$ 24	$ 44	$ 23

(十二)股　　本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51,500	51,500	51,500
已發行股本	$ 515,000	$ 515,000	$ 515,000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 184,000 仟元發行新股 18,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24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技術作股增資 15,000 仟元發行新股 1,500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十三)資本公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發行溢價	$ 41,717	$ 287,600	$ 287,600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應先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 245,883 仟元以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資本公積撥補後餘額為 41,717 仟元。

(十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 2%為董監事酬勞，2%至 8%為員工紅利，其分派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未來資本資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配合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2)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355	$ 9,355	$ －	$ 5,495	$ 5,495
勞健保費用	－	698	698	－	485	485
退休金費用	－	371	371	－	278	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1	281	－	224	224
合　計	$ －	$ 10,705	$ 10,705	$ －	$ 6,482	$ 6,482
折舊費用	$ －	$ 1,282	$ 1,282	$ －	$ 528	$ 528
攤銷費用	$ －	$ 1,423	$ 1,423	$ －	$ 1,327	$ 1,327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8,279	$ 18,279	$ －	$ 12,032	$ 12,032
勞健保費用	－	1,426	1,426	－	927	927
退休金費用	－	701	701	－	519	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93	593	－	383	383
合　計	$ －	$ 20,999	$ 20,999	$ －	$ 13,861	$ 13,861
折舊費用	$ －	$ 2,557	$ 2,557	$ －	$ 1,029	$ 1,029
攤銷費用	$ －	$ 2,839	$ 2,839	$ －	$ 2,568	$ 2,568

(十六)其他收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28	$ 532	$ 1,528	$ 994
什項收入	3	448	3	1,048
	$ 631	$ 980	$ 1,531	$ 2,04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498)	$ －	($ 706)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4)	(1,607)	(978)	(1,607)
	($ 1,082)	($ 1,607)	($ 1,684)	($ 1,607)

(十八)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稅前損失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521)	($ 3,13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8	3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503	3,0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稅前損失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172)	($ 5,6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8	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144	5,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虧損扣抵	$ 53,330	$ 36,353	$ 24,3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15	$ 4,948	$ 4,646

4.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107 年度	$ 2,141	$ 364
108 年度	10,616	1,805
109 年度	26,989	4,588
110 年度	24,975	4,246
111 年度	47,030	7,995
112 年度	102,090	17,355
113 年度	99,863	16,977
	$ 313,704	53,330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1,009)	(245,883)	(172,881)
	($ 101,009)	($ 245,883)	($ 172,881)

6.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十九)每股盈虧

	103年4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887)	51,500	($ 1.20)

	102年4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8,428)	50,750	($ 0.36)

	103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01,009)	51,500	($ 1.96)

	102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3,227)	43,628	($ 0.76)

(二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	$ 114	$ 1,092	$ 1,092	$ 2,986	$ 2,986

2.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	$ —	$ 6,47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20,428	—	—	120,428
	$ 126,903	$ —	$ —	$ 126,903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	$ —	$ 6,47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5,534	—	—	85,534
	$ 92,009	$ —	$ —	$ 92,009

	102.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75	$ —	$ —	$ 4,47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0,420	—	—	90,420
	$ 94,895	$ —	$ —	$ 94,895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2)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依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如下：

103 年 0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1	$ 19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9,264	17,596	1,668	—	—
	$ 19,455	$ 17,787	$ 1,668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01	$ 1,001	$ —	$ —	$ —
其他應付款	26,952	26,252	700	—	—
	$ 27,953	$ 27,253	$ 700	$ —	$ —

102 年 0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	$ 1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562	9,386	1,176	—	—
	$ 10,576	$ 9,400	$ 1,176	$ —	$ —

本公司管理階層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等，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06.30			102.12.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	29.865	$ 2,691	$ 88	29.805	$ 2,643
歐　元	958	40.780	39,073	517	41.090	21,224
人民幣	1,715	4.811	8,251	11	4.919	52
港　幣	7	3.853	27	5	3.843	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00	40.780	$ 12,234	$ 450	41.090	$ 18,490

	102.6.30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	30.000	$ 271
歐　元	6	39.150	244
人民幣	5	4.877	24
港　幣	5	3.867	21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之稅前淨利將別增加或減少仟378元及6仟元。

(二十二)資金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各項研發費用所需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9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30天。

2.租金支出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40	$ 970	$ 3,480	$ 2,020

3.營業費用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78	$ 1,976	$ 10,078	$ 5,021

4.其他收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00	$ —	$ 1,000

5.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	$ 1,350

6.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預付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45	$ 1,416	$ —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9	$ 81	$ 586
其　他	73	62	4
合計	$ 182	$ 143	$ 590

7.其他交易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由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代為支付之差旅

費等什項費用分別為 267 仟元及 129 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9	$ 381	$ 706	$ 66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事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本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本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本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本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與杏輝公司簽訂委託藥製號查登服務合約，委託杏輝公司進行本公司領有藥證之藥物由藥輸字轉為藥製號之查登服務，委託費用係以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工時基礎計費，委託未稅價金為新台幣 10,150 仟元。
5.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21,460 仟元。
6. 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

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66,92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MediGene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不超過持股比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購股數，嗣於民國103年7月11日依據MediGene公司認股辦法以每股5歐元認購166,484股，總投資金額為832仟歐元。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有新藥開發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475	—	3,583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1.90	2,000	—	2,01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40.30	1,000	—	99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SERIES (特別股)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4	114	0.83%	114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450	120,428	5.52%	120,428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附件四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5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5,000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83,67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1,03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5,837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875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持流通股記名股東人數 99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3,594,33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51,500 仟股之 45.81%，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30 仟股後，餘 5,83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

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營成效之優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該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以及收益基礎法等。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二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83,248 仟元，以股本 51,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9.38 元，參下表得知，採樣同業及上櫃同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在 2.31~10.51 倍之間，

其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2.39~9.37 倍之間，考量懷特平均股價淨值比低於同業平均不予列入比較外，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3.91~9.37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6.68~87.89 元。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平均 收盤價	103 年 6 月底 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 (倍)
智擎	103 年 7 月	281.09	26.74	10.51
	103 年 8 月	226.33		8.46
	103 年 9 月	244.02		9.13
	平均	250.48		9.37
台微體	103 年 7 月	277.36	61.56	4.51
	103 年 8 月	219.93		3.57
	103 年 9 月	225.19		3.66
	平均	240.83		3.91
懷特	103 年 7 月	40.43	15.88	2.55
	103 年 8 月	36.68		2.31
	103 年 9 月	36.84		2.32
	平均	37.98		2.39
上櫃同業類股	103 年 7 月	—	—	4.63
	103 年 8 月	—		4.31
	103 年 9 月	—		4.37
	平均	—		4.44

資料來源:10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83,248 仟元，依當期股本 51,5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9.38 元，遠低於該公司 103 年 9 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94.65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

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目前國內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並無產品技術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檢視上市櫃掛牌公司中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同業，並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之相似性，選取同屬新藥研發公司之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上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微體)及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懷特)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採樣同業中，智擎及台微體均為近期掛牌並有抗癌藥物進入臨床階段之新藥研發公司，智擎主要產品 PEP02 為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CPT-11 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台微體產品則包含 Lipo-Dox、Doxisome 及 Lipotecan 等多項應用脂質藥物傳輸技術之抗癌新藥及學名藥等；懷特則係國內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藥的研發及生產、中藥材銷售，旗下並有多支研發中新藥。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杏國	5.90	6.26	4.87	3.92
	智擎	2.46	0.71	0.94	0.55
	台微體	30.63	20.17	4.08	3.92
	懷特	5.30	3.50	3.00	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杏國	4,281.41	2,824.73	2,504.28	2,477.55
	智擎	52,997.43	212,210.64	560,452.16	610,791.82
	台微體	469.45	825.10	1,972.84	1,869.13
	懷特	315.24	537.24	542.51	516.58

資料來源：杏國及各採樣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0%、6.26%、4.87%及 3.92%，10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研發專利費用增加，致應付金額較高所致；102 年則因該公司辦理增資，現金增加 441,6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降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雖較智擎及懷特高，但該公司無

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比率皆未逾10%，是以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100~102年底及10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281.41%、2,824.73、2,504.28%及2,477.55%，該公司因係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故該項比率皆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該公司10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0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101年辦公室裝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其餘各期比率則變動不大。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僅較智擎低，故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漸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尚稱健全允當。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權益報酬率（%）	杏國	(34.70)	(43.34)	(27.57)	(39.13)
	智擎	81.64	4.33	(5.41)	(2.77)
	台微體	(58.37)	(30.24)	(17.88)	(30.93)
	懷特	(10.82)	(5.16)	(6.96)	(11.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杏國	(18.42)	(17.53)	(21.09)	(39.17)
	智擎	30.15	5.38	(13.90)	(9.31)
	台微體	(57.58)	(43.38)	(73.33)	(99.92)
	懷特	(14.57)	(8.46)	(14.69)	(2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杏國	(16.19)	(23.00)	(20.63)	(39.23)
	智擎	32.60	5.31	(11.74)	(7.45)
	台微體	(55.39)	(42.72)	(73.33)	(95.17)
	懷特	(14.20)	(6.88)	(11.75)	(19.24)
純益率（%）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4.86)	(4,481.52)
	智擎	89.27	26.57	(315.10)	(440.00)
	台微體	(277.36)	(78.20)	(252.75)	(347.31)
	懷特	(118.09)	(63.02)	(132.61)	(284.23)
每股盈餘(元)	杏國	(2.45)	(3.02)	(2.23)	(1.96)
	智擎	4.01	0.57	(1.26)	(0.37)
	台微體	(7.30)	(4.78)	(8.22)	(4.78)
	懷特	(1.28)	(0.76)	(1.12)	(0.90)

資料來源：杏國及各採樣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70)%、(43.34)%、(27.57)%及(39.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42)%、(17.53)%、(21.09)%及(39.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19)%、(23.00)%、(20.63)%及(39.23)%，每股盈餘分別為(2.45)元、(3.02)元、(2.23)元及(1.96)元，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924.86)%及(4,481.5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惟該公司目前除了已上市 Veregen®酚瑞淨藥膏外，其他產品皆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 Veregen®酚瑞淨僅有藥品銷售收入，並無授權金收入，然該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費用及支出，故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因 Veregen®酚瑞淨已於 102 年底上市銷售，且隨著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帶動產品銷售情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且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動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及治療三陰性乳癌之研發及授權規劃等，該公司各項新藥研發效益將可逐步顯現，進而挹注營收，改善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其抗癌用藥 PEP02 之授權金收入自 100 年起貢獻獲利故使其有獲利外，其餘期間台微體及懷特亦同樣呈現虧損狀況。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研發中新藥之持續開發，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智擎	台微體	懷特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3 年 7 月	N/A	N/A	N/A	29.48	84.55
103 年 8 月	N/A	N/A	N/A	27.82	103.31
103 年 9 月	N/A	N/A	N/A	27.44	105.29
平均本益比	N/A	N/A	N/A	28.25	97.7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主要著重未來新藥的研發潛力，因目前均屬於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03 年 9 月份	94.65	843,8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2 年 8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4.65 元及 843,861 股，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所屬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 9.38 元，參酌採樣同業及上櫃同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在 2.31~10.51 倍之間，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則在 2.39~9.37 倍之間；考量懷特平均股價淨值比低於同業平均不予列入比較外，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3.91~9.37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6.68~87.89 元；另參酌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94.65 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85~95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再與該公司議定之。

發行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新藥開發之產業風險最常發生在僅有一個研發產品的公司，如果發生產品不能符合市場需求的情況，或者市場發生無法預期的變化，包括醫療政策轉向、醫療標準改變或者競爭品取代市場等，往往僅有一個產品的公司就無法運用自己研發的品項迅速應變。

該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公司，發展方向以治療癌症的藥物及高齡化疾病為研發主軸，營運策略主要聚焦二事業平台為核心價值。癌症藥物之研發重心在建置癌症事業平台以及高齡化疾病領域之研發重心在建置眼底事業平台，此二事業平台往下各發展出兩個技術平台，再從技術平台發展出各個技術平台的產品線，產品線上的各產品因目前及未來市場需求不同而分處不同階段；因此，當市場發生無法預期之風險時，該公司營運團隊也可很快調整產品線來因應，以降低市場可能產生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項目	影響因素	因應之道
市場	競爭對手、開發價值、景氣變動、技術、法規、原料來源控管及財務等之可行性	該公司針對可行性條件為 unmet medical need 的利基市場產品並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儘速提升新藥開發效率、並繼續尋求具開發價值新藥，延續該公司開發能力與價值。
研發	研發管理強度/速率技轉	了解過去研發製造紀錄，找出可能失敗原因加以修正，惟該公司目前已掌握生產製程條件 。 建置「法規管理」團隊，並網羅重量級的法規與臨床執行顧問，並建立國內研發管理之強度與速率評核機制。
	新藥 Portfolio 管理	採多家評比方式，選擇最有能力且經驗豐富之委外機構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的廠商；選擇有經驗的國際 CRO 與有國際經驗的公司合作，規劃多項適應症設計；管理人才積極培育與聘用，建立財務監控與預警機制，與最大效益組合之評估能量。
	Connections 的經營	善用母公司杏輝集團資源及市場經營關係，建立基本技術授予與連結模式。 同時善用專家顧問、現有技術授予來源廠、委外合作對象，再做衍生性連結，並將全球區域市場的畫分與深入經營。
	技術授予藥品選擇風險	強化院士級顧問之委外評估能量，將大部份的風險阻斷於取得技術授予之前。 其次，透過 portfolio 的組合，預先規劃停損點前計畫，將損失降至最低點。
專利	專利保護時間與範圍	運用專業團隊人力及顧問針對每一個產品做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布局，於臨床試驗與研發過程以新專利或營業秘密之管理方法對原有技術加上公司自有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保護，即積極佈建專利保護，確保新藥市場價值。

三、其他重要風險：參閱本評估報告第 11~61 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頁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貳、評估報告總評.....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2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3
三、承銷風險因素.....9
四、總結.....10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4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29
伍、業務狀況.....62
一、營業概況.....62
二、存貨概況.....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79
陸、財務狀況.....8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8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8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8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8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9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9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1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9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4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5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6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0
拾貳之壹、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7
拾貳之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8
拾參之壹、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08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8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8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9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一)之說明。

二、對該公司目前新藥銷售金額甚小且尚無授權金收入，然為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研發支出，未來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二)之說明。

三、對該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自目前臨床試驗階段至上市前，可能面臨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之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三)之說明。

四、對該公司利用取得之專利再開發新藥銷售可能面臨侵權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四)之說明。

五、對該公司新藥產品 SB01、SB02、SB04 及 SB05 未來具體研發計畫與臨床試驗進度，以及所具備研發能力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五)之說明。

六、對該公司 SB03 酚瑞淨與市面上同類產品之優劣勢分析及如何提升市占率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六)之說明。

七、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具體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七)之說明。

八、對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專門技術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1,218 仟元，有關無形資產之認列、減損及攤銷評估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三、(八)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國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5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5,000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83,67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1,03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5,837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875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持流通股記名股東人數 99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3,594,33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51,500 仟股之 45.81%，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30 仟股後，餘 5,83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

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該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以及收益基礎法等。

(1)市價基礎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二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83,248 仟元，以股本 51,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9.38 元，參下表得知，採樣同業及上櫃同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在 2.31~10.51 倍之間，其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2.39~9.37 倍之間，考量懷特平均股

價淨值比低於同業平均不予列入比較外，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3.91~9.37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6.68~87.89 元。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平均 收盤價	103 年 6 月底 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 (倍)
智擎	103 年 7 月	281.09	26.74	10.51
	103 年 8 月	226.33		8.46
	103 年 9 月	244.02		9.13
	平均	250.48		9.37
台微體	103 年 7 月	277.36	61.56	4.51
	103 年 8 月	219.93		3.57
	103 年 9 月	225.19		3.66
	平均	240.83		3.91
懷特	103 年 7 月	40.43	15.88	2.55
	103 年 8 月	36.68		2.31
	103 年 9 月	36.84		2.32
	平均	37.98		2.39
上櫃同業類股	103 年 7 月	—	—	4.63
	103 年 8 月	—		4.31
	103 年 9 月	—		4.37
	平均	—		4.44

資料來源:10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83,248 仟元，依當期股本 51,5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9.38 元，遠低於該公司 103 年 9 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94.65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

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目前國內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並無產品技術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檢視上市櫃掛牌公司中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同業，並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之相似性，選取同屬新藥研發公司之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上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微體)及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懷特)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採樣同業中，智擎及台微體均為近期掛牌並有抗癌藥物進入臨床階段之新藥研發公司，智擎主要產品 PEP02 為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CPT-11 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台微體產品則包含 Lipo-Dox、Doxisome 及 Lipotecan 等多項應用脂質藥物傳輸技術之抗癌新藥及學名藥等；懷特則係國內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藥的研發及生產、中藥材銷售，旗下並有多支研發中新藥。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杏國	5.90	6.26	4.87	3.92
	智擎	2.46	0.71	0.94	0.55
	台微體	30.63	20.17	4.08	3.92
	懷特	5.30	3.50	3.00	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杏國	4,281.41	2,824.73	2,504.28	2,477.55
	智擎	52,997.43	212,210.64	560,452.16	610,791.82
	台微體	469.45	825.10	1,972.84	1,869.13
	懷特	315.24	537.24	542.51	516.58

資料來源：杏國及各採樣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0%、6.26%、4.87%及 3.92%，10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研發專利費用增加，致應付金額較高所致；102 年則因該公司辦理增資，現金增加 441,6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降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雖較智擎及懷特高，但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比率皆未逾 10%，是以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1.41%、2,824.73、2,504.28%及 2,477.55%，該公司因係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該公司 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辦公室裝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其餘各期比率則變動不大。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僅較智擎低，故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漸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尚稱健全允當。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權益報酬率（%）	杏國	(34.70)	(43.34)	(27.57)	(39.13)
	智擎	81.64	4.33	(5.41)	(2.77)
	台微體	(58.37)	(30.24)	(17.88)	(30.93)
	懷特	(10.82)	(5.16)	(6.96)	(11.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杏國	(18.42)	(17.53)	(21.09)	(39.17)
	智擎	30.15	5.38	(13.90)	(9.31)
	台微體	(57.58)	(43.38)	(73.33)	(99.92)
	懷特	(14.57)	(8.46)	(14.69)	(2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杏國	(16.19)	(23.00)	(20.63)	(39.23)
	智擎	32.60	5.31	(11.74)	(7.45)
	台微體	(55.39)	(42.72)	(73.33)	(95.17)
	懷特	(14.20)	(6.88)	(11.75)	(19.24)
純益率（%）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4.86)	(4,481.52)
	智擎	89.27	26.57	(315.10)	(440.00)
	台微體	(277.36)	(78.20)	(252.75)	(347.31)
	懷特	(118.09)	(63.02)	(132.61)	(284.23)
每股盈餘(元)	杏國	(2.45)	(3.02)	(2.23)	(1.96)
	智擎	4.01	0.57	(1.26)	(0.37)
	台微體	(7.30)	(4.78)	(8.22)	(4.78)
	懷特	(1.28)	(0.76)	(1.12)	(0.90)

資料來源：杏國及各採樣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70)%、(43.34)%、(27.57)%及(39.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42)%、

(17.53)%、(21.09)%及(39.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19)%、(23.00)%、(20.63)%及(39.23)%，每股盈餘分別為(2.45)元、(3.02)元、(2.23)元及(1.96)元，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924.86)%及(4,481.5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惟該公司目前除了已上市 Veregen®酚瑞淨藥膏外，其他產品皆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 Veregen®酚瑞淨僅有藥品銷售收入，並無授權金收入，然該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費用及支出，故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因 Veregen®酚瑞淨已於 102 年底上市銷售，且隨著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帶動產品銷售情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且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動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及治療三陰性乳癌之研發及授權規劃等，該公司各項新藥研發效益將可逐步顯現，進而挹注營收，改善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其抗癌用藥 PEP02 之授權金收入自 100 年起貢獻獲利故使其有獲利外，其餘期間台微體及懷特亦同樣呈現虧損狀況。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研發中新藥之持續開發，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智擎	台微體	懷特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3 年 7 月	N/A	N/A	N/A	29.48	84.55
103 年 8 月	N/A	N/A	N/A	27.82	103.31
103 年 9 月	N/A	N/A	N/A	27.44	105.29
平均本益比	N/A	N/A	N/A	28.25	97.7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主要著重未來新藥的研發潛力，因目前均屬於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03 年 9 月份	94.65	843,8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2 年 8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4.65 元及 843,861 股，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所屬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 9.38 元，參酌採樣同業及上櫃同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在 2.31~10.51 倍之間，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則在 2.39~9.37 倍之間；考量懷特平均股價淨值比低於同業平均不予列入比較外，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3.91~9.37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6.68~87.89 元；另參酌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94.65 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85~95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再與該公司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 (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另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另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杏國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由於掛牌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公司前景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推薦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並承諾因執行安定操作所購得之該公司股票不得以低於承銷價之價格出售；另該公司已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用及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等支出，均已估列在其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867 仟股，占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51,500 仟股之 13.33%。該公司係新藥開發公司，由於新藥研發期間長，加上需經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准後始得上市銷售，且需投入巨額資本及時間，在新藥開發成功前，營運上須持續地投入研發支出而產生虧損，故以科技事業排除獲利能力條件申請上櫃，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導致股本膨脹但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1.營運風險

(1)新藥開發時程長、具風險性及資金需求高

由於藥品是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新藥開發過程因此需要龐大資金及長時間的投入研發。從初期探索潛在開發標的、標的可行性確立進入前臨床試驗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歷經逾十年的時間及成本投入，藥品開發成功率越初期的不確定性越高，代表投資風險也越高，需一路持續注入資金以供研發，對國內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廠商財力負擔頗重。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時程長。

因應對策

A.與研發機構合作，降低早期技術探索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及風險

該公司係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再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降低早期新藥研發失敗風險，並縮短新藥研發時程及減輕費用負擔，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商品化階段。

B.精選研發標的

該公司於取得產品授權前均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由專業研發團隊審慎評估並參酌由專家醫師組成的顧問團意見,選擇具有利基市場、高技術門檻及臨床試驗成果亮眼的產品取得授權,繼續以優質臨床管理替產品加值,以降低研發失敗風險及確保未來產品成功授權或上市後能替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C.多元管道籌資

該公司積極透過推動公司上櫃、申請科專補助及尋求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新藥研發所產生的資金需求。成為上櫃公司將可以較低成本方式募資，有利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故該公司將申請上櫃視為階段性重要目標並積極進行。此外，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尋找授權合作夥伴，共同分攤研究費用，目前已有在洽談對外授權之對象；另該公司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其中 SB01 及 SB05 產品已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均有助於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2)國際藥廠競爭

國際藥廠成立時間較長，且規模龐大、資金雄厚，相對台灣新藥公司以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因發展時間較短，知名度、品牌形象及市場資源相對不足，也較為缺乏具有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國外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較難與國際藥廠直接競爭。

因應措施

A.與國外廠商結盟，提升國際化研發能量

該公司經營策略並不直接與國外廠商競爭，而採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模式,透過向歐美新藥公司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成為共同研發的合作夥伴，並與國際 CRO 公司、臨床試驗用藥廠商合作，取得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與國際臨床法規的經驗,快速培育人才與累積經驗,並加速新藥開發以達到對外授權或產品上市的效益。此外並運用不同的經營模式，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減少早期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費用成本，及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

B.運用自身優勢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台灣新藥產業基礎研發學術研究能量充沛，人才素質良好且人力成本較低,新藥研發成本相較歐美為低;且相較歐美大廠，台灣新藥公司與亞洲新興國家有語言、文化近似的優勢，有利於亞洲市場的開發。該公司妥善利用優勢，積極經營亞洲市場，SB04 於 101 年獲得 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其他產品亦積極推動亞洲地區授權。

2.財務風險

由於新藥開發需投入大量之資金,加上開發時程漫長，因此目前多為國際醫藥大廠能以本身之經濟規模支應,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多半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公司型態，如本身無固定營收，較難以長期支付新藥開發經費，且無外來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策略性建置五項不同開發階段及不同適應症產品，以期降低單一產品失敗所可能造成的風險。因產品進度涵蓋臨床前至已上市階段，初期可先以已上市產品所產生收益以支應資金需求，待部分新藥開發至一定階段後，將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取得授權金或藥品銷售收入，以增加後續產品開發資金來源。該公司目前 SB03 產品已於台灣地區開始銷售，並積極規劃亞洲其他地區授權，將可為公司挹注營收，此外，該公司並積極透過推動公司上櫃、申請政府科專補助及尋求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籌措資金，降低財務風險。

3.潛在風險

除了內部研發成敗不確定風險外，與其他產業相比，生技製藥業界受景氣、環境、貿易等外在因素影響之可能性相對較低，而容易影響到生技製藥產品開發的潛在風險包含醫藥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因法規的改變將會影響藥物上市的速度，相對的影響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獲利速度。此外，新開發技術及競爭產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產品技術過時及競爭力降低，為新藥公司經營的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1)隨時注意法規修定及政策走向

該公司設有專業法務人員，隨時注意法規變動走向；此外，該公司與國內外藥廠及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均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夥伴該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2)產品於取得授權前妥善評估

該公司於選擇研發標的前，均經過適當評估，以選擇具有市場性、潛在醫療需求、高技術門檻產品為主，並妥善蒐集競爭對手資料，確認相同適應症產品研發進度及技術差異，選擇具有技術競爭力、前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具有利基市場的研發標的加以開發，降低競爭對手及技術過時對公司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並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尚未過時，並具有未來發展性。

綜上所述，杏國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杏國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杏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主要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與管理，以及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新藥銷售。該公司聚焦癌症及高齡化眼部疾病等具高度需求與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市場，透過與國內外專業機構策略合作，立足亞洲並發展全球醫藥市場為願景，提升生技產業與新藥市場價值。該公司目前建置有五項研發產品線(SB01~SB05)，分屬不同開發階段，其中 SB01 與 SB02 為國人自行研發之小分子抗癌藥物，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技術移轉而來；SB03 為自德國引進之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已取得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並已上市銷售；SB04 為自美國 MacuCLEAR, Inc.(以下簡稱 MacuCLEAR)授權引進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藥物；SB05 則為自德國 Medigene AG(以下簡稱 Medigene)授權引進之帶正電荷微脂體抗癌藥物，適應症為三陰性乳癌，係透過帶正電荷之微脂體包覆藥物之標靶治療抗癌新藥。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生技與製藥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生技產業概況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生物技術」做成的定義為：「運用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等生命科學知識與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與組織工程等技術為基礎，進行研發、製造或提升產品品質，以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科學技術」，係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科學領域，而隨著生物科技的演進，生物技術已能為人類提供更穩定的食物來源以及生命的保障，大幅提高了人類生活的品質。自 1865 年孟德爾(G.J.Mendel)發現了遺傳因子，以及其後科學家針對去氧核醣核酸(DNA)、人類基因定序及人類基因圖譜等一系列的研究開始，包括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藥物基因體學(Pharmacogenomics)、轉譯醫學(Translational Medicine)以及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等學門正式開啟，使生物科技的應用範圍已能跨足醫藥、農業、食品、工業、能源與環保等領域，而不斷擴大的市場規模不但加速了生物科技商業化，更造就了該產業的蓬勃發展。

現階段生技產業仍以醫療保健的應用範圍最為廣大，尤其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與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增加，對醫療品質要求逐漸提高，各國均積極投入生技醫療技術與產品之開發，使全球生技市場和藥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期能為難以醫治的疾病尋找新的治療方法，或降低治療的成本。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中指出，2012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已達到 9,654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2.6%，並且若依預估的 3~6%成長率，2017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將達到 1.2 兆美元。其中，北美、歐洲及日本為前三大藥品市場，銷售額合計占全球超過七成比重，然而，隨著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以及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的影響，成長率已明顯減緩，至 2016 年全球市場占有率預估將降至五成。另一方面，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則受到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增加帶動下，藥品市場銷售額有近雙位數的成長率，平均每人藥品消費支出亦持續提高，使藥品市場規模大幅成長，預估市場占有率未來將可達到三成。

全球與各國藥品銷售額比較表

單位：十億美元

US$ billions	2012	2008-2012	2017	2013-2017
Global	965.4	5.4%	1,170-1,200	3-6%
Developed	621.6	2.9%	650-680	1-4%
U.S.	328.2	3.0%	350-380	1-4%
EU5	148.7	2.4%	140-170	0-3%
France	36.7	0.3%	30-40	(-2)-1%
Germany	42.1	3.8%	41-51	1-4%
Italy	26.2	2.9%	23-33	0-3%
Spain	19.9	1.7%	13-23	(-4)-(-1)%
U.K.	23.9	3.4%	20-30	1-4%
Japan	111.3	3.0%	90-120	2-5%
Canada	22.0	3.1%	20-30	1-4%
South Korea	11.3	6.3%	10-20	3-6%
Pharmerging	223.9	15.0%	370-400	10-13%
China	81.7	22.3%	160-190	14-17%
Tier 2	59.6	15.6%	90-110	10-13%
Brazil	28.5	14.6%	38-48	11-14%
Russia	17.1	17.7%	23-33	8-11%
India	14.0	15.1%	22-32	11-14%
Tier 3	82.6	9.4%	100-130	5-8%
Rest of World	120.0	4.7%	125-155	2-5%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3

註：Tier 3 Pharmerging：墨西哥、土耳其、委內瑞拉、波蘭、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哥倫比亞、泰國、烏克蘭、南非、埃及、羅馬尼亞、阿爾及利亞、越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

生技產業的進步能不斷提高國家研發創新能力、科學技術層次、國民健康程度以及創造工作機會，世界各國已紛紛注意到該產業所能帶來的實質經濟貢獻，因此，不論是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鼓勵政策或計畫，主要以加強建置研發設備、促進生技產業內外間合作、加速研究成果商業化、拓展生技公司資金取得管道、提供研發獎勵或補助，以及培養和保留專業人才等方向著手。其中，美國不論是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法規制定的完整性、研發資金來源的充足程度，以及國內廠商研發能力方面，均

已有高水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更被視為全球指標性管理機構，根據 Battelle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actice 在 2012 年的「The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Growth Platform for Economies Around the World」報告指出，2010 年美國藥物淨產出佔全球比重約 26.56%，已超過四分之一比例，而以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為目標的創業投資佔全球比重則高達 65.9%，在 2011 年更是超過了 80%，創業投資資金係提供創業者從概念發想到概念實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資金來源，在刺激創新研發活動中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較充裕的創投資金顯示了美國在該領域中投入研發和創新活動的熱絡程度，支持了美國生技醫藥產業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全球生物製藥產業淨產出及出口比較表

	Pharmaceuticals, Net Output		Exports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untry	2010 Level (U.S., $M)	Percentage Change 2000–2010	2010 Level (U.S., $M)	Percentage Change 2000–2010
World	345,994	108.6%	461,267.8	324.5%
United States	91,903	72.3%	44,582.9	239.8%
European Union*	90,418	95.6%	295,144.4	326.1%
Australia	2,597	191.1%	3,584.0	207.4%
Brazil	11,683	191.6%	1,360.4	412.1%
Canada	4,215	138.8%	5,703.6	364.6%
Chile	370	70.5%	128.3	258.5%
China	63,316	718.5%	10,688.8	497.6%
France	11,324	49.7%	34,479.8	229.6%
Germany	19,546	129.7%	66,937.7	386.7%
Ireland	5,035	151.1%	32,178.1	547.5%
Israel	949	278.1%	6,475.1	1,409.9%
Italy	9,379	52.2%	17,675.8	177.0%
Japan	30,015	-3.4%	4,324.0	58.3%
Russia	1,784	358.6%	583.0	289.2%
Saudi Arabia	73	82.5%	47.7	113.8%
Singapore	6,510	274.4%	6,097.4	503.1%
South Africa	1,439	196.7%	167.6	55.4%
South Korea	6,813	113.9%	1,215.0	260.6%
Sweden	5,687	89.9%	9,191.6	134.6%
United Kingdom	14,744	84.6%	34,340.0	218.9%

資料來源：「The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Growth Platform for Economies Around the World」by Battelle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actice;2012

儘管目前美國與歐盟等成熟國家仍於全球生技產業擁有主導地位，但成長的速度已明顯趨緩，根據上表資料顯示，2010 年美國與歐盟的藥品淨產出成長率已低於全球平均水準。除此之外，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亦預估美國佔全球藥品銷售額比例將從 2012 年的 34%降至 2017 年的 31%。相對的，受惠於人口成長及國民所得提升，以及政府不斷提高對於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視程度並提供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等措施，新興國家的生技產業成長表現格外顯著，尤其以中國大陸最為突出，2000~2010 年淨產出成長率高達 718.5%，並且，前述 IMS Health 報告亦預估中國佔全球藥品消費金額比例將從 2012 年的

8%，顯著成長至 2017 年的 15%；以色列在藥品淨產出及出口方面同樣也展現高度成長力，該國製藥龍頭企業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在 2013 年營業收入已達 20.3 億美元，且已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上市。根據 ITIS 於 2013 年出具之報告指出，2011 年巴西藥品銷售額達到 256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2.5%；俄羅斯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36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2.5%；印度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23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5.5%；中國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411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20.15%。前述 ITIS 報告數據亦指出，新興市場 2007~2011 年複合成長率約 13~16%，明顯高於全球醫藥市場 5.6%的成長率，且由幾個主要新興國家高達雙位數的預估市場成長率觀之，新興國家生技產業極具成長潛力。

各國藥品銷售額及預估成長金額佔全球比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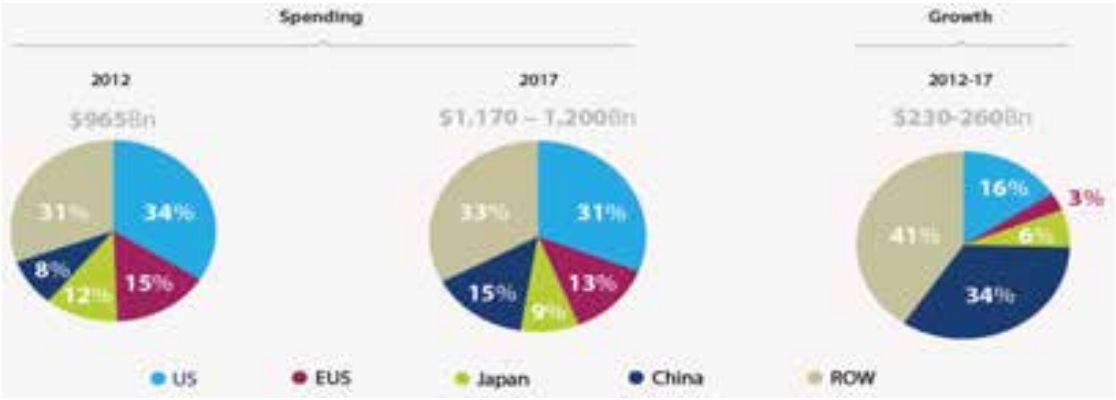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3

近年來，隨著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學名藥(Generic drug)開始以低價競爭搶佔市場，雖然消費者能因而減少藥品支出，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的報告所估算，自 2013~2017 年成熟國家消費者約能因藥品專利到期而改用學名藥，因而節省 730 億美元的開支，但這也導致許多注重研發的藥廠利潤縮水，其中，又以成熟國家的情況較為明顯。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預測，雖然成熟國家仍將以原廠專利藥為主，但對學名藥的消費佔藥品消費支出比重，將從 2012 年的 16%上升至 2017 年的 21%，不僅是成熟國家，本就以學名藥為主要消費藥品的新興國家，其學名藥佔藥品市場消費比重也將自 2012 年的 58%上升至 2017 年的 63%，而全球對學名藥的消費佔總藥品比重也將自 2012 年的 27%預估上升至 2017 年的 36%。儘管如此，不論是已開發或新興國家，原廠專利藥品仍在用於處理專業療程時相對於學名藥較具優勢，也擁有相對顯著的成長率。

原廠專利藥與學名藥佔全球、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藥品消費比重比較表

資料來源：IMS Health Thought Leadership, September 2013

2.我國生技產業概況

生技產業為兼具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其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食品、農業、能源及環保等領域，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被我國視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且由於生技產業具備高度法規管制、高研發風險及產品認證時程長等特色，係屬高度管制產業，我國政府乃積極主導並推動一系列的產業政策。

我國生技產業之產業關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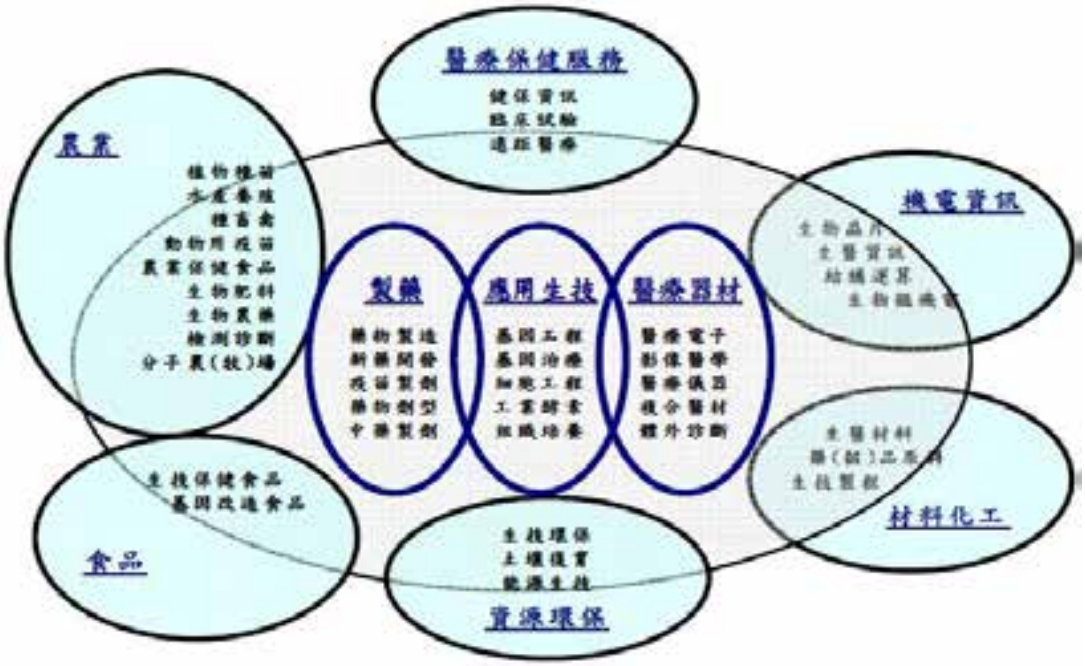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民國 98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國內法人機構的藥品研究及醫療器材的開發、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及生技園區、整合研究動能，並設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建立藥物管理機制，著手建置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加入 PIC/S 與 GMP 國際品質組織。民國 100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

簽署的「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共組「海峽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展開醫藥業務交流與兩岸醫藥產業合作事宜，包括就臨床試驗制度、兩岸醫藥品管理及中草藥學術研究等進行交流，積極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間醫藥合作發展。102 年又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修正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產業結構。除了透過制訂政策提升產業環境，為因應生技產業發展經費需求龐大及產品開發風險高等特性，我國政府亦透過租稅優惠及研發補助等獎勵措施提供資金活水，例如民國 96 年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給予生技新藥公司得就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額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補助措施。另一方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將生物科技產業選為其六大新興投資產業之一，除了在總共 39 項直接投資標的中前 13 項均選生物科技公司外，更透過投資多家創投公司間接注資生物科技產業，提供生技產業成長動能，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令我國生技產業進入高速發展階段。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出版的「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民國 102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2,769 億元，較前年成長 5.29%，其中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824 億元，較前年成長 3%；民間投資生技產業金額達到 420 億元，較前年的 395 億元成長約 6%；整體生技產業出口金額從 101 年的 936 億元成長至 102 年的 979 億元，成長率為 4.59%，進口金額則自 2,035 億元成長至 2,092 億元，成長率為 2.8%，其中，製藥產業 102 年的出口值為 196 億元，進口值為 992 億元，顯示出我國生技與製藥產業以內銷為主的市場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營業額	738	782	800	824	1,092	1,163	2,630	2,769
廠商家數（家）	450	490	350	350	705	761	1,505	1,601
從業人員（人）	16,770	17,540	18,500	19,000	34,200	35,040	69,470	71,580
出口值	282	299	194	196	460	484	936	979
進口值	480	495	983	992	572	605	2,035	2,092
內銷：外銷	62:38	62:38	76:24	76:24	58:42	58:42	64:36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936	978	1,589	1,620	1,204	1,284	3,729	3,88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將生物技術產業主要劃分為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個領域。該公司屬製藥產業領域，根據「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將該領域劃分為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四大類，概況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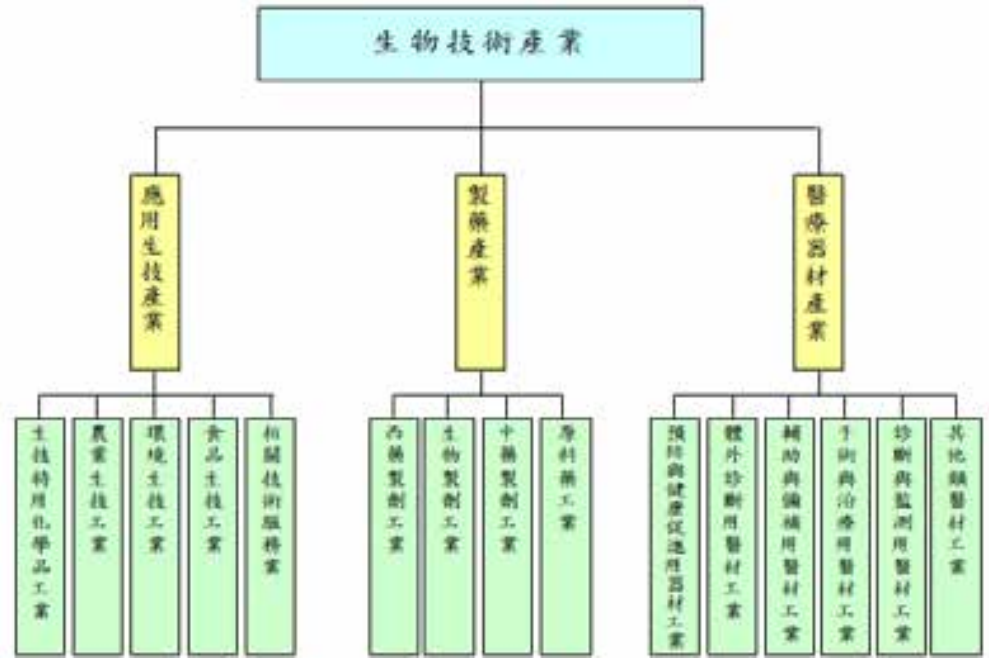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1)西藥製劑

西藥製劑是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作而成，可分為仍具專利保護期限的原廠藥和已逾專利期限的學名藥，目前國內廠商多以生產學名藥為主，以醫院、診所及藥局為主要銷售通路。102 年我國西藥製劑總出口金額為 114 億元，較前年成長 13%，主要市場以亞洲國家居多，前三大外銷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以及澳大利亞。雖然外銷比重已有顯著成長，但目前仍呈以內銷為主的態勢。我國 102 年西藥製劑進口值則達到 784 億元，較前年成長 10.68%，以進口抗癌藥物為最大宗，達到新台幣 117 億元，美國、德國和法國則分別為我國前三大西藥進口來源國。

(2)生物製劑

生物製劑可分為蛋白質藥物與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生技藥品、疫苗及血液製劑等，具有產品開發期長且風險較高，但投資報酬率也高的特色。在生物製劑產品開發上，我國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源，包括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等研發均已取得一定成果。我國於疫苗領域現已具備了疫苗研發及量產商業化的能力，並建置了完善的疫苗產業鏈，提供政府防疫的需要。

(3)原料藥

原料藥係指從動物、植物、微生物、礦物及一般化學品等取得原材料經化學合成、基因工程、組織培養等方式，取其活性成分做為中間體及原料藥，再提供下游製劑廠加工做成各類製劑。我國 102 年原料藥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55 億元，主要進口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義大利及日本，

以抗生素類為最大宗；102 年出口值為新台幣 41.96 億元，較前年大幅減少 33%，以出口至美國市場的金額減少幅度最大，而減少最大的藥物品項則係有機化合物。

(4)中草藥

中草藥為我國傳統治療疾病的重要醫學領域，政府與民間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植物新藥研發，我國政府亦已推動中草藥發展五年計畫，以求提升我國發展中草藥產業的優勢。101 年中藥製劑營業額為新台幣 76 億元，進口值為新台幣 4,400 萬元，出口值為新台幣 5 億元，表示中草藥營業額多來自內銷，顯示出中草藥目前係以內需市場為主的產業特性。

與國際間的生技大廠相比，我國生技公司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規模相對較小，然而生技產品卻因開發期長且研發風險高，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及資金龐大，因此，我國生技公司多採用與生技委託服務業合作(CRO/CMO)的方式，自上游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上市後監視等業務，均可委由生技委託服務業執行，不但可協助生技公司適度分散風險，且透過專業分工，亦可提升效率減少產品研發時間，生技委託服務業實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中重要的關鍵之一。

綜觀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概況，在政府政策推動下，產業規模已逐漸擴展，透過獎勵措施及人才培育，我國自行研發能力亦已逐漸提升。雖然我國現階段仍以內銷為主，但我國內需市場規模較小，全球化仍是未來發展方向。另外，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稽查協約組織之正式成員，意即我國藥品 GMP 管理制度及稽查水準將須與歐美等其他 PIC/S 會員國一致，有助我國提升用藥品質。

(二)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杏國所屬之生技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杏國主係從事新藥研發及銷售生殖器疣用藥，屬於生技行業中的製藥研發產業，該產業中除了某些與精神疾病方面，例如治療躁鬱症、憂鬱症等疾病用藥，可能會受到景氣影響外，相較於一般產業，外在環境變化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較不易產生影響。景氣對於製藥產業的影響層面，主係反應在生技製藥公司研發策略與規模的規劃，以及研發資金的取得方面。

該公司現階段業務包含開發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新藥，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此三類別藥物市場主受到人口結構變化、生活型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推動所影響，較不受景氣影響，並無顯著循環性，亦無淡旺季等季節性差異。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生技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從事備製生產藥物所需之原材料及新藥的開發階段。原材料可能包含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微生物菌種及組織細胞等。新藥研發是個漫長、複雜、高額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平均而言需耗時十至十五年的時間方能將一種新藥自研發至成功上市。中游主係包含進行合成、萃取、發酵、純化及製劑等原料藥工業加工廠商。下游則主係以將原料藥加工完成方便使用的藥物劑型的藥物生產商以及醫院、診所、藥局等藥品銷售通路。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1)製藥研發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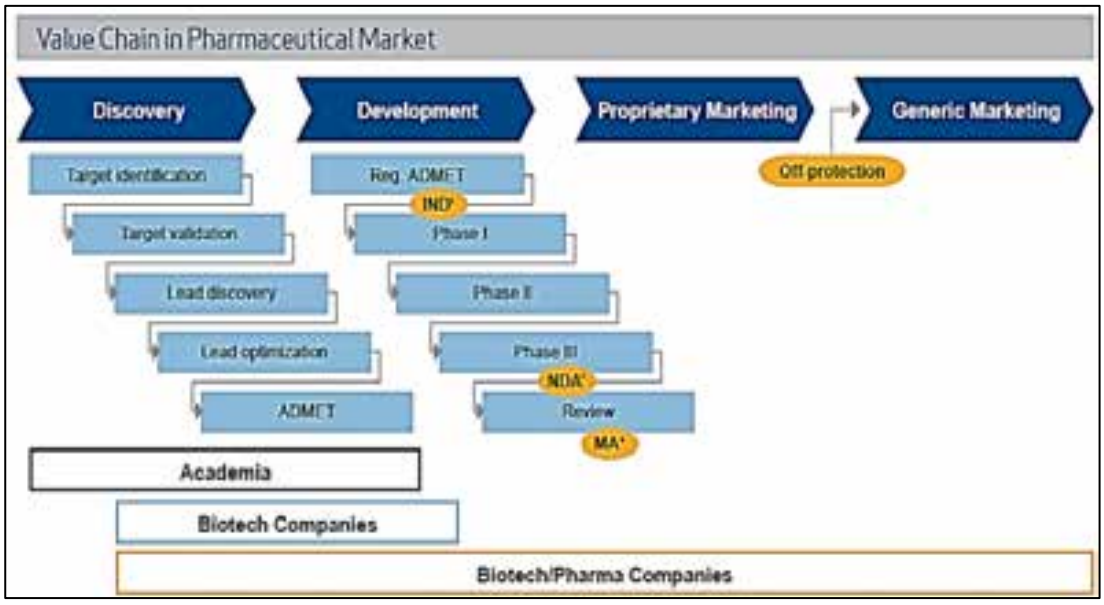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PA Pharmaceuticals & Biotech Industry Global Report-2011

該公司屬於製藥產業中的新藥研發領域，新藥研發過程自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接著執行臨床一期至三期試驗，才可申請藥證、上市銷售，過程歷時漫長、不確定性高，且需投入龐大的資金。其中，藥品研發過程中最關鍵的臨床實驗階段所耗資金最多，可佔整體研發成本比重達 45%~75%。依據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hRMA)於 2013 年出具之報告統計資料，2012 年 PhRMA 成員於藥品研發經費投入約 485 億美元，佔同期總銷售金額比重達 16.4%，且自 2000 年至今累計藥品研發支出已超過 5,000 億美元，若將研發失敗的候選藥物納入，平均一個新藥開發成本將可達 12 億美元，較 1990 年代的 8 億美元成長約五成。

新藥研發流程自藥物探索階段(Discovery)開始，先選定藥物標的(Drug Target)，其可能是導致某疾病的病因或與某疾病有關的分子結構，接著再透過試誤法(Trial and Error)從數千或數萬種分子中找尋出某些可能改變藥物標的活動情形的化學或生物物質。將這些化學或生物物質透過藥理測試(Pharmacology)，包含吸收(Absorption)、分布(Distribution)、代謝(Metabolism)、排泄(Excretion)、毒性(Toxicology)等測試後(即為上圖中 ADMET 階段)，即可申請臨床試驗計畫(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並進入藥物發展階段(Development)，而在 IND 審查通過後，藥物即進入臨床試驗。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招收的試驗病人數最少，而試驗目的主要是在於判定藥物在不同劑量時的安全性、毒性，及藥物動力學之確定；在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中，主要目的則是測試藥物有效性、有效劑量和療效；最後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招收的試驗病人數最多，主要目的在於再確定藥物有效性、有效劑量及療效，並監視副作用情形。在通過臨床試驗後，便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通過核准藥品將取得許可證，並可上市銷售(Proprietary Marketing)。通常新藥上市時都會有申請專利保護，於一定期間內擁有獨家的權利，然而，隨著專利到期後，其他製藥廠商便可依其所公開之藥品資料，產製相同成分之藥品，即所謂的「學名藥」(Generic Drug)，此時原廠所生產的藥市佔率將遭瓜分，利潤也將會大幅減少。

(2)產業上、下游變化對營運的影響

新藥開發是需要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共同合作以達到加值的成果，自上游的學術研究機構、法人研究機構及新藥研發公司直到中、下游的藥物製造商及銷售通路，以及中間協助臨床試驗的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委外製造機構(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MO)及各醫療院所，均可透過策略聯盟以利新藥成功上市。由於我國生技新藥公司大多規模較小，較難獨力完成一套新藥的完整開發流程，上下游間的合作便更顯重要。目前國內生技新藥公司除了自行研發外，亦採自其他國內外生技公司或研究機構授權或透過結盟引進其階段研發成果或技術，避免自行研發失敗的風險；另外也有透過將研發或製造作業委託給 CRO 或 CMO 公司，以利規模較小的新藥公司舒緩資金需求壓力，而我國政府亦持續透過租稅優惠等方式重點扶植生技委託服務事業發展。再者，新藥研發至一定成果時，亦可再授權予其他生技公司接續研究，並賺取權利金，使無法獨力開發新藥的公司可先獲得收入，避免公司營運資金不足的風險。綜上所述，持續與產業上中下游保

持緊密而機動的合作，強化深耕各種策略聯盟關係，是新藥研發公司因應產業上下游變化對營運影響的主要策略和經營模式。

3.行業未來發展

(1)政府政策推動

由於生技產業能創造的實質經濟貢獻顯著，因此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鼓勵政策或計畫，主要以加強建置研發設備、促進生技產業內外間合作、加速研究成果商業化、拓展生技公司資金取得管道、提供研發獎勵、補助及租稅抵減或租稅優惠，以及培養和保留專業人才等方向著手。

生技產業有別於一般產業，需投入大量金錢、精力與時間進行研發工作，整體過程十分嚴謹，所耗資源龐大，研發期間內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實屬常見；新藥研發成功上市後，雖有高額利潤可期待，但若無足夠專利保護導致技術遭仿，研發的努力成果將付諸流水。因此，政府對於新藥研發過程中的各項補助、獎勵及優惠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研發成果提供的專利及智慧財產保護十分重要；另一方面，由於生技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故受到各國法規高度管制，審查過程也相當嚴格。綜上所述，生技產業之發展實深受政府政策與支持程度所影響。

生技產業亦被我國政府視為有助於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因而積極主導並推動一系列的產業發展政策,包括「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加入 PIC/S 國際組織和與多國完成食品及藥政 MOU 簽訂，並且成立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技專案)」以整合國內研發能量並提供研發補助。另一方面，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改組成立，成為我國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審查及檢驗業務之主管機關，其中在針對藥物管理方面，將以推動藥品品質安全為主，包括建立審查與輔導機制、提升我國藥物臨床試驗環境、與國際藥物法規接軌，並透過精進藥物上市審查時效與強化上市後安全監管措施，保障國人用藥安全。除此之外，政府亦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科技專案研發補助及各項獎勵、補助及減免措施，增加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來源管道，為我國生技產業注入資金活水。

由於現階段我國的生技產業規模普遍較小，且內需市場尚不足以支撐產業發展，全球化乃是產業發展必定方向。隨著我國藥物法規逐漸與全球接軌，醫藥品質也逐漸達到先進國家標準，政府及民間亦積極尋求國際間的策略聯盟與合作，未來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應可持續成長。

(2)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未來發展

杏國主係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開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新藥的銷售，茲就該公司各事業領域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A.癌症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隨著致癌化學物質的接觸率增加、人口結構老年化、抽菸及生活型態的改變，癌症的發生機率越來越高。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為 820 萬人，而最主要癌症依序為：肺癌(159 萬死亡人數)、肝癌(74.5 萬死亡人數)、胃癌(72.3 萬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69.4 萬死亡人數)、乳癌(52.1 萬死亡人數)及食道癌(40 萬死亡人數)，平均有 70%的癌症死亡病例是來自於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其中，世界衛生組織特別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主要危險因子佔癌症死因 30%，並且菸即佔了因癌症死亡 22%的比率。儘管醫學技術仍在持續進步，但癌症的徹底治癒仍是一大難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4 年發表的國際研究機構癌症機構(IARC)預測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癌症新案例為 1,400 萬個，且未來 20 年預估將增至 2,200 萬，增加幅度高達 57%。

國內情形方面，癌症已盤據國人死因首位 31 年，佔全部死亡人數 28%。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1 年癌症新發生人數為 92,682 人，較前年增加 2,033 人，平均每十分鐘有 399 人診斷出癌症，每 251 位國人就有 1 人罹癌，平均每 5 分鐘 40 秒有 1 人罹癌，比前年快了 8 秒，男性發生的機率為女性的 1.3 倍，癌症發生年齡的中位數為 62 歲。2011 年我國發生人數最多的前十大癌症依序為大腸癌、肝癌、肺癌、乳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胃癌、皮膚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其中發生人數以肺癌及乳癌增加最多，較前年分別增加 444 人及 401 人(各增加 4%)，而大腸癌人數則又創新高，並且已連續六年居首位，乳癌發生人數則是首度突破萬人大關。有鑑於此，我國已於 94 年起開始推動國家防癌計畫，並自 103 年起正式進入第三期，期能透過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持續推廣癌症篩檢及「癌友導航計畫」，達到癌症預防目標。

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總值約 54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5.1%，並預估將以 6.9%的成長率，至 2016 年達到 810 億美元。另外，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2 年之統計，2012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為 616 億美元，係全球銷售額最高的用藥。癌症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佔了全球八成以上比重，美國是第一大市場，在 2010 年銷售總額達到 210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39%。若以病人數來看，乳癌擁有最龐大的全球市場，佔

了癌症種類的 10%；肺癌亦是最常見的癌症之一，不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是主要的醫學課題，若以病人數來看的話，非小型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為全球第三大的癌症市場。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2 年銷售額	2013 年銷售額	2012~2013 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630.82	671.32	8.5
Pain(疼痛疾病用藥)	562.30	572.93	4.7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503.52	543.69	10.2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526.64	496.09	-1.7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2.44	402.48	2.6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412.14	394.95	-2.6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3.57	381.15	-1.8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274.73	310.80	14.4
Lipid Regulators(降血脂用藥)	333.01	289.38	-10.8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48.15	267.78	11.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治療藥物，主要可分為直接殺死腫瘤癌細胞(Antineoplastics)與透過荷爾蒙控制細胞與腫瘤增生(Cytostatic hormone therapies)兩種種類，前者是最常見的癌症用藥機制，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460 億美元，成長率 7.3%；而後者則主要針對荷爾蒙反應較敏感的癌症種類，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80 億美元，較前年下滑約 6.5%。Antineoplastics 雖為癌症主要用藥種類，但其在殺死癌細胞的過程中，人體正常分裂出的細胞卻亦可能被攻擊，然而，隨著令藥物直接抵達並殺死癌細胞的技術，即所謂的「標靶治療」的發展，Antineoplastics 已成為癌症治療領域裡最快速成長的市場之一。

整體而言，隨著生活型態改變、致癌危險因子增加及癌症治療藥物演進，預估未來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擴大。

B.黃斑部病變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黃斑部是位於眼睛視網膜中央無血管的凹陷區域，因該區富含黃色色素而得名，是影響視力的重要部位。黃斑部病變分為乾式和濕式兩種，乾式黃斑部病變係因隱節(Drusen)沉積於脈絡膜與黃斑部間導致的視力退化或視覺扭曲，大約有 90%的黃斑部病變屬於乾式；約 10%的黃斑部病變為濕式，係由乾式持續發展而成。濕式黃斑部病變是導因於脈絡膜出現新生血管增生，而這些新生血管因構造不良容易滲漏出血或破裂出血，嚴重時將導致視力喪失。年紀老化及抽菸是目前被證實增加該疾病危險性的因子，因此黃斑部病變被視為老年人口的重要疾病。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具的報告，全球約有三億一千四百萬人有視力受損問題，其中有四千五百萬人失明，而 90%的視力受損人口係來自於低所得國家，超過五十歲的人口則為高危險群。前述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亦指出，美國六十歲以上人口在 2010 至 2016 年間將以 2.9%成長；亞洲超過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2010 至 2040 年，將成長 179%，並估計中國大陸超過六十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將在 2016 年達到 16%；根據我國行政院 103 年發布之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101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重為 11.15%，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此比例將於 109 年超過 14%，而我國將正式轉為高齡社會；全球持續成長的老化人口將直接導致眼部疾病市場的成長。

隨著社會高齡化，黃斑部病變已成為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因為黃斑部病變而導致的失明於 2006 年佔全球失明病因已達 9%，且趨勢仍在上升中。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The Ophthalmic Market Outlook to 2016」估計，黃斑部病變已影響美國超過一百八十萬以上人口，且隨著年紀老化成長，病人數將在 2020 年達到三百萬人；黃斑部病變在印度同樣也越趨普遍，表示全球都已處在該疾病的威脅之中。國內情形方面，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平均每十個 65 歲以上老人，就有一人患有黃斑部病變，顯然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失明主因之一。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2010 年全球眼部疾病市場為 162 億美元，且預估將以 4.6%成長，至 2016 年達到 211 億美元，美國則為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所佔比重約 40%。若依疾病類別分類，2010 年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為青光眼，佔有 35%的比重，金額約為 56 億美元，其次為以黃斑部病變佔有最大比重的視網膜疾病用藥，市場為 35 億美元。隨著黃斑部病變成為全球生技製藥公司的主要研究目標，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視網膜疾病市場預估將以 14.1%的成長率快速成長，至 2016 年將可超過青光眼的 64 億美元，達到 77.4 億美元。

綜上所述，隨著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升，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黃斑部病變已成為主要的眼科疾病領域，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C.生殖器疣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生殖器疣(Genital Warts)俗稱菜花，主係因生殖器官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而引起的單一或成群的乳頭狀突起病毒疣，以透過性行為傳染最常見。HPV 傳染性強且種類繁多，可透過直接接觸及間接接觸傳染，部分類型的 HPV 甚至可能導致子宮頸癌，對女性影響尤為顯著。90%的生殖器疣是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引起，

目前致死案例雖不常見,但治癒後又有復發可能,於全球已有大量病例,令生殖器疣被視為主要性病之一。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3 年之統計資料,全球感染 HPV 女性人口已超過二億九千萬，而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於 2014 年的數據統計則指出美國目前感染 HPV 人口約七千九百萬人,平均每年新感染人口約一千四百萬人,美國生殖器疣每年感染人口約為三十六萬人,且資料顯示歷年初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我國雖尚未將生殖器疣列為須報告之傳染病,但仍是受到國人高度重視之傳染性疾病。目前生殖器疣的治療方法,以冷凍治療、手術切除、電燒、雷射及外用藥膏為主,國內現雖已有疫苗上市,但目前僅能針對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所引起的生殖器疣有效,尚無法涵蓋其他類型 HPV 感染引發的生殖器疣。

美國生殖器疣病患初診人數統計(1966~2012 年)

資料來源：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綜上所述，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性病已成為現代人常見疾病之一，而 HPV 因傳染力強更使生殖器疣成為主要性病之一，隨著防治觀念的持續推廣，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若根據該公司現階段事業可將其產品線區分為癌症、黃斑部病變及生殖器疣用藥三類。在癌症部分，現階段癌症治療方法仍以手術切除、放射線治療、荷爾蒙治療及化學療法為主，而該公司所研發的癌症新藥係屬於化學療法，係主要癌症療法之一。各種不同的療法在臨床上係依病情嚴重程度可能單獨使用，或是搭配使用，並無相互排擠情形。例如肺癌初期可能僅採手術切除腫瘤，或搭配化學療法，但若進入中期或末期則可能須同時採用化學療法及放射線治療，故該公司所研發之癌症新藥可替代性不高。

黃斑部病變目前療法包含光凝固雷射法(Laser Photocoagulation)、光動力療法(Photodynamic Therapy, PDT)、抗血管生成療法(Anti-VEGF Therapy)，以及營養補充療法等，其中前三項係針對脈絡膜的新生血管進行治療，主係用於濕式黃斑部病變，並非該公司所專注之乾式黃斑部病變領域。現階段乾式黃斑部病變治療法，僅能透過攝取維他命等營養素進行病情管理、提升眼部健康情況，然而，營養素的攝取僅是對於患者眼部有益，尚無法被定義為診治黃斑部病變之積極療法，該公司所研發之乾式黃斑部病變用藥目前可替代性並不高。

目前生殖器疣的治療方法，以冷凍治療、手術切除、電燒、雷射及外用藥膏為主，主係依據病情情況來決定治療方法。相較於手術、電燒等須由專業醫護人員執行之療法，該公司所銷售之軟膏可由病人自行使用，較為簡便，且較不易令病人產生畏懼心理。該公司所銷售之治療生殖器疣軟膏，係以成分天然、提升自身免疫力為作用機制，與其他競爭廠商之藥膏有所不同，因此，該公司所銷售之生殖器疣用藥產品可替代性尚屬不高。

綜上所述，由於生技醫藥產品為民生必需品，隨著以亞洲為主的新興國家經濟高度成長，以及以美國、歐洲與日本為首的成熟國家經濟逐漸回歸正軌，世界各國均不遺餘力投入大量資金與精力，我國亦持續制定生技產業獎勵與發展政策，使得全球及我國生技製藥產業持續蓬勃發展。該公司之癌症新藥、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以及生殖器疣用藥市場受到生活型態、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影響之景氣循環風險並不顯著。且該公司之產品具一定市場規模及需求，產品各具特色而有競爭力，隨著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支持，以及癌症、黃斑部病變與生殖器疣用藥市場具需求及成長潛力，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程度應尚屬良好。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為分散營運風險，策略性建置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產品線涵蓋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其中臨床前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產品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而已上市藥品係該公司於 102 年取得 TFDA 藥證之酚瑞淨軟膏(Veregen®)，並已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

杏國產品線

平台	產品	技術來源	適應症	研發進度
癌症事業平台	SB05 (EndoTAG®-1)	德國 Medigene	三陰性乳癌	規劃全球臨床試驗，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
	SB01 (DBPR104)	國衛院	癌症治療	獲美國、台灣 FDA 許可，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中
	SB02 (DBPR204)	國衛院	癌症治療	臨床前製劑研究
眼底事業平台	SB04 (MC-1101)	美國 MacuCLEAR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獲台灣 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已上市藥品	SB03 (酚瑞淨Veregen®)	德國 Medigene	生殖器疣(菜花)	獲台灣 FDA 核准藥品上市許可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因尚在研發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已上市藥品 SB03 方面，該公司 SB03 之取得授權地區包含亞洲多數國家(除中國及韓國)、紐、澳地區，該產品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台灣 FDA 藥證許可，並於 102 年第四季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同時積極洽談亞洲其他地區之授權計畫。

SB03 係生殖器疣(菜花)之療效用藥，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於 102 年出具之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其中台灣亦約有 8 萬人以上。菜花目前主要治療方式分為手術去除及外用藥物兩種方式，其中外用藥物產品除 Veregen®外，尚有 Imiquimod(主成分名稱，即 3M 的 Aldara 與其學名藥)及 Podophyllotoxin(主成分名稱，即 GSK 旗下公司的 Wartec 與其學名藥)為市場上主要產品。目前 Veregen®於亞洲地區僅有於台灣上市，且銷售時間尚未達一年，故市場佔有率較小，然因 Veregen® 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具有天然、溫和不刺激的特色，且具一定療效，隨該公司持續推動市場行銷，市場佔有率將可逐步提升。該公司取得授權地區中較具市場規模者為紐、澳、日本、東南亞、印度等地區，該公司並積極洽談中國地區授權，擴展產品於亞洲、紐澳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新藥研發管理為主，考量自行生產製藥需投入廠房、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等成本，且須持續不斷接受各國法規單位的審查與認證，故該公司考量資源運用效益，其策略係以掌握關鍵技術為主，藥品及臨床試驗用藥之製造則採委託各符合國家規範的製藥廠商方式進行，故該公司並無採購製藥所需機器設備。

此外，因 SB04 之適應症—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病徵需專業儀器檢驗，該公司配合臨床試驗之需求，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擬透過向國

外採購專業檢測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儀器並放置國內醫學中心方式，由醫療人員替眼科病患檢測是否為 SB04 適應症病患，推廣患者對病症的早期發現及便於臨床試驗病人收取；目前已進口相關儀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因尚未驗收完成故帳列預付設備款，並進行對醫療人員及員工儀器使用方式之培訓。此外，該公司為投入 SB01、02 相關細胞實驗，並向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承租研發實驗室及相關實驗設備，包含流式細胞分選儀、快速核酸同步定量暨多樣性變異偵測系統、螢光顯微鏡、多功能冷光影像分析系統等。

(3)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人

年　　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6月底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	3	3	3
	研究及技術人員	10	20	27	26
	其他員工	3	7	12	15
	合計	15	30	42	44
平均年歲(歲)		41.93	37.27	36.48	36.9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1	1.12	1.32	1.68
學歷分佈	博士	2	5	8	8
	碩士	7	15	21	20
	大專	6	7	10	12
	高中	-	3	3	4
	高中及以下	-	-	-	-
	合計	15	30	42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為 15 人、30 人、42 人及 44 人，隨營運規模成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該公司人力資源主要區分為管理人員、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之行政管理人員。因該公司著重研發實力之提升，積極引進研發與智財法規等專業人才，人力結構中研究及技術人員佔全體員工數之 60%以上，而具博士、碩士學歷者佔整體員工亦達 60%以上，整體素質甚佳。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地位

杏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以「專業、創新、尊重生命」為核心價值，營運策略係著重於「新藥研發與管理」，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並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降低研發風險，減少於新藥發現階段及對實驗、製藥設備所需投入之龐大成本，並縮短研發時程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商品化階段。杏國產品篩選與評估準則係以「NUDrug」為概念(New and Unique Drug)，精選具市場價值之新藥投入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分散新藥研發過程中所可

能產生之風險，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目前產品線涵蓋了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及因應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等社會趨勢，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

隨現代人生活型態改變及人口高齡化趨勢，生技產業已被各國視為未來推動經濟發展的主流產業項目，同時我國生技醫療產業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已成為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該公司立足台灣，並以成為佈局全球市場之國際新藥開發公司為目標,產品技術授權來自於歐、美新藥公司及國內專業研發機構，其中 SB01 及 SB02 來自國衛院、SB04 來自美國的 MacuCLEAR、SB03 及 SB05 則來自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授權，該公司透過取得國內外新藥開發機構之技術支援，進行跨國臨床實驗及相關研究，並可在合作過程中獲得與歐美新藥公司在臨床試驗管理與設計的經驗，有助於國際化人才養成，提升該公司未來各階段跨國臨床管理與國際授權的能力。

目前國內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並無產品技術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檢視上市櫃掛牌公司中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同業，並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之相似性，選取同屬新藥研發公司之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亞)及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懷特）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公司營業項目	最近期資本額	102 年營業額	102 年稅後淨利
杏國 (4192)	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	515,000	763	(106,229)
智擎 (4162)	抗癌或亞洲常見疾病的新藥開發。	1,003,640	37,400	(117,848)
基亞 (3176)	抗癌新藥開發與核酸檢驗銷售。	1,366,743	72,980	(402,024)
懷特 (4108)	植物新藥為主的研發、生產與製造，包含西藥、中藥材、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636,164	144,877	(192,2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中，智擎及基亞均為近期掛牌、與國外廠商合作共同執行國際臨床管理並有抗癌藥物進入三期臨床之新藥研究開發公司，智擎主要產品 PEP02 為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CPT-11 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基亞主要產品為針對肝癌

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之 PI-88、治療肝癌中期的 OBP-301 及核酸檢驗試劑；懷特則係國內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藥的研發及生產、中藥材銷售，旗下並有多支研發中新藥。杏國雖因成立時間較短，目前營收規模及資本額較其他同業為低，然該公司產品適應症與同業主要研發項目有所區隔，且產品線涵蓋不同臨床試驗階段，除降低單一產品風險，並可獲得不同階段國際臨床、授權經驗累積，而隨陸續取得國內外官方核准臨床執行及研發進度推動，並可搭配母公司製造與通路優勢，未來成長可期，具有其獨特之競爭地位。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目的事業係以新藥開發為主，相較其他產業，其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如下：

(1)研發能力

新藥研發係具有創新及高技術門檻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從臨床前試驗、一至三期臨床試驗至新藥查驗登記，除需長時間投入研究開發外，亦須結合具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各領域專才，包含臨床試驗管理人員、熟悉國際智財及臨床試驗法規專家、醫師、藥師等，因此網羅具有生技領域專業及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人才，提升研發能力，為研發新藥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公司十分注重自身研發實力之提升，積極招募具有國際臨床管理能力、國際法規專業及國際談判能力之專業人才，人力結構中研究發展人員約佔全體員工數之六成以上，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整體員工六~七成，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更高達七~八成，主要研發幹部均具有研發所需之良好學歷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研發人員素質甚佳。該公司除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對現有人才培訓外，另有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提升研發能量。

(2)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擁有優質專業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管理，為開發新藥能否取得良好成果的關鍵因素。臨床試驗計劃之設計必須要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而其執行除要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確實執行外，各項目臨床試驗病人數及進度等掌握，以及如何依規劃進度做確實的執行與管理，將直接或間接影響試驗結果之達成，故臨床試驗必須作細膩的規劃及管理，以取得良好成效。此外，與技術研發單位、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委外製造機構(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MO)及製藥廠的良好上下游技術垂直整合，亦為研發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於臨床試驗前均經適當規劃，而對每項產品的臨床實驗醫學中心及臨床

試驗用藥委託生產公司均審慎挑選，達到良好的上下游垂直整合及確保品質。各產品均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產品研發進度，並與 CRO、CMO 公司溝通協調，妥善分析相關數據，以進行品質管控。

(3)政府政策

生技新藥產業產品開發期長且需投入大量資金，也具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相較發展已久且規模龐大的歐美藥廠，台灣新藥開發廠商多屬中小企業，若無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補助，將面臨產品研發成功前資金不足的風險。由於生技新藥產業附加價值甚高擁有龐大商機，我國政府為為了發展創新技術及提升競爭力，自 80 年代起便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推出一連串與扶植生技產業政策，如民國 84 年的「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民國 91 年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民國 96 年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民國 98 年的「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透過租稅減免、鼓勵專業投資及技術入股、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創建國家級研發單位等輔導方式，加強上游研發能量、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培育優秀人才、健全法規制度，以創造良好的生技產業發展環境。

(4)健全財務規劃

為確保新藥開發的安全及有效性，新藥開發過程中，自初期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階段、一至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需歷經長達十多年的時間及研發費用投入，且需受到嚴謹的醫藥法規規範，並得承受藥品臨床試驗可能失敗所產生之風險。但相對的，若新藥開發成功，可享受專利保護，產品具有生命週期長、市場全球化且較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等特性，將能創造可觀利潤。目前國內新藥研發公司型態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且成立時間較短，如無固定營收及外來資金持續挹注，較難支付長期新藥開發所需經費，也因此健全財務規劃對國內新藥研發公司至關重要。

杏國的價值定位於產品臨床階段增值及快速達到商品化，透過慎選並取得具有市場性且試驗數據良好的授權標的，再以優良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管理替產品增加價值，並積極尋找再授權之合作對象，縮短研發時程及經費，快速切入市場獲利。因該公司產品線涵蓋臨床前至已上市藥品，其短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已上市產品挹注營收，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外廠商合作開發產品可能性，累積經驗與資金收入；長期發展策略則以產品銷售及再授權取得之資金，挹注臨床前產品之階段性研究開發，持續針對目前技術進行其他適應症開發，並尋找其他潛在的投資標的。此

外隨我國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生技產業，該公司亦積極爭取科專補助及推動上櫃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機會，降低資金不足之風險。

3.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符合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比率持續增加，該公司所訂定的癌症及高齡化兩大產品核心策略係符合市場趨勢,而該公司挑選研發標的策略則以新穎藥物及未被滿足的醫療市場為主,產品具有其利基且較不易被替代。此外，依 IMS 預測，亞太地區(不含日本)因人口眾多及經濟成長快速，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區域之一;而台灣位於亞太地區樞紐位置，具有地理位置、語言及文化優勢，此外政府推動兩岸搭橋計畫，促進與中國生技產業的交流合作,包含杏國在內的台灣廠商都有在亞太新興市場搶得商機的良好機會。

B.專業研發團隊

杏國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董事長李志文係國內知名藥廠杏輝藥品創辦人,並擔任國內外諸多醫藥相關學會與基金會理事、董事等職務;總經理蘇慕寰博士曾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並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數年，於新藥、新劑型研發擁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帶領的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整體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也高達約八成,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該公司並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以利研發進度推展及搭建產學合作溝通平台。此外，該公司並訂定獎勵辦法，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而針對研發人員重大成果發現另給予專案獎勵;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公司福利提升及人才教育訓練，創造良好的就業環境。

C.國際策略結盟

該公司與歐美新藥公司結盟合作，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公司即為合作夥伴之一，該公司除向 Medigene 取得已上市植物新藥 SB03 的亞洲多數國家、紐澳的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取得 SB05 全球三期臨床的專屬權利，而透過與 Medigene 的合作以及杏國的研發投入，SB05 已獲十大先進國之一比利時的官方及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並積極向其他國家申請臨床許可。該公司另一主要產品 SB04 則技術授權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目前美國已展開二/三期臨床，台灣也已通過二/三期臨床核可。因該公司臨床試驗係於多國展開，須

與國際級 CRO 公司配合，該公司經過廠商評比後選出適任之跨國 CRO 公司及國際知名臨床實驗用藥廠商，共同執行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國臨床試驗。透過與國外新藥公司及 CRO 公司策略聯盟共同推動臨床試驗，將可有效提升杏國執行國際臨床試驗管理的能力及達到與不同國家、上下游產業的資源整合與經驗學習。

D.建置多元產品線

為分散單一產品及研發失敗所可能造成的風險，該公司策略性依「癌症事業平台」及「眼底事業平台」兩大核心主軸，建置進度涵蓋臨床前至三期臨床試驗以及已上市的五項產品。以進度較前產品為近程推動對外授權及申請藥品上市主力，以該等產品之業務拓展累積經驗與資金，以持續投入後續新藥的開發。此外因該公司產品技術授權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研發機構，包含歐美新藥公司及國衛院，可獲得來自歐美不同國家的研發能量，並可立足台灣，發展國人自行研發之技術，行銷國際。

E.符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

繼電子資訊產業後，生技新藥產業因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已成為我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扶植的重要科技產業。我國政府已陸續通過多項產業扶植政策，透過租稅減免、投資獎勵、建立國家研發機構及科專補助等方式推動我國生技產業升級，隨政策推動及廠商的努力耕耘，亦有多家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的生技新藥公司成功上櫃掛牌，並於股價及研發進度都有良好的表現。杏國已於 101 年通過經濟部審定，係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可享有如所得稅抵減等相關獎勵措施；該公司並已通過 SB01 及 SB05 的科專審核，而獲得政府補助；另該公司向國衛院取得 SB01 及 SB02 技術授權亦是產官合作的展現。

(2)不利因素

A.新藥研發時間長成本高

由於藥品是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也因此新藥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較長，花費金額也較高。新藥研發需經過新藥探索、臨床前藥理、毒性與安全性試驗、臨床一期至三期試驗、藥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期等階段，一個新藥從藥物探索到上市階段往往需十年以上，且平均每一個新藥開發成本至少達 8 億美元以上。也因為研發過程中需投入成本及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程度較高，藥物一旦研發或對外授權成功，將可賺取豐厚的利潤。

因應對策

為降低新藥早期開發的不確定性及成本投入，該公司策略係以向新藥研究機構取得有發展潛力的新藥再以優良的研發技術提升獲得新專利，並以優質臨床試驗管理替產品增加價值為主。該公司投入開發的新藥，於取得授權前均經過適當的評估，選擇具有利基市場、高技術門檻及臨床試驗成果亮眼的產品作為研發標的。該公司主要決策人員於生技醫療產業界具有相當知名度及聲望，研發團隊幹部亦具有生技製藥領域豐富的產業及學術經驗，故對於新藥標的未來市場性、研發成功機率及與產品競爭力具有專業評估能力，並具有取得授權後替產品執行優質的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該公司並聘任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潛在投資標的出具評估意見，並於臨床試驗過程中予以技術指導，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並透過積極推動上櫃、善用政府補助及洽談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增加研發資金籌措管道。

B.國際藥廠競爭

相較成立時間較長、規模龐大、資金雄厚的國際藥廠，台灣新藥公司規模較小，且因發展時間較短，知名度、品牌形象及市場資源相對不足，也較為缺乏具有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國外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知台灣中小企業型態的新藥公司並無法與歐美新藥大廠直接競爭，而運用不同的經營思維，不直接與國外廠商競爭，採取與國外廠商合作的經營模式，以最低成本創造最大效益。該公司一方面透過向歐美新藥公司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成為共同研發的合作夥伴，並與國際 CRO 公司及臨床試驗用藥廠商合作，累積新藥開發國際臨床試驗經驗與熟悉國際臨床法規，快速培育人才與提升經驗值，並透過合作結盟、研發能量提升加速新藥開發使產品達到對外授權或上市階段以產生效益。而另一方面，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台灣新藥產業基礎研發學術研究能量充沛，人才素質良好且人力成本較低，新藥研發成本相較歐美為低；且相較歐美大廠，台灣新藥公司與亞洲新興國家市場有語言及文化近似的優勢，有利於亞洲市場的開發。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推薦證券商並無聘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由杏輝藥品承接自國衛院所技轉之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而設立，因此命名為「杏國」。該公司著重於「新藥研發與管理」，為降低早期研發所需投入之大量成本，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引進具有開發潛力的新藥研發品項，並與國內外新藥研發機構、CRO、CMO 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上下游妥善分工，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跨國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引進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成立早期並依此新藥研發及管理之營運模式，於總經理下設置總經理室、癌症新藥管理處、非癌症新藥管理部、臨床學術部、智財法規部、國際業務處等研發部門。至 102 年度，該公司之 SB05 產品由原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共同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與亞洲區專屬權利，轉由杏國負責全球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與全球申請上市許可、行銷販賣及再研發等專屬權，以及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人數增加，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策略及更為妥善的職能分工，依產品研發進度及「癌症事業平台」、「眼底事業平台」兩大平台，將新藥管理部門調整為 01.02 臨床執行處、AMD 臨床執行處、EndoTAG-1 臨床執行處，臨床學術部則分工為臨床質控處及臨床學術處，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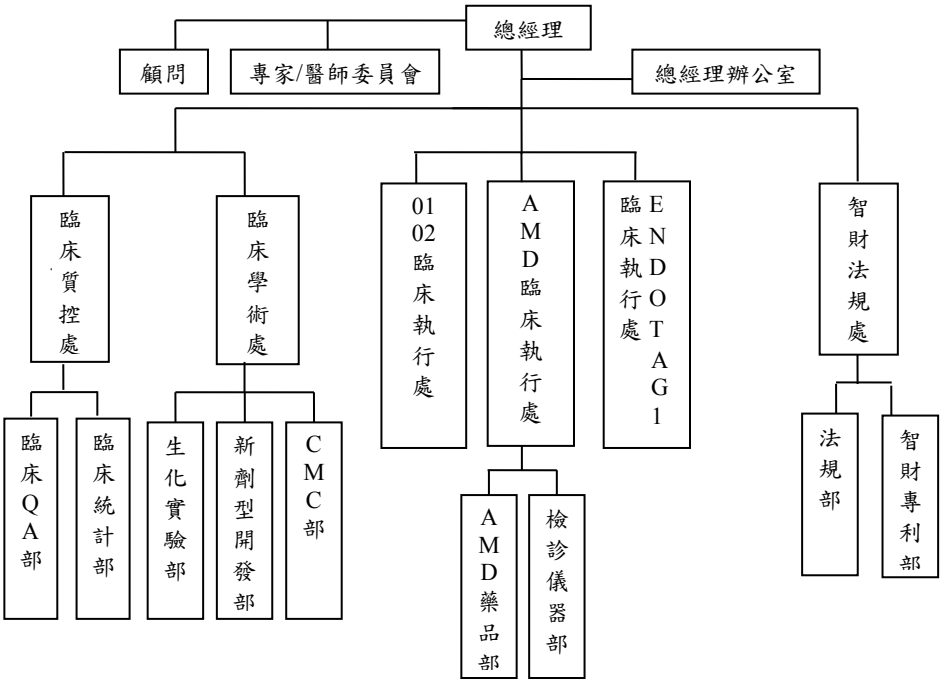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公司公共關係管理；專案管控；秘書事務。
顧問室	生醫政策研究、智庫建言，以及研發業務案件推展。
專家/醫師委員會	生醫領域學研機構產業共同合作，上游臨床資源研發技術、臨床商轉，串起產學合作與技術商化開發鏈。
臨床質控處	臨床試驗文件與執行品質管控及稽核；臨床試驗 SOP 之審閱與簽核；臨床試驗統計分析。
臨床學術處	執行新藥開發相關研究，學研單位合作，研發資料整合、學術研討會、法規及專利研究、暨新藥開發相關教育訓練等。
01.02 臨床執行處	執行 SB01 和 SB02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AMD 臨床執行處	執行 AMD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執行 EndoTAG-1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智財法規處	執行專利技術及合約審查；各國相關製藥法規事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年

年度 學歷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博、碩士（含以上）	7	16	24	22
大學、大專	3	4	3	4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10	20	27	26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70	1.43	1.85
平均年齡	34.45	32.19	35.63	3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擁有研發人員共計 26 人，各期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皆高達八成，顯示該公司之研發團隊素質良好。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並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隨產品線持續建置及臨床試驗的推動，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研發部門之人數亦呈現逐漸成長趨勢。

(3)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及離職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二季
期初人數	9	10	20	27
新進人數	4	14	13	4
離職人數	3	4	3	5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調入人數	-	-	-	-
調出人數	-	-	2	-
退休人數	-	-	1	-
期末人數	10	20	27	26
離職率	23.08%	16.67%	10.00%	1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23.08%、16.67%、10.00%及16.13%，100~101年度以及103年前二季離職率較高，除一般性人員流動，大多屬職涯規劃及個人因素原因，該公司已及時聘任具適當學經歷之繼任人選，並持續依計畫進行產品研發，故對該公司整體研發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重要技術授權、得獎紀錄、獲得政府科專補助、各專案重要開發歷程如下：

時間	重要歷程
97 年 08 月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授予合約」。(SB01、SB02 授權取得)
98 年 11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09 & 2010 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99 年 07 月	SB01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正式通知，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99 年 11 月	SB01 獲衛生署通知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SB01 獲成大 IRB 同意在成大執行臨床試驗 SB01 獲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99 年 12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11 & 2012 年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100 年 04 月	SB01 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達新台幣 24,000 仟元。
100 年 05 月	Veregen®(SB03)取得德國 Medigene 新藥的技術與權利合約。
100 年 12 月	與 MacuCLEAR 公司策略聯盟，投資該公司股權，並取得其 MC-1101 (SB04)亞太及東南亞等地區含澳洲的權利。
101 年 04 月	SB04 獲允在美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II）。 SB04 獲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101 年 06 月	SB04 獲得 TFDA / CDE「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資格。
101 年 07 月	與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簽訂癌症新藥(SB05)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全球共同合作開發及取得亞洲地區、紐西蘭及澳洲銷售權利。
101 年 09 月	SB01 獲經濟部核准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股東投資抵減。
	SB04 獲得 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榮獲 2012 年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102 年 02 月	SB04 獲得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4 獲得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時間	重要歷程
102 年 03 月	與 Medigene 簽訂新約，取得 SB03 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權。
102 年 03 月	SB03 取得 TFDA 藥證許可。
102 年 05 月	投資 Medigene 股權，簽訂 SB05 技術讓與合約以主導跨國三期臨床試驗與全球生產製造、查驗登記及行銷上市。
102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示範(TIPS)推行體系，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102 年示範導入廠商資格及政府經費補助。
102 年 07 月	「三陰性乳癌新藥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列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諮詢輔導案件。
102 年 09 月	SB02 獲經濟部核准新增為第二件生技新藥發展品項。
102 年 10 月	SB01 獲生策會國家新創獎。
102 年 12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
103 年 01 月	SB05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新台幣 42,920 仟元。
103 年 02 月	SB05 取得比利時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澳洲倫理委員會同意執行。
103 年 07 月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2014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新秀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計畫

杏國之遠景係成為立足台灣及深耕亞洲市場，並佈局全球之國際新藥公司，秉持著專業、創新、尊重生命的理念，以為病患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為使命,積極研發具有市場性及有效性之新藥。由於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該公司發展方向以癌症藥物與高齡化疾病藥物為主軸，建置「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兩大平台。該公司已依此兩大平台為核心，精選具有高技術門檻及利基市場之產品，建置了臨床前至三期臨床的不同產品線，未來研發策略係持續透過優質的臨床試驗管理替產品加值，使研發中新藥達到可再對外授權或上市的商品化階段，透過進度較快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繼續投入早期臨床階段產品及繼續尋找具開發價值的新投資標的。為提升產品持續發展性,該公司也將針對現有技術做衍生性的新適應症開發，並申請專利的保護。

該公司以成為國際級新藥公司為遠景，為加速各臨床階段的速率及提升國際化的研發能量，採多國多中心方式進行臨床試驗，並採多家評比方式選出適任之跨國 CRO 公司及臨床實驗用藥廠商配合，共同執行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國臨床試驗，並減少未來於不同國家取得新藥申請的阻礙。於研發過程中，該公司並已有積極洽談的國際合作夥伴，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聯盟，降低研發費用的負擔及產生授權收入。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生技新藥業相較於其他產業，有研發時間較長、投資成本及風險較高等特性，該公司為降低新藥之開發成本及減少不確定性，並縮短產品研發時間，不做最早期技術開發，而係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針對取得授權之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管理，並於達到一定成果後尋求對外授權。該公司係針對未來市場性、技術競爭力及開發策略等因素評估，策略性精選研發標的，目前已取得授權產品包含 SB01~SB05 五支新藥，其主要技術來源合約及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技術授權移轉	國衛院	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國衛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SB01、SB02)，授權該公司於專利申請地區使用、實施及販賣該技術所製造產品，並得再授權該技術予第三人，再授權金需按技術授權時進度依合約內容分配予國衛院。	1.新台幣 600 萬元整及該公司股票 300 萬股之技術授權金。 2.授權產品上市銷售時，銷售淨利一定比例之銷售授權金。 3.依再授權發生時點，支付國衛院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1.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 2.產品尚未達上市或再授權階段。
授權協議	Medigene	100/5/18~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Medigene 授權該公司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SB03)原料在台灣的獨家銷售權利。該公司並需負責取得授權區域藥證。	依每公斤原料計價，內含授權金。	依購買數量計價
			102 年 2 月簽訂增修協議增加台灣以外其他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	1.簽約金 5 萬歐元。 2.第一次訂貨後支付 5 萬歐元。	已全數支付
授權協議	MacuCLEAR	100/10/29~授權區域之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4 於亞太、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1.若產品係杏國取得授權區域首先上市之 AMD 藥品時，杏國需支付銷售淨額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若非屬上述情形時，杏國應依合約計算方式支付銷貨淨額較低比例之授權金。 3.未來任一方因他方之被授予專利再授權予他人時，再授權人應支付另方所得利益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4.未來 MacuCLEAR 若使用杏國提供之資訊申請藥品許可證，應支付其他對價之一定比例作為權利金。	產品尚未達上市階段，故尚未支付相關權利金
授權與開發合約	Medigene	101/7/6~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5 於亞洲、紐西蘭與澳洲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需負擔於授權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取得銷售與再授權之權利。	1.簽約金美金 40 萬。 2.上市前依各試驗階段支付合計美金 285 萬之里程碑金，以及依於各授權區域取得上市核准情形，分期支付合計美金 300 萬元之里程碑金。 3.SB05 上市銷售時，該公司應支付進貨成本之一定比例銷售權利金及一定比例之商標使用	已支付簽約金美金 40 萬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權利金。	
		102/5/27~產品上市後10年，或專利到期日	於102年5月簽訂新約取代原合約，由該公司負責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費用(註)，並取得全球之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1.簽約金美金10萬。 2.上市前依各試驗階段支付合計美金925萬之里程碑金，以及依於各授權區域取得上市核准情形，分期支付合計美金900萬元之里程碑金。 3.SB05 上市銷售時，該公司於亞洲及紐澳地區應支付進貨成本之一定比例銷售權利金，其餘地區則為銷貨淨額之一定比例授權金。	已支付簽約金美金10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合約內容，Medigene 另同意分攤部分之產品開發及商品化費用。

(7)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24,030	43,732	75,682	82,666
營業收入淨額	—	—	763	2,25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9,919.00%	3,667.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分別為24,030仟元、43,732仟元、75,682仟元及82,666仟元，整體而言，研發費用隨該公司持續進行投入臨床試驗及增聘研發人員，以及擴大取得授權區域，所投入研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此外，該公司之SB03產品於102年10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而產生營業收入，惟因產品尚處於推廣階段且該公司對提升研發實力甚為重視，故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尚高，然隨SB03營收逐步提升及該公司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談授權事宜，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預計將可逐漸降低。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衛院	技術授權移轉	自97年8月8日起生效	國衛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SB01、SB02)，授權該公司於專利申請地區使用、實施及販賣該技術所製造產品，並得再授權該技術予第三人，再授權金需按技術授權時進度依合約內容分配予國衛院。	無
Medigene	授權協議	100/5/18~ 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Medigene授權該公司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SB03)原料在台灣的獨家生產製造銷售權利。該公司並需負責取得授權區域藥證。	無
			102年3月簽訂增修協議增加台灣以外其他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	無
MacuCLEAR	授權協	100/10/29~授	取得 SB04 於亞太、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處	無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議	權區域之專利到期日	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Medigene	授權與開發合約	101/7/6~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5 於亞洲、紐西蘭與澳洲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需負擔於授權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取得於授權地區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無
		102/5/27~ 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於 102 年 5 月簽訂新約取代原合約，由該公司負責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費用，並取得全球之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縮短研發時程及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係向國內外研發機構簽訂契約及取得技術授權，再以專業研發團隊持續投入臨床試驗與開發，於取得一定成效後將產品再授權或推動上市。該公司與國衛院、德國 Medigene 公司及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主係取得 SB01~SB05 之技術授權合約，該公司於簽訂契約前均針對產品未來市場性、技術競爭力、法規面及是否符合該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等因素詳加評估，上述技術授權合約係該公司為取得產品技術來源而簽訂，並有增加與國內外研發機構策略合作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且經參閱其契約內容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4.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摘要如下：

(1)專利權

該公司產品之技術均為向國內外研發機構授權而來，並無自行申請且已取得之專利，係經由授權合約規範取得 SB01~SB05 專利之開發及再授權權利。惟該公司已配置專業智財法規人員，積極進行各產品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布局，對原有技術加以保護，智財法規人員並針對該公司引進授權技術中所衍生自行研發之新技術，於適當時機提出專利申請，目前該公司已對自行開發之 SB04 處方優化提出專利申請，另規劃針對 SB01 之新劑型及新適應症、SB02 之新膠皮處方、SB03 與 SB05 之新適應症提出專利申請，申請中之專利權彙整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一種化學組合物與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3100046	10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1	杏國(第 5 類)	台灣	01345970	108/1/15
2	杏國(第 44 類)	台灣	01351096	108/2/15
3	SynCoreBio(第 5 類)	台灣	01426489	109/8/31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4	酚瑞淨(第 5 類)	台灣	01501799	111/1/31
5	杏國(第 35 類)	台灣	01532389	111/8/15
6	SynCoreBio(第 35 類)	台灣	01532390	111/8/15
7	SynCoreBio(第 44 類)	台灣	01532787	111/8/15
8	杏國(第 42、45 類)	台灣	01546343	111/10/31
9	SynCoreBio(第 42、45 類)	台灣	01546344	111/10/31
10	SynCoreBio(第 44 類)	中國	7307075	2020/10/6
11	SynCoreBio(第 5 類)	中國	7307077	2021/1/27
12	NUDrug(第 5 類)	台灣	01576633	112/4/30
13	NUDrug(第 5 類)	中國	11550276	2024/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深知智慧財產保護對新藥公司的重要性，因此相當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專利佈局，設置有專業之智財法規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對原有技術及透過自身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專利保護，該公司並於 10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顯見對保護智慧財產的投入及重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杏國營運策略係著重於「新藥研發與管理」，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並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縮短研發時程、降低研發風險並加速達到產品商業化階段。該公司目前產品線涵蓋了臨床前研究開發到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新藥，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分為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目前「癌症事業平台」包含 SB01、SB02 及 SB05 三項產品，「眼底事業平台」則為 SB04，而已上市新藥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 TFDA 藥證並已於台灣上市銷售之 SB03。以下茲就各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列述如下：

A.癌症事業平台—SB05 (EndoTAG®-1)

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契約，由該公司負責主導 SB05 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費用，並取得全球之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EndoTAG®為一帶正電荷之微脂體(Cationic Liposome)平台，活體試驗結果證實，由於新生血管內皮細胞具有帶負電的特性，與現行的小分子抗癌藥物及其他微脂體抗癌藥物相比，帶正電荷之微脂體若包裹抗癌藥物，對於血管新生作用旺盛的血管組織會具有更明顯的標靶作用。此技術目前應用在包載紫杉醇(Paclitaxel)，稱為 EndoTAG®-1，是將紫杉醇嵌入帶有正電之雙層微脂體中，以有效地與帶負電之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結合再釋放紫杉醇，進而殺死腫瘤新生血管細胞之抗癌新藥。

SB05 作用機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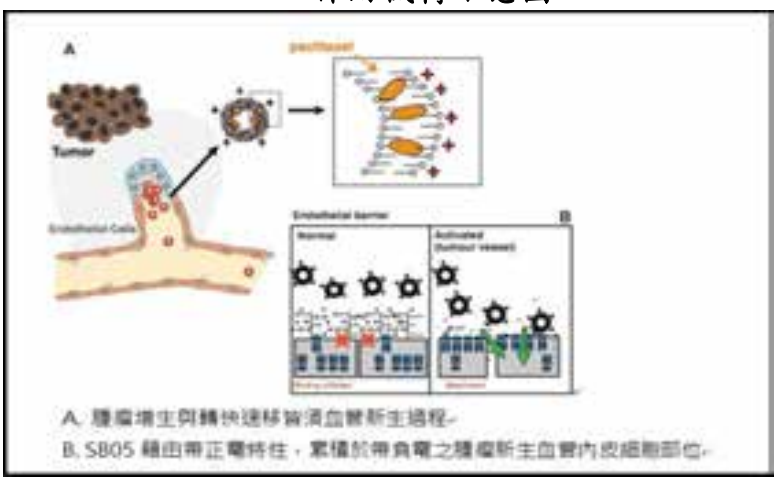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SB05 目前已完成於比利時、法國等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在三陰性乳癌臨床試驗上，可延長病人之整體存活期，且具有可接受之安全性，由於三陰性乳癌尚無有效標準治療藥物，故SB05極具開發價值。目前該公司正積極主導 SB05 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向各國衛生機構送件從事臨床試驗申請，目前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該公司並積極洽談國際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預計 104 年開始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B.癌症事業平台—SB01(DBPR104)、SB02(DBPR204)

SB01 及 SB02 係該公司於 97 年自國衛院授權引進之抗癌藥物技術，係完全由國人自行開發之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SB01 是由南非的特殊樹種中，所分析得到的一種具有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的化學組合物 Combretastatin A-4(CA-4)衍伸而來，利用化學合成法獲得，製備簡易、產品穩定度高。SB01 於臨床試驗前試驗中證實對於因細胞增生引起的或惡化產生的疾病，尤其在原始性與轉移性硬腫瘤和癌具有治療效果，且具有抑制微管聚合及血管新生的成效，此外不會產生抗藥性，並可與目前臨床上已使用之癌症用藥配合使用。

該公司自國衛院成功技轉 SB01 後，積極進行後續之製程與製劑研發，選擇具有較佳效果的 SB01 化合物進行針劑開發，並規畫臨床試驗

的執行，目前已取得美國及台灣 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核准並開始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並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SB01 為從發現、研究、臨床前毒理、原料藥生產、製劑生產一直到申請臨床試驗中新藥完全都是由國人自行發展之藥物，具有指標性意義，該公司並期望藉由專業研發團隊的努力，將國人自行研發之新穎抗癌藥物順利推向國際。

SB02 乃國衛院藥物化學專家團隊透過高速藥物篩選技術，從兩萬個化學分子庫中得到活性先導化合物(hit compounds)，合成出超過 100 個二苯甲酮衍生物，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結構與活性關係(SAR)，再根據二苯甲酮衍生物之抗癌特性，參照 SB01 的結構以及生物異構性(Bioisosterism)概念，經過一系列循理性藥物最佳化設計，設計以吲哚(Indole)為主架構的先導化合物，經由各種臨床前體外與動物試驗反覆驗證，審慎挑選出之具有潛力抗癌候選發展藥物。臨床前試驗數據顯示，SB02 具有可抑制多種人類癌細胞株生長之藥理優勢，並可採用口服劑型，透過口服投藥方式將可便利患者並降低用藥不適。SB02 目前正處於軟膠囊處方優化之階段，並積極規劃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

C.眼底事業平台—SB04(MC-1101)

該公司高齡化疾病領域研發產品，目前以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d-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Dry AMD)之產品 SB04 為主，該公司選取此研發標的係考量目前醫治黃斑部病變藥物以醫治濕式為主，較早期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屬未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是造成開發國家 60 歲以上老年人喪失視力的主因，而隨 3C 產品普及亦大幅提高現代人發生黃斑部病變機率，故 SB04 係具有其利基及開發價值，且可較早期開始治療黃斑部病變，該公司遂於評估後向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取得 SB04 於亞太、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在正常狀況下，黃斑部視網膜與底下的脈絡膜間有一層極薄的間膜保護，當視網膜與間膜之間出現不正常的沉澱物，就是最早在臨床上可以觀察到黃斑部出現的「隱結」(Drusen)。這些沉澱物會阻隔視網膜獲得脈絡膜微血管的營養供給，造成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功能衰退及萎縮，即為乾性黃斑部病變。SB04 為非侵入式眼藥水，用藥接受度較佳且使用較為簡便，主要成分為一種抗高血壓藥物，可直接使動脈肌肉放鬆及周邊血管擴張，屬老成分新用途的新藥，為一具專利保護之局部傳輸眼藥水，使用簡便安全、屬非侵入性治療；其藥理機制增加眼球脈絡膜血流、抑制眼球脈絡膜的異常新血管增生、促進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恢復功能、防止脈絡膜氧化膜疣之生成與堆積。

眼部脈絡膜組織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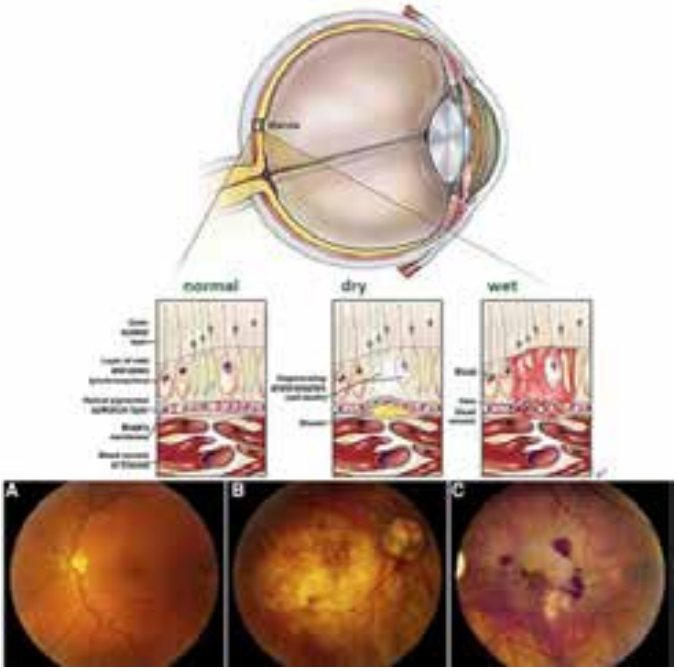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SB04 在美國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繼續展開二/三期臨床試驗。該公司並已取得台灣 FDA 二/三期臨床試驗核准，正在進行 SB04 二期臨床試驗藥物的處方優化研究及提出專利申請。此外，因國內目前現有測量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方式之有效性較不顯著，該公司遂由國外引進檢測病症較為準確之專用儀器，並將與國內醫療中心合作建置黃斑部研究中心，透過研究中心的平台以專用儀器替民眾檢測是否患病，便於臨床試驗病人收取，推廣患者對病症的早期發現，並可建置國人專有之病理資料庫以利於此疾病的進一步探索。

D.已上市新藥—SB03(酚瑞淨 Veregen®)

該公司目前已上市新藥係來自於德國 Medigene 授權之 SB03，擁有主要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SB03 係於 2006 年取得美國 FDA 上市的第一個植物性新藥，為治療外生殖器疣(菜花)之外用藥膏，其成分含有綠茶兒茶素，利用其抗氧化及增加免疫力的特性，達到刺激患部局部免疫力及抑制病毒複製感染正常細胞，可使病變的皮膚回到正常狀況。因植物性新藥具溫和的治療效果，相較傳統電燒、冷凍療法、手術切除或是雷射等破壞性療法，可使患者免於產生的傷口或組織潰瘍之併發症可能性，為更具生活品質與低副作用之治療方式。SB03 目前已於美國、歐洲及台灣上市，該公司除持續於台灣地區通路拓展銷量，並積極展開對亞洲其他國家及紐澳地區的授權。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產品生命週期方面，因與其他產業產品相較，藥品對於安全性及有效性均具有嚴格規範，也因此於研發及上市各階段均有其價值，藥品之生命週期可分為研發階段的授權價值以及上市後的銷售。一般藥品專利權期限為 20 年，新藥研發期間固然需投入大量成本也須面臨可能失敗的風險，然而若技術及研發成果受到肯定，於臨床階段也具有對外授權的價值;完成臨床試驗及新藥審查後,約還有可達 10 年以上之專利保護期，藥品公司透過銷售於專利保護期間的新藥可獲得豐厚利潤。而當專利到期後，其生命週期即持續發展則受外在醫療環境變化及類似功能新藥、學名藥的開發狀況等因素影響。持續發展方面，藥品公司在產品失去專利保護後，也可透過研發新劑型或新配方、適應症的擴展與重新開發適應症方式再創產品價值。

競爭情形方面，依「癌症事業平台」、「眼底事業平台」及已上市藥品，將該公司主要產品競爭優勢列述如下：

A.癌症事業平台—SB05 (EndoTAG®-1)

EndoTAG®-1 係搭載紫杉醇的陽離子微脂體抗癌新藥平台，係以其帶正電特性，標靶性累積於帶負電的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部位，藉由細胞內噬作用進入細胞中並釋放紫杉醇,再利用紫杉醇殺死腫瘤新生血管內皮細胞，阻斷腫瘤血管增生。微脂體是一種具有標靶給藥功能的新型藥物載體，可增加藥物穩定性並將藥物傳遞至腫瘤基質，降低毒性藥物對正常組織的傷害，且具有在體內分解故較不具毒性的特性，使得微脂體成為理想的藥物載體及眾藥廠的開發對象。依據微脂體的直徑、表面電荷、膜層數以及微脂體表面聚乙二醇聚合物(Polyethylene Glycol, PEG)修飾的與否，可達到不同的生物分布率及動力學特性。與電中性、負電性及結合 PEG 微脂體平台相較，帶有正電性的微脂體平台具有產品可標靶至腫瘤血管及不會產生抗藥性的優勢，而相較 SB05 已在規劃進入全球三期臨床,目前其他正電性微脂體藥物平台均尚在臨床前試驗階段，進度較為落後。SB05 是帶正電並已實際應用於人體試驗階段之微脂體平台，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獲得美、加、亞洲(中、日、韓等 7 國)、歐洲(英、法、德、比利時等 23 國)及其他國家(澳洲、南非、墨西哥)等 35 個國家授與共計 88 項專利。

微脂體開發技術比較表

	正電性	電中性	負電性	結合PEG
優點	•標靶至腫瘤血管內皮細胞 •不會產生抗藥性	•不易被網狀內皮系統清除	•生物相容性高	•增加微脂體穩定度 •增長血液中循環時間
缺點	•可能引起免疫反應	•易產生沉澱，保存不易	•血液循環時間較短 •易被網狀內皮系統清除 •藥物易從微脂體內漏出	•易引起皮膚發炎及腸胃道潰瘍
國內外技術代表	* 杏國將成為唯一研發與生產平台	•Ambisome® (台灣永信) •Ambisome® (Gilead Sciences)	* 國內無此生產平台	•Lipo-Dox® (台灣東洋) •Doxisome® (台微體) •DOXIL® (Janssen Products, LP)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轉移性三陰性乳癌目前尚無標準療法，現行臨床上雖有許多新藥或合併療法，但多數實驗之中位數整體存活期為 10~12 個月；而 SB05 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SB05 與紫杉醇合併療法平均整體存活期可達 17.8 個月，較 paclitaxel 單一治療之 10.1 個月，延長 7.7 個月，顯示 SB05 對晚期三陰性乳癌病人具有可延長存活期的明顯療效。

B.癌症事業平台—SB01(DBPR104)、SB02(DBPR204)

SB01 係利用化學合成法獲得，製備簡易、穩定度高，產品結構過去沒有人做過，為新穎的小分子抗癌藥物。依據臨床前試驗數據，SB01 推測適應症主要為胃癌與肺癌和大腸直腸癌市場，目前市場上胃癌常見藥物 Cisplatin、Mitomycin 等，普遍具抗藥性的問題，且作用機轉與 SB01 不同，由於 SB01 根據臨床前數據顯示不易產生抗藥性，故若未來 SB01 能繼續強化較不易產生抗藥性之特性，在胃癌市場上會具有其優勢。肺癌在治療上亦有對治療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問題，由於 SB01 已證實對紫杉醇產生的抗藥性有效，未來持續研究應可具有開發潛力。雖臨床前試驗結果具參考意義，但第一期臨床試驗其中一個目的就是選擇適當的治療癌症種類，從目前臨床試驗的成果顯示，SB01 在頰癌(Buccal Cancer，屬口腔癌或頭頸癌的一種)亦具有治療效果(partial response)，可抑制腫瘤達 50%以上，且治療週期達 14 週期(約 10 個月)；另外 SB01 對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也頗具治療成效，不復發期間(time to progression)最高達 24 週期(約 18 個月)。推測 SB01 在此兩類癌症具有利基療效，未來擬多納入此類病人以期驗證 SB01 的療效。這兩類癌症在美國都是孤兒病，因此未來試驗計劃申請孤兒藥治療以加速上市。

SB02 係為口服劑型的新穎小分子化學新藥，藥物作用機轉與 SB01 類似，較可能之適應症亦為胃癌與肺癌。而口服劑型對於胃癌治療上更為直接，且給藥途徑方便，可提升用藥服從效率。

C.眼底事業平台—SB04(MC-1101)

目前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之眼藥水產品以治療濕式為主，與 SB04 適應症不同，而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目前尚無已上市藥品，臨床試驗中產品可分為局部的眼藥水、口服及全身循環系統及玻璃體注射三種，茲將 SB04 與其他主要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臨床試驗藥品比較如下：

SB04 競爭者分析

Company	Othera	Sirion	Acucela	TargeGen	杏國
產品名	OT-551	Fenretinide	ACU-4429	TG100801	SB04
開發進度	Phase IIa	Phase II	Phase II/III	Phase II	Phase II/III
新成分新藥	Yes	Yes	Yes	Yes	No
舊藥新用	No	No	No	No	Yes
給藥途徑	眼藥水	玻璃體注射	口服	眼藥水	眼藥水
法規依循/快速審查	505(b)1/NO	505(b)1/NO	505(b)1/NO	505(b)1/NO	505(b)2/YES
研發現況	Program Cancelled案件失敗(2008)	P II完成(2010)	P II/III On-going 臨床試驗進行中	Program Cancelled 案件失敗(2010)	P II/III On going 臨床試驗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目前其他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眼藥水產品均已研發失敗，而相較其他相同適應症的注射或口服藥品，SB04 研發進度已進入二/三期，進度較為超前；且因 SB04 主要成分屬老藥新用，符合並且適用於美國 FDA 505(b)(2)快速查登途徑，相較於標準新藥查登程序 505(b)(1)，經由 505(b)(2)途徑申請上市的產品可依據參考藥物之資料即可進行查登，通過較簡易的臨床試驗與數據，並可花費較低的成本與時間。整體而言，相較其他競爭對手，SB04 係為進行臨床試驗的眼藥水商品，為較易被眼疾患者接受治療方式，且為適用於美國 FDA 505(b)(2)快速查登途徑之產品。

D.已上市新藥—SB03(酚瑞淨 Veregen®)

SB03 係第一個美國 FDA 核准的植物新藥，主要作用為治療外生殖器疣(菜花)。菜花為病毒感染，較難根治，傳統治療方式包含電燒、冷凍治療或雷射療法等破壞性療法，然而針對已感染未有病徵患部較難處理，手術後造成疤痕，且有導致傷口或組織潰瘍之併發症可能，而採電燒方式也易有病毒隨氣體揮發而感染呼吸道的疑慮；因此相對較為溫

和的藥膏成為較新的治療方式，具有治療範圍更完整、較不易復發且可兼顧隱私的優點；菜花治療亦常採合併療法，即先以手術大範圍切除，再搭配藥物持續治療。除 SB03 外，醫治菜花之藥膏類產品中，已上市主要產品包含 3M 的樂得美(Aldara)及 GSK 旗下公司 Stiefel 的化疣敵(Wartec)，為 SB03 的主要競爭對手。整體而言，SB03 具有植物藥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度，相較其他競爭對手，其使用較為簡易，若以清除率與復發率綜合考量，也具有一定優勢。

酚瑞淨 Veregen®競爭者分析

Company	3M	Stiefel	杏國
產品名	Aldara	Wartec	Veregen
主要成分	Imiquimod	Podophyllotoxin	Polyphenon E
作用機制	改造人體免疫的反應，透過刺激局部免疫反應，促進病人的自然防禦能力來達到治療效果	植物中純化萃取出的病毒物質,能抑制細胞中期的有絲分裂	利用綠茶兒茶素抗氧化及增加免疫力的特性,刺激患部局部免疫力,抑制病毒增生感染正常細胞,使病變的皮膚回到正常狀況
清除率	51%	56.4%	53.6%
復發率	16.1%	46%	6.3%
使用方式	以手塗抹,6~10小時後需用肥皂與清水潔淨患處	利用附備之塗抹棒,用藥後無須清洗	以手塗抹,塗藥前不需先洗去治療部位上殘餘軟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Sinecatechins (Polyphenon E) ointment for treatment of external genital warts and possible future indications」by Eggert Stockfleth and Thomas Meyer,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2014；「Meta-Analysis of 5% Imiquimod and 0.5% Podophyllotoxin in the Treatment of Condylomata Acuminata」by Yan J.,Dermatology,2006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研發策略分為短、中、長期計畫，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依癌症事業平台、眼底事業平台及已上市藥品三大平台，說明未來發展計畫如下：

A.癌症事業平台

癌症事業平台中包含技轉自國衛院，首件由國人自行研發的抗癌新藥—SB01、SB02，以及技轉自德國全球唯一正電荷微脂體抗癌新藥—SB05。短期計畫包括進行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執行 SB01 二期臨床試驗及 SB02 軟膠囊處方優化；中期計畫主要為申請 SB05 各國查驗登記，技轉及委託專業藥廠進行 SB05 量產規劃，準備 SB01 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以及準備 SB02 一期臨床申請；長期計畫為 SB05 全球上市及 SB05 新適應症專利研發與申請，SB01 三期臨床完成及藥證申請，以及規劃 SB02 二期臨床試驗。該公司於研發上述癌症新藥過程中，將

持續尋找潛在國際共同開發或授權夥伴,收取授權金收入及分攤研發成本，同時也將積極進行相關專利佈局。

B.眼底事業平台

該公司眼底事業平台產品係技轉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 SB04。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屬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目前市場藥品欠缺,加上因有效成分為老藥新用,故安全性佳，有機會縮短二、三期臨床時程。短期計畫將完成 SB04 處方優化研究，在醫學中心成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並進行 SB04 二/三期臨床試驗；中期計畫為完成 SB04 第三期臨床樞紐性試驗，確立疾病的標準診斷方法;長期計畫則將以台灣為基地發展全球性的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研究中心，順利取得 SB04 的上市許可證，並完成跨國合作洽談。

C.已上市藥品

該公司已上市藥品係治療生殖器疣之植物新藥 SB03(即酚瑞淨，Veregen®)，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台灣藥證，並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販售。未來計畫除現有國內診所藥局通路外，將積極佈局國內醫療中心通路及洽談亞洲其他地區授權合作事宜，並對 SB03 新適應症進行開發，以擴大應用市場領域。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藥品項目	預計時程	103~104 年度預計投入成本(新台幣仟元)	市場定位
SB01	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預計 104 年開始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等前期作業。	60,568	注射劑型之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SB02	已開始臨床前製劑研究,預計 104 年申請一期臨床試驗之 IND 申請。	38,232	口服劑型之之新穎小分子抗癌化學新藥
SB04	美國已開始臨床二/三期試驗，台灣預計 103 年底~104 年開始二期臨床試驗。	68,714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
SB05	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積極進行其他歐亞國家臨床試驗核可及臨床試驗用藥製備,預計 104 年展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719,687	三陰性乳癌抗癌新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產品新藥開發費用,依研發計劃進度支付,預計 103~104 年 SB01、SB02、SB04、SB05 投入研發之現金支出約為新台幣 8.9 億元，其中包含依合約需支付 Medigene 之里程碑金支出約新台幣 2 億元。

(5)新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目前已上市並產生營收之產品為 SB03，國內市場方面，該公司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除診所及藥局通路等主要現有通路，將陸續於醫療中心鋪貨，預計隨市場知名度、產品接受度提升及通路增加將有助帶動營收成長。國外市場部分，則透過參展等行銷方式增加國際知名度，尋找區域經銷商合作方式拓展不同國家市場，目前已有積極洽談授權之潛在合作夥伴。

臨床試驗階段產品之行銷策略採分階段授權為主，先分階段授權執行跨國臨床試驗，再授權區域商業化權利。SB05 現階段已與歐洲客戶進行洽談共同開發的規劃，同時陸續與其他國家洽談合作授權。SB04 已於美國展開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103 年底~104 年開始於亞洲地區臨床試驗，並視臨床試驗結果對外展開授權談判；SB01 亦已與不同國家客戶進行接洽授權事宜。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持續推動臨床試驗進行外，並已積極對外展開產品授權談判，隨著 SB03 銷售市佔率逐漸提升與開發國外合作夥伴順利授權銷售，以及各項產品研發進度逐步完成並成功對外授權，將可望挹注公司營收。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中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予以規範，包括新藥開發評估、研究開發規劃、新藥開發製備、新藥臨床前試驗、試驗中新藥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研發委/受託研究發展、研發/計畫變更管制、研發資訊及文件之紀錄與保管等作業項目，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之機密文件管制作業辦法中，訂定包括保管文件分類存檔、保管方式及研發資訊檔案管理之保全措施，研發資訊檔案均設有專責人員保管，機密文件需上鎖管制，若因業務所需均須經適當授權方可使用相關研發資訊；而依該公司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辦法中，研發資料應定期備份，並適當防治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避免資料遭到修改、挪用及剽竊。此外，該公司於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新進人員皆需簽訂勞動契約，內容規範員工對為公司研發所得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承諾不論在職中或離職後，絕不洩漏或發表其在該公司所經手之各項業務或技術資料，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密管理；此外參與研發前，研發經理或處級(含)以上須簽署研發保密同意書，加強控管以確保高階主管對研發內容的保密責任。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

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該公司之技術股股東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成就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李志文	董事長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董事 北美華人學會會議會長共同主席	藥師、藥品製造研究與開發管理、企業管理、	35 年以上	5.8 年	-
蘇慕寰	總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藥學院藥劑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制放學會監事 衛生署化粧品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藥物劑型開發、藥品分析、藥品分析、生物藥劑學、藥物安定性	25 年以上	0.8 年	0.06%
張澶榮	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博士	國防部軍醫局藥政處上校處長 三總臨床藥學部上校部主任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秘書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助理教授 臨床藥學雜誌執行編輯	眼科藥理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藥物動力學及生物藥劑學、細胞生物學(幹細胞)	25 年以上	0.1 年	-
歐建志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資深經理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三軍總醫院婦產部博士後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藥理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羅氏藥廠業務專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新創研發處經理	臨床前藥毒理試驗、臨床試驗管理、藥品行銷、業務發展	10 年以上	2.2 年	0.42%
廖雅堂	臨床質控處資深副理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與克里夫蘭大學醫院第一期頭頸癌臨床試驗分析 賽亞基因基因檢測產品開發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藥物化學與生物性樣品技術管理	健康資料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	6 年	1.2 年	-
許競爵	AMD 臨床執行處經理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發處副研究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組科專小組專案襄理	臨床前藥毒理模型執行建立、臨床試驗專案管理	11 年	5.6 年	0.33%
劉琪玲	01.02 臨床執行處副理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病毒科兼任研究助理 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專任研究助理	國際專案管理師、微生物及免疫學、基因體學研究、臨床試驗進度及品質管理	4 年	2.5 年	0.14%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99/12/31 持股數	100 年度			100/12/31 持股數	101 年度			101/12/31 持股數	102 年度			102/12/31 持股數	103 年度			103/6/30 持股數
			現增或員工認股	贈與	一般交易		現增或員工認股	贈與	一般交易		現增或員工認股	贈與	一般交易		現增或員工認	贈與	一般交易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5,100,000	10,000,000	-	-	15,100,000	12,284,442	-	(150,000)	27,234,442	3,397,227	-	(4,801,000)	25,830,669	-	-	-	25,830,669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志文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懷祖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易達	-	-	-	-	-	-	-	-	-	50,000	-	-	50,000	-	-	-	50,000
董事兼總經理	蘇慕寰	-	-	-	-	-	-	-	-	-	30,000	-	-	30,000	-	-	-	30,000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894,000	-	263,000	1,157,000	-	-	-	1,157,000
董事	楊蕙華	-	-	-	-	-	-	-	-	-	250,000	-	-	250,000	-	-	-	25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志(註 1)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慧文(註 2)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文鋒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李傳瑞(註 3)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鄭永齊(註 3)	-	-	-	-	-	497,558	-	-	497,558	247,237	-	-	744,795	-	-	-	744,795
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500,000	1,000,000	-	-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300,000)	2,700,000	-	-	(300,000)	2,400,000
持股五%以上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	-	-	-	-	-	-	-	-	-	3,000,000	-	537,000	3,537,000	-	-	-	3,537,000
總經理辦公室 副總經理	張澄榮	-	-	-	-	-	-	-	-	-	-	-	-	-	-	-	-	-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資深經理	歐建志	-	-	-	-	-	150,000	-	-	150,000	66,000	-	-	216,000	-	-	-	216,000
臨床質控處 資深副理	廖雅堂	-	-	-	-	-	-	-	-	-	2,000	-	-	2,000	-	-	-	2,000
AMD 臨床執行處經理	許競爵	-	-	-	-	-	100,000	-	-	100,000	70,000	-	-	170,000	-	-	-	170,000
01.02 臨床執行處副理	劉琪玲	-	-	-	-	-	30,000	-	-	30,000	40,000	-	-	70,000	-	-	-	70,000

註 1：林鴻志 102.1.22 以法人董事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身份連任董事，後該法人董事於 102.6.3 改派朱懷祖為其代表人，朱懷祖 102.11.27 再以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連任董事。

註 2：鄭慧文於 102.11.27 改選解任。

註 3：李傳瑞及鄭永齊於 102.11.27 因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解任。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業務經驗，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決策透明並經適當程序，並無單一董事能控制該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審視該公司董事組成及股權結構，其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係該公司承接自國衛院技轉之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SB01、SB02)，以該公司股票作為一部分授權金支付國衛院所致。

該公司策略性引進具有開發潛力及具有高技術門檻的新藥研發品項，利用優秀的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增加產品價值並積極投入新適應症研發。該公司重視整體研發能力提升、經驗累積及產品開發，亦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公司進行技術合作，以增進該公司研發人員技術開發能力，且其產品線分散，各產品均設有專案管理人員，技術能力非掌握於少數人手中。加上該公司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落實研發成果之保存及研發資訊保密安全措施，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承諾不論在職中或離職後，絕不洩漏或發表其在該公司所經手之各項業務或技術資料，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及保密，故整體而言人員之異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藥研發及銷售業務，除 SB03 外其他產品尚屬研究開發階段，而目前已上市產品 SB03，係向國外採購成品於國內銷售，故該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尚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年

年度 人數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0	15	30	42
本期新進人數		8	19	19	7
離職人數	經理人	2	-	1	2
	生產線上員工	-	-	-	-
	一般職員	1	4	4	4
	合計	3	4	5	6

年度 人數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1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	30	42	44
離職率(%)(註2)	16.67	11.76	12.50	10.20
平均年齡	41.93	37.27	36.48	36.91
服務年資	1.11	1.12	1.32	1.68
直接人工數	-	-	-	-
間接人工數	15	30	42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30 人、42 人及 44 人，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人員亦逐漸擴編。離職率分別 16.67%、11.76%、12.50%及 10.20%，各期離職率不高且變動不大，主係因該公司視人力資源為重要資產，致力於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提供良好福利措施，藉此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故流動率不高，而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且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該公司並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 100 年及 102 年分別有經理人 2 人離職、103 年截至 6 月底有經理人 1 人離職，離職原因主係為家庭及個人因素考量，惟該公司已及時聘任具適當學經歷之繼任人選，並持續依發展計畫推動產品開發及申請上櫃，故前述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之 SB03 產品，SB03 目前係直接向國外進口成品，再由該公司於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因該公司尚無從事生產製造，尚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進行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支；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酚瑞淨Veregen®	-	-	-	-	5,160	741.2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平均單價除與供應商議定之出貨價外，尚包含認列為成本之進口費用。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銷售之產品係酚瑞淨(Veregen®，即 SB03)，目前該產品係直接向 Medigene 採購成品，因杏國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 SB03，故自 102 年起方有進貨之情事，而因 103 年前二季尚持續去化存貨，故無新增之進貨。該公司與 Medigene 簽有 SB03 之製造及供貨合約，其進貨單價係依據與 Medigene 簽訂之合約而定，而進口數量則係考量市場需求並配合合約所訂之最低採購量與 Medigene 議定，經核至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進口單價及數量尚無違反合約內容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平均採購單價及數量之變動尚屬合理。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有 SB03 之原料及成品供貨合約，經參閱其合約，其內容係針對原料及成品訂有價格、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等權利義務約定，尚無其他重大限制條款。因 SB03 係受到專利保護之新藥，故 Medigene 採獨家供應原料方式保護其專利及品質，該公司貨源集中係因產品及產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且該公司與 Medigene 簽有確保供貨來源之合約，故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	-	-	-	-	-	-	-
外購	-	-	-	-	3,825	100.00	-	-
合計	-	-	-	-	3,825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銷售之產品為 SB03，主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亞洲地區多數國家(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該公司係於 102 年取得 SB03 台灣地區藥證，並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目前對其他地區之授權尚在積極洽談中，故 102 年及 103 年內銷比率均為 100%。而該公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並未設置生產製造部門，故截至目前為止係直接向 Medigene 採購 SB03 之成品，故外購比率為 100%。因該公司目前僅有內銷，且因 SB03 目前尚屬產品推廣階段，截至目前為止進貨次數僅有一次，故若以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05)	(2)	366	(706)
營業收入(B)	-	-	763	2,254
營業利益(損失)(C)	(30,570)	(55,392)	(108,619)	(100,856)
(A)/(B)	-	-	47.97%	(31.32)%
(A)/(C)	0.67%	0.00%	(0.34)%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05)仟元、(2)仟元、366 仟元及(706)仟元，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47.97%及(31.32)%，兌換利益(損失)占其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則分別為 0.67%、0%、(0.34)%及 0.70%。其兌換損益波動主係支付權利金、進口產品貨款、支付臨床試驗費用及外幣存款評價而產生，其主要交易幣別為歐元，其中 102 年度兌換利益金額較大，因新台幣兌歐元匯率呈現貶值走勢，使得銀行存款外幣帳戶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約410仟元所致；而 103 年前二季兌換損失較高，則係因新台幣兌歐元走貶，支付應付之臨床試驗費用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產生銷貨收入產品僅有 SB03，且該產品尚處於推廣階段，故

營業收入較小所致。而兌換損益佔營業損失之比重尚小且其金額尚非屬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隨時蒐集參考匯率變動資訊，亦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了解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適當時機預先規劃必要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1	－	－	－	－	－	－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38	4.98	建保藥局	190	8.43
2	－	－	－	－	－	－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34	4.46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154	6.83
3	－	－	－	－	－	－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29	3.80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150	6.65
4	－	－	－	－	－	－	廖健良診所	28	3.67	裕祥藥局	63	2.80
5	－	－	－	－	－	－	祥和診所	21	2.75	廖健良診所	46	2.04
6	－	－	－	－	－	－	禾馨婦產科診所	19	2.49	佑東藥師藥局	45	2.00
7	－	－	－	－	－	－	長康藥師藥局	17	2.23	友一藥局	44	1.95
8	－	－	－	－	－	－	銘依藥局	17	2.23	瑞昌藥局	40	1.77
9	－	－	－	－	－	－	杏輝藥品	17	2.23	祥和診所	35	1.56
10	－	－	－	－	－	－	大雄泌尿科診所	11	1.44	全國藥局	32	1.42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532	69.72	其他	1,455	64.55
	營收淨額	－	－	營收淨額	－	－	營收淨額	763	100.00	營收淨額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杏國成立於 97 年 6 月，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為分散營運風險策略性建置分屬不同研發階段的五項產品，研發進度涵蓋了各期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銷售階段，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分別建置了「癌症事業平台」及「眼底事業平台」兩大平台；而已上市藥品係為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 TFDA 藥證之酚瑞淨(Veregen®)軟膏(簡稱 SB03)。由於目前臨床試驗階段各項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 SB03 在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該公司係自 102 年度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推廣銷售 SB03 產品，銷售客戶主要以全省各縣市地區的診所及藥局為主。

茲將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之西醫婦產科診所，負責人為吳輝明，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0 仟元，因 102 年度一次性採購較多 SB03 產品，目前仍在持續銷售，故 103 年前二季尚未向該公司進貨，惟目前病人對 SB03 反應良好，該診所醫師仍將持續推薦病患使用該產品。

B.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西醫皮膚科診所，負責人為林政賢，公司網址 http://www.dr-skin.com.tw/，主治一般皮膚病、微整形注射、雷射光療等，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 仟元及 150 仟元，因病患使用 SB03 後認為效果良好、副作用低，且該皮膚科病患較多，故該診所持續增加對 SB03 的訂購，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C.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西醫泌尿科診所，負責人為陳偉寶，主治血尿、尿路結石、尿路感染等泌尿科疾病及各種性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154 仟元，陳偉寶醫師於 SB03 在台灣上市之前即持續關注該項產品，主因目前其他醫治菜花藥品對部分患者較具有刺激性，而 SB03 新藥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毒性及刺激性低，因而就診病患增加且病人反應甚佳，故持續增加訂貨。

D.廖健良診所

廖健良診所係位於台南市中西區的西醫聯合診所，負責人為廖健良，除一般家醫科、泌尿科、一般內兒科、胃腸科、皮膚科等疾病診療外，並整合醫學美容與雷射美容服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廖健良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46 仟元，因該診所之病人需求增加，故持續提高對 SB03 的採購量。

E.祥和診所

祥和診所係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之西醫診所，負責人為江泛洲，公司網址 http://shyangher.eop.tw/，主治男性結紮、泌尿道感染、頻尿、性病等疾患，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祥和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 仟元及 35 仟元，因病患反應尚佳故持續訂購該藥品，視病症及療程持續推薦病患使用，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視病患人數及療程陸續向杏國訂購 SB03。

F.禾馨婦產科診所

禾馨婦產科診所係西醫婦產科診所，負責人為蘇怡寧，公司網址http://www.mfmclinic.com.tw/，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禾馨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9仟元及0仟元，因102年一次性向該公司採購產品，由於該診所病患以孕婦居多，菜花患者較少，故產品尚在持續銷售，截至103年前二季止並未再向該公司進貨。

G.長康藥師藥局

長康藥師藥局係藥師自營之藥局，負責人為周蓋雄，販售各類型西藥，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長康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7仟元及15仟元，因藥局隔壁即為泌尿科診所，病患來源穩定，且隨市場持續推廣病患間口耳相傳，並有醫師之推薦，故持續有病患對SB03產生需求，該藥局遂視客戶需求於102年至103年前二季陸續向該公司進貨。

H.銘依藥局

銘依藥局係位於台北市文山區之藥局，負責人為陳慧伶，販售各類型西藥，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銘依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7仟元及0仟元，主係因102年度有病患訂購一系列的療程，103年尚未有新增的需求，故103年前二季未向該公司採購，未來將視病患需求訂購。

I.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

杏輝藥品(股票代號：1734)係成立於民國66年之台灣上市公司，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係國內知名藥廠，負責人為李志文，公司網址http://www.sinphar.com/，主要係從事人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等，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杏輝藥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7仟元及9仟元，主係因銷售SB03之樣品而產生。

J.大雄泌尿科診所

大雄泌尿科診所設立於南投縣草屯鎮，負責人為葉剛雄，係西醫泌尿科診所，提供病患泌尿科及性病相關的門診治療，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大雄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1仟元及26仟元，主要係隨病患人數及療程需求增加，故103年前二季向該公司增加採購。

K.建保藥局

建保藥局係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藥師自營藥局，負責人為劉元生，經營各類型西藥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對建保

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0 仟元，係因 SB03 自 102 年底開始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且知名度及藥品接受度提升，鋪貨通絡持續增加，建保藥局亦於 103 年開始向該公司訂購產品，且隨著病患使用需求增加，故持續增加訂購，並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L.裕祥藥局

裕祥藥局位於台中市大里區，負責人為黃裕南，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裕祥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63 仟元，係因產品持續推廣，知名度及接受度提升，故病患對 SB03 需求增加，且因病患使用過反應良好，藥局也會視情況推薦使用，故該藥局於 103 年前二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故銷貨金額增加。

M.佑東藥師藥局

佑東藥師藥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負責人為石耀聰，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佑東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45 仟元，主係因該藥局鄰近綜合醫院，隨藥品知名度提升、醫生推薦，病患需求增加，故該藥局 103 年前二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並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友一藥局

友一藥局位於新竹市，負責人為呂文榮。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友一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44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友一藥局原就有病患需求，而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 SB03，故友一藥局亦持續增加訂購，並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O.瑞昌藥局

瑞昌藥局位於台中市，負責人為翁玉惠。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瑞昌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 仟元及 40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瑞昌藥局有配合醫院醫師所開處方箋銷售 SB03，而隨著醫院通路持續推廣，使得銷售予瑞昌藥局之金額增加，而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P.全國藥局

全國藥局位於台中市，負責人為林鳳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全國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32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全國藥局有配合醫院醫師所開處方箋銷售 SB03，而隨著醫院

通路持續推廣，使得銷售予全國藥局之金額增加，而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對 SB03 的訂價係參考競爭產品終端價格，為快速拓展市場佔有率及病患接受度，訂定與主要競爭產品相近的終端售價，對診所及藥局等通路的出貨價格係參照終端價格，並視購買數量、往來情形及與客戶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經比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 SB03 之平均銷售價格與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平均價格，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交易條件方面，係由業務人員依客戶基本資料、徵詢或實地觀察等方式評估客戶信用能力及授信額度後，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及額度，係依照該公司內部銷售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經檢視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店評估表，並未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銷貨客戶包括診所及藥局，因其產業特性，客戶規模較小且數量較多，而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之營業收入占各期營收淨額分別為 30.28%及 35.45%，其比率均不高，且各年度銷貨第一名之客戶銷售比重亦未達一成，顯示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不深，銷售客戶群分散，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SB03 係授權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杏國獨家取得在亞洲主要地區及紐澳的銷售專屬權利，SB03 亦是該公司第一項上市藥品，因此該公司相當重視 SB03 在亞洲地區的業務拓展。該公司設有「業務發展處」專門負責產品的行銷推廣、品牌形象及海外授權，SB03 的行銷策略係以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印製文宣等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並透過邀請外賓、至醫院舉辦藥品說明會、提供文獻參考方式提升產品公信力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行銷重點在於強調產品功效以及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的特色，與現有競爭商品做出市場區隔，增加市場佔有率。

考量 SB03 病患的就診及用藥習慣，國內銷售通路設定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因醫院進藥流程較為繁複，初期銷售通路以藥局、皮膚科、婦產科、泌尿科診所為主，預計 103 年下半年度將陸續增加醫療中心通路。此外，該公司並與醫院合作進行 SB03 新適應症臨床試驗，並擬於臨床試驗有一定成效後將療效成果提供各醫師參考，以擴大市場應用性及增加銷售額度。該公司透過進藥申請、舉辦藥品說明會、與醫院合作新適應

症臨床試驗等方式積極經營醫院通路，除因醫院通路本身具有相當市場規模，更因考量許多自行執業開設診所或藥局之醫生、藥師皆具有醫院工作背景，深耕醫院通路將可奠定醫師及藥師用藥習性，以增加未來診所及藥局潛在客戶。海外市場方面，該公司亦積極以參與國外展會等方式，於亞洲其他國家洽談合作夥伴，透過在當地找尋適合的代理商及經銷商方式合作共同拓展當地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二季		
年度排名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1	－	－	－	－	－	－	Medigene	3,734	97.62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註)	91	2.38	其他	－	－
	進貨淨額	－	－	進貨淨額	－	－	進貨淨額	3,825	100.00	進貨淨額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認列為成本之進口費用。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杏國主要從事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Veregen®)」，其中，SB03 已產生營業收入，因此該公司之進貨主係來自於因銷售酚瑞淨而向供應商採購之商品進貨，該產品之供應商為德國 Medigene 公司。Medigene 成立於 1994 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西南方的 Martinsried 地區，董事長為 Dr. Frank Mathias，公司網站為：http://www.medigene.com，係一間於 2000 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技公司(股票代號：MDG1)。Medigene 主要營業項目為自體免疫性疾病及癌症等新藥研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軟膏「Veregen®」的銷售，2013 年營收為歐元 7,592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得酚瑞淨之藥證許可後，於 102 年向 Medigene 進口酚瑞淨藥品，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825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銷售產品，由於銷售初期仍處於市場推廣階段，銷售金額不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尚無其他進貨，故 Medigene 為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唯一的藥品供應商。

由於 Medigene 為酚瑞淨之獨家供應商，並無其他可替代之供應商，故進貨價格之決定係依雙方就市場情況、預估銷量及衡量合理利潤決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屬新藥研發公司，除了進行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臨床試驗外，另銷售授權來自於德國 Medigene 之酚瑞淨，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734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其他進貨，故有進貨集中於 Medigene 之情形。酚瑞淨為 Medigene 獨家專利藥品，並授權杏國可於台灣進行銷售，因此該產品目前尚無其他替代供應商，惟該公司與 Medigene 雙方簽有合約規範授權範圍、供貨條件及權利義務，並由該公司取得台灣獨家銷售權，且 Medigene 自 1994 年成立至今約二十年，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應尚屬穩定，應可確保該產品之穩定供應；另一方面，隨著該公司新藥研發事業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將可降低該公司對於「酚瑞淨軟膏」事業之營收集中度，亦可降低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度。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尚無重大異常。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Veregen®)」，其中新藥研發部分並無進貨，而酚瑞淨軟膏則係直接於 102 年向德國 Medigene 購入成品，並已於國內上市銷售予藥局、診所及醫院等通路。該公司設有專責部門管理該藥品銷售進度，衡量國內需求情況、預估銷售速度、利潤空間及批次生產單位數量等因素後，簽訂正式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該公司亦持續觀察實際銷售情形以掌握進貨進度。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應編製合併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故無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	763	2,254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	486	901
期末備抵呆帳帳列數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	486	9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14	6.5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116.24	56.15
授信條件	30~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國係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新藥「酚瑞淨軟膏」，其中酚瑞淨已於 102 年 10 月上市銷售，分別

於 102 年與 103 年前二季貢獻該公司營業收入 763 仟元及 2,254 仟元，而新藥研發事業尚待未來將技術或研發成果授權以收取權利金收入。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6 仟元與 901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4 次及 6.50 次，均來自於銷售酚瑞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該公司 10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多 415 仟元，主係因酚瑞淨為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國內上市銷售之新藥，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且產品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量亦隨之提升，使得應收帳款餘額增加。該公司 103 年截至 6 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於 102 年度有所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故於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後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前二季陸續收回，且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銷售，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銷售情況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杏國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經考量帳款收回情形與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及客戶授信政策後訂定並予以提列呆帳，授信條件則依不同客戶給予月結 30~180 天的收款期間，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收款天數	0~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A)	—	—	—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C)	—	486	90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C)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係來自於銷售 102 年 10 月新上市之新藥「酚瑞淨軟膏」，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6 仟元及 901 仟元，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衡量實際收款情形後，其銷售期間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尚未達 180 天，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3.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32	64	48.48	68	51.52
應收帳款	769	562	73.08	207	26.92
合計	901	626	69.48	275	3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合計 901 仟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收回款項計 626 仟元，未收回帳款計 275 仟元，與授信條件相較均尚未逾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與收回可能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杏國	—	3.14	6.50
	智擎	19.92	3.65	2.34
	基亞	1.99	1.96	8.29
	懷特	2.43	1.61	1.2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杏國	—	—	—
	智擎	—	—	—
	基亞	—	—	0.60
	懷特	0.88	0.83	0.97

資料來源：杏國及智擎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基亞及懷特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4 次及 6.50 次，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僅次於智擎，優於基亞及懷特，103 年前二季僅次於基亞，優於智擎及懷特；該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與同業相比較，懷特於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均分別提列呆帳，而基亞則於 103 年前二季有提列呆帳情形。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最近二年度與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呆帳發生，與同業相較顯示其應收款項收款作業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係受到 102 年新上市藥品「酚瑞淨軟膏」銷售情況所影響，隨著該產品逐步滲透市場並帶動通路銷量，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有效提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則係依據客戶授信政策並衡量客戶帳齡情形及實際收款情況所制定並執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呆帳發生，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比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情形與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亦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故無合併之財務報告，以下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予以分析、比較。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	763	2,254
營業成本	—	311	909
原物料	—	—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
商品	—	3,499	2,583
期末存貨總額(A)	—	3,499	2,5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B)	—	-	-
期末存貨淨額	—	3,499	2,583
存貨週轉率(次)	—	0.18	0.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	2,027.77	610.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國主從事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其中新藥研發部分係將研發成果或技術再授權以收取權利金，並無存貨產生，該公司 102 年底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存貨為向 Medigene 購入之酚瑞淨軟膏成品，尚無原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其他成品之存貨產生。

該公司 102 年底與 103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99 仟元與 2,583 仟元，存貨週轉率則自 0.18 次提升至 0.60 次。存貨餘額下降及存貨週轉率提升，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自 102 年首次向 Medigene 進貨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並未再進貨，而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帶動產品銷售並使存貨持續去化所致。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3 年 8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2,583	352	13.63	2,231
合計	2,583	352	13.63	2,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為 102 年 9 月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進貨之「酚瑞淨(SB03)」軟膏，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藥局及診所。103 年 6 月底之存貨截至 103 年 8 月底去化比率為 13.63%，去化速度較慢係因其為該公司 102 年 10 月新上市之產品，尚需時間滲透市場，而隨著現有通路銷量持續成長外，該公司亦已積極開發醫院通路，隨銷售情形提升將使存貨持續去化，整體而言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主係受到該公司酚瑞淨之進貨政策及銷售情形所影響，該產品自 102 年 10 月開始上市銷售，隨產品逐步滲透市場帶動銷售成長後，存貨去化情形逐漸提升，綜上所述，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衡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則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計算。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主要係依據存貨本身有效期限，並衡量實際領用情形、存貨品質及可能超過效期之狀況後訂定提列政策。商品係依保存期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到期者予以全數提列呆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半年內到期者提列 100%之呆滯，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到期者，提列 90%之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存貨項目僅有酚瑞淨之商品存貨，係 102 年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進口並於同年新上市之新藥，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淨變現價值皆高於成本，依據前述提列政策計算均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產品之保存期限為三年，依據前述提列政策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均尚無須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情況，皆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存貨週轉率(次)	杏國	—	0.18	0.60
	智擎	—	—	—
	基亞	0.51	1.61	5.26
	懷特	5.14	1.82	1.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杏國	—	—	—
	智擎	—	—	—
	基亞	—	—	4.84
	懷特	3.01	7.39	10.39

資料來源：杏國及智擎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基亞及懷特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

杏國之存貨為 102 年度所進貨之「酚瑞淨軟膏」成品，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18 次與 0.60 次，低於同業水準，主係因酚瑞淨軟膏係自 102 年引進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於國內開始上市銷售之新藥產品，銷售時間不長，仍需該公司持續推廣以提升存貨去化速度，然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且該公司除了持續拓展增加診所及藥局銷售通路外，並積極推展醫院通路，預期產品銷售速度應可逐步增加，截至 10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已較 102 年度有所提升。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優於基亞及懷特。

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與同業比較評估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0 年度(ROC GAAP)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102 年前二季(IFRSs)	103 年前二季(IFRSs)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杏國	—	—	—	763	—	—	2,254	—
	智擎	320,053	184,025	(42.50)	37,400	(79.68)	17,813	8,512	(52.21)
	基亞	113,711	111,146	(2.26)	72,980	(34.34)	40,322	177,898	341.19
	懷特	155,092	177,711	14.58	144,988	(18.41)	90,890	55,384	(39.06)
營業毛利(損)	杏國	—	—	—	452	100.00	—	1,345	—
	智擎	311,728	171,699	(44.92)	17,179	(89.99)	9,423	5,138	(45.47)
	基亞	66,884	93,798	40.24	40,197	(57.15)	19,878	41,000	106.26
	懷特	10,672	15,797	48.02	(1,391)	(108.81)	3,435	1,170	(65.94)
營業利益(淨損)	杏國	(30,570)	(55,392)	81.20	(108,619)	96.09	(33,662)	(100,856)	199.61
	智擎	242,318	49,532	(79.56)	(139,484)	(381.60)	(40,117)	(46,770)	16.58
	基亞	(261,981)	(387,949)	48.08	(590,910)	52.32	(220,635)	(363,086)	64.56
	懷特	(193,439)	(137,740)	(28.79)	(240,355)	74.50	(72,720)	(165,793)	127.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杏國目前主要業務為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目前產品線涵蓋了五個分屬臨床試驗階段及已上市之不同開發階段的新藥，已上市新藥係治療生殖器疣之植物性新藥酚瑞淨(Veregen®，簡稱 SB03)。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已上市新藥 SB03 於台灣地區銷貨所產生之收入。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於 102 年 3 月經 TFDA 核可，取得 SB03 台灣地區藥證，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該產品，另亦積極與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拓展海外市場。

該公司於 100~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2,254 仟元，營業收入較為增加，主要因該公司係自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 SB03，102 年度因銷售僅有一季且產品尚屬於推廣時期故營業收入較少，而隨該公司積極的透過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外賓演講、提供文獻及印製文宣等行銷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且相較競爭產品，SB03 具有植物性配方、

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故 SB03 於台灣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收入逐漸成長。

與同業公司相較，因該公司 100~102 年前二季尚無營業收入，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收均較去年同期呈現顯著成長趨勢；智擎營業收入係授權主要產品 PEP02 予 Merrimack 而產生之授權金及階段授權金收入，以及 Merrimack 公司支付新藥 PEP02 研發成本所產生之勞務收入金額，100~101 年度均有授權金及階段授權金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則僅有勞務收入，致整體營業收入較低；基亞目前營收主要係來自於核酸檢驗相關業務，101 年度將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權利轉讓而認列出售權利金，故營業收入較高，103 年前二季則因有取得新的子公司，故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懷特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中藥的銷售，101 年度因處方藥品「懷特血寶」及保健食品新產品銷貨收入增加使整體銷售金額較高，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收則隨中草藥商品與懷特血寶銷售額減少而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雖因其餘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產生授權收入，與同業相較較低，然此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早期開發階段之普遍現象，且該公司已積極投入臨床試驗進行並洽談共同合作夥伴及授權事宜，將有助於營收提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杏國	—	—	59.24	59.67
智擎	97.40	93.30	45.93	60.36
基亞	58.82	84.39	55.08	23.05
懷特	6.88	8.89	(0.96)	2.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故亦無營業毛利，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2 仟元及 1,3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9.24%及 59.67%，因產品結構單一且進貨成本相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優於基亞及懷特，智擎 100~101 年度因主要收入為授權金收入，其毛利率為 100%，故整體毛利率較高；基亞 101 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因 101 年度認列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出售權利金，毛利率較核酸檢驗業務毛利率高所致，103 年前二季則因有新投資之子公司，故合併毛利率較前期降低；懷特 102 年度毛利率較低則係因其懷特血寶產品銷售金額減少，且製造相關人工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淨損)率(%)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杏國	—	—	(14,235.78)	(4,474.53)
智擎	75.71	26.92	(372.95)	(549.46)
基亞	(230.39)	(349.04)	(809.69)	(204.10)
懷特	(124.73)	(77.51)	(165.78)	(29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淨損分別為 30,570 仟元、55,392 仟元、108,619 仟元及 100,856 仟元，100~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因此亦無法計算營業利益率，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則分別為 14,235.78%及 4,474.53%。該公司營業淨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度向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取得 SB04 東亞及澳洲地區的技術授權、101 年中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5 亞洲及紐澳地區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於 102 年更擴大 SB05 授權區域為全球，隨研發產品增加、授權區域及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人員薪資、權利金攤銷、租金支出及委託研究費等亦隨之增加，然因該公司臨床試驗階段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收，SB03 尚處產品推廣階段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因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的支出，因此該公司營業淨損逐期增加。然此係新藥研發公司初期營運常態，隨 SB03 產品銷售量提升及其他產品逐漸展開對外授權，將可使公司獲利能力改善。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較 102 年減少主係因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已開始產生收入之 SB03 尚處於產品上市初期，銷售金額相較其他同業為低所致。然而，採樣同業公司因均有產品處於研究開發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故除智擎 100~101 年度已有授權金認列外，均與該公司一樣呈現營業損失逐期增加之勢，此係新藥開發公司營運初期之特性。故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損失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合計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311	100.00	909	100.00
合計	－	－	－	－	311	100.00	9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452	100.00	1,345	100.00
合計	－	－	－	－	452	100.00	1,3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營運模式係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具有市場性的新藥技術授權，再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使產品可以較短時間、較低風險、較低成本的達到技術授權及產品上市的商品化階段。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涵蓋臨床試驗及已上市等不同階段的新藥，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 100%來自於 SB03。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於 102 年 3 月取得 SB03 台灣地區之藥證，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並積極於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考量病患就診習慣及產品特性，SB03 於台灣地區通路設定為診所、藥局及醫院，因醫院進藥流程較為繁複且需較長時間，故 102 年至 103 年前二季銷售通路以診所及藥局為主，自 103 年下半年將陸續加入醫院通路。SB03 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隨行銷團隊策略運用成功，產品本身療效優良，且因產品為植物性成分相較競爭產品使用上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產品知名度及醫師、病患的接受度逐漸提升，故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均呈現成長。

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採購 SB03 成品至台灣銷售，故 SB03 營業成本為向 Medigene 採購成品的進貨成本及相關進口費用，營業成本約佔營業收入四成；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產品結構並未改變，故營業成本率及營業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2 年前二季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營業收入	—	—	763	—	2,254
變動金額	—	—	763	—	2,25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	100.00	—	—
營業毛利	—	—	452	—	1,345
營業毛利率(%)	—	—	59.24	—	59.67
毛利率變動率(%)	—	—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杏國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因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開始產生營業收入，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均呈現顯著成長，主係因 SB03 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所致，惟因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均無相同產品之銷售，故無法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杏國為新藥研發管理公司，以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為主要營業項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僅以業務性質較為相近之新藥開發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亞)，及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懷特)等三家生技醫療業做為採樣公司。另同業公司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製造業」做為比較依據。

(二)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杏國	5.90	6.26	4.87	3.92
		智擎	2.46	0.71	0.94	0.55
		基亞	24.60	9.66	6.89	16.10
		懷特	5.30	3.50	3.00	3.59
		同業	40.40	48.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杏國	4,281.41	2,824.73	2,504.28	2,477.55
		智擎	52,997.43	212,210.64	560,452.16	610,791.82
		基亞	1,043.90	1,166.79	540.69	309.41
		懷特	315.24	537.24	558.22	516.58
		同業	196.08	159.24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杏國	1,086.31	1,305.38	1,549.29	1,680.44
		智擎	4,899.54	13,853.60	10,535.48	18,213.43
		基亞	264.89	1,135.08	1,035.26	367.65
		懷特	891.53	1,935.28	2,171.99	1,743.65
		同業	1,160.90	778.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杏國	988.11	1,259.32	1,536.80	1,667.35
		智擎	4,891.63	13,844.62	10,531.44	18,195.89
		基亞	249.22	1,075.60	1,007.59	343.38
		懷特	881.49	1,838.47	2,002.06	1,612.46
		同業	982.10	683.3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72.35)	69.05	(225.44)	(112.18)
		懷特	不適用	(657.69)	不適用	不適用
		同業	2,288.70	770.8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經營能力(次)(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14	6.50
		智擎	75.55	19.92	3.65	2.34
		基亞	4.26	1.99	1.96	8.15
		懷特	2.80	2.45	1.62	1.22
		同業	1,117.20	486.10	註1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56
		智擎	5	18	100	156
		基亞	86	183	187	45
		懷特	131	149	225	299
		同業	0.33	0.75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0.51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1.00	0.18	1.35	5.26
		懷特	27.42	5.45	1.93	1.19
		同業	1,115.80	479.30	註1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028	611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364	2,058	271	69
		懷特	13	67	189	308
		同業	0.33	0.76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杏國	—	—	0.05	0.22
		智擎	267.04	189.91	59.55	36.81
		基亞	1.30	0.84	0.19	0.40
		懷特	0.37	0.35	0.28	0.22
		同業	1.30	1.10	註1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杏國	—	—	0.002	0.008
		智擎	0.88	0.16	0.02	0.01
		基亞	0.11	0.06	0.03	0.40
		懷特	0.09	0.08	0.05	0.04
		同業	0.10	0.20	註1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杏國	(31.62)	(40.68)	(26.11)	(37.39)
		智擎	78.35	4.29	(5.37)	(2.75)
		基亞	(19.38)	13.48	(14.51)	(14.08)
		懷特	(10.30)	(4.94)	(6.74)	(11.41)
		同業	(10.20)	(17.0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杏國	(34.70)	(43.34)	(27.57)	(39.13)
		智擎	81.64	4.33	(5.41)	(2.77)
		基亞	(23.75)	15.66	(15.85)	(15.86)
		懷特	(10.82)	(5.16)	(6.96)	(11.80)
		同業	(20.40)	(78.90)	註1	註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杏國	(18.42)	(17.53)	(21.09)	(39.17)
		智擎	30.15	5.38	(13.90)	(9.31)
		基亞	(23.85)	(30.15)	(43.23)	(52.37)
		懷特	(14.57)	(8.46)	(14.69)	(20.27)
		同業	(116.48)	490.96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比率	稅前純益	杏國	(16.19)	(23.00)	(20.63)	(39.23)
		智擎	32.60	5.31	(11.74)	(7.45)
		基亞	(22.00)	20.62	(39.54)	(48.54)
		懷特	(14.20)	(6.88)	(11.75)	(19.24)
		同業	(20.60)	(77.80)	註 1	註 1
純益率(註 2)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4.86)	(4,481.52)
		智擎	89.27	26.57	(315.10)	(440.00)
		基亞	(179.99)	205.56	(550.87)	(147.47)
		懷特	(118.09)	(63.02)	(132.61)	(284.23)
		同業	(223.50)	346.4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杏國	(2.45)	(3.02)	(2.23)	(1.96)
		智擎	4.01	0.58	(1.26)	(0.37)
		基亞	(1.96)	2.09	(2.79)	(1.65)
		懷特	(1.28)	(0.76)	(1.12)	(0.90)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杏國	(355.39)	(243.03)	(308.01)	(531.93)
		智擎	2,135.07	586.24	不適用	(247.53)
		基亞	(12.92)	(738.52)	(303.43)	(46.97)
		懷特	(213.05)	(1,450.32)	(154.99)	57.72
		同業	(76.00)	(87.8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杏國	(249.39)	(177.69)	(319.55)	(869.30)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基亞	(209.48)	(256.28)	(217.67)	註 2
		懷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杏國	(27.76)	(18.74)	(15.65)	(21.43)
		智擎	44.14	4.19	不適用	(1.37)
		基亞	(4.59)	(59.06)	(24.02)	(8.11)
		懷特	(10.76)	(53.09)	(4.75)	2.13
		同業	(8.90)	(91.5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智擎及基亞 101 年度年報；該公司 102 年度年報；懷特 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藥品製造業。

註 1：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同業資料。

註 2：未完整公開其前五年度財務報告，且 102 年年報尚未公告，故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0%、6.26%、4.87%、3.92%，10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研發專利費用增加，致應付金額較高所致；而 102 年因該公司辦理增資，現金增加 441,6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降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雖較智擎及懷特高，

但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比率皆未逾 10%，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1.41%、2,824.73、2,504.28%及 2,477.55%，該公司因係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該公司 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辦公室裝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其餘各期比率則變動不大。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僅較智擎低，故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漸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尚稱健全允當。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86.31%、1,305.38%、1,549.29%及 1,680.44%，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支應流動負債，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88.11%、1,259.32%、1,536.80%及 1,667.35%，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因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441,600 仟元之資金挹注，致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提高。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智擎低，係因智擎股本資金較大，且智擎持續有營收挹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且無借款金額，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應尚屬良好允當。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因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並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利息支出金額，是以不予計算。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其中基亞 101 年度因認列疫苗研發專案之權利金收入，及銷售投資公司股權，使基亞由虧轉盈，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而智擎則亦因無利息支出而無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且無借款金額，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應尚屬良好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102年及103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14次及6.50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116天及56天，該公司因100~101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全部係來自 Veregen®酚瑞淨軟膏之銷售，自 102 年第四季起開始於國內各診所及醫療通路銷售。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30~180天，故自102年第四季起銷售產生之應收款項於 103 年陸續收回，且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產品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銷售量成長，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智擎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因智擎101年及102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滑所致，而該公司102年及103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僅分別較智擎及懷特低，而高於其他各期同業，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應尚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102年及103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0.18次及0.60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2,028天及611天，該公司因100~101年度未有營業成本，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103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2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銷售量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首批採購進貨後，截至最近期止未再有產品進貨，故隨著存貨陸續銷售去化，致使存貨週轉率提高。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因主要將技術授權委外藥廠進行生產銷售，未有自行生產新藥及進貨行為，故無存貨金額，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外，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其他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產品係由 Medigene 獨家供應，而雙方約定有最低採購量，故該公司採批次訂購後再陸續銷售，且產品為上市初期，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去化較緩慢，致存貨餘額較高，惟隨著產品逐步滲透市場帶動銷售成長後，存貨週轉率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應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0.05次及0.22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0.002次及0.008次，該公司因100~101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103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提高，主係因 10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成長，且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較所有同業比率低，主係因該公司產品銷售

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致營業收入金額較低所致，且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其資產投入主係為研發之用，而新藥開發時程長且資金需求高，致使該公司之資產運營效率顯現需較長時間，且隨著該公司銷售成長及研發成果之挹注，該公司之週轉率應可逐步提升改善，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應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1.62)%、(40.68)%、(26.11)%及(37.3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70)%、(43.34)%、(27.57)%及(39.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42)%、(17.53)%、(21.09)%及(39.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19)%、(23.00)%、(20.63)%及(39.23)%，每股盈餘分別為(2.45)元、(3.02)元、(2.23)元及(1.96)元，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924.86)%及(4,481.5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惟該公司目前除了已上市 Veregen®酚瑞淨軟膏外，其他產品皆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 Veregen®酚瑞淨僅有藥品銷售收入，並無授權金收入，然該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費用及支出，故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皆呈現虧損狀態，因 Veregen®酚瑞淨已於 102 年底上市銷售，且隨著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帶動產品銷售情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且隨著該公司持續致力推動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在美、台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及治療三陰性乳癌之研發及授權規劃等，該公司各項新藥研發效益將可逐步顯現，進而挹注營收，改善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於 100 及 101 年度及基亞於 101 年度有獲利外，其餘期間均與懷特同樣呈現虧損狀況，其中智擎係因其抗癌用藥 PEP02 之授權金收入自 100 年起貢獻獲利，基亞 101 年度獲利則係因銷售疫苗研發之專案權利，及銷售子公司之股權予策略聯盟對象所致，故使其由虧轉盈。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研發中新藥之持續開發，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55.39)%、(243.03)%、(308.01)%及(531.9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49.39)%、(177.69)%、(319.55)%及(869.3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7.76)%、(18.74)%、(15.65)%及(21.43)%。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新藥開發期間無權利金收入產生，且該公司各項研發用之營業費用仍高於目前產品之銷售收入，故產生營運虧損，而使該公司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 100 年及 101 年因獲利達 285,707 仟元及 48,987 仟元，而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外，其餘同業皆呈現淨現金流出，主係因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所致。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積極尋找國際合作夥伴，未來待營業獲利有所成長後，該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應能有所改善。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各期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100 年度：

(1)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2.101 年度

(1)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止，預計未來六年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20,567 仟元。

(2)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3.102 年度

(1)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該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該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該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該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3)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13,120 仟元。

(4)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4.103 年第二季

(1)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該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3) 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 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該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

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該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該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4)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與杏輝藥品簽訂委託藥製號查登服務合約，委託杏輝藥品進行該公司領有藥證之藥物由藥輸字轉為藥製號之查登服務，委託費用係以杏輝藥品投入工時基礎計費，委託未稅價金為新台幣 10,150 仟元。

(5)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21,460 仟元。

(6)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66,920 仟元。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具體擴廠計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之轉投資事業，惟於 102 年有轉投資 Medigene AG，而其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故就該公司投資 Medigene AG 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1.轉投資概況

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德國 Medigene AG(法蘭克福交易所股票代號 MDG1；簡稱 Medigene)，投資金額 2,405,800 歐元(新台幣 92,888 仟元)，取得 2,405,800 股，佔 6.09%股權比率。而後 Medigene 為強化公司財務股權結構，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使該公司持有股數降至 601,450 股。

Medigene 因 102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有股利分配，惟該公司轉投資 Medigene 主係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及開發國際新藥合作業務，故該公司除轉投資 Medigene 外，並與其簽訂新藥授權合約，Medigene 將已在歐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治療的乳癌新藥 Endo TAG®-1，授權雙方共同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該公司並取得該產品全球開發及銷售專屬權利。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Medigene 以股權投資方式合作，運用彼此優勢及技術共同開發新藥市場，為該投資案之主要投資價值，且該投資案金額係參考專業評價機構試算價格，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103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
Medigene A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92,888 (2,406 仟歐元)	6.09%	120,428	601,450 股	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持股比率變動係因 Medigene 於 103 年發行新股所致。

2.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歐元仟元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592	6,284	20.81
營業毛利	5,857	5,034	16.35
毛利率(%)	77.15%	80.11%	(3.69)
營業損失	(9,021)	(16,440)	(45.13)
本期淨損	(10,282)	(9,859)	4.29
淨損率(%)	(135%)	(157%)	(13.68)

資料來源：Medigene 2013 年報。

Medigene 為一成立於 1997 年之新藥開發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2000 年 6 月在德國公開市場交易。Medigene 主要係研發癌症治療和自身免疫疾病，目前已授權上市產品有治療前列腺癌之 Eligard®，及治療生殖器疣之 Veregen®，其中 Eligard®之專利已於 2012 年轉讓，而 Veregen®於 2007 年完成臨床測試及核准，為全球第一個通過美國 FDA 核准之治療人類乳突病毒之植物新藥，Medigene 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為 Eligard®及 Veregen®之產品銷售及授權金，2012 年營收較 2011 年增加，主係因 Medigene 積極進行 Veregen®全球授權，目前 Veregen®已在美國、德國、西班牙、瑞典及台灣等國授權上市。

另外，Medigene 目前尚在研發中新藥有 EndoTAG®-1、RhuDex®及 AAVLP 等，其中 EndoTAG®-1 為 Medigene 與該公司共同合作發展之乳癌新藥，現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RhuDex®則為自體免疫性疾病治療，目前已完成 IIa 期之臨床配方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人體健康預防疫苗 AAVLP。

綜上所述，Medigene 之新藥產品開發線完整，且已上市新藥權益收入穩定增加，是以其雖仍處於虧損階段，然隨開發項目成果逐漸成就，應可逐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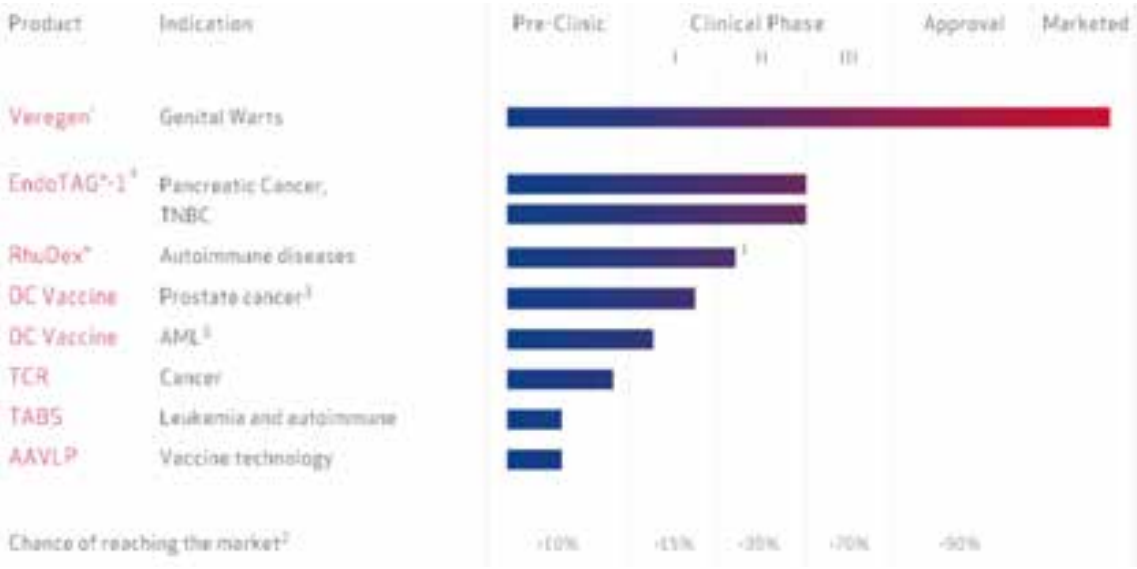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edigene 公司網站。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輝藥品)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7	2.23	9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輝藥品係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其持有該公司 50%以上之股權，主要從事人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等，銷貨客戶包括診所、醫院、藥房、經銷商及 OEM 等客戶。

該公司銷貨予杏輝藥品之產品為 Veregen®酚瑞淨軟膏樣品，該公司對杏輝藥品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非關係人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上述關係人交易業已於該公司財務報告揭露，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1,535	82.69	5,243	100.00	3,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杏輝藥品承租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102 年租金金額較 101 年增加，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辦公室範圍，故增加租賃面積所致，其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且租賃價格與區域行情價格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1,200	3.93	6,436	11.62	7,530	6.90	10,078	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支付給杏輝藥品之管理費及委託研究費，雙方簽訂委託管理合約，約定由杏輝藥品提供實驗室場所及設備，並受託管理相關公共事項、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諮詢管理等服務；委託研究費則係該公司與杏輝藥品簽訂藥品委託開發合約，委託其生產各項試驗用藥，杏輝藥品為通過 PICs/GMP 等品質認證的專業製藥廠，提供該公司開發試驗及藥品生產服務。

對杏輝藥品之營業費用呈現逐年增加狀態，主係因依各產品研發進度，該公司新增委託研究項目，且於各階段開發陸續執行後，致使委託研究費用增加，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235	3.93	2,780	33.37	1,000	18.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收入係杏輝藥品因應其本身業務需要，委託該公司進行藥品試驗、實驗管理及研發檢驗等業務，101 年其他收入金額較 100 年高，主係因 101 年委託項目增加，而 102 年其他收入金額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杏輝藥品自 102 年結束服務委託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416	17.88	1,045	1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預付款項係該公司於 102 年起銷售 Veregen®酚瑞淨軟膏，故委託杏輝藥品執行產品倉儲及物流等業務服務，此筆預付款項即為該委託服務費用之訂金，後依每月實際銷售情形沖銷預付金額，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107	1.55	545	4.51	81	0.30	109	0.56
其他	—	—	—	—	62	0.23	73	0.38
合計	107	1.55	545	4.51	143	0.53	182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杏輝藥品之管理服務費及租金等費用，及其他應付給各董監之酬勞金額，各期餘額比例未屬重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7.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350	7.9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為因應業務需求，該公司於 102 年向杏輝藥品購買公務車一輛，並已全額付訖，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

8.其他交易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由杏輝藥品代收代付之費用分別為 61 仟元、245 仟元、469 仟元及 267 仟元，主係杏輝藥品為該公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代墊差旅費，及會議聚餐之代墊舉辦費等什項費用，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對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餘額，且經查閱該公司帳務資料，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皆已依交易條件按時收回，並無逾期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未有鉅額資金往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若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未符合推薦證券商需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未有違反資訊公開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者。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至查核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上述情事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聘任該公司陳文鋒先生、李志恒先生及張福星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薪酬委員推舉陳文鋒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薪酬委員共計三位。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 105 年 11 月 26 日止。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

姓名	陳文鋒	李志恒	張福星
學歷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博士
經歷	元富證券董事長、元富投顧副總經理、大同公司財務課長、凌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鑫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國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授兼院長、開南大學教授、行政院衛生署研究員、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處長、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新型流感管控辦公室主任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助理教授、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是	是	是
註2	是	是	是

註 1：是否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規範之各項情事。

註 2：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現任三席薪酬委員之專業資格符合法令規定，無重大異常。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其薪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並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

委員會，第一屆薪酬委員隨 102 年 11 月 27 董事改選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則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經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一次會議，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則於 103 年 1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4 日、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03 年 9 月 2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評估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事項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現依照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時機，將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於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

財務業務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該公司財務報告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揭露公開，且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及完備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並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以利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該公司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制定年度營業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營運情形，以即時掌握相關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該公司依據產業市場狀況及發展趨勢等制定經營策略及目標,持續以穩健經營及創新價值之精神專注於本業經營,並嚴格控管其負債水位，目前並未有向銀行借貸融資，亦無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併購之情事。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同時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求該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常規交易，並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該公司亦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及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3.SUNETIC BIOTECH INC. 4.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5.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7.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8.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5月29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 2.經查閱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所屬之子公司。 3.經參閱杏輝藥品102年度及103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杏輝藥品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外)計有: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SUNETIC BIOTECH INC.、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共7家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其董事席次計有 9 席，其中杏輝藥品佔 2 席，自然人 3 席，啟航貳 1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所屬之子公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亦尚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形。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投資他公司表決權股份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親等圖及轉投資之聲明，及取得上述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所轉投資公司及擔任職務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與杏輝藥品於100年8月10日至102年6月2日及杏力醫療於100年8月10日至102年11月26日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2.SUNETIC BIOTECH INC. 3.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4.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5 月 29 日之股東名冊，杏輝藥品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半數以上之母公司，再檢視杏輝藥品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SUNETIC BIOTECH INC.、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5 月 29 日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杏輝藥品，持股比率達 50.16%，故杏輝藥品為對該公司持股比率超過半數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故無符合左列認定標準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SUNETIC BIOTECH INC.、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輝藥品)	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製造與銷售
2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簡稱 CANAP)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3	SUNETIC BIOTECH INC.(簡稱 SUNETIC)	投資事業
4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簡稱 UNIVERSAL NEXT)	投資事業
5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力醫療)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6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簡稱杏輝天力)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7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和田天力)	沙生藥物之產銷業務
8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簡稱杭州維存)	健康食品之銷售

資料來源：杏輝藥品101~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1年年報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目前產品線涵蓋了四個臨床試驗階段及一個已上市新藥，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 101 年尚無營業收入，102 年度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之主要產品為治療生殖器疣(菜花)之酚瑞淨軟膏(Veregen®，簡稱 SB03)，SB03 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目前主要通路為診所及藥局。由上述表格得

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中，SUNETIC 及 UNIVERSAL NEXT 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事業，CANCAP 及杭州維存主要產品為健康食品，杏力醫療、杏輝天力與和田天力主要產品分別為醫療器材、原料藥劑與沙生藥物，與該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並無互相競爭之情事。

母公司杏輝藥品成立於 66 年，係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及擴建廠房 GMP 評鑑之國內知名藥廠，主要業務則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販賣業務，主要產品分為療效用藥、醫療器材、功能性食品及化妝品等四大類，包含軟膏、液劑、錠劑、膠囊、軟糖、醫療器材、功能性化妝品、軟膠囊等共一千多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視不同產品透過醫院、診所、藥局、藥妝店、眼鏡公司、直銷商、專業行銷公司、經銷商、代理商等通路銷貨。因目前杏輝藥品尚無可治療生殖器疣之產品，雖因藥品產業之銷售模式，在銷售通路相同下，銷售客戶可能相同，惟因杏輝藥品並無銷售治療生殖器疣(菜花)之藥品，故終端治療病患並不相同，而藥局、診所決定採購藥品多寡係考量各病症病患之需求，因此不同適應症之產品並不會產生排擠效應，故應無互相競爭銷貨客戶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杏輝藥品主要業務、產品及其適應症、終端客戶均有所不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該公司獨家取得 SB03 在亞洲主要地區及紐澳的銷售及再授權專屬權利，SB03 亦是該公司第一項上市藥品，因此該公司相當重視 SB03 在亞洲、紐澳地區的業務拓展。為有效執行 SB03 的業務開發，該公司設有專門負責產品之行銷、推廣及授權業務的專責單位「業務發展處」，業務發展處設置專責人員，均具有相關生物化學、醫藥及業務推廣相關的豐富學經歷。因 SB03 為新上市之新藥，產品銷售初期屬市場推廣階段，該公司係以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印製文宣等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並透過邀請外賓、至醫院舉辦藥品說明會、提供文獻參考方式提升產品公信力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行銷重點在於強調產品功效，以及 SB03 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提高與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及產品信賴度，以拓展市場佔有率。除現有主要通路診所、藥局外，該公司並鎖定醫學中心與教學醫院進行進藥洽談與提案送件，其中已有數家醫院完成進藥或進入進藥審查階段。此外，該公司並與醫院合作進行 SB03 新適應症臨床試驗，擬於臨床試驗有一定成效後將療效分享給各醫師，以擴大市場應用性及增加銷售額度。長遠來看，掌握醫院通路亦可對將來自行執業之醫生、藥師奠定用藥習性，以增加未來診所及藥局潛在客戶。海外市場方面，該公司亦積極以參與國外展會等方式，於亞洲其他地區洽談合作夥伴，以在當地找尋適合的代理商及經銷商方式合作共同拓展當地市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模式不同，且集團企業公司並無可治療生殖器疣產品，因而雙方商品不具替代性且終端客戶並不相同。行銷能力方面，該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制定行銷計畫，並依計畫透過參加展覽、學會、舉辦座談會、邀請外賓、印製文宣等方式建立產品知名度，積極推動國內產品銷售及其他國家授權，是以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 SB03 之能力。故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及其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均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具體書面作業程序，亦已經董事會通過，且雙方各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該公司並出具書面聲明，對於目前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來自於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僅有銷貨予母公司杏輝藥品，並無其他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合上述各項評估得知，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與上述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均能獨立劃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相關事宜。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杏輝藥品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杏輝藥品係國內上市公司，業已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應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需由中華民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參閱該公司母公司杏輝藥品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杏輝藥品 102 年底實收資本額稅前淨利為 1,493,252 仟元，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409,989 仟元，其 102 年度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為 27.46%，達 4%以上，且保留盈餘總額達新台幣 551,204 仟元，尚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經評估獲利能力係達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款之規定。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來自母公司杏輝藥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9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2.23%及 0.40%，且並無向杏輝藥品進貨，故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進貨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符合本款規定。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符合本款規定。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經取得該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名冊評估，母公司杏輝藥品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54.01%，未超過百分之七十，故符合本款規定。

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依據會計師所提供之該公司母公司杏輝藥品最近四季未包括杏國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所示，其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907,234 仟元及 463,202 仟元，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2,910,185 仟元及 294,012 仟元分別衰退 0.10%及成長 57.55%，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母公司杏輝藥品 101 及 102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且未有與杏國前十大銷貨客戶重疊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四)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尚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壹、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壹、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該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之信用查核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約、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並檢送勞資會議代表名冊至設立登記地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備並取具宜蘭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惟依勞動部 103 年 7 月 8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3006930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6 月 13 日勞動字第 10334491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無該公司勞資會議名冊，是以該公司遂於 103 年 7 月 9 日親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說明該公司台北辦事處已於 103 年 3 月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同時發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檢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送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核備，並取具臺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府勞資字第 103344416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另該公司嗣後亦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取具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30019109 號函，說明該公司業已改善並同意該申請案。經查該公司業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完成宜蘭總公司及台北辦事處之勞資會議備查，並取得勞動部出具之同意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說明，訂定「其他企業組織」為平時雇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該公司 103 年 7 月底之職工人數為 47 人，故 103 年 7 月底時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公司之職工人數已達 50 人，故預計將舉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會議，申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均採用勞退新制，該公司亦依法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及宜蘭縣勞工安全主管機關，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生產設備，故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檢查合格情事。 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保及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截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評估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開發及銷售，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尚無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該公司承租之實驗室位於杏輝藥品所屬宜蘭廠區，該廠區已依法取得空氣汙染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且廢棄物係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函詢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等財務資料，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媒體報導、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因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詢媒體報導資料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汙染環境訴訟案件，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媒體報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致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閱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契約及固定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產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內並無向關係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買賣土地、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四)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計稅前淨損 106,229 仟元，累積虧損金額 245,883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並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得不適用上櫃申請時獲利能力之規定。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經認定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現行規定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財務狀況。 (二)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三)經參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導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四)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並抽查相關會計報表及會計憑證，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五)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於 102 年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7 月公開發行時已取具經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另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清及張亞荃會計師亦已針對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在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往來銀行函證，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資料，查詢該公司所在地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執行上述(一)1.~5.公司部份所述之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且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李志文(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李易達、蘇慕寰、朱懷祖(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楊蕙華、李志恒、張福星、陳文鋒，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李志恒、張福星、陳文鋒為獨立董事，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該公司已依證交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按第 2 項規定由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該公司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至少三席之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等圖，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董事李志文及李易達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李志文及朱懷祖具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佔 3/9 董事席次，故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程序及要件： 1.程序 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且業經 102 年 1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現任獨立董事李志恒、張福星及陳文鋒之選舉係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期間及處所，並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選舉審核案，且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2.要件 (1)李志恒 美國紐約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民國 70 年 11 月~97 年 1 月 行政院衛生署研究員、麻醉藥品經理處處長、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技監兼新型流感管控辦公室主任 民國 97 年 8 月~98 年 7 月 開南大學教授 民國 98 年 8 月~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授兼院長 相關產業工作年資 30 年以上 (2)張福星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民國 77 年 7 月~民國 78 年 7 月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民國 86 年 7 月~92 年 7 月 國立成功大學 助理教授 民國 92 年 8 月~98 年 2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教授 民國 98 年 2 月~迄今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會計及財務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 (3)陳文鋒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民國 67 年~76 年 大同公司 財務課長 民國 77 年 元富投顧 副總經理 民國 77 年~82 年 元富證券 副總經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民國 82 年 12 月~88 年 12 月 元富證券 總經理 民國 88 年 12 月~96 年 4 月 元富證券 董事長 民國 99 年 5 月~迄今 國碳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民國 100 年 6 月~迄今 凌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民國 101 年 6 月~迄今 鑫創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相關產業工作年資 30 年以上 獨立董事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張福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李志恒、張福星及陳文鋒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說明如下：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等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東。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獨立董事張福星係該公司之母公司杏輝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7但書款規定，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即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薪酬委員)，而依證期局薪資報酬委員會問答集第26題第二點說明，依薪酬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不視為違反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意即杏國公司獨立董事張福星同時擔任杏輝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4.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均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個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李志恒尚兼任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張福星尚兼任育富電子(股)公司及商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陳文鋒並無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尚無兼任獨立董事逾3家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	該公司自102年8月29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詢該公司自102年8月29日董事及持股超過	✓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td><td>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td><td>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5條之23或第15條之24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22或第53條之23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得不適用本款之規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審查認定標準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1.經取得該公司及同業三家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變動率	102年上半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杏國	—	763	-	2,254	100.00	—
	智擎	184,025	37,400	17,813	8,512	(52.21)	(45.28%)
	基亞	111,146	72,980	40,322	177,898	341.19	243.52%
	懷特	177,711	144,988	90,890	55,384	(39.06)	(37.48%)
營業利益(損失)	杏國	(55,392)	(108,619)	(33,662)	(100,856)	199.61	148.53%
	智擎	49,532	(139,484)	(40,117)	(46,770)	16.58	0.75%
	基亞	(387,949)	(590,910)	(220,635)	(363,086)	64.56	102.50%
	懷特	(137,740)	(240,355)	(72,720)	(165,793)	127.99	12.17%
稅前淨利(淨損)	杏國	(72,668)	(106,229)	(33,227)	(101,009)	204.00	164.36%
	智擎	48,887	(117,848)	(27,320)	(37,453)	37.09	(14.16%)
	基亞	265,315	(540,512)	(187,025)	(336,591)	79.97	183.37%
	懷特	(111,977)	(192,239)	(21,677)	(157,394)	626.09	(597.39%)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比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成長幅度均優於同業；102 年度之營業淨損較前期增加 96.09%，增加幅度小於同業智擎，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61%。因生技新藥公司於研發階段均需投入較高成本，故其他同業智擎、基亞及懷特亦均呈現營業淨損增加狀態，係屬產業特性，故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經評估該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較前期增加 46.18%，虧損增加幅度小於其他同業；10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00%，虧損增加幅度小於同業基亞及懷特，故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 該公司之產品自 102 年開始上市銷售，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763 仟元，呈現成長趨勢。100~102 年度營業淨損分別為 30,570 仟元、55,392 仟元及 108,619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102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26,875 仟元、72,668 仟元及 106,229 仟元，呈現連續負成長趨勢。稅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淨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隨推動臨床試驗進行，持續提高研究發展費用，及 101 年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較高所致。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 經取得相關產業報告及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尚未過時，應具有未來發展性。				
(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為稅前淨損情形，並無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之情事，評估如前述。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杏國主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用藥之銷售，其營運策略係以向國內外研究機構取得授權方式，加以臨床試驗管理，替產品加值，茲簡述其所選同業如下： 1.智擎：智擎於營運策略係以建立國際聯盟方式，藉由授權自國外引進新藥再進行臨床試驗，目前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主。研發中專案為自美國引進之 PEP02，係以奈米技術開發之抗癌藥物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預計開發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目前進度為與美國 Merimack 製藥公司合作之胰臟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2.基亞：基亞主係專注於開發抗癌與肝臟疾病新藥研發領域。目前專案有自澳洲 Progen 公司取得之 PI-88 全球開發、製造與再授權權利，適應症為肝癌，現正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另外，基亞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合作開發 Telomeysin 溶瘤病毒新藥案，係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無法以手術切除之肝癌患者。此外，基亞所營事業亦包括核酸檢驗技術平台，進行檢驗試劑的開發與銷售，以及流感疫苗的研發。 3.懷特：懷特主係以研發及銷售中草藥萃取之藥物，經營策略為「授權國際藥廠共同開發歐美日市場，並自行開發亞洲除日本外國家市場」。已上市產品有適用於癌症治療中疲勞症狀改善用針劑、癲癇症等用藥及保健食品；目前尚屬臨床試驗階段研發中之藥品包含治療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中風、預防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等藥物。 整體而言，取上述三家同業係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與杏國之相似性，智擎與基亞均技術授權來自國外之三期臨床癌症用藥，與杏國營運模式、主要產品適應症相似；懷特具多項已上市及研發中新藥，與杏國建置不同進度產品相仿，且均積極向國外廠商授權，故採樣同業選擇應尚屬合理。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目前研發中新藥有四種，領域橫跨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等事業，技術來源為德國、美國及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下，SB01 已獲美國及台灣 FDA 核准第一期臨床試驗、SB04 獲台灣 FDA 核准第二/三期臨床試驗、SB05 已取得比利時及澳洲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三期臨床試驗，隨臨床試驗持續推動，該公司亦積極尋找對外授權夥伴，待未來成功授權後即可為公司帶來權利金收入；生殖器疣新藥已於 102 年上市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未來通路銷量提升後，亦可挹注收益。 該公司策略性精選具市場競爭優勢、潛在需求市場龐大且臨床試驗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據良好之產品為研發標的，並積極投入臨床試驗管理，以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對外授權或商品化階段，提升公司獲利。隨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尋找授權合作夥伴，且產品本身亦具有潛力，目前已有在洽談授權之對象；此外該公司亦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補助，研發項目 SB01 及 SB05 已取得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補助，有助於改善獲利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以研發成果對外談判授權(SB03 已與馬來西亞 APEX 公司簽署授權 MOU)，並有 SB03 上市銷售、SB01 及 SB05 亦取得科專補助挹注營運資金，並已逐漸產生相關效益，經評估後應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致需長期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且研發至產生營收時間較長，致該公司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然經檢視該公司產品臨床試驗執行狀況、對外授權計畫及透過銷售已上市藥品 SB03 及取得科專補助以挹注營收之策略後，經評估該公司改善營運虧損之措施尚屬可行，未來營運虧損狀況應可獲得改善。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師宇

潘明璟

許維浩

郭淑玲

單位主管簽章：林 文 雄

負責人簽章：黃 敏 助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鍾淑貞

單位主管簽章：黃崇健

負責人簽章：陳錦峰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仕明

單位主管簽章：廖偉全

負責人簽章：趙凱韻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蕭 才 淵

單位主管簽章：曾 麗 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　鎧　輝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許　仁　壽

（僅限於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三　日

附件六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1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6
參、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37
一、業務狀況.....37
二、財務狀況.....5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6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6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6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6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7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74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7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7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7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8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88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9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9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之應評估事項 10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0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68,67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杏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主要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與管理，以及治療生殖器疣(俗稱菜花)新藥銷售。該公司聚焦癌症及高齡化眼部疾病等具高度需求與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市場，透過與國內外專業機構策略合作，立足亞洲並發展全球醫藥市場為願景，提升生技產業與新藥市場價值。該公司目前建置有五項研發產品線(SB01~SB05)，分屬不同開發階段，其中 SB01 與 SB02 為國人自行研發之小分子抗癌藥物，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技術移轉而來；SB03 為自德國引進之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已取得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並已上市銷售；SB04 為自美國 MacuCLEAR, Inc.(以下簡稱 MacuCLEAR)授權引進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藥物；SB05 則為自德國 Medigene AG(以下簡稱 Medigene)授權引進之帶正電荷微脂體抗癌藥物，適應症為三陰性乳癌，係透過帶正電荷之微脂體包覆藥物之標靶治療抗癌新藥。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生技與製藥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全球生技產業概況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生物技術」做成的定義為：「運用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等生命科學知識與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與組織工程等技術為基礎，進行研發、製造或提升產品品質，以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科學技術」，係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科學領域，而隨著生物科技的演進，生物技術已能為人類提供更穩定的食物來源以及生命的保障，大幅提高了人類生活的品質。自 1865 年孟德爾(G.J.Mendel)發現了遺傳因子，以及其後科學家針對去氧核醣核酸(DNA)、人類基因定序及人類基因圖譜等一系列的研究開始，包括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藥物基因體學(Pharmacogenomics)、轉譯醫學(Translational Medicine)以及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等學門正式開啟，使生物科技的應用範圍已能跨足醫藥、農業、食品、工業、能源與環保等領域，而不斷擴大的市場規模不但加速了生物科技商業化，更造就了該產業的蓬勃發展。

現階段生技產業仍以醫療保健的應用範圍最為廣大，尤其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與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增加，對醫療品質要求逐漸提高，各國均積極投入生技醫療技術與產品之開發，使全球生技市場和藥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期能為難以醫治的疾病尋找新的治療方法，或降低治療的成本。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中指出，2012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已達到 9,654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2.6%，並且若依預估的 3~6%成長率，2017 年全球藥品銷售額將達到 1.2 兆美元。其中，北美、歐洲及日本為前三大藥品市場，銷售額合計占全球超過七成比重，

然而，隨著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以及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的影響，成長率已明顯減緩，至 2016 年全球市場占有率預估將降至五成。另一方面，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則受到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增加帶動下，藥品市場銷售額有近雙位數的成長率，平均每人藥品消費支出亦持續提高，使藥品市場規模大幅成長，預估市場占有率未來將可達到三成。

全球與各國藥品銷售額比較表

單位：十億美元

US$ billions	2012	2008-2012	2017	2013-2017
Global	965.4	5.4%	1,170-1,200	3-6%
Developed	621.6	2.9%	650-680	1–4%
U.S.	328.2	3.0%	350-380	1–4%
EU5	148.7	2.4%	140-170	0–3%
France	36.7	0.3%	30-40	(-2)–1%
Germany	42.1	3.8%	41-51	1-4%
Italy	26.2	2.9%	23-33	0-3%
Spain	19.9	1.7%	13-23	(-4)-(-1)%
U.K.	23.9	3.4%	20-30	1-4%
Japan	111.3	3.0%	90-120	2-5%
Canada	22.0	3.1%	20–30	1-4%
South Korea	11.3	6.3%	10-20	3-6%
Pharmerging	223.9	15.0%	370-400	10-13%
China	81.7	22.3%	160–190	14-17%
Tier 2	59.6	15.6%	90–110	10-13%
Brazil	28.5	14.6%	38-48	11-14%
Russia	17.1	17.7%	23-33	8-11%
India	14.0	15.1%	22-32	11-14%
Tier 3	82.6	9.4%	100-130	5-8%
Rest of World	120.0	4.7%	125-155	2-5%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3

註：Tier 3 Pharmerging：墨西哥、土耳其、委內瑞拉、波蘭、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哥倫比亞、泰國、烏克蘭、南非、埃及、羅馬尼亞、阿爾及利亞、越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

生技產業的進步能不斷提高國家研發創新能力、科學技術層次、國民健康程度以及創造工作機會，世界各國已紛紛注意到該產業所能帶來的實質經濟貢獻，因此，不論是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鼓勵政策或計畫，主要以加強建置研發設備、促進生技產業內外間合作、加速研究成果商業化、拓展生技公司資金取得管道、提供研發獎勵或補助，以及培養和保留專業人才等方向著手。其中，美國不論是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法規制定的完整性、研發資金來源的充足程度，以及國內廠商研發能力方面，均已有高水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更被視為全球指標性管理機構，根據 Battelle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actice 在 2012 年的「The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Growth Platform for Economies Around the World」報告指出，2010 年美國藥物淨產出佔全球比重約 26.56%，已超過四分之一比例，而以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為目標的創業投資佔全球比重則高達 65.9%，在 2011 年更是超過了 80%，創業投資資金係提供創業者從概念發想到概念實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資金來源，

在刺激創新研發活動中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較充裕的創投資金顯示了美國在該領域中投入研發和創新活動的熱絡程度，支持了美國生技醫藥產業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全球生物製藥產業淨產出及出口比較表

	Pharmaceuticals, Net Output		Exports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untry	2010 Level (U.S., $M)	Percentage Change 2000–2010	2010 Level (U.S., $M)	Percentage Change 2000–2010
World	345,994	108.6%	461,267.8	324.5%
United States	91,903	72.3%	44,582.9	239.8%
European Union*	90,418	95.6%	295,144.4	326.1%
Australia	2,597	191.1%	3,584.0	207.4%
Brazil	11,683	191.6%	1,360.4	412.1%
Canada	4,215	138.8%	5,703.6	364.6%
Chile	370	70.5%	128.3	258.5%
China	63,316	718.5%	10,688.8	497.6%
France	11,324	49.7%	34,479.8	229.6%
Germany	19,546	129.7%	66,937.7	386.7%
Ireland	5,035	151.1%	32,178.1	547.5%
Israel	949	278.1%	6,475.1	1,409.9%
Italy	9,379	52.2%	17,675.8	177.0%
Japan	30,015	-3.4%	4,324.0	58.3%
Russia	1,784	358.6%	583.0	289.2%
Saudi Arabia	73	82.5%	47.7	113.8%
Singapore	6,510	274.4%	6,097.4	503.1%
South Africa	1,439	196.7%	167.6	55.4%
South Korea	6,813	113.9%	1,215.0	260.6%
Sweden	5,687	86.9%	9,191.6	134.6%
United Kingdom	14,744	84.6%	34,340.0	218.9%

資料來源：「The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Growth Platform for Economies Around the World」by Battelle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actice;2012

儘管目前美國與歐盟等成熟國家仍於全球生技產業擁有主導地位，但成長的速度已明顯趨緩，根據上表資料顯示，2010 年美國與歐盟的藥品淨產出成長率已低於全球平均水準。除此之外，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亦預估美國佔全球藥品銷售額比例將從 2012 年的 34%降至 2017 年的 31%。相對的，受惠於人口成長及國民所得提升，以及政府不斷提高對於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視程度並提供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等措施，新興國家的生技產業成長表現格外顯著，尤其以中國大陸最為突出，2000~2010 年淨產出成長率高達 718.5%，並且，前述 IMS Health 報告亦預估中國佔全球藥品消費金額比例將從 2012 年的 8%，顯著成長至 2017 年的 15%；以色列在藥品淨產出及出口方面同樣也展現高度成長力，該國製藥龍頭企業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在 2013 年營業收入已達 20.3 億美元，且已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上市。根據 ITIS 於 2013 年出具之報告指出，2011 年巴西藥品銷售額達到 256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2.5%;俄羅斯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36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2.5%；印度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23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15.5%；中國 2011 年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411

億美元，預估 2011~2015 年成長率為 20.15%。前述 ITIS 報告數據亦指出，新興市場 2007~2011 年複合成長率約 13~16%，明顯高於全球醫藥市場 5.6%的成長率，且由幾個主要新興國家高達雙位數的預估市場成長率觀之，新興國家生技產業極具成長潛力。

各國藥品銷售額及預估成長金額佔全球比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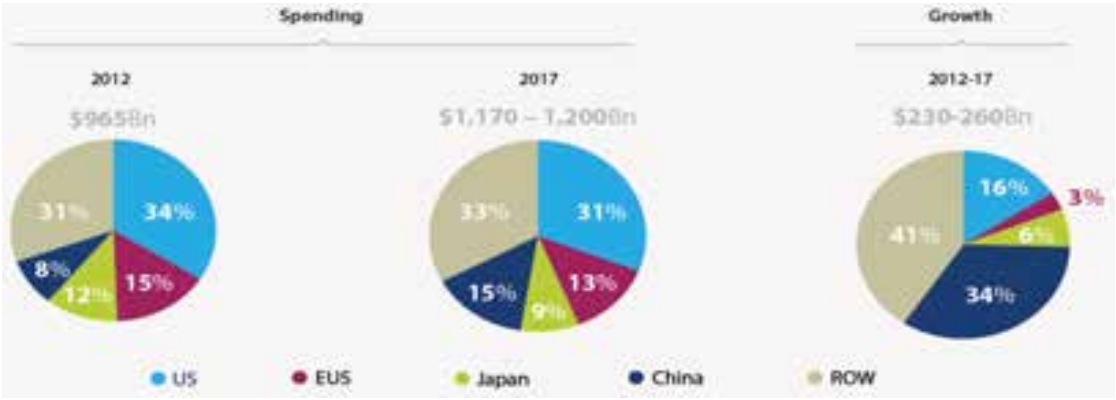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3

近年來，隨著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學名藥(Generic drug)開始以低價競爭搶佔市場，雖然消費者能因而減少藥品支出，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的報告所估算，自 2013~2017 年成熟國家消費者約能因藥品專利到期而改用學名藥，因而節省 730 億美元的開支，但這也導致許多注重研發的藥廠利潤縮水，其中，又以成熟國家的情況較為明顯。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3 年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Outlook through 2017」報告預測，雖然成熟國家仍將以原廠專利藥為主，但對學名藥的消費佔藥品消費支出比重，將從 2012 年的 16%上升至 2017 年的 21%，不僅是成熟國家，本就以學名藥為主要消費藥品的新興國家，其學名藥佔藥品市場消費比重也將自 2012 年的 58%上升至 2017 年的 63%，而全球對學名藥的消費佔總藥品比重也將自 2012 年的 27%預估上升至 2017 年的 36%。儘管如此，不論是已開發或新興國家，原廠專利藥品仍在用於處理專業療程時相對於學名藥較具優勢，也擁有相對顯著的成長率。

原廠專利藥與學名藥佔全球、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藥品消費比重比較表

資料來源：IMS Health Thought Leadership, September 2013

(二)我國生技產業概況

生技產業為兼具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其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食品、農業、能源及環保等領域，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被我國視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且由於生技產業具備高度法規管制、高研發風險及產品認證時程長等特色，係屬高度管制產業，我國政府乃積極主導並推動一系列的產業政策。

我國生技產業之產業關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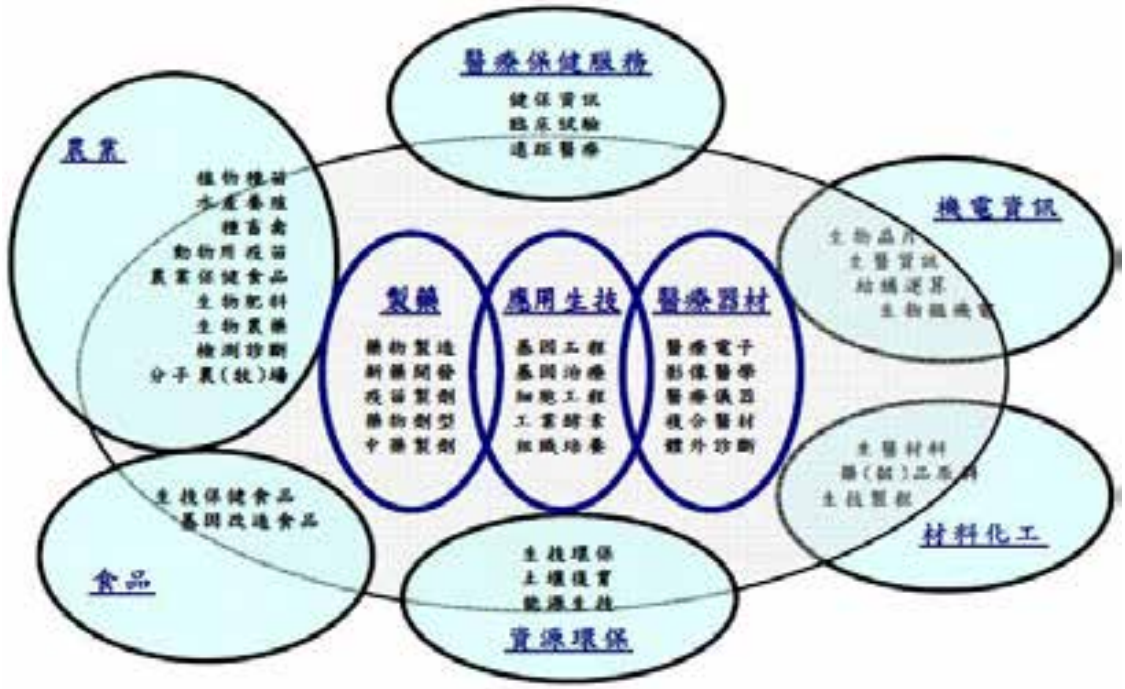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民國 98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國內法人機構的藥品研究及醫療器材的開發、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及生技園區、整合研究動能，並設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建立藥物管理機制，著手建置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加入 PIC/S 與 GMP 國際品質組織。民國 100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共組「海峽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展開醫藥業務交流與兩岸醫藥產業合作事宜，包括

就臨床試驗制度、兩岸醫藥品管理及中草藥學術研究等進行交流，積極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間醫藥合作發展。102 年又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修正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產業結構。除了透過制訂政策提升產業環境，為因應生技產業發展經費需求龐大及產品開發風險高等特性，我國政府亦透過租稅優惠及研發補助等獎勵措施提供資金活水，例如民國 96 年通過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給予生技新藥公司得就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額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補助措施。另一方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將生物科技產業選為其六大新興投資產業之一，除了在總共 39 項直接投資標的中前 13 項均選生物科技公司外，更透過投資多家創投公司間接注資生物科技產業，提供生技產業成長動能，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令我國生技產業進入高速發展階段。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出版的「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民國 102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2,769 億元，較前年成長 5.29%，其中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824 億元，較前年成長 3%；民間投資生技產業金額達到 420 億元，較前年的 395 億元成長約 6%；整體生技產業出口金額從 101 年的 936 億元成長至 102 年的 979 億元，成長率為 4.59%，進口金額則自 2,035 億元成長至 2,092 億元，成長率為 2.8%，其中，製藥產業 102 年的出口值為 196 億元，進口值為 992 億元，顯示出我國生技與製藥產業以內銷為主的市場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營業額	738	782	800	824	1,092	1,163	2,630	2,769
廠商家數（家）	450	490	350	350	705	761	1,505	1,601
從業人員（人）	16,770	17,540	18,500	19,000	34,200	35,040	69,470	71,580
出口值	282	299	194	196	460	484	936	979
進口值	480	495	983	992	572	605	2,035	2,092
內銷：外銷	62:38	62:38	76:24	76:24	58:42	58:42	64:36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936	978	1,589	1,620	1,204	1,284	3,729	3,88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將生物技術產業主要劃分為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個領域。該公司屬製藥產業領域，根據「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將該領域劃分為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四大類，概況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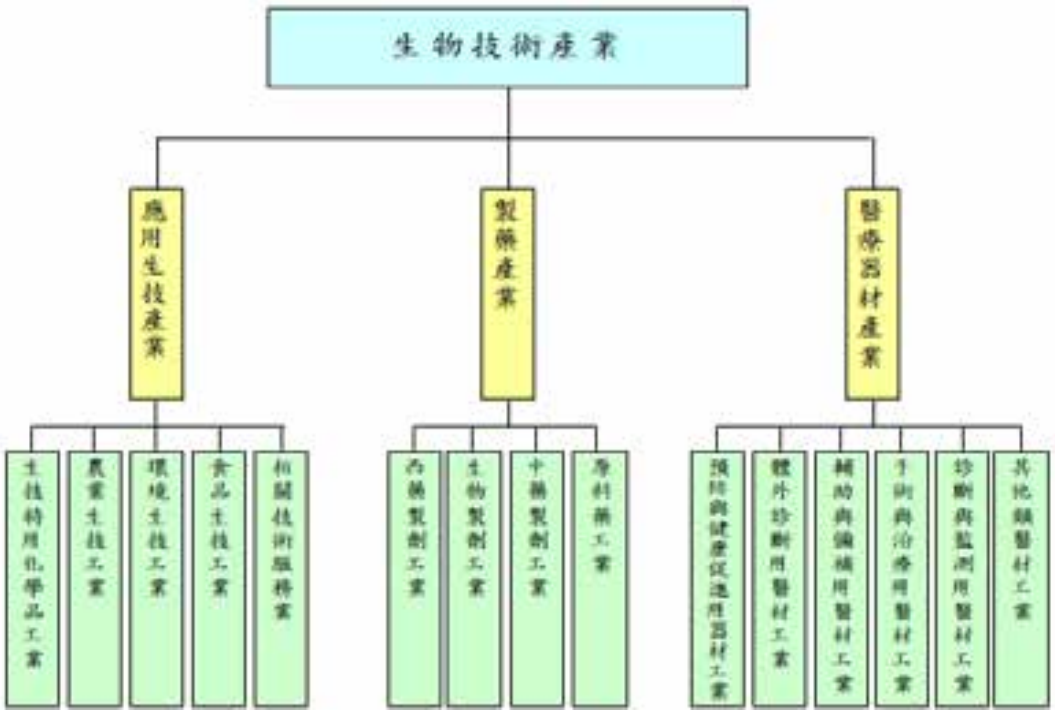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1.西藥製劑

西藥製劑是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作而成，可分為仍具專利保護期限的原廠藥和已逾專利期限的學名藥，目前國內廠商多以生產學名藥為主，以醫院、診所及藥局為主要銷售通路。102 年我國西藥製劑總出口金額為 114 億元，較前年成長 13%，主要市場以亞洲國家居多，前三大外銷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以及澳大利亞。雖然外銷比重已有顯著成長，但目前仍呈以內銷為主的態勢。我國 102 年西藥製劑進口值則達到 784 億元，較前年成長 10.68%，以進口抗癌藥物為最大宗，達到新台幣 117 億元，美國、德國和法國則分別為我國前三大西藥進口來源國。

2.生物製劑

生物製劑可分為蛋白質藥物與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生技藥品、疫苗及血液製劑等，具有產品開發期長且風險較高，但投資報酬率也高的特色。在生物製劑產品開發上，我國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源，包括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等研發均已取得一定成果。我國於疫苗領域現已具備了疫苗研發及量產商業化的能力，並建置了完善的疫苗產業鏈，提供政府防疫的需要。

3.原料藥

原料藥係指從動物、植物、微生物、礦物及一般化學品等取得原材料經化學合成、基因工程、組織培養等方式，取其活性成分做為中間體及原料藥，再提供下游製劑廠加工做成各類製劑。我國 102 年原料藥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55 億元，主要進口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義大利及日本，以抗生素類為最

大宗；102 年出口值為新台幣 41.96 億元，較前年大幅減少 33%，以出口至美國市場的金額減少幅度最大，而減少最大的藥物品項則係有機化合物。

4.中草藥

中草藥為我國傳統治療疾病的重要醫學領域，政府與民間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植物新藥研發，我國政府亦已推動中草藥發展五年計畫，以求提升我國發展中草藥產業的優勢。101 年中藥製劑營業額為新台幣 76 億元，進口值為新台幣 4,400 萬元，出口值為新台幣 5 億元，表示中草藥營業額多來自內銷，顯示出中草藥目前係以內需市場為主的產業特性。

與國際間的生技大廠相比，我國生技公司大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規模相對較小，然而生技產品卻因開發期長且研發風險高，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及資金龐大，因此，我國生技公司多採用與生技委託服務業合作(CRO/CMO)的方式，自上游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上市後監視等業務，均可委由生技委託服務業執行，不但可協助生技公司適度分散風險，且透過專業分工，亦可提升效率減少產品研發時間，生技委託服務業實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中重要的關鍵之一。

綜觀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概況，在政府政策推動下，產業規模已逐漸擴展，透過獎勵措施及人才培育，我國自行研發能力亦已逐漸提升。雖然我國現階段仍以內銷為主，但我國內需市場規模較小，全球化仍是未來發展方向。另外，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稽查協約組織之正式成員，意即我國藥品 GMP 管理制度及稽查水準將須與歐美等其他 PIC/S 會員國一致，有助我國提升用藥品質。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杏國所屬之生技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杏國主係從事新藥研發及銷售生殖器疣用藥，屬於生技行業中的製藥研發產業，該產業中除了某些與精神疾病方面，例如治療躁鬱症、憂鬱症等疾病用藥，可能會受到景氣影響外，相較於一般產業，外在環境變化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較不易產生影響。景氣對於製藥產業的影響層面，主係反應在生技製藥公司研發策略與規模的規劃，以及研發資金的取得方面。

該公司現階段業務包含開發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新藥，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此三類別藥物市場主受到人口結構變化、生活型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推動所影響，較不受景氣影響，並無顯著循環性，亦無淡旺季等季節性差異。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生技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從事備製生產藥物所需之原材料及新藥的開發階段。原材料可能包含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微生物菌種及組織細胞等。新藥研發是個漫長、複雜、高額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平均而言需耗時十至十五年的時間方能將一種新藥自研發至成功上市。中游主係包含進行合成、萃取、發酵、純化及製劑等原料藥工業加工廠商。下游則主係以將原料藥加工完成方便使用的藥物劑型的藥物生產商以及醫院、診所、藥局等藥品銷售通路。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1)製藥研發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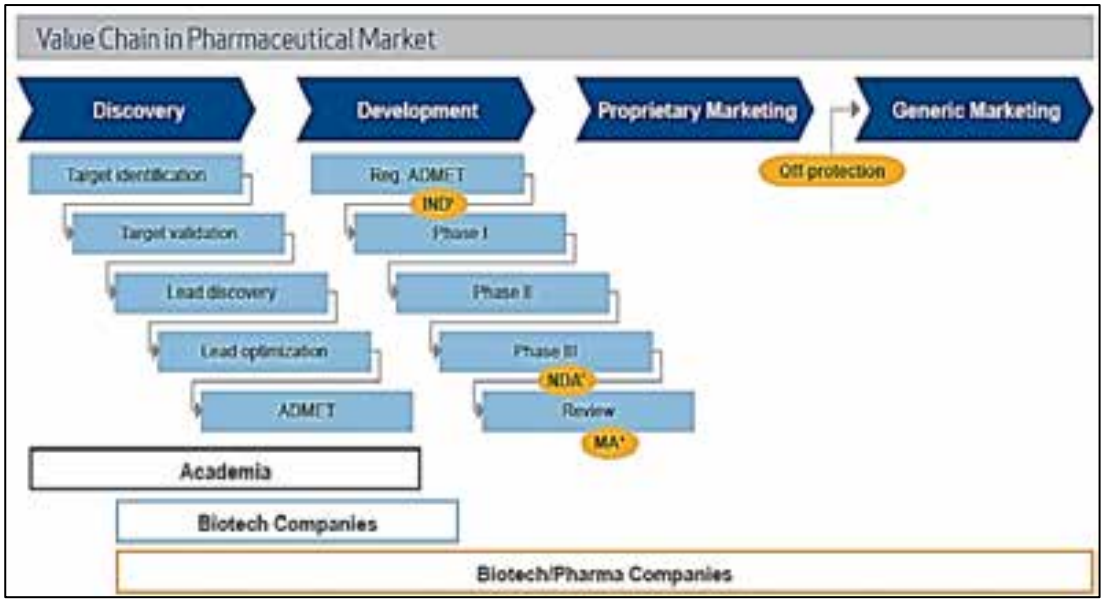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PA Pharmaceuticals & Biotech Industry Global Report-2011

該公司屬於製藥產業中的新藥研發領域，新藥研發過程自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接著執行臨床一期至三期試驗，才可申請藥證、上市銷售，過程歷時漫長、不確定性高，且需投入龐大的資金。其中，藥品研發過程中最關鍵的臨床實驗階段所耗資金最多，可佔整體研發成本比重達 45%~75%。依據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hRMA) 於 2013 年出具之報告統計資料，2012 年 PhRMA 成員於藥品研發經費投入約 485 億美元，佔同期總銷售金額比重達 16.4%，且自 2000 年至今累計藥品研發支出已超過 5,000 億美元，若將研發失敗的候選藥物納入，平均一個新藥開發成本將可達 12 億美元，較 1990 年代的 8 億美元成長約五成。

新藥研發流程自藥物探索階段(Discovery)開始，先選定藥物標的(Drug Target)，其可能是導致某疾病的病因或與某疾病有關的分子結構，接著再透過試誤法(Trial and Error)從數千或數萬種分子中找尋出某些可能改變藥物標的活動情形的化學或生物物質。將這些化學或生物物質透過藥理測試(Pharmacology)，包含吸收(Absorption)、分布(Distribution)、代謝(Metabolism)、排泄(Excretion)、毒性(Toxicology)等測試後(即為上圖中 ADMET 階段)，即可申請臨床試驗計畫(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並進入藥物發展階段(Development)，而在 IND 審查通過後，藥物即進入臨床試驗。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招收的試驗病人數最少，而試驗目的主要是在於判定藥物在不同劑量時的安全性、毒性，及藥物動力學之確定；在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中，主要目的則是測試藥物有效性、有效劑量和療效；最後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招收的試驗病人數最多，主要目的在於再確定藥物有效性、有效劑量及療效，並監視副作用情形。在通過臨床試驗後，便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通過核准藥品將取得許可證，並可上市銷售(Proprietary Marketing)。通常新藥上市時都會有申請專利保護，於一定期間內擁有獨家的權利，然而，隨著專利到期後，其他製藥廠商便可依其所公開之藥品資料，產製相同成分之藥品，即所謂的「學名藥」(Generic Drug)，此時原廠所生產的藥市佔率將遭瓜分，利潤也將會大幅減少。

(2)產業上、下游變化對營運的影響

新藥開發是需要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共同合作以達到加值的成果，自上游的學術研究機構、法人研究機構及新藥研發公司直到中、下游的藥物製造商及銷售通路，以及中間協助臨床試驗的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委外製造機構(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MO)及各醫療院所，均可透過策略聯盟以利新藥成功上市。由於我國生技新藥公司大多規模較小，較難獨力完成一套新藥的完整開發流程，上下游間的合作便更顯重要。目前國內生技新藥公司除了自行研發外，亦採自其他國內外生技公司或研究機構授權或透過結盟引進其階段研發成果或技術，避免自行研發失敗的風險；另外也有透過將研發或製造作業委託給 CRO 或 CMO 公司，以利規模較小的新藥公司舒緩資金需求壓力，而我國政府亦持續透過租稅優惠等方式重點扶植生技委託服務事業發展。再者，新藥研發至一定成果時，亦可再授權予其他生技公司接續研究，並賺取權利金，使無法獨力開發新藥的公司可先獲得收入，避免公司營運資金不足的風險。綜上所述，持續與產業上中下游保

持緊密而機動的合作，強化深耕各種策略聯盟關係，是新藥研發公司因應產業上下游變化對營運影響的主要策略和經營模式。

3.行業未來發展

(1)政府政策推動

由於生技產業能創造的實質經濟貢獻顯著，因此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鼓勵政策或計畫，主要以加強建置研發設備、促進生技產業內外間合作、加速研究成果商業化、拓展生技公司資金取得管道、提供研發獎勵、補助及租稅抵減或租稅優惠，以及培養和保留專業人才等方向著手。

生技產業有別於一般產業，需投入大量金錢、精力與時間進行研發工作，整體過程十分嚴謹，所耗資源龐大，研發期間內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實屬常見；新藥研發成功上市後，雖有高額利潤可期待，但若無足夠專利保護導致技術遭仿，研發的努力成果將付諸流水。因此，政府對於新藥研發過程中的各項補助、獎勵及優惠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研發成果提供的專利及智慧財產保護十分重要；另一方面，由於生技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故受到各國法規高度管制，審查過程也相當嚴格。綜上所述，生技產業之發展實深受政府政策與支持程度所影響。

生技產業亦被我國政府視為有助於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因而積極主導並推動一系列的產業發展政策,包括「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加入 PIC/S 國際組織和與多國完成食品及藥政 MOU 簽訂，並且成立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技專案)」以整合國內研發能量並提供研發補助。另一方面，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改組成立，成為我國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審查及檢驗業務之主管機關，其中在針對藥物管理方面，將以推動藥品品質安全為主，包括建立審查與輔導機制、提升我國藥物臨床試驗環境、與國際藥物法規接軌，並透過精進藥物上市審查時效與強化上市後安全監管措施，保障國人用藥安全。除此之外，政府亦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科技專案研發補助及各項獎勵、補助及減免措施，增加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來源管道，為我國生技產業注入資金活水。

由於現階段我國的生技產業規模普遍較小，且內需市場尚不足以支撐產業發展，全球化乃是產業發展必定方向。隨著我國藥物法規逐漸與全球接軌，醫藥品質也逐漸達到先進國家標準，政府及民間亦積極尋求國際間的策略聯盟與合作，未來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應可持續成長。

(2)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未來發展

杏國主係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開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新藥的銷售，茲就該公司各事業領域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A.癌症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隨著致癌化學物質的接觸率增加、人口結構老年化、抽菸及生活型態的改變，癌症的發生機率越來越高。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為 820 萬人，而最主要癌症依序為：肺癌(159 萬死亡人數)、肝癌(74.5 萬死亡人數)、胃癌(72.3 萬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69.4 萬死亡人數)、乳癌(52.1 萬死亡人數)及食道癌(40 萬死亡人數)，平均有 70%的癌症死亡病例是來自於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其中，世界衛生組織特別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主要危險因子佔癌症死因 30%，並且菸即佔了因癌症死亡 22%的比率。儘管醫學技術仍在持續進步，但癌症的徹底治癒仍是一大難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4 年發表的國際研究機構癌症機構(IARC)預測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癌症新案例為 1,400 萬個，且未來 20 年預估將增至 2,200 萬，增加幅度高達 57%。

國內情形方面，癌症已盤據國人死因首位 31 年，佔全部死亡人數 28%。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1 年癌症新發生人數為 92,682 人，較前年增加 2,033 人，平均每十分鐘有 399 人診斷出癌症，每 251 位國人就有 1 人罹癌，平均每 5 分鐘 40 秒有 1 人罹癌，比前年快了 8 秒，男性發生的機率為女性的 1.3 倍，癌症發生年齡的中位數為 62 歲。2011 年我國發生人數最多的前十大癌症依序為大腸癌、肝癌、肺癌、乳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胃癌、皮膚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其中發生人數以肺癌及乳癌增加最多，較前年分別增加 444 人及 401 人(各增加 4%)，而大腸癌人數則又創新高，並且已連續六年居首位，乳癌發生人數則是首度突破萬人大關。有鑑於此，我國已於 94 年起開始推動國家防癌計畫，並自 103 年起正式進入第三期，期能透過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持續推廣癌症篩檢及「癌友導航計畫」，達到癌症預防目標。

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總值約 54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5.1%，並預估將以 6.9%的成長率，至 2016 年達到 810 億美元。另外，依據 IMS Health 於 2012 年之統計，2012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為 616 億美元，係全球銷售額最高的用藥。癌症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佔了全球八成以上比重，美國是第一大市場，在 2010 年銷售總額達到 210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39%。若以病人數來看，乳癌擁有最龐大的全球市場，佔

了癌症種類的 10%；肺癌亦是最常見的癌症之一，不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是主要的醫學課題，若以病人數來看的話，非小型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為全球第三大的癌症市場。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2 年銷售額	2013 年銷售額	2012~2013 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630.82	671.32	8.5
Pain(疼痛疾病用藥)	562.30	572.93	4.7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503.52	543.69	10.2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526.64	496.09	-1.7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2.44	402.48	2.6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412.14	394.95	-2.6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3.57	381.15	-1.8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274.73	310.80	14.4
Lipid Regulators(降血脂用藥)	333.01	289.38	-10.8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48.15	267.78	11.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4 生技產業白皮書

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治療藥物，主要可分為直接殺死腫瘤癌細胞(Antineoplastics)與透過荷爾蒙控制細胞與腫瘤增生(Cytostatic hormone therapies)兩種種類，前者是最常見的癌症用藥機制，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460 億美元，成長率 7.3%；而後者則主要針對荷爾蒙反應較敏感的癌症種類，佔 2010 年全球市場約 80 億美元，較前年下滑約 6.5%。Antineoplastics 雖為癌症主要用藥種類，但其在殺死癌細胞的過程中，人體正常分裂出的細胞卻亦可能被攻擊，然而，隨著令藥物直接抵達並殺死癌細胞的技術，即所謂的「標靶治療」的發展，Antineoplastics 已成為癌症治療領域裡最快速成長的市場之一。

整體而言，隨著生活型態改變、致癌危險因子增加及癌症治療藥物演進，預估未來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擴大。

B.黃斑部病變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黃斑部是位於眼睛視網膜中央無血管的凹陷區域，因該區富含黃色色素而得名，是影響視力的重要部位。黃斑部病變分為乾式和濕式兩種，乾式黃斑部病變係因隱節(Drusen)沉積於脈絡膜與黃斑部間導致的視力退化或視覺扭曲，大約有 90%的黃斑部病變屬於乾式；約 10%的黃斑部病變為濕式，係由乾式持續發展而成。濕式黃斑部病變是導因於脈絡膜出現新生血管增生，而這些新生血管因構造不良容易滲漏出血或破裂出血，嚴重時將導致視力喪失。年紀老化及抽菸是目前被證實增加該疾病危險性的因子，因此黃斑部病變被視為老年人口的重要疾病。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具的報告，全球約有三億一千四百萬人有視力受損問題，其中有四千五百萬人失明，而 90%的視力受損人口係來自於低所得國家，超過五十歲的人口則為高危險群。前述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亦指出，美國六十歲以上人口在 2010 至 2016 年間將以 2.9%成長；亞洲超過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2010 至 2040 年，將成長 179%，並估計中國大陸超過六十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將在 2016 年達到 16%；根據我國行政院 103 年發布之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101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重為 11.15%，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此比例將於 109 年超過 14%，而我國將正式轉為高齡社會；全球持續成長的老化人口將直接導致眼部疾病市場的成長。

隨著社會高齡化，黃斑部病變已成為老年人失明的主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因為黃斑部病變而導致的失明於 2006 年佔全球失明病因已達 9%，且趨勢仍在上升中。根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出版的「The Ophthalmic Market Outlook to 2016」估計，黃斑部病變已影響美國超過一百八十萬以上人口，且隨著年紀老化成長，病人數將在 2020 年達到三百萬人；黃斑部病變在印度同樣也越趨普遍，表示全球都已處在該疾病的威脅之中。國內情形方面，我國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平均每十個 65 歲以上老人，就有一人患有黃斑部病變，顯然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失明主因之一。

依據 Business Insights 於 2011 年的報告，2010 年全球眼部疾病市場為 162 億美元，且預估將以 4.6%成長，至 2016 年達到 211 億美元，美國則為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所佔比重約 40%。若依疾病類別分類，2010 年全球眼部用藥最大市場為青光眼，佔有 35%的比重，金額約為 56 億美元，其次為以黃斑部病變佔有最大比重的視網膜疾病用藥，市場為 35 億美元。隨著黃斑部病變成為全球生技製藥公司的主要研究目標，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視網膜疾病市場預估將以 14.1%的成長率快速成長，至 2016 年將可超過青光眼的 64 億美元，達到 77.4 億美元。

綜上所述，隨著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升，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黃斑部病變已成為主要的眼科疾病領域，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C.生殖器疣藥品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

生殖器疣(Genital Warts)俗稱菜花，主係因生殖器官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而引起的單一或成群的乳頭狀突起病毒疣，以透過性行為傳染最常見。HPV 傳染性強且種類繁多，可透過直接接觸及間接接觸傳染，部分類型的 HPV 甚至可能導致子宮頸癌，對女性影響尤為顯著。90%的生殖器疣是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引起，

目前致死案例雖不常見,但治癒後又有復發可能,於全球已有大量病例,令生殖器疣被視為主要性病之一。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3 年之統計資料,全球感染 HPV 女性人口已超過二億九千萬，而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於 2014 年的數據統計則指出美國目前感染 HPV 人口約七千九百萬人,平均每年新感染人口約一千四百萬人,美國生殖器疣每年感染人口約為三十六萬人,且資料顯示歷年初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我國雖尚未將生殖器疣列為須報告之傳染病,但仍是受到國人高度重視之傳染性疾病。目前生殖器疣的治療方法,以冷凍治療、手術切除、電燒、雷射及外用藥膏為主，國內現雖已有疫苗上市，但目前僅能針對由第 6 型及第 11 型 HPV 所引起的生殖器疣有效,尚無法涵蓋其他類型 HPV 感染引發的生殖器疣。

美國生殖器疣病患初診人數統計(1966~2012 年)

資料來源：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綜上所述，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性病已成為現代人常見疾病之一，而 HPV 因傳染力強更使生殖器疣成為主要性病之一，隨著防治觀念的持續推廣，預估未來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若根據該公司現階段事業可將其產品線區分為癌症、黃斑部病變及生殖器疣用藥三類。在癌症部分，現階段癌症治療方法仍以手術切除、放射線治療、荷爾蒙治療及化學療法為主，而該公司所研發的癌症新藥係屬於化學療法，係主要癌症療法之一。各種不同的療法在臨床上係依病情嚴重程度可能單獨使用，或是搭配使用，並無相互排擠情形。例如肺癌初期可能僅採手術切除腫瘤，或搭配化學療法，但若進入中期或末期則可能須同時採用化學療法及放射線治療，故該公司所研發之癌症新藥可替代性不高。

黃斑部病變目前療法包含光凝固雷射法(Laser Photocoagulation)、光動力療法(Photodynamic Therapy, PDT)、抗血管生成療法(Anti-VEGF Therapy)，以及營養補充療法等，其中前三項係針對脈絡膜的新生血管進行治療，主係用於濕式黃斑部病變，並非該公司所專注之乾式黃斑部病變領域。現階段乾式黃斑部病變治療法，僅能透過攝取維他命等營養素進行病情管理、提升眼部健康情況，然而，營養素的攝取僅是對於患者眼部有益，尚無法被定義為診治黃斑部病變之積極療法，該公司所研發之乾式黃斑部病變用藥目前可替代性並不高。

目前生殖器疣的治療方法，以冷凍治療、手術切除、電燒、雷射及外用藥膏為主，主係依據病情情況來決定治療方法。相較於手術、電燒等須由專業醫護人員執行之療法，該公司所銷售之軟膏可由病人自行使用，較為簡便，且較不易令病人產生畏懼心理。該公司所銷售之治療生殖器疣軟膏，係以成分天然、提升自身免疫力為作用機制，與其他競爭廠商之藥膏有所不同，因此，該公司所銷售之生殖器疣用藥產品可替代性尚屬不高。

綜上所述，由於生技醫藥產品為民生必需品，隨著以亞洲為主的新興國家經濟高度成長，以及以美國、歐洲與日本為首的成熟國家經濟逐漸回歸正軌，世界各國均不遺餘力投入大量資金與精力，我國亦持續制定生技產業獎勵與發展政策，使得全球及我國生技製藥產業持續蓬勃發展。該公司之癌症新藥、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以及生殖器疣用藥市場受到生活型態、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影響之景氣循環風險並不顯著。且該公司之產品具一定市場規模及需求，產品各具特色而有競爭力，隨著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支持，以及癌症、黃斑部病變與生殖器疣用藥市場需求且具成長潛力，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程度應尚屬良好。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其市場佔有率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杏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以「專業、創新、尊重生命」為核心價值，營運策略係著重於「新藥研發與管理」，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並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降低研發風險，減少於新藥發現階段及對實驗、製藥設備所需投入之龐大成本，並縮短研發時程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商品化階段。杏國產品篩選與評估準則係以「NUDrug」為概念(New and Unique Drug)，精選具市場價值之新藥投入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分散新藥研發過程中所可

能產生之風險，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目前產品線涵蓋了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及因應高齡化、生活型態改變等社會趨勢，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

隨現代人生活型態改變及人口高齡化趨勢，生技產業已被各國視為未來推動經濟發展的主流產業項目，同時我國生技醫療產業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已成為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該公司立足台灣，並以成為佈局全球市場之國際新藥開發公司為目標,產品技術授權來自於歐、美新藥公司及國內專業研發機構，其中 SB01 及 SB02 來自國衛院、SB04 來自美國的 MacuCLEAR、SB03 及 SB05 則來自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授權，該公司透過取得國內外新藥開發機構之技術支援，進行跨國臨床實驗及相關研究，並可在合作過程中獲得與歐美新藥公司在臨床試驗管理與設計的經驗，有助於國際化人才養成，提升該公司未來各階段跨國臨床管理與國際授權的能力。

目前國內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並無產品技術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經檢視上市櫃掛牌公司中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同業，並考量經營模式、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等方面之相似性，選取同屬新藥研發公司之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亞)及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懷特）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公司營業項目	最近期資本額	102 年營業額	102 年稅後淨利
杏國 (4192)	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	515,000	763	(106,229)
智擎 (4162)	抗癌或亞洲常見疾病的新藥開發。	1,003,640	37,400	(117,848)
基亞 (3176)	抗癌新藥開發與核酸檢驗銷售。	1,366,743	72,980	(402,024)
懷特 (4108)	植物新藥為主的研發、生產與製造，包含西藥、中藥材、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636,164	144,877	(192,2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中，智擎及基亞均為近期掛牌、與國外廠商合作共同執行國際臨床管理並有抗癌藥物進入三期臨床之新藥研究開發公司，智擎主要產品 PEP02 為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CPT-11 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

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基亞主要產品為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之 PI-88、治療肝癌中期的 OBP-301 及核酸檢驗試劑；懷特則係國內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藥的研發及生產、中藥材銷售，旗下並有多支研發中新藥。杏國雖因成立時間較短，目前營收規模及資本額較其他同業為低，然該公司產品適應症與同業主要研發項目有所區隔，且產品線涵蓋不同臨床試驗階段，除降低單一產品風險，並可獲得不同階段國際臨床、授權經驗累積，而隨陸續取得國內外官方核准臨床執行及研發進度推動，並可搭配母公司製造與通路優勢，未來成長可期，具有其獨特之競爭地位。

(2)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為分散營運風險，策略性建置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產品線涵蓋從臨床前研究開發到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其中臨床前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產品配合該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分別建置以研發癌症藥物為主的「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而已上市藥品係該公司於 102 年取得 TFDA 藥證之酚瑞淨軟膏(Veregen®)，並已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

杏國產品線

平台	產品	技術來源	適應症	研發進度
癌症事業平台	SB05 (EndoTAG®-1)	德國 Medigene	三陰性乳癌	規劃全球臨床試驗，已獲比利時官方、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
	SB01 (DBPR104)	國衛院	癌症治療	獲美國、台灣 FDA 許可，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中
	SB02 (DBPR204)	國衛院	癌症治療	臨床前製劑研究
眼底事業平台	SB04 (MC-1101)	美國 MacuCLEAR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	獲台灣 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已上市藥品	SB03 (酚瑞淨Veregen®)	德國 Medigene	生殖器疣(菜花)	獲台灣 FDA 核准藥品上市許可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因尚在研發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已上市藥品 SB03 方面，該公司 SB03 之取得授權地區包含亞洲多數國家(除中國及韓國)、紐、澳地區，該產品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台灣 FDA 藥證許可，並於 102 年第四季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同時積極洽談亞洲其他地區之授權計畫。

SB03 係生殖器疣(菜花)之療效用藥，依據 BMC Infection Diseases 統計資料顯示，生殖器疣在東南亞地區好發率約為 0.13%~0.56%，以此推估亞洲目標市場患者保守估計約有 500 萬人。菜花目前主要治療方式分為手術去除及外用藥物兩種方式，其中外用藥物產品除 Veregen®外，尚有

Imiquimod(主成分名稱,即3M的Aldara與其學名藥)及Podophyllotoxin(主成分名稱，即 GSK 旗下公司的 Wartec 與其學名藥)為市場上主要產品。目前 Veregen®於亞洲地區僅有於台灣上市，且銷售時間尚未達一年，故市場佔有率較小，然因 Veregen®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具有天然、溫和不刺激的特色，且具一定療效，隨該公司持續推動市場行銷，市場佔有率將可逐步提升。該公司取得授權地區中較具市場規模者為紐、澳、日本、東南亞、印度等地區，該公司並積極洽談中國地區授權，擴展產品於亞洲、紐澳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目的事業係以新藥開發為主，相較其他產業，其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如下：

(1)研發能力

新藥研發係具有創新及高技術門檻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從臨床前試驗、一至三期臨床試驗至新藥查驗登記，除需長時間投入研究開發外，亦須結合具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各領域專才，包含臨床試驗管理人員、熟悉國際智財及臨床試驗法規專家、醫師、藥師等，因此網羅具有生技領域專業及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人才，提升研發能力，為研發新藥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公司十分注重自身研發實力之提升，積極招募具有國際臨床管理能力、國際法規專業及國際談判能力之專業人才，人力結構中研究發展人員約佔全體員工數之六成以上，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整體員工六~七成，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更高達七~八成，主要研發幹部均具有研發所需之良好學歷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研發人員素質甚佳。該公司除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對現有人才培訓外，另有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提升研發能量。

(2)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擁有優質專業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管理，為開發新藥能否取得良好成果的關鍵因素。臨床試驗計劃之設計必須要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而其執行除要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確實執行外，各項目臨床試驗病人數及進度等掌握，以及如何依規劃進度做確實的執行與管理，將直接或間接影響試驗結果之達成，故臨床試驗必須作細膩的規劃及管理，以取得良好成效。此外，與技術研發單位、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委外製造機構(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MO)及製藥廠的良好上下游技術垂直整合，亦為研發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於臨床試驗前均經適當規劃，而對每項產品的臨床實驗醫學中心及臨床

試驗用藥委託生產公司均審慎挑選，達到良好的上下游垂直整合及確保品質。各產品均設有專責人員管理產品研發進度，並與 CRO、CMO 公司溝通協調，妥善分析相關數據，以進行品質管控。

(3)政府政策

生技新藥產業產品開發期長且需投入大量資金，也具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相較發展已久且規模龐大的歐美藥廠，台灣新藥開發廠商多屬中小企業，若無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補助，將面臨產品研發成功前資金不足的風險。由於生技新藥產業附加價值甚高擁有龐大商機，我國政府為為了發展創新技術及提升競爭力，自 80 年代起便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推出一連串與扶植生技產業政策，如民國 84 年的「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民國 91 年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民國 96 年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民國 98 年的「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透過租稅減免、鼓勵專業投資及技術入股、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創建國家級研發單位等輔導方式，加強上游研發能量、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培育優秀人才、健全法規制度，以創造良好的生技產業發展環境。

(4)健全財務規劃

為確保新藥開發的安全及有效性，新藥開發過程中，自初期藥物探索、臨床前試驗階段、一至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證直到核准上市銷售，常需歷經長達十多年的時間及研發費用投入，且需受到嚴謹的醫藥法規規範，並得承受藥品臨床試驗可能失敗所產生之風險。但相對的，若新藥開發成功，可享受專利保護，產品具有生命週期長、市場全球化且較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等特性，將能創造可觀利潤。目前國內新藥研發公司型態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且成立時間較短，如無固定營收及外來資金持續挹注，較難支付長期新藥開發所需經費，也因此健全財務規劃對國內新藥研發公司至關重要。

杏國的價值定位於產品臨床階段增值及快速達到商品化，透過慎選並取得具有市場性且試驗數據良好的授權標的，再以優良的臨床試驗設計及管理替產品增加價值，並積極尋找再授權之合作對象，縮短研發時程及經費，快速切入市場獲利。因該公司產品線涵蓋臨床前至已上市藥品，其短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已上市產品挹注營收，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外廠商合作開發產品可能性，累積經驗與資金收入；長期發展策略則以產品銷售及再授權取得之資金，挹注臨床前產品之階段性研究開發，持續針對目前技術進行其他適應症開發，並尋找其他潛在的投資標的。此外隨我國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生技產業，

該公司亦積極爭取科專補助及推動上櫃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機會，降低資金不足之風險。

3.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符合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比率持續增加，該公司所訂定的癌症及高齡化兩大產品核心策略係符合市場趨勢，而該公司挑選研發標的策略則以新穎藥物及未被滿足的醫療市場為主，產品具有其利基且較不易被替代。此外，依 IMS 預測，亞太地區(不含日本)因人口眾多及經濟成長快速，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區域之一；而台灣位於亞太地區樞紐位置，具有地理位置、語言及文化優勢，此外政府推動兩岸搭橋計畫，促進與中國生技產業的交流合作，包含杏國在內的台灣廠商都有在亞太新興市場搶得商機的良好機會。

B.專業研發團隊

杏國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董事長李志文係國內知名藥廠杏輝藥品創辦人，並擔任國內外諸多醫藥相關學會與基金會理事、董事等職務；總經理蘇慕寰博士曾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並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數年，於新藥、新劑型研發擁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帶領的研發幹部均具有國內外碩博士學歷，成員經驗來自醫學院教授、國家研發單位研究員、知名新藥公司研發主管等，本業經驗平均達 10 年以上；整體研發人員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也高達約八成，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該公司並聘請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專案開發策略及研究內容提出建議，以利研發進度推展及搭建產學合作溝通平台。此外，該公司並訂定獎勵辦法，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而針對研發人員重大成果發現另給予專案獎勵；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公司福利提升及人才教育訓練，創造良好的就業環境。

C.國際策略結盟

該公司與歐美新藥公司結盟合作，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公司即為合作夥伴之一，該公司除向 Medigene 取得已上市植物新藥 SB03 的亞洲多數國家、紐澳的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取得 SB05 全球三期臨床的專屬權利，而透過與 Medigene 的合作以及杏國的研發投入，SB05 已獲十大先進國之一比利時的官方及澳洲臨床倫理委員會核准三期臨床執行，並積極向其他國家申請臨床許可。該公司另一主要產品 SB04 則技術授權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台灣也已通過二/三期臨床核可。因該公司臨床試驗係於多國展開，須與國際級 CRO 公司配合，該

公司經過廠商評比後選出適任之跨國 CRO 公司及國際知名臨床實驗用藥廠商，共同執行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國臨床試驗。透過與國外新藥公司及 CRO 公司策略聯盟共同推動臨床試驗，將可有效提升杏國執行國際臨床試驗管理的能力及達到與不同國家、上下游產業的資源整合與經驗學習。

D.建置多元產品線

為分散單一產品及研發失敗所可能造成的風險，該公司策略性依「癌症事業平台」及「眼底事業平台」兩大核心主軸，建置進度涵蓋臨床前至三期臨床試驗以及已上市的五項產品。以進度較前產品為近程推動對外授權及申請藥品上市主力，以該等產品之業務拓展累積經驗與資金，以持續投入後續新藥的開發。此外因該公司產品技術授權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研發機構，包含歐美新藥公司及國衛院，可獲得來自歐美不同國家的研發能量，並可立足台灣，發展國人自行研發之技術，行銷國際。

E.符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

繼電子資訊產業後，生技新藥產業因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已成為我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扶植的重要科技產業。我國政府已陸續通過多項產業扶植政策，透過租稅減免、投資獎勵、建立國家研發機構及科專補助等方式推動我國生技產業升級，隨政策推動及廠商的努力耕耘，亦有多家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的生技新藥公司成功上櫃掛牌，並於股價及研發進度都有良好的表現。杏國已於 101 年通過經濟部審定，係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可享有如所得稅抵減等相關獎勵措施；該公司並已通過 SB01 及 SB05 的科專審核，而獲得政府補助；另該公司向國衛院取得 SB01 及 SB02 技術授權亦是產官合作的展現。

(2)不利因素

A.新藥研發時間長成本高

由於藥品是使用於人體的產品，故從研發階段至產品上市要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驗證，且須受到各國法規的嚴格管制，也因此新藥研發所需投入的時間較長，花費金額也較高。新藥研發需經過新藥探索、臨床前藥理、毒性與安全性試驗、臨床一期至三期試驗、藥品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期等階段，一個新藥從藥物探索到上市階段往往需十年以上，且平均每一個新藥開發成本至少達 8 億美元以上。也因為研發過程中需投入成本及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程度較高，藥物一旦研發或對外授權成功，將可賺取豐厚的利潤。

因應對策

為降低新藥早期開發的不確定性及成本投入，該公司策略係以向新藥研究機構取得有發展潛力的新藥再以優良的研發技術提升獲得新專利，並以優質臨床試驗管理替產品增加價值為主。該公司投入開發的新藥，於取得授權前均經過適當的評估，選擇具有利基市場、高技術門檻及臨床試驗成果亮眼的產品作為研發標的。該公司主要決策人員於生技醫療產業界具有相當知名度及聲望，研發團隊幹部亦具有生技製藥領域豐富的產業及學術經驗，故對於新藥標的未來市場性、研發成功機率及與產品競爭力具有專業評估能力，並具有取得授權後替產品執行優質的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該公司並聘任專業醫療顧問團隊，針對潛在投資標的出具評估意見，並於臨床試驗過程中予以技術指導，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並透過積極推動上櫃、善用政府補助及洽談共同開發夥伴等方式，增加研發資金籌措管道。

B.國際藥廠競爭

相較成立時間較長、規模龐大、資金雄厚的國際藥廠，台灣新藥公司規模較小，且因發展時間較短，知名度、品牌形象及市場資源相對不足，也較為缺乏具有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國外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知台灣中小企業型態的新藥公司並無法與歐美新藥大廠直接競爭，而運用不同的經營思維，不直接與國外廠商競爭，採取與國外廠商合作的經營模式，以最低成本創造最大效益。該公司一方面透過向歐美新藥公司取得技術授權方式成為共同研發的合作夥伴，並與國際 CRO 公司及臨床試驗用藥廠商合作，累積新藥開發國際臨床試驗經驗與熟悉國際臨床法規，快速培育人才與提升經驗值，並透過合作結盟、研發能量提升加速新藥開發使產品達到對外授權或上市階段以產生效益。而另一方面，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台灣新藥產業基礎研發學術研究能量充沛，人才素質良好且人力成本較低，新藥研發成本相較歐美為低；且相較歐美大廠，台灣新藥公司與亞洲新興國家市場有語言及文化近似的優勢，有利於亞洲市場的開發。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推薦證券商並無聘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由杏輝藥品承接自國衛院所技轉之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而設立，因此命名為「杏國」。該公司著重於「新藥研發與管理」，為降低早期研發所需投入之大量成本，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引進具有開發潛力的新藥研發品項，並與國內外新藥研發機構、CRO、CMO 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上下游妥善分工，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跨國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引進 SB01~SB05 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成立早期並依此新藥研發及管理之營運模式，於總經理下設置總經理室、癌症新藥管理處、非癌症新藥管理部、臨床學術部、智財法規部、國際業務處等研發部門。至 102 年度，該公司之 SB05 產品由原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共同進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與亞洲區專屬權利，轉由杏國負責全球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與全球申請上市許可、行銷販賣及再研發等專屬權，以及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人數增加，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策略及更為妥善的職能分工，依產品研發進度及「癌症事業平台」、「眼底事業平台」兩大平台，將新藥管理部門調整為 01.02 臨床執行處、AMD 臨床執行處、EndoTAG-1 臨床執行處，臨床學術部則分工為臨床質控處及臨床學術處，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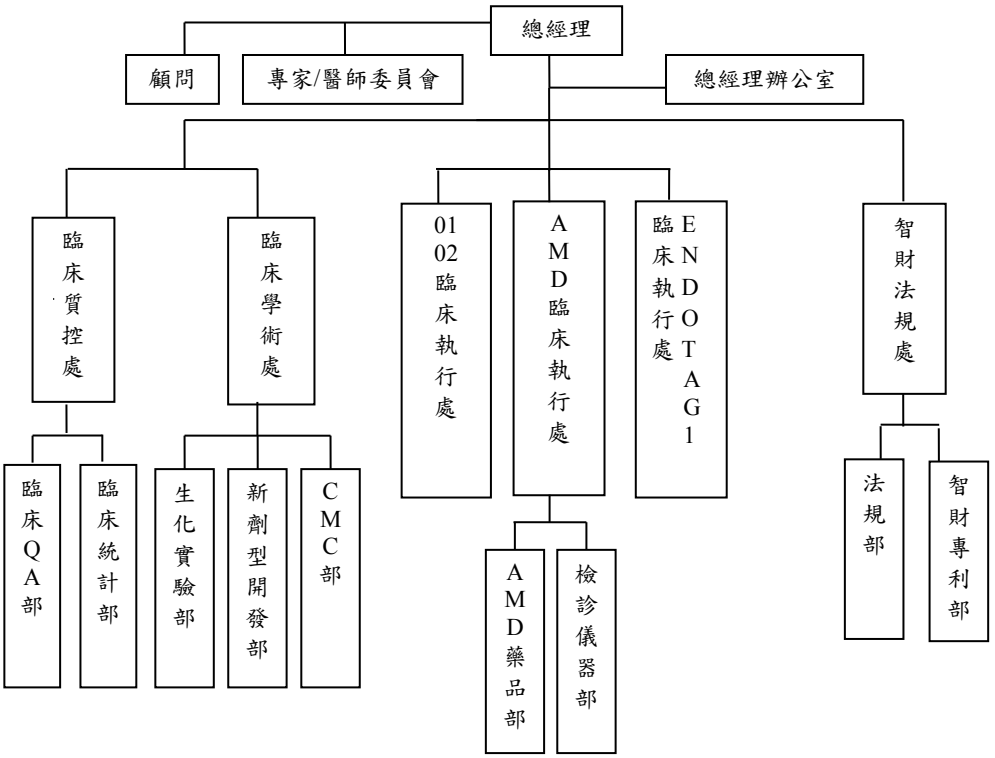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公司公共關係管理；專案管控；秘書事務。
顧問室	生醫政策研究、智庫建言，以及研發業務案件推展。
專家/醫師委員會	生醫領域學研機構產業共同合作，上游臨床資源研發技術、臨床商轉，串起產學合作與技術商化開發鏈。
臨床質控處	臨床試驗文件與執行品質管控及稽核；臨床試驗 SOP 之審閱與簽核；臨床試驗統計分析。
臨床學術處	執行新藥開發相關研究，學研單位合作，研發資料整合、學術研討會、法規及專利研究、暨新藥開發相關教育訓練等。
01.02 臨床執行處	執行 SB01 和 SB02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AMD 臨床執行處	執行 AMD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EndoTAG-1 臨床執行處	執行 EndoTAG-1 新藥臨床試驗管理；CRO 專案管理；IND/臨床試驗計畫。
智財法規處	執行專利技術及合約審查；各國相關製藥法規事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年

年度 學歷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博、碩士（含以上）	7	16	24	22
大學、大專	3	4	3	4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10	20	27	26

年度 學歷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70	1.43	1.85
平均年齡	34.45	32.19	35.63	3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擁有研發人員共計 26 人，各期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皆高達八成，顯示該公司之研發團隊素質良好。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並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隨產品線持續建置及臨床試驗的推動，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研發部門之人數亦呈現逐漸成長趨勢。

(3)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及離職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二季
期初人數	9	10	20	27
新進人數	4	14	13	4
離職人數	3	4	3	5
調入人數	-	-	-	-
調出人數	-	-	2	-
退休人數	-	-	1	-
期末人數	10	20	27	26
離職率	23.08%	16.67%	10.00%	1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3.08%、16.67%、10.00%及 16.13%，100~101 年度以及 103 年前二季離職率較高，除一般性人員流動，大多屬職涯規劃及個人因素原因，該公司已及時聘任具適當學經歷之繼任人選，並持續依計畫進行產品研發，故對該公司整體研發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研發成果

該公司重要技術授權、得獎紀錄、獲得政府科專補助、各專案重要開發歷程如下：

時間	重要歷程
97 年 08 月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授予合約」。(SB01、SB02 授權取得)
98 年 11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09 & 2010 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99 年 07 月	SB01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正式通知，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99 年 11 月	SB01 獲衛生署通知核准進行初次人體(first in human)第一期臨床試驗。 SB01 獲成大 IRB 同意在成大執行臨床試驗

時間	重要歷程
	SB01 獲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99 年 12 月	SB01 獲 CDE 評選為【2011 & 2012 年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100 年 04 月	SB01 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達新台幣 24,000 仟元。
100 年 05 月	Veregen®(SB03)取得德國 Medigene 新藥的技術與權利合約。
100 年 12 月	與 MacuCLEAR 公司策略聯盟，投資該公司股權，並取得其 MC-1101 (SB04)亞太及東南亞等地區含澳洲的權利。
101 年 04 月	SB04 獲允在美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II）。 SB04 獲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101 年 06 月	SB04 獲得 TFDA / CDE「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資格。
101 年 07 月	與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簽訂癌症新藥(SB05)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全球共同合作開發及取得亞洲地區、紐西蘭及澳洲銷售權利。
101 年 09 月	SB01 獲經濟部核准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股東投資抵減。
	SB04 獲得 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榮獲 2012 年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102 年 02 月	SB04 獲得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4 獲得台大 IRB 同意在台大執行臨床試驗。
102 年 03 月	與 Medigene 簽訂新約，取得 SB03 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權。
102 年 03 月	SB03 取得 TFDA 藥證許可。
102 年 05 月	投資 Medigene 股權，簽訂 SB05 技術讓與合約以主導跨國三期臨床試驗與全球生產製造、查驗登記及行銷上市。
102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示範(TIPS)推行體系，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102 年示範導入廠商資格及政府經費補助。
102 年 07 月	「三陰性乳癌新藥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列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諮詢輔導案件。
102 年 09 月	SB02 獲經濟部核准新增為第二件生技新藥發展品項。
102 年 10 月	SB01 獲生策會國家新創獎。
102 年 12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
103 年 01 月	SB05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補助款新台幣 42,920 仟元。
103 年 02 月	SB05 取得比利時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SB05 第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澳洲倫理委員會同意執行。
103 年 07 月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2014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新秀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計劃

該公司研發策略分為短、中、長期計畫，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依癌症事業平台、眼底事業平台及已上市藥品三大平台，說明未來發展計畫如下：

A.癌症事業平台

癌症事業平台中包含技轉自國衛院，首件由國人自行研發的抗癌新藥—SB01、SB02，以及技轉自德國全球唯一正電荷微脂體抗癌新藥—SB05。短期計畫包括進行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執行 SB01 二期

臨床試驗及 SB02 軟膠囊處方優化；中期計畫主要為申請 SB05 各國查驗登記，技轉及委託專業藥廠進行 SB05 量產規劃，準備 SB01 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以及準備 SB02 一期臨床申請；長期計畫為 SB05 全球上市及 SB05 新適應症專利研發與申請，SB01 三期臨床完成及藥證申請，以及規劃 SB02 二期臨床試驗。該公司於研發上述癌症新藥過程中，將持續尋找潛在國際共同開發或授權夥伴,收取授權金收入及分攤研發成本，同時也將積極進行相關專利佈局。

B.眼底事業平台

該公司眼底事業平台產品係技轉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 SB04。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屬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目前市場藥品欠缺,加上因有效成分為老藥新用,故安全性佳，有機會縮短二、三期臨床時程。短期計畫將完成 SB04 處方優化研究，在醫學中心成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並進行 SB04 二/三期臨床試驗；中期計畫為完成 SB04 第三期臨床樞紐性試驗，確立疾病的標準診斷方法;長期計畫則將以台灣為基地發展全球性的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研究中心，順利取得 SB04 的上市許可證，並完成跨國合作洽談。

C.已上市藥品

該公司已上市藥品係治療生殖器疣之植物新藥 SB03(即酚瑞淨，Veregen®)，已於 102 年 3 月取得台灣藥證，並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販售。未來計畫除現有國內診所藥局通路外，將積極佈局國內醫療中心通路及洽談亞洲其他地區授權合作事宜，並對 SB03 新適應症進行開發，以擴大應用市場領域。

(6)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生技新藥業相較於其他產業，有研發時間較長、投資成本及風險較高等特性，該公司為降低新藥之開發成本及減少不確定性，並縮短產品研發時間，不做最早期技術開發，而係採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授權方式，針對取得授權之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管理，並於達到一定成果後尋求對外授權。該公司係針對未來市場性、技術競爭力及開發策略等因素評估，策略性精選研發標的，目前已取得授權產品包含 SB01~SB05 五支新藥，其主要技術來源合約及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技術授權移轉	國衛院	自97年8月8日起生效	國衛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SB01、SB02)，授權該公司於專利申請地區使用、實施及販賣該技術所製造產品，並得再授權該	1.新台幣600萬元整及該公司股票300萬股之技術授權金。 2.授權產品上市銷售時，銷售淨利一定比例之銷售授權金。	1.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 2.產品尚未達上市或再授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技術予第三人，再授權金需按技術授權時進度依合約內容分配予國衛院。	3.依再授權發生時點，支付國衛院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權階段。
授權協議	Medigene	100/5/18~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Medigene 授權該公司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SB03)原料在台灣的獨家銷售權利。該公司並需負責取得授權區域藥證。	依每公斤原料計價，內含授權金。	依購買數量計價
			102 年 2 月簽訂增修協議增加台灣以外其他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	1.簽約金 5 萬歐元。 2.第一次訂貨後支付 5 萬歐元。	已全數支付
授權協議	MacuCLEAR	100/10/29~授權區域之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4 於亞太、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1.若產品係杏國取得授權區域首先上市之 AMD 藥品時，杏國需支付銷售淨額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2.若非屬上述情形時，杏國應依合約計算方式支付銷貨淨額較低比例之授權金。 3.未來任一方因他方之被授予專利再授權予他人時，再授權人應支付另方所得利益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4.未來 MacuCLEAR 若使用杏國提供之資訊申請藥品許可證，應支付其他對價之一定比例作為權利金。	產品尚未達上市階段，故尚未支付相關權利金
授權與開發合約	Medigene	101/7/6~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5 於亞洲、紐西蘭與澳洲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需負擔於授權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取得銷售與再授權之權利。	1.簽約金美金 40 萬。 2.上市前依各試驗階段支付合計美金 285 萬之里程碑金，以及依於各授權區域取得上市核准情形，分期支付合計美金 300 萬元之里程碑金。 3.SB05 上市銷售時，該公司應支付進貨成本之一定比例銷售權利金及一定比例之商標使用權利金。	已支付簽約金美金 40 萬
		102/5/27~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於 102 年 5 月簽訂新約取代原合約，由該公司負責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費用(註)，並取得全球之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1.簽約金美金 10 萬。 2.上市前依各試驗階段支付合計美金 925 萬之里程碑金，以及依於各授權區域取得上市核准情形，分期支付合計美金 900 萬元之里程碑金。 3.SB05 上市銷售時，該公司於亞洲及紐澳地區應支付進貨成本之一定比例銷售權利金，其餘地區則為銷貨淨額之一定比例授權金。	已支付簽約金美金 10 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合約內容，Medigene 另同意分攤部分之產品開發及商品化費用。

(7)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24,030	43,732	75,682	82,666
營業收入淨額	—	—	763	2,25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9,919.00%	3,667.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4,030 仟元、43,732 仟元、75,682 仟元及 82,666 仟元，整體而言，研發費用隨該公司持續進行投入臨床試驗及增聘研發人員，以及擴大取得授權區域，所投入研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此外，該公司之 SB03 產品於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而產生營業收入，惟因產品尚處於推廣階段且該公司對提升研發實力甚為重視，故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尚高，然隨 SB03 營收逐步提升及該公司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談授權事宜，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預計將可逐漸降低。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衛院	技術授權移轉	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國衛院將其抗癌藥物技術(SB01、SB02)，授權該公司於專利申請地區使用、實施及販賣該技術所製造產品，並得再授權該技術予第三人，再授權金需按技術授權時進度依合約內容分配予國衛院。	無
Medigene	授權協議	100/5/18~ 取得上市許可後十年	Medigene 授權該公司治療生殖器疣植物新藥(SB03)原料在台灣的獨家生產製造銷售權利。該公司並需負責取得授權區域藥證。	無
			102 年 3 月簽訂增修協議增加台灣以外其他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	無
MacuCLEAR	授權協議	100/10/29~ 授權區域之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4 於亞太、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	無
Medigene	授權與開發合約	101/7/6~ 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取得 SB05 於亞洲、紐西蘭與澳洲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需負擔於授權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取得於授權地區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無
		102/5/27~ 產品上市後 10 年，或專利到期日	於 102 年 5 月簽訂新約取代原合約，由該公司負責主導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費用，並取得全球之銷售及再授權之權利。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縮短研發時程及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係向國內外研發機構簽訂契約及取得技術授權，再以專業研發團隊持續投入臨床試驗與開發，

於取得一定成效後將產品再授權或推動上市。該公司與國衛院、德國 Medigene 公司及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主係取得 SB01~SB05 之技術授權合約，該公司於簽訂契約前均針對產品未來市場性、技術競爭力、法規面及是否符合該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等因素詳加評估，上述技術授權合約係該公司為取得產品技術來源而簽訂，並有增加與國內外研發機構策略合作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且經參閱其契約內容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4.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摘要如下：

(1)專利權

該公司產品之技術均為向國內外研發機構授權而來，並無自行申請且已取得之專利，係經由授權合約規範取得 SB01~SB05 專利之開發及再授權權利。惟該公司已配置專業智財法規人員，積極進行各產品專利分析及專利地圖布局，對原有技術加以保護，智財法規人員並針對該公司引進授權技術中所衍生自行研發之新技術，於適當時機提出專利申請，目前該公司已對自行開發之 SB04 處方優化提出專利申請，另規劃針對 SB01 之新劑型及新適應症、SB02 之新膠皮處方、SB03 與 SB05 之新適應症提出專利申請，申請中之專利權彙整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一種化學組合物與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3100046	10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1	杏國(第 5 類)	台灣	01345970	108/1/15
2	杏國(第 44 類)	台灣	01351096	108/2/15
3	SynCoreBio(第 5 類)	台灣	01426489	109/8/31
4	酚瑞淨(第 5 類)	台灣	01501799	111/1/31
5	杏國(第 35 類)	台灣	01532389	111/8/15
6	SynCoreBio(第 35 類)	台灣	01532390	111/8/15
7	SynCoreBio(第 44 類)	台灣	01532787	111/8/15
8	杏國(第 42、45 類)	台灣	01546343	111/10/31
9	SynCoreBio(第 42、45 類)	台灣	01546344	111/10/31
10	SynCoreBio(第 44 類)	中國	7307075	2020/10/6
11	SynCoreBio(第 5 類)	中國	7307077	2021/1/27
12	NUDrug(第 5 類)	台灣	01576633	112/4/30
13	NUDrug(第 5 類)	中國	11550276	2024/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深知智慧財產保護對新藥公司的重要性，因此相當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專利佈局，設置有專業之智財法規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對原有技術及透過自身研發能力所衍生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加以專利保護，該公司並於 10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基礎驗證，顯見對保護智慧財產的投入及重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如下：

單位：人；%；年

年度 人數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6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0	15	30	42
本期新進人數		8	19	19	7
離職人數	經理人	2	-	2	1
	生產線上員工	-	-	-	-
	一般職員	1	4	4	4
	合計	3	4	6	5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1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	30	42	44
離職率(%)(註2)		16.67	11.76	12.50	10.20
平均年齡		41.93	37.27	36.48	36.91
服務年資		1.11	1.12	1.32	1.68
直接人工數		-	-	-	-
間接人工數		15	30	42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30 人、42 人及 44 人,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人員亦逐漸擴編。離職率分別 16.67%、11.76%、12.50%及 10.20%，各期離職率不高且變動不大，主係因該公司視人力資源為重要資產，致力於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提供良好福利措施，藉此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故流動率不高，而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且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該公司並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 100 年及 102 年分別有經理人 2 人離職、103 年截至 6 月底有經理人 1 人離職，離職原因主係為家庭及個人因素考量，惟該公司已及時聘任具適當學經歷之繼任人選，並持續

依發展計畫推動產品開發及申請上櫃，故前述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人

年　　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6月底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	3	3	3
	研究及技術人員	10	20	27	26
	其他員工	3	7	12	15
	合計	15	30	42	44
平均年歲(歲)		41.93	37.27	36.48	36.9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1	1.12	1.32	1.68
學歷分佈	博士	2	5	8	8
	碩士	7	15	21	20
	大專	6	7	10	12
	高中	-	3	3	4
	高中及以下	-	-	-	-
	合計	15	30	42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102年底及103年截至6月底止之員工人數為15人、30人、42人及44人，隨營運規模成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該公司人力資源主要區分為管理人員、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之行政管理人員。因該公司著重研發實力之提升，積極引進研發與智財法規等專業人才，人力結構中研究及技術人員佔全體員工數之60%以上，而具博士、碩士學歷者佔整體員工亦達60%以上，整體素質甚佳。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係自102年10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之SB03產品，SB03目前係直接向國外進口成品，再由該公司於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因該公司尚無從事生產製造，尚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進行重大變動分析。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05)	(2)	366	(706)
營業收入(B)	-	-	763	2,254
營業利益(損失)(C)	(30,570)	(55,392)	(108,619)	(100,856)
(A)/(B)	-	-	47.97%	(31.32)%
(A)/(C)	0.67%	0.00%	(0.34)%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05)仟元、(2)仟元、366仟元及(706)仟元，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0%、47.97%及(31.32)%，兌換利益(損失)占其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則分別為0.67%、0%、(0.34)%及0.70%。其兌換損益波動主係支付權利金、進口產品貨款、支付臨床試驗費用及外幣存款評價而產生，其主要交易幣別為歐元，其中102年度兌換利益金額較大，因新台幣兌歐元匯率呈現貶值走勢，使得銀行存款外幣帳戶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約410仟元所致；而103年前二季兌換損失較高，則係因新台幣兌歐元走貶，支付應付之臨床試驗費用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產生銷貨收入產品僅有SB03，且該產品尚處於推廣階段，故營業收入較小所致。而兌換損益佔營業損失之比重尚小且其金額尚非屬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	-	-	-	-	-	-	-
外購	-	-	-	-	3,825	100.00	-	-
合計	-	-	-	-	3,825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銷售之產品為 SB03，主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亞洲地區多數國家(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澳獨家銷售權，。該公司係於 102 年取得 SB03 台灣地區藥證，並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目前對其他地區之授權尚在積極洽談中，故 102 年及 103 年內銷比率均為 100%。而該公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並未設置生產製造部門，故截至目前為止係直接向 Medigene 採購 SB03 之成品，故外購比率為 100%。因該公司目前僅有內銷，且因 SB03 目前尚屬產品推廣階段，截至目前為止進貨次數僅有一次，故若以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除隨時蒐集參考匯率變動資訊，亦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了解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適當時機預先規劃必要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38	4.98	無	建保藥局	190	8.43	無
2	－	－	－	－	－	－	－	－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34	4.46	無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154	6.83	無
3	－	－	－	－	－	－	－	－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29	3.80	無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150	6.65	無
4	－	－	－	－	－	－	－	－	廖健良診所	28	3.67	無	裕祥藥局	63	2.80	無
5	－	－	－	－	－	－	－	－	祥和診所	21	2.75	無	廖健良診所	46	2.04	無
6	－	－	－	－	－	－	－	－	禾馨婦產科診所	19	2.49	無	佑東藥師藥局	45	2.00	無
7	－	－	－	－	－	－	－	－	長康藥師藥局	17	2.23	無	友一藥局	44	1.95	無
8	－	－	－	－	－	－	－	－	銘依藥局	17	2.23	無	瑞昌藥局	40	1.77	無
9	－	－	－	－	－	－	－	－	杏輝藥品	17	2.23	關係人	祥和診所	35	1.56	無
10	－	－	－	－	－	－	－	－	大雄泌尿科診所	11	1.44	無	全國藥局	32	1.42	無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532	69.72		其他	1,455	64.55	
	營業淨額	－	－	－	營業淨額	－	－	－	營業淨額	763	100.00		營業淨額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杏國成立於 97 年 6 月，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為分散營運風險策略性建置分屬不同研發階段的五項產品，研發進度涵蓋了各期臨床試驗階段以及已上市藥品銷售階段，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分別建置了「癌症事業平台」及「眼底事業平台」兩大平台；而已上市藥品係為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 TFDA 藥證之酚瑞淨(Veregen®)軟膏(簡稱 SB03)。由於目前臨床試驗階段各項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 SB03 在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該公司係自 102 年度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推廣銷售 SB03 產品，銷售客戶主要以全省各縣市地區的診所及藥局為主。

茲將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吳輝明婦產科診所

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之西醫婦產科診所，負責人為吳輝明，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吳輝明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0 仟元，因 102 年度一次性採購較多 SB03 產品，目前仍在持續銷售，故 103 年前二季尚未向該公司進貨，惟目前病人對 SB03 反應良好，該診所醫師仍將持續推薦病患使用該產品。

B.林政賢皮膚科診所

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西醫皮膚科診所，負責人為林政賢，公司網址 http://www.dr-skin.com.tw/，主治一般皮膚病、微整形注射、雷射光療等，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林政賢皮膚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 仟元及 150 仟元，因病患使用 SB03 後認為效果良好、副作用低，且該皮膚科病患較多，故該診所持續增加對 SB03 的訂購，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C.陳偉寶泌尿科診所

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係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西醫泌尿科診所，負責人為陳偉寶，主治血尿、尿路結石、尿路感染等泌尿科疾病及各種性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陳偉寶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154 仟元，陳偉寶醫師於 SB03 在台灣上市之前即持續關注該項產品，主因目前其他醫治菜花藥品對部分患者較具有刺激性，而 SB03 新藥主成分為綠茶萃取物，毒性及刺激性低，因而就診病患增加且病人反應甚佳，故持續增加訂貨。

D.廖健良診所

廖健良診所係位於台南市中西區的西醫聯合診所，負責人為廖健良，除一般家醫科、泌尿科、一般內兒科、胃腸科、皮膚科等疾病診療外，並整合醫學美容與雷射美容服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

季對廖健良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46 仟元,因該診所之病人需求增加，故持續提高對 SB03 的採購量。

E.祥和診所

祥和診所係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之西醫診所，負責人為江泛洲，公司網址 http://shyangher.eop.tw/，主治男性結紮、泌尿道感染、頻尿、性病等疾患,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祥和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 仟元及 35 仟元，因病患反應尚佳故持續訂購該藥品，視病症及療程持續推薦病患使用，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視病患人數及療程陸續向杏國訂購 SB03。

F.禾馨婦產科診所

禾馨婦產科診所係西醫婦產科診所，負責人為蘇怡寧，公司網址 http://www.mfmclinic.com.tw/，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禾馨婦產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 仟元及 0 仟元，因 102 年一次性向該公司採購產品，由於該診所病患以孕婦居多，菜花患者較少，故產品尚在持續銷售，截至 103 年前二季止並未再向該公司進貨。

G.長康藥師藥局

長康藥師藥局係藥師自營之藥局，負責人為周蓋雄，販售各類型西藥，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長康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15 仟元,因藥局隔壁即為泌尿科診所，病患來源穩定，且隨市場持續推廣病患間口耳相傳，並有醫師之推薦，故持續有病患對 SB03 產生需求，該藥局遂視客戶需求於 102 年至 103 年前二季陸續向該公司進貨。

H.銘依藥局

銘依藥局係位於台北市文山區之藥局，負責人為陳慧伶，販售各類型西藥,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銘依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有病患訂購一系列的療程，103 年尚未有新增的需求，故 103 年前二季未向該公司採購，未來將視病患需求訂購。

I.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

杏輝藥品(股票代號：1734)係成立於民國 66 年之台灣上市公司，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係國內知名藥廠，負責人為李志文，公司網址 http://www.sinphar.com/，主要係從事人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等,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杏輝藥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9 仟元，主係因銷售 SB03 之樣品而產生。

J.大雄泌尿科診所

大雄泌尿科診所設立於南投縣草屯鎮，負責人為葉剛雄，係西醫泌尿科診所，提供病患泌尿科及性病相關的門診治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大雄泌尿科診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26 仟元，主要係隨病患人數及療程需求增加，故 103 年前二季向該公司增加採購。

K.建保藥局

建保藥局係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藥師自營藥局，負責人為劉元生，經營各類型西藥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建保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0 仟元，係因 SB03 自 102 年底開始銷售，隨產品持續推廣，且知名度及藥品接受度提升，鋪貨通絡持續增加，建保藥局亦於 103 年開始向該公司訂購產品，且隨著病患使用需求增加，故持續增加訂購，並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L.裕祥藥局

裕祥藥局位於台中市大里區，負責人為黃裕南，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裕祥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63 仟元，係因產品持續推廣，知名度及接受度提升，故病患對 SB03 需求增加，且因病患使用過反應良好，藥局也會視情況推薦使用，故該藥局於 103 年前二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故銷貨金額增加。

M.佑東藥師藥局

佑東藥師藥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負責人為石耀聰，係販售各類中西藥品之藥師自營藥局，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佑東藥師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45 仟元，主係因該藥局鄰近綜合醫院，隨藥品知名度提升、醫生推薦，病患需求增加，故該藥局 103 年前二季增加對 SB03 的採購，並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友一藥局

友一藥局位於新竹市，負責人為呂文榮。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友一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44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友一藥局原就有病患需求，而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 SB03，故友一藥局亦持續增加訂購，並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O.瑞昌藥局

瑞昌藥局位於台中市，負責人為翁玉惠。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瑞昌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 仟元及 40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瑞昌藥局有配合醫院醫師所開處方箋銷售 SB03，而隨著醫院通

路持續推廣，使得銷售予瑞昌藥局之金額增加，而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P.全國藥局

全國藥局位於台中市，負責人為林鳳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對全國藥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32 仟元，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全國藥局有配合醫院醫師所開處方箋銷售 SB03，而隨著醫院通路持續推廣，使得銷售予全國藥局之金額增加，而於 103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銷貨客戶包括診所及藥局，因其產業特性，客戶規模較小且數量較多，而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之營業收入占各期營收淨額分別為 30.28%及 35.45%，其比率均不高，且各年度銷貨第一名之客戶銷售比重亦未達一成，顯示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不深，銷售客戶群分散，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SB03 係授權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杏國獨家取得在亞洲主要地區及紐澳的銷售專屬權利，SB03 亦是該公司第一項上市藥品，因此該公司相當重視 SB03 在亞洲地區的業務拓展。該公司設有「業務發展處」專門負責產品的行銷推廣、品牌形象及海外授權，SB03 的行銷策略係以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印製文宣等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並透過邀請外賓、至醫院舉辦藥品說明會、提供文獻參考方式提升產品公信力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行銷重點在於強調產品功效以及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的特色，與現有競爭商品做出市場區隔，增加市場佔有率。

考量 SB03 病患的就診及用藥習慣，國內銷售通路設定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因醫院進藥流程較為繁複，初期銷售通路以藥局、皮膚科、婦產科、泌尿科診所為主，預計 103 年下半年度將陸續增加醫療中心通路。此外，該公司並與醫院合作進行 SB03 新適應症臨床試驗，並擬於臨床試驗有一定成效後將療效成果提供各醫師參考，以擴大市場應用性及增加銷售額度。該公司透過進藥申請、舉辦藥品說明會、與醫院合作新適應症臨床試驗等方式積極經營醫院通路，除因醫院通路本身具有相當市場規模，更因考量許多自行執業開設診所或藥局之醫生、藥師皆具有醫院工作背景，深耕醫院通路將可奠定醫師及藥師用藥習性，以增加未來診所及藥局潛在客戶。海外市場方面，該公司亦積極以參與國外展會等方式，於亞洲其他國家洽談合作夥伴，透過在當地找尋適合的代理商及經銷商方式合作共同拓展當地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Medigene	3,734	97.62	無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註)	91	2.38		其他	—	—	
	進貨淨額	—	—		進貨淨額	—	—		進貨淨額	3,825	100.00		進貨淨額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認列為成本之進口費用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杏國主要從事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Veregen®)」，其中，SB03 已產生營業收入，因此該公司之進貨主係來自於因銷售酚瑞淨而向供應商採購之商品進貨，該產品之供應商為德國 Medigene 公司。Medigene 成立於 1994 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西南方的 Martinsried 地區，董事長為 Dr. Frank Mathias，公司網站為：http://www.medigene.com，係一間於 2000 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技公司(股票代號：MDG1)。Medigene 主要營業項目為自體免疫性疾病及癌症等新藥研發，以及治療生殖器疣軟膏「Veregen®」的銷售，2013 年營收為歐元 7,592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得酚瑞淨之藥證許可後，於 102 年向 Medigene 進口酚瑞淨藥品，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734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銷售產品，由於銷售初期仍處於市場推廣階段，銷售金額不大，截至 103 年前二季止尚無其他進貨，故 Medigene 為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唯一的藥品供應商。

由於 Medigene 為酚瑞淨之獨家供應商，並無其他可替代之供應商，故進貨價格之決定係依雙方就市場情況、預估銷量及衡量合理利潤決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屬新藥研發公司，除了進行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臨床試驗外，另銷售授權來自於德國 Medigene 之酚瑞淨，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734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其他進貨，故有進貨集中於 Medigene 之情形。酚瑞淨為

Medigene 獨家專利藥品，並授權杏國可於台灣進行銷售，因此該產品目前尚無其他替代供應商，惟該公司與 Medigene 雙方簽有合約規範授權範圍、供貨條件及權利義務，並由該公司取得台灣獨家銷售權，且 Medigene 自 1994 年成立至今約二十年，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應尚屬穩定，應可確保該產品之穩定供應；另一方面，隨著該公司新藥研發事業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將可降低該公司對於「酚瑞淨軟膏」事業之營收集中度，亦可降低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度。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尚無重大異常。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Veregen®)」，其中新藥研發部分並無進貨，而酚瑞淨軟膏則係直接於 102 年向德國 Medigene 購入成品，並已於國內上市銷售予藥局、診所及醫院等通路。該公司設有專責部門管理該藥品銷售進度，衡量國內需求情況、預估銷售速度、利潤空間及批次生產單位數量等因素後，簽訂正式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該公司亦持續觀察實際銷售情形以掌握進貨進度。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應編製合併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故無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	763	2,254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	486	901
期末備抵呆帳帳列數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	486	9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14	6.5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116.24	56.15
授信條件	30~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國係從事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新藥「酚瑞淨軟膏」，其中酚瑞淨已於 102 年 10 月上市銷售，分別於 102 年與 103 年前二季貢獻該公司營業收入 763 仟元及 2,254 仟元，而新

藥研發事業尚待未來將技術或研發成果授權以收取權利金收入。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6 仟元與 901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4 次及 6.50 次，均來自於銷售酚瑞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該公司 10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多 415 仟元，主係因酚瑞淨為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國內上市銷售之新藥，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且產品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量亦隨之提升，使得應收帳款餘額增加。該公司 103 年截至 6 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於 102 年度有所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故於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後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前二季陸續收回，且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銷售，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銷售情況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杏國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經考量帳款收回情形與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及客戶授信政策後訂定並予以提列呆帳，授信條件則依不同客戶給予月結 30~180 天的收款期間，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收款天數	0~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A)	—	—	—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C)	—	486	90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C)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係來自於銷售 102 年 10 月新上市之新藥「酚瑞淨軟膏」，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6 仟元及 901 仟元，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衡量實際收款情形後，其銷售期間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尚未達 180 天，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3.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32	62	46.97	70	53.03
應收帳款	769	433	56.31	336	43.69
合計	901	495	54.94	406	45.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6 月底止之應收款項合計 901 仟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已收回款項計 495 仟元，未收回帳款計 406 仟元，與授信條件相較均尚未逾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與收回可能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杏國	—	3.14	6.50
	智擎	19.92	3.65	2.34
	基亞	1.99	1.96	8.29
	懷特	2.43	1.61	1.2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杏國	—	—	—
	智擎	—	—	—
	基亞	—	—	0.60
	懷特	0.88	0.83	0.97

資料來源：杏國及智擎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基亞及懷特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4 次及 6.50 次，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僅次於智擎，優於基亞及懷特，103 年前二季僅次於基亞，優於智擎及懷特；該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與同業相比較，懷特於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均分別提列呆帳，而基亞則於 103 年前二季有提列呆帳情形。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最近二年度與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呆帳發生，與同業相較顯示其應收款項收款作業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係受到 102 年新上市藥品「酚瑞淨軟膏」銷售情況所影響，隨著該產品逐步滲透市場並帶動通路銷量，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有效提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則係依據客戶授信政策並衡量客戶帳齡情形及實際收款情況所制定並執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呆帳發生，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比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情形與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亦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尚無應編製合併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故無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	763	2,254
營業成本	—	311	909
原物料	—	—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
商品	—	3,499	2,583
期末存貨總額(A)	—	3,499	2,5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B)	—	-	-
期末存貨淨額	—	3,499	2,583
存貨週轉率(次)	—	0.18	0.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	2,027.77	610.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國主從事癌症及乾式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研發，以及銷售治療生殖器疣用藥「酚瑞淨軟膏」。其中新藥研發部分係將研發成果或技術再授權以收取權利金，並無存貨產生，該公司 102 年底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存貨為向 Medigene 購入之酚瑞淨軟膏成品，尚無原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其他成品之存貨產生。

該公司 102 年底與 103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99 仟元與 2,583 仟元，存貨週轉率則自 0.18 次提升至 0.60 次。存貨餘額下降及存貨週轉率提升，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自 102 年首次向 Medigene 進貨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並未再進貨，而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帶動產品銷售並使存貨持續去化所致。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衡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則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計算。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主要係依據存貨本身有效期限，並衡量實際領用情形、存貨品質及可能超過效期之狀況後訂定提列政策。商品係依保存期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到期者予以全數提列呆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半年內到期者提列100%之呆滯，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到期者，提列90%之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存貨項目僅有酚瑞淨之商品存貨，係102年向德國Medigene公司進口並於同年新上市之新藥，102年及103年前二季之淨變現價值皆高於成本，依據前述提列政策計算均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該產品之保存期限為三年，依據前述提列政策102年及103年前二季均尚無須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情況，皆依該公司政策執行，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存貨週轉率(次)	杏國	—	0.18	0.60
	智擎	—	—	—
	基亞	0.51	1.61	5.26
	懷特	5.14	1.82	1.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杏國	—	—	—
	智擎	—	—	—
	基亞	—	—	4.84
	懷特	3.01	7.39	10.39

資料來源：杏國及智擎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基亞及懷特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

杏國之存貨為102年度所進貨之「酚瑞淨軟膏」成品，102年及103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0.18次與0.60次，低於同業水準，主係因酚瑞淨軟膏係自102年引進並於同年10月開始於國內開始上市銷售之新藥產品，銷售時間不長，仍需該公司持續推廣以提升存貨去化速度，然隨著產品市場接受度提升，且該公司除了持續拓展增加診所及藥局銷售通路外，並積極推展醫院通路，預期產品銷售速度應可逐步增加，截至103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已較102年度有所提升。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優於基亞及懷特。

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與同業比較評估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0 年度(ROC GAAP)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102 年前二季(IFRSs)	103 年前二季(IFRSs)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杏國	—	—	—	763	—	—	2,254	—
	智擎	320,053	184,025	(42.50)	37,400	(79.68)	17,813	8,512	(52.21)
	基亞	113,711	111,146	(2.26)	72,980	(34.34)	40,322	177,898	341.19
	懷特	155,092	177,711	14.58	144,988	(18.41)	90,890	55,384	(39.06)
營業毛利(損)	杏國	—	—	—	452	100.00	—	1,345	—
	智擎	311,728	171,699	(44.92)	17,179	(89.99)	9,423	5,138	(45.47)
	基亞	66,884	93,798	40.24	40,197	(57.15)	19,878	41,000	106.26
	懷特	10,672	15,797	48.02	(1,391)	(108.81)	3,435	1,170	(65.94)
營業利益(淨損)	杏國	(30,570)	(55,392)	81.20	(108,619)	96.09	(33,662)	(100,856)	199.61
	智擎	242,318	49,532	(79.56)	(139,484)	(381.60)	(40,117)	(46,770)	16.58
	基亞	(261,981)	(387,949)	48.08	(590,910)	52.32	(220,635)	(363,086)	64.56
	懷特	(193,439)	(137,740)	(28.79)	(240,355)	74.50	(72,720)	(165,793)	127.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杏國目前主要業務為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目前產品線涵蓋了五個分屬臨床試驗階段及已上市之不同開發階段的新藥，已上市新藥係治療生殖器疣之植物性新藥酚瑞淨(Veregen®，簡稱 SB03)。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已上市新藥 SB03 於台灣地區銷貨所產生之收入。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於 102 年 3 月經 TFDA 核可，取得 SB03 台灣地區藥證，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該產品，另亦積極與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拓展海外市場。

該公司於 100~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3 仟元及 2,254 仟元，營業收入較為增加，主要因該公司係自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 SB03，102 年度因銷售僅有一季

且產品尚屬於推廣時期故營業收入較少，而隨該公司積極的透過參加展覽、學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外賓演講、提供文獻及印製文宣等行銷方式，建立藥品知名度及增加醫師對產品的接受度；且相較競爭產品，SB03具有植物性配方、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使用遵囑性較高的特色，故SB03於台灣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收入逐漸成長。

與同業公司相較，因該公司100~102年前二季尚無營業收入，故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營收均較去年同期呈現顯著成長趨勢；智擎營業收入係授權主要產品PEP02予Merrimack而產生之授權金及階段授權金收入，以及Merrimack公司支付新藥PEP02研發成本所產生之勞務收入金額，100~101年度均有授權金及階段授權金收入，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則僅有勞務收入，致整體營業收入較低；基亞目前營收主要係來自於核酸檢驗相關業務，101年度將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權利轉讓而認列出售權利金，故營業收入較高，103年前二季則因有取得新的子公司，故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懷特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中藥的銷售，101年度因處方藥品「懷特血寶」及保健食品新產品銷貨收入增加使整體銷售金額較高，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營收則隨中草藥商品與懷特血寶銷售額減少而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雖因其餘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產生授權收入，與同業相較較低，然此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早期開發階段之普遍現象，且該公司已積極投入臨床試驗進行並洽談共同合作夥伴及授權事宜，將有助於營收提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00年度(ROC GAAP)	101年度(IFRSs)	102年度(IFRSs)	103年前二季(IFRSs)
杏國	—	—	59.24	59.67
智擎	97.40	93.30	45.93	60.36
基亞	58.82	84.39	55.08	23.05
懷特	6.88	8.89	(0.96)	2.11

資料來源：各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1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故亦無營業毛利，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52仟元及1,34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59.24%及59.67%，因產品結構單一且進貨成本相同，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優於基亞及懷特，智擎100~101年度因主要收入為授權金收入，其毛利率為100%，故整體毛利率較高；基亞101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因101年度認列疫苗研發專案技術之出售權利金，

毛利率較核酸檢驗業務毛利率高所致，103 年前二季則因有新投資之子公司，故合併毛利率較前期降低；懷特 102 年度毛利率較低則係因其懷特血寶產品銷售金額減少，且製造相關人工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淨損)率(%)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杏國	—	—	(14,235.78)	(4,474.53)
智擎	75.71	26.92	(372.95)	(549.46)
基亞	(230.39)	(349.04)	(809.69)	(204.10)
懷特	(124.73)	(77.51)	(165.78)	(29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杏國與智擎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淨損分別為 30,570 仟元、55,392 仟元、108,619 仟元及 100,856 仟元，100~10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因此亦無法計算營業利益率，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則分別為 14,235.78%及 4,474.53%。該公司營業淨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度向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取得 SB04 東亞及澳洲地區的技術授權、101 年中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5 亞洲及紐澳地區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於 102 年更擴大 SB05 授權區域為全球，隨研發產品增加、授權區域及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人員薪資、權利金攤銷、租金支出及委託研究費等亦隨之增加，然因該公司臨床試驗階段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收，SB03 尚處產品推廣階段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因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的支出，因此該公司營業淨損逐期增加。然此係新藥研發公司初期營運常態，隨 SB03 產品銷售量提升及其他產品逐漸展開對外授權，將可使公司獲利能力改善。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較 102 年減少主係因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已開始產生收入之 SB03 尚處於產品上市初期，銷售金額相較其他同業為低所致。然而，採樣同業公司因均有產品處於研究開發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故除智擎 100~101 年度已有授權金認列外，均與該公司一樣呈現營業損失逐期增加之勢，此係新藥開發公司營運初期之特性。故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損失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合計	－	－	－	－	763	100.00	2,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311	100.00	909	100.00
合計	－	－	－	－	311	100.00	9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療效用藥	－	－	－	－	452	100.00	1,345	100.00
合計	－	－	－	－	452	100.00	1,3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營運模式係向國內外研發機構取得具有市場性的新藥技術授權，再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使產品可以較短時間、較低風險、較低成本的達到技術授權及產品上市的商品化階段。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涵蓋臨床試驗及已上市等不同階段的新藥，因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 100%來自於 SB03。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3 於亞洲多數國家(不含中國、韓國)及紐澳地區獨家銷售及再授權權利，並於 102 年 3 月取得 SB03 台灣地區之藥證，自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並積極於亞洲其他地區洽談 SB03 授權及合作對象。考量病患就診習慣及產品特性，SB03 於台灣地區通路設定為診所、藥局及醫院，因醫院進藥流程較為繁複且需較長時間，故 102 年至 103 年前二季銷售通路以診所及藥局為主，自 103 年下半年將陸續加入醫院通路。SB03 係自 102 年 10 月開始銷售，隨行銷團隊策略運用成功，產品本身

療效優良，且因產品為植物性成分相較競爭產品使用上對患部較為溫和不刺激，產品知名度及醫師、病患的接受度逐漸提升，故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均呈現成長。

該公司係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採購 SB03 成品至台灣銷售，故 SB03 營業成本為向 Medigene 採購成品的進貨成本及相關進口費用，營業成本約佔營業收入四成；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產品結構並未改變，故營業成本率及營業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2 年前二季 (IFRSs)	103 年前二季 (IFRSs)
營業收入	－	－	763	－	2,254
變動金額	－	－	763	－	2,25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	－	－	－
營業毛利	－	－	452	－	1,345
營業毛利率(%)	－	－	59.24	－	59.67
毛利率變動率(%)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杏國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為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因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開始產生營業收入，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均呈現顯著成長，主係因 SB03 於 102 年 10 月開始於台灣地區銷售所致，惟因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均無相同產品之銷售，故無法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輝藥品)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7	2.23	9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杏輝藥品係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人用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等，銷貨客戶包括診所、醫院、藥房、經銷商及 OEM 等客戶。該公司銷貨予杏輝藥品之產品為 Veregen®酚瑞淨軟膏樣品，供產品業務推廣用，該公司對杏輝藥品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1,535	82.69	5,243	100.00	3,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杏輝藥品承租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102 年租金金額較 101 年增加，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辦公室範圍，故增加租賃面積所致，其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且租賃價格與區域行情價格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1,200	3.93	6,436	11.62	7,530	6.90	10,078	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支付給杏輝藥品之管理費及委託研究費，雙方簽訂委託管理合約，約定由杏輝藥品提供實驗室場所及設備，並受託管理相關公共事項、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諮詢管理等服務；委託研究費則係該公司與杏輝藥品簽訂藥品委託開發合約，委託其生產各項試驗用藥，杏輝藥品為通過 PICs/GMP 等品質認證的專業製藥廠，提供該公司開發試驗及藥品生產服務。

對杏輝藥品之營業費用呈現逐年增加狀態，主係因依各產品研發進度，該公司新增委託研究項目，且於各階段開發陸續執行後，致使委託研究費用增加，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235	3.93	2,780	33.37	1,000	18.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收入係杏輝藥品因應其本身業務需要，委託該公司進行藥品試驗、實驗管理及研發檢驗等業務，101 年其他收入金額較 100 年高，主係因 101 年委託項目增加，而 102 年其他收入金額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杏輝藥品自 102 年結束服務委託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E.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416	17.88	1,045	1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預付款項係該公司於 102 年起銷售 Veregen®酚瑞淨軟膏，故委託杏輝藥品執行產品倉儲及物流等業務服務，此筆預付款項即為該委託服務費用之訂金，後依每月實際銷售情形沖銷預付金額，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107	1.55	545	4.51	81	0.30	109	0.56
其他	—	—	—	—	62	0.23	73	0.38
合計	107	1.55	545	4.51	143	0.53	182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杏輝藥品之管理服務費及租金等費用，及其他應付給各董監之酬勞金額，各期餘額比例未屬重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G.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金額	佔該項比例
杏輝藥品	—	—	—	—	1,350	7.9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為因應業務需求，該公司於 102 年向杏輝藥品購買公務車一輛，並已全額付訖，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交易內容應尚屬合理。

H.其他交易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由杏輝藥品代收代付之費用分別為 61 仟元、245 仟元、469 仟元及 267 仟元，主係杏輝藥品為該公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代墊差旅費，及會議聚餐之代墊舉辦費等什項費用，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經評估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並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抗癌、高齡化疾病之新藥開發及生殖器疣新藥銷售，現已陸續建置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銷售之產品為治療生殖器疣之 Veregen®酚瑞淨軟膏，均占總營業收入 100%，該產品目前以診所及藥局為主要銷售通路。

關係人杏輝藥品係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及擴建廠房 GMP 評鑑之國內知名藥廠，主要業務則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販賣業務，主要產品分為療效用藥、醫療器材、功能性食品及化妝品等四大類，包含軟膏、液劑、錠劑、膠囊、軟糖、醫療器材、功能性化妝品、軟膠囊等共一千多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視不同產品透過醫院、診所、藥局、藥妝店、眼鏡公司、直銷商、專業行銷公司、經銷商、代理商等通路銷貨。

目前杏輝藥品並無治療生殖器疣之產品，故雙方雖因藥品產業之銷售模式，在銷售通路相同下，銷售客戶可能有所重疊，惟因治療標的不同，故終端治療病患並不相同，且藥局、診所決定採購藥品多寡係考量各病症病患之需求，因此不同適應症之產品並不會產生排擠效應，故應無互相競爭客戶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杏輝藥品主要業務、產品及其適應症、終端客戶均有所不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杏國	—	763	763	—	2,254	2,254	—
	智擎	184,025	37,400	(146,625)	(0.80)	8,512	(9,301)	(52.21)
	基亞	111,146	72,980	(38,166)	(0.34)	177,898	137,576	341.19
	懷特	177,711	144,988	(32,723)	(0.18)	55,384	(35,506)	(39.06)
營業成本	杏國	—	311	311	—	909	909	—
	智擎	12,326	20,221	7,895	0.64	3,374	(5,016)	(59.79)
	基亞	17,348	32,783	15,435	0.89	136,898	116,454	569.62
	懷特	161,914	146,379	(15,535)	(0.10)	54,214	(33,241)	(38.01)
營業毛利(損)	杏國	—	452	452	—	1,345	1,345	—
	智擎	171,699	17,179	(154,520)	(0.90)	5,138	(4,285)	(45.47)
	基亞	93,798	40,197	(53,601)	(0.57)	41,000	21,122	106.26
	懷特	15,797	(1,391)	(17,188)	(1.09)	1,170	(2,265)	(65.94)
營業費用	杏國	55,392	109,071	53,679	0.97	102,201	68,539	203.61
	智擎	122,167	156,663	34,496	0.28	51,908	2,368	4.78
	基亞	481,747	631,107	149,360	0.31	404,086	163,573	68.01
	懷特	153,537	238,964	85,427	0.56	166,963	90,808	119.24
營業(損)益	杏國	(55,392)	(108,619)	(53,227)	0.96	(100,856)	(67,194)	199.61
	智擎	49,532	(139,484)	(189,016)	(3.82)	(46,770)	(6,653)	16.58
	基亞	(387,949)	(590,910)	(202,961)	0.52	(363,086)	(142,451)	64.56
	懷特	(137,740)	(240,355)	(102,615)	0.74	(165,793)	(93,073)	127.99
營業外收(支)	杏國	(17,276)	2,390	19,666	(1.14)	(153)	(588)	(135.17)
	智擎	(645)	21,636	22,281	(34.54)	9,317	(3,480)	(27.19)
	基亞	653,264	50,398	(602,866)	(0.92)	26,495	(7,115)	(21.17)
	懷特	25,763	48,116	22,353	0.87	8,399	(42,644)	(83.55)
本期淨利(損)	杏國	(72,668)	(106,229)	(33,561)	0.46	(101,009)	(67,782)	204.00
	智擎	48,904	(117,848)	(166,752)	(3.41)	(37,453)	(10,133)	37.09
	基亞	228,471	(402,024)	(630,495)	(2.76)	(262,348)	(128,992)	96.73
	懷特	(111,988)	(192,263)	(80,275)	0.72	(157,418)	(135,717)	6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杏國	(72,668)	(113,583)	(40,915)	0.56	(66,115)	(30,420)	85.22
	智擎	48,904	(117,933)	(166,837)	(3.41)	(37,453)	(10,133)	37.09
	基亞	193,463	(397,459)	(590,922)	(3.05)	(59,261)	65,567	(52.53)
	懷特	5,811	(265,331)	(271,142)	(46.66)	(131,901)	(208,622)	(271.9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杏國	—	—	—	—
	智擎	320,053	184,025	(136,028)	(42.50)
	基亞	113,711	111,146	(2,565)	(2.26)
	懷特	155,092	177,711	22,619	14.58
營業成本	杏國	—	—	—	—
	智擎	8,325	12,326	4,001	48.06
	基亞	46,827	17,348	(29,479)	(62.95)
	懷特	144,420	161,914	17,494	12.11
營業毛利(損)	杏國	—	—	—	—
	智擎	311,728	171,699	(140,029)	(44.92)
	基亞	66,884	93,798	26,914	40.24
	懷特	10,672	15,797	5,125	48.02
營業費用	杏國	30,570	55,392	24,822	81.20
	智擎	69,410	122,067	52,657	75.86
	基亞	328,865	482,342	153,477	46.67
	懷特	204,111	153,537	(50,574)	(24.78)
營業(損)益	杏國	(30,570)	55,392	85,962	(281.20)
	智擎	242,318	49,632	(192,686)	(79.52)
	基亞	(261,981)	(388,544)	(126,563)	48.31
	懷特	(193,439)	(137,740)	55,699	(28.79)
營業外收入	杏國	3,900	8,332	4,432	113.64
	智擎	20,569	7,823	(12,746)	(61.97)
	基亞	28,009	684,201	656,192	2,342.79
	懷特	32,968	35,785	2,817	8.54
營業外支出	杏國	205	25,608	25,403	12,391.71
	智擎	939	8,468	7,529	801.81
	基亞	7,644	11,005	3,361	43.97
	懷特	28,039	10,022	(18,017)	(64.26)
本期淨利(損)	杏國	(26,875)	(72,668)	(45,793)	170.39
	智擎	285,707	48,987	(236,720)	(82.85)
	基亞	(204,666)	244,673	449,339	(219.55)
	懷特	(183,152)	(111,988)	71,164	(38.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單獨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ROC GAAP		IFRSs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其他收入	杏國	3,756	—	8,332	—	5,525	724.12	1,531	67.92
	智擎	7,330	2.29	7,823	4.25	15,635	41.80	8,600	101.03
	基亞	26,972	23.72	68,790	61.89	38,284	52.46	27,447	15.43
	懷特	20,740	13.37	13,073	7.36	25,266	17.43	7,917	14.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杏國	144	—	(25,608)	—	(3,135)	(410.88)	(1,684)	(74.71)
	智擎	12,300	3.84	(8,468)	(4.60)	6,001	16.05	717	8.42
	基亞	(3,313)	(2.91)	588,373	529.37	14,501	19.87	2,022	1.14
	懷特	(15,811)	(10.19)	12,860	7.24	22,850	15.76	482	0.87
財務成本	杏國	—	—	—	—	—	—	—	—
	智擎	—	—	—	—	—	—	—	—
	基亞	(3,294)	(2.90)	(3,899)	(3.51)	(2,387)	(3.27)	(2,974)	(1.67)
	懷特	—	—	(170)	(0.09)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100 年度金額係依科目性質以 IFRSs 自行重新分類。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主係政府科技專案研發補助款及銀行利息等收入，而其他利益及損失則主係為外幣兌換損益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01 年度產生較大之其他損失係因該公司認列其轉投資公司 MacuCLEAR, Inc.之減損損失所致。而基亞係因有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費用致財務成本較所有同業公司高，而 101 年則因處分上海浩源及其控股公司股權之投資利益故使其他利益及損失較高。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因尚無營業收入，無法比較外，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佔營業收入之比重，除智擎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高致 103 年前二季比重較高外，其餘該公司比重均較其他同業高，主係因該公司係自 102 年 10 月才開始銷售 SB03，而 103 年上半年產品仍尚屬於銷售推廣時期，故兩期之營業收入較少，致比重較其他同業高，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損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損分別為(26,875)仟元、(72,668)仟元、(106,229)仟元及(101,009)仟元，該公司損失逐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度向美國 MacuCLEAR 公司取得 SB04 東亞及澳洲地區的技術授權、101 年中向德國 Medigene 公司取得 SB05 亞洲及紐澳地區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權，於 102 年更擴大 SB05 授權區域為全球，隨著各項產品線及發展區域建置逐漸規模，該公司 103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30.42%；是以隨研發產品增加、授權區域及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人員薪資、權利金攤銷、租金支出及委託研究費等亦隨之增加，然因該公司臨床試驗階段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產

生營收，SB03 尚處產品推廣階段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因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的支出，因此該公司損失逐期增加，然此係新藥研發公司初期營運常態，隨 SB03 產品銷售量提升及其他產品逐漸展開對外授權，將可使公司獲利能力改善。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本期淨損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主要係新藥研發公司在產品未核准上市之前，須投入高額研發費用，故多處於虧損狀態，而產生授權收入時，則可挹注當期獲利，使公司當年度轉虧為盈，此為產業生態及行業特性使然，整體而言，該公司相較其他同業公司，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損金額變動幅度相對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2,668)仟元、(113,583)仟元及(66,115)仟元，102 年度綜合損失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投資德國 Medigene 公司，產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所致，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杏國	94.10	93.74	95.13	96.08
			智擎	97.54	99.29	99.06	99.45
			基亞	75.40	90.34	93.11	83.90
			懷特	94.70	96.50	97.00	96.41
			同業	59.6	51.3	註 1	註 1
		負債	杏國	5.90	6.26	4.87	3.92
			智擎	2.46	0.71	0.94	0.55
			基亞	24.60	9.66	6.89	16.10
			懷特	5.30	3.50	3.00	3.59
			同業	40.40	48.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杏國	4,281.41	2,824.73	2,504.28	2,477.55
			智擎	52,997.43	212,210.64	560,452.16	610,791.82
			基亞	1,043.90	1,166.79	540.69	309.41
			懷特	315.24	537.24	558.22	516.58
			同業	196.08	159.24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杏國	1,086.31	1,305.38	1,549.29	1,680.44
			智擎	4,899.54	13,853.60	10,535.48	18,213.43
			基亞	264.89	1,135.08	1,035.26	367.65
			懷特	891.53	1,935.28	2,171.99	1,743.65
			同業	1,160.90	778.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杏國	988.11	1,259.32	1,536.80	1,667.35
			智擎	4,891.63	13,844.62	10,531.44	18,195.89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二季
				ROC GAAP	IFRSs		
			基亞	249.22	1,075.60	1,007.59	343.38
			懷特	881.49	1,838.47	2,002.06	1,612.46
			同業	982.10	683.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14	6.50
			智擎	75.55	19.92	3.65	2.34
			基亞	4.26	2.00	1.96	8.15
			懷特	2.80	2.45	1.62	1.22
			同業	1,117.20	486.1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56
			智擎	5	18	100	156
			基亞	86	183	187	45
			懷特	131	149	225	299
			同業	0.33	0.75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0.60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1.00	0.18	1.35	5.26
			懷特	27.42	5.45	1.93	1.19
			同業	1,115.80	479.3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028	611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364	2,058	271	69
			懷特	13	67	189	308
			同業	0.33	0.76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杏國	—	—	0.05	0.22
			智擎	267.04	189.91	59.55	36.81
			基亞	1.30	0.84	0.19	0.40
			懷特	0.37	0.35	0.29	0.22
			同業	1.30	1.1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杏國	(31.62)	(40.68)	(26.11)	(37.39)
			智擎	78.35	4.29	(5.37)	(2.75)
			基亞	(19.38)	13.48	(14.51)	(14.08)
			懷特	(10.30)	(4.94)	(6.74)	(11.41)
			同業	(10.20)	(17.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杏國	(34.70)	(43.34)	(27.57)	(39.13)
			智擎	81.64	4.33	(5.41)	(2.77)
			基亞	(23.75)	15.66	(15.85)	(15.86)
			懷特	(10.82)	(5.16)	(6.96)	(11.80)
			同業	(20.40)	(78.9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杏國	(18.42)	(17.53)	(21.09)	(39.17)
			智擎	30.15	5.38	(13.90)	(9.31)
			基亞	(23.85)	(30.15)	(43.23)	(52.37)
			懷特	(14.57)	(8.46)	(14.69)	(20.27)
			同業	(116.48)	490.96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杏國	(16.19)	(23.00)	(20.63)	(39.23)
			智擎	32.60	5.31	(11.74)	(7.45)
			基亞	(22.00)	20.62	(39.54)	(48.54)
			懷特	(14.20)	(6.88)	(11.75)	(19.2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年度 ROC GAAP	101年度	102年度 IFRSs	103年第二季
		同業	(20.60)	(77.80)	註 1	註 1
	純益率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3,924.86)	(4,481.52)
		智擎	89.27	26.57	(315.10)	(440.00)
		基亞	(179.99)	205.56	(550.87)	(147.47)
		懷特	(118.09)	(63.02)	(132.61)	(284.23)
		同業	(223.50)	346.4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杏國	(2.45)	(3.02)	(2.23)	(1.96)
		智擎	4.01	0.58	(1.26)	(0.37)
		基亞	(1.96)	2.09	(2.79)	(1.65)
		懷特	(1.28)	(0.76)	(1.12)	(0.90)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杏國	(355.39)	(243.03)	(308.01)	(531.93)
		智擎	2,135.07	586.24	不適用	(247.53)
		基亞	(12.92)	(738.52)	(303.43)	(46.97)
		懷特	(213.05)	(1,450.32)	(154.99)	57.72
		同業	(76.00)	(87.8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杏國	(249.39)	(177.69)	(319.55)	(869.30)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基亞	(209.48)	(256.28)	(217.67)	註 2
		懷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杏國	(27.76)	(18.74)	(15.65)	(21.43)
		智擎	44.14	4.19	不適用	(1.37)
		基亞	(4.59)	(59.06)	(24.02)	(8.11)
		懷特	(10.76)	(53.09)	(4.75)	2.13
		同業	(8.90)	(91.5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杏國	不適用	不適用	0.72	0.76
		智擎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基亞	0.90	0.90	0.94	註 2
		懷特	註 2	(1.29)	(0.60)	註 2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杏國	1.00	1.00	1.00	1.00
		智擎	1.00	1.00	1.00	1.00
		基亞	0.99	0.99	1.00	0.99
		懷特	1.00	1.00	1.00	1.00
		同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年報；各公司 103 年第二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藥品製造業。

註 1：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同業資料。

註 2：未完整公開其前五年度財務報告，或無法取得其變動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揭露。

1.財務結構

(1)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之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4.10%、93.74%、95.13%、96.08%及 5.90%、6.26%、4.87%、3.92%，10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研發專利費用

增加，致應付金額較高所致；102 年則因該公司辦理增資，現金增加441,6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降低；而 103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雖較智擎及懷特高，但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比率皆未逾 10%，是以該公司之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1.41%、2,824.73、2,504.28%及 2,477.55%，該公司因係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該公司 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 101 年辦公室裝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其餘各期比率則變動不大。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僅較智擎低，故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漸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尚稱健全允當。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二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86.31%、1,305.38%、1,549.29%及 1,680.44%，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支應流動負債，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88.11%、1,259.32%、1,536.80%及 1,667.35%，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因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441,600 仟元之資金挹注，致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底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提高。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智擎低，係因智擎股本資金較大，且智擎持續有營收挹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且無借款金額，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應尚屬良好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4 次及 6.50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16 天及 56 天，該公司因 100~101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全部係來自 Veregen®酚瑞淨軟膏之銷售，自 102 年第四季起開始於國內各診所及醫療通路銷售。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給

予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180 天，故自 102 年第四季起銷售產生之應收款項於 103 年陸續收回，且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產品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銷售量成長，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智擎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因智擎 101 年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滑所致，而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僅分別較智擎及懷特低，而高於其他各期同業，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應尚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102年及103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0.18次及0.60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2,028 天及 611 天，該公司因 100~101 年度未有營業成本，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銷售量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首批採購進貨後，截至最近期止未再有產品進貨，故隨著存貨陸續銷售去化，致使存貨週轉率提高。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因主要將技術授權委外藥廠進行生產銷售，未有自行生產新藥及進貨行為，故無存貨金額，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外，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其他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目前產品係由 Medigene 獨家供應，而雙方約定有最低採購量，故該公司採批次訂購後再陸續銷售，且產品為上市初期，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去化較緩慢，致存貨餘額較高，惟隨著產品逐步滲透市場帶動銷售成長後，存貨週轉率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應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05 次及 0.22 次，該公司因 100~101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而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提高，主係因 10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成長，且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較所有同業比率低，主係因該公司產品銷售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致營業收入金額較低所致，且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其資產投入主係為研發之用，而新藥開發時程長且資金需求高，致使該公司之資產運營效率顯現需較長時間，且隨著該公司銷售成長及研發成果之挹注，該公司之週轉率應可逐步提升改善，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應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1.62)%、(40.68)%、(26.11)%及(37.3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70)%、(43.34)%、(27.57)%及(39.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42)%、(17.53)%、(21.09)%及(39.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19)%、(23.00)%、(20.63)%及(39.23)%，每股盈餘分別為(2.45)元、(3.02)元、(2.23)元及(1.96)元，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924.86)%及(4,481.5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惟該公司目前除了已上市 Veregen®酚瑞淨軟膏外，其他產品皆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 Veregen®酚瑞淨僅有藥品銷售收入，並無授權金收入，然該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費用及支出，故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因 Veregen®酚瑞淨已於 102 年底上市銷售，且隨著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帶動產品銷售情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且隨著該公司持續致力推動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在美、台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及治療三陰性乳癌之研發及授權規劃等，該公司各項新藥研發效益將可逐步顯現，進而挹注營收，改善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於 100 及 101 年度及基亞於 101 年度有獲利外，其餘期間均與懷特同樣呈現虧損狀況，其中智擎係因其抗癌用藥 PEP02 之授權金收入自 100 年起貢獻獲利，基亞 101 年度獲利則係因銷售疫苗研發之專案權利，及銷售子公司之股權予策略聯盟對象所致，故使其由虧轉盈。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研發中新藥之持續開發，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55.39)%、(243.03)%、(308.01)%及(531.9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49.39)%、(177.69)%、(319.55)%及(869.3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7.76)%、(18.74)%、(15.65)%及(21.43)%。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該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新藥開發期間無權利金收入產生，且該公司各項研發用之營業費用仍高於目前產品之銷售收入，故產生營運虧損，而使該公司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 100 年及 101 年因獲利達 285,707 仟元及 48,987 仟元，而

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外，其餘同業皆呈現淨現金流出，主係因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所致。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及銷售，並積極尋找國際合作夥伴，未來待營業獲利有所成長後，該公司現金流量狀況應能有所改善。

6.槓桿度

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0.72 及 0.76，而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度則皆為 1.00，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主要係受營業利益變動、當期固定資產之購置情形及既有資源是否能充分發揮效益之影響，從而造成營運槓桿度之變化，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故未計算營運槓桿度外，102 年係介於基亞及懷特之間。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各期皆未有借款，故無利息費用，顯示其財務槓桿度尚稱穩定，經與採樣公司相較均約略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槓桿度變化尚無明顯異常之情事，故應尚屬允當。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各期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100 年度：

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2)101 年度

A.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止，預計未來六年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20,567 仟元。

B.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3)102 年度

A.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該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B.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該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該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該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C.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13,120 仟元。

D.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24,000 仟元。

(4)103 年第二季

A.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該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B.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與美國 MacuCLEAR 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C.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與德國 Medigene 公司簽訂癌症新藥 Endo TAG-1 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授權期間為藥品上市銷售滿十年或專利到期日(以二者後到者為準)止。該期間內該公司負責亞洲及紐、澳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並依試驗至新藥獲准上市前依各階段分期支付 Medigene 公司美金 400 仟元至美金 3,250 仟元之價金；新藥獲授權區域內國家核准上市時，依各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合計最高為美金 3,000 仟元；產品上市銷售時，Medigene 公司依進貨成本收取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嗣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該公司與 Medigene 公司重新修定部分授權內容，由該公司取得全球銷售 EndoTAG-1 之權利，並主導後續全球臨床試驗之進度及負責相關費用；應行支付 Medigene 公司之費用，除原產品上市銷售時，依進貨成本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外，依新藥獲准上市前各階段分期支付之金額修訂為美金 500 仟元至美金 9,750 仟元；新藥獲准上市後，依新藥上市國家別支付之授權金額最高為美金 9,000 仟元。

D.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與杏輝藥品簽訂委託藥製號查登服務合約，委託杏輝藥品進行該公司領有藥證之藥物由藥輸字轉為藥製號之查登服務，委託費用係以杏輝藥品投入工時基礎計費，委託未稅價金為新台幣 10,150 仟元。

E.該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之辦公處所截至合約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止，預計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約為 21,460 仟元。

F.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66,920 仟元。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期初股本	56,000	166,000	316,000	51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0	184,000	—
其他給付基礎增資	10,000	—	15,000	—
期末股本	166,000	316,000	515,000	515,000
營業收入	—	—	763	2,254
本期淨損	(26,875)	(72,668)	(106,229)	(101,009)
基本每股虧損(元)	(2.45)	(3.02)	(2.23)	(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因新藥開發及日常營運所需，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共 434,000 仟元，及以技術作價入股增資共 25,000 仟元，致使該公司股本由 100 年底 56,000 仟元上升至 103 年第二季底 515,000 仟元。另因一般新藥開發至核准上市之過程長達 10 年以上，須持續投入研發資金，且因該公司尚未產生授權金收入，故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因資金募集而使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 100 年 12 月、101 年 9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5 月辦理之增資案，惟該公司係於102 年7月公開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申請時尚無需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未發現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杏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資金募集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0 年度現金增資、101 年度現金增資、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 102 年度技術作股增資，茲分別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2.21 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032907460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 仟元。

(3)本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4 季	50,000	50,000
合計	100 年第 4 季	50,000	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已依計畫於100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9 月底(自結)	100 年底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2,356	77,660	25,304	48.33
	流動負債	10,490	7,149	(3,341)	(31.85)
	負債總額	10,490	7,149	(3,341)	(31.85)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6)	(2.45)	(0.29)	13.4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21	5.90	(7.31)	(55.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5,347.94	4,281.41	(251,066.53)	(9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9.10	1,086.31	587.21	117.65
	速動比率	384.45	988.11	603.66	157.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此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增資目的在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資金並可陸續投入新藥研究開發與營運所需支出，儲備新藥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 25,304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3,341 仟元，負債比由 13.21%降至 5.90%，財務結構轉佳，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也由 499.10%及 384.45%，提升至 1,086.31%及 988.11%，顯示此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9.6 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464110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0,000 仟元。

(3)本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募集總金額為 18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180,000	180,000
合計	101 年第 3 季	180,000	18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已依計畫於101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6 月底(自結)	101 年 9 月底(自結)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7,849	214,135	136,286	175.06
	流動負債	13,735	12,144	(1,591)	(11.58)
	負債總額	13,735	12,144	(1,591)	(11.5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7)	(1.42)	(0.55)	63.2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29	4.33	(6.96)	(61.6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94.61	7,596.92	3,702.31	9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6.79	1,763.30	1,196.51	211.10
	速動比率	479.93	1,665.77	1,185.84	247.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狀況與償債能力，挹注新取得授權新藥開發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該次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 136,286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1,591 仟元；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也由 566.79%及 479.93%，提升至 1,763.30%及 1,665.77%，並增加營運所需之資金，顯示此次增資計畫效益已屬顯現。

(三)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4.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056050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1,600 仟元。

(3)本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4 元，募集總金額為 441,6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1 季	441,600	441,600
合計	102 年第 1 季	441,600	44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1,600	已依計畫於102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底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3,014	615,485	422,471	218.88
	流動負債	14,786	10,690	(4,096)	(27.70)
	負債總額	14,786	10,690	(4,096)	(27.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2)	(0.39)	(2.63)	(87.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6	1.62	(4.64)	(74.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24.73	7,462.83	4,638.10	16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38	5,757.58	4,452.20	341.07
	速動比率	1,259.32	5,690.80	4,431.48	35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441,6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SB03 取得藥證後，需積極拓展在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銷售，所需相關費用支出；另 SB04 於 102 年 2 月獲得 TFDA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許可後，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另需投入 SB05 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準備及 SB01 第一期臨床試驗與 SB02 等新藥開發費用，此次增資用途係全數用於以上新藥開發費用與營運所需。由上表可知，該次增資後流動資產增加 422,471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4,096 仟元，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提升至 5,757.58%及 5,690.80%，挹注營運資金及新藥開發所需資金充足，顯示此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四)102 年度技術作股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6.27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11140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 仟元。

(3)本計畫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總額 1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總額	預定運用進度
			102 年第 2 季
技術作股	102 年第 2 季	15,000	15,000
合計	102 年第 2 季	15,000	1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技術作股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已依計畫於102年第2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該公司於 102 年第二季辦理增資技術作股增資 15,000 仟元，主係依約支付國衛院 SB01 及 SB02 授權金。依該公司與國衛院簽訂之授權契約，該公司同意支付新台幣 6,000 仟元及該公司股票 3,000 仟股予國衛院作為取得 SB01 及 SB02 專屬技術之授權金。國衛院已於 97 年 11 月、100 年 1 月及 100 年 12 月，取得該公司所發行新股計 1,500 仟股，而為考量未來發展及整體股東權益，該公司擬於公開發行前支付國衛院剩餘之 1,500 仟股授權金，以達成申請股票上櫃掛牌目標，及未來於資本市場順利募集研發所需之資金。此增資案經 102 年 4 月份之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並於 10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辦理此次增資後，該公司對國衛院之授權金已全數付訖，其效益應屬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該公司並未有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約有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屬該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評估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第二屆薪酬委員成員委任，決議由陳文鋒、李志恆及張福星擔任，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已依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規模標準，故不適用。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訪談其經營階層，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評估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 102 年 1 月及 11 月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其中李志文及蘇慕寰由原為自然人及法人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改由法人代表人及自然人當選；而法人董事杏輝藥品於 102 年 6 月改派其代表人；另啟航貳及董事楊蕙華於 102 年 11 月新任當選，致該公司董事變動達 5/9，達二分之一席次。惟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經重大變更，故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依法於103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佈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稽核報告、內控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持股資料，截至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共為 27,318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1,500 仟股 53.0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另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 51,500 仟股，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 6,867 仟股，股份總額為 58,367 仟股，截至報告出具日，估算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46.8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該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均符合規定。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司法院網站及取具聲明書，該公司及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內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故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此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評估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且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發現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所列之情事。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
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故不適用。
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51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合計實收資本額將為 583,670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 1,000,000 仟元。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均為虧損，惟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該公司之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且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底之資產總額大於負債總額，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未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律條文	有無下列情事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上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其他契約等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均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案件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經取具其聲明書表示最近一年內並無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該公司、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謎清、張亞荃會計師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亦未有上述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9,36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共可募集新台幣 549,36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549,360	549,36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49,360 仟元，將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適法性法律意見書後，本承銷商認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67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03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5,837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 10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

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該公司目前新藥研發產品尚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含授權來自德國 Medigene 公司的三陰性乳癌新藥 EndoTAG®-1(簡稱 SB05)、授權來自美國 MacuCLEAR 公司的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 MC-1101(簡稱 SB04)、技轉來自國衛院的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物 DBPR104(簡稱 SB01)及 DBPR204(簡稱 SB02)等產品，其中 SB05 規劃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預計臨床試驗開始執行後所需之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支付藥物開發所需之相關委外執行臨床試驗與委外藥物製造之委託研究費、研發人員薪資等研發支出，使產品研發計畫進度能夠順利進行，以完成新藥臨床階段性的研發成果，而能順利推展另一階段研發計畫的延續，進而提升公司在新藥開發價值及生技研發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就其適法性、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49,360 仟元，將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由於新藥研發時程冗長，各階段研發費用投入的資金需求迫切且金額為高，

然一旦新藥研發成功將可帶來預期的豐碩獲利。除 SB01 已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該公司 SB05、SB04 等新藥亦將陸續進入全球三期、亞洲區二期階段，對於研發資金需求將更為殷切。本次增資計畫擬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 549,36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確保該公司能夠取得穩定之資金投入研發，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所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該公司將依研發計畫的開發期程所需的資金，投入於 SB05 全球三期臨床及 SB01、SB02、SB04 的開發，依據研發階段成果的逐項達成，杏國會選擇於適時的開發期程階段展開對外授權，以爭取簽約金、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里程碑授權金以挹注營收。該公司現階段主要先就 SB05 產品授權合作開發夥伴積極洽談，此外其他產品亦將隨研發進度推動尋適當時機對外授權。

項目		103 年 6 月底 (增資前查核數)	103 年底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	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7.55%	3,953.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0.44%	2,672.74%
	速動比率	1,667.35%	2,664.23%

資料來源：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另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 3.92%降為 2.9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477.55%上升為 3,953.2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680.44%及 1,667.35%，提升至籌資後之 2,672.74%及 2,664.23%，財務比率將較增資前改善。

整體而言，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該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募集完成，本次擬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佔該公司申報時股份總數 51,500 仟股之 13.33%。該公司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稀釋約 11.77%。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生技新藥研發管理公司，目前產品線涵蓋了臨床試驗階段及已上市藥品，其中臨床試驗階段產品策略性分別建置「癌症事業平台」及發展高齡化疾病新藥之「眼底事業平台」；而已上市藥品係該公司已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的 SB03 產品。該公司透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方式取得技術來源，並由專業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試驗管理提升產品價值，以此模式降低研發風險，減少於新藥發現階段及對實驗、製藥設備所需投入之龐大成本，並縮短研發時程使產品可加速達到商品化階段。該公司為分散新藥研發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自成立以來陸續建置了五項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以降低單一產品失敗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為已上市藥物 SB03 銷售收入，以及開發中新藥項目搭配預計之研發與談判進度，與不同目標市場與策略夥伴所收取之預估授權金；主要現金支出則為委託經認證之藥物生產公司(CMO，Contracte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生產試驗用藥、研究公司(CRO，Contracted Research Organization)執行臨床試驗、採購實驗對照用藥等研發費用之應付費用付現及薪資、租金等費用之支出。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預計簽訂之授權合約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按研發計畫進度未來可產生之研發費用等，及基於生技研發型產業特性與該公司一般之收付款條件編製；103 年 1 月至 7 月之現金收支係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及前述各項考量因素以推估 103 年 8 月~12 月及 104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經綜合評估該公司過去之營

運情形、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其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形。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主係分為銷售酚瑞淨新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預計未來對外授權所產生之簽約金及合作開發授權金等應收款項。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方面，對 SB03 銷售客戶授信條件主要係依據客戶基本資料、營運狀況、產業內容等給予，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而未來因對外授權而產生的簽約金、里程碑授權金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等應收款項，將依預計研發進度及合約內容收取。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過去資料並參酌 103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估算，同時考量未來收款項目或有不同收款條件及新增合作開發對象為編製基礎，故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主係因進貨酚瑞淨及依契約再授權需支付原授權廠商權利金而產生之應付，以及委託經認證之 CMO 公司生產試驗用藥、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採購實驗用藥等費用款項，對前述廠商之付款政策，乃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之規定支付。該公司所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過去資料並參酌 103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未來研發計畫進度為參考依據，以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該公司投資之德國 Medigene 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考量策略合作關係，投入 33,780 仟元增資款項。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配合 SB04 臨床試驗需求，向國外採購專業檢測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儀器，並與醫學中心合作，將儀器放置國內醫學中心，推廣患者對病症的早期發現並順利於臨床試驗過程對受試者收案。

C.無形資產：主係隨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推動，依該公司取得授權合約，該公司需按照各試驗階段支付德國 Medigene 公司里程碑金，依計畫之研發進度，預計將於 104 年支付 Medigene 美金共 7,150 仟元，認列為無形資產。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目前收入主要為藥品銷售收入，未來預計增加授權金收入；主要現金支出則為委託生產試驗用藥、執行臨床試驗等研發費用支出，以及支付 Medigene 之授權金。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未來授權合約可產生之現金流、按原研發計畫進度未來可能產生之研發費用等，及基於生技產業特性與該公司授權合約約定之收付款條件編製；103 年 1 月至 7 月之現金收支係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及前述各項考量因素以預估 103 年 8 月~12 月及 104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整體而言，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及銷售策略，其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增資計畫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申請年度預計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研發所需之資金需求，然隨著癌症及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新藥之臨床研發進度推動，該公司持續投入委託生產試驗用藥、委託 CRO 執行臨床試驗等研發支出，以有效執行臨床試驗受試著的收案，並分析受試者對於藥物的臨床反應成果以順利延續新藥下一階段的臨床試驗，因此該公司預計在 104 年開始展開 SB05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由於多國臨床試驗推動，勢將產生研發資金之短絀、如未提前規畫資金募集將產生無法如期完成臨床試驗研發進度的風險，故辦理此次現金增資將可挹注資金，使臨床試驗順利進行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所編製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計分別增加 48,541 仟元及 228,650 仟元，二者之合計金額為 277,191 仟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假設，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的進銷貨狀況及資金支出計畫為基礎編制，其編製尚屬合理。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為實際數，8-12 月為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2,455	302,813	297,946	262,142	254,015	222,810	264,429	201,616	190,626	157,507	698,722	661,244	312,4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3	152	459	217	207	779	327	410	4,718	743	1,352	60,910	70,37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66,616				40,000			106,616
其他收入	300	168	223	-	300	-	103	-	197	-	-	7,184	8,475
小計	403	320	682	217	507	67,395	430	410	4,915	40,743	1,352	68,094	185,46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679			2,679
應付費用付現	6,995	2,722	24,108	4,610	29,269	22,047	18,403	8,422	34,782	36,575	34,796	34,397	257,126
薪資付現	3,050	2,412	3,785	3,698	2,384	3,641	3,912	2,978	3,052	3,634	4,034	3,775	40,3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8,558		58								8,616
備供出售資資產-非流動							33,780						3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	35	36	1	-	-	-	-	-	-	4,200	4,325
無形資產	-	-	-	-	-	88	7,148	-	200	3,000	-	-	10,436
小計	10,045	5,187	36,486	8,344	31,712	25,776	63,243	11,400	38,034	45,888	38,830	42,372	357,3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045	25,187	56,486	28,344	51,712	45,776	83,243	31,400	58,034	65,888	58,830	62,372	377,3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2,813	277,946	242,142	234,015	202,810	244,429	181,616	170,626	137,507	132,362	641,244	666,966	120,60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546,360			546,360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小計										546,360			546,36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2,813	297,946	262,142	254,015	222,810	264,429	201,616	190,626	157,507	698,722	661,244	686,966	686,9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6,966	623,462	610,773	586,806	592,494	605,655	583,600	431,271	389,418	335,965	265,877	199,299	686,96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1,950	1,550	900	22,587	40,515	1,065	840	14,243	890	1,520	2,200	2,100	150,360
其他收入	-	-	3,100	-	-	6,300	-	-	6,000	-	-	7,700	23,100
小計	61,950	1,550	4,000	22,587	40,515	7,365	840	14,243	6,890	1,520	2,200	9,800	173,46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	-	3,600	6,667	-	-	16,933	-	-	-	3,600	-	30,800
應付費用付現	14,992	10,225	20,090	6,761	23,827	25,397	24,680	46,583	56,407	62,758	61,860	56,333	409,913
薪資付現	3,962	4,014	4,277	3,471	3,527	4,023	3,556	4,513	3,936	3,850	3,318	4,104	46,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5,000	-	5,000	-	3,500	13,500
無形資產	106,500	-	-	-	-	-	108,000	-	-	-	-	650	215,150
小計	125,454	14,239	27,967	16,899	27,354	29,420	153,169	56,096	60,343	71,608	68,778	64,587	715,9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5,454	34,239	47,967	36,899	47,354	49,420	173,169	76,096	80,343	91,608	88,778	84,587	735,9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3,462	590,773	566,806	572,494	585,655	563,600	411,271	369,418	315,965	245,877	179,299	124,512	124,51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小計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3,462	610,773	586,806	592,494	605,655	583,600	431,271	389,418	335,965	265,877	199,299	144,512	144,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103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4.87%	3.92%	2.90%
營業收入	763	2,254	73,963
本期淨損	(106,229)	(101,009)	(226,937)
每股虧損(元)	(2.23)	(1.96)	(4.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負債比率分別為 4.87%及 3.92%，預計 103 年底在本次現增後之財務槓桿度仍維持在 1.00，主係該公司營運資金來源多係自有資金。考量該公司各項新藥陸續進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該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下，為能保持該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高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資金部位，減少新藥開發未來不確定性對公司產生之衝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預計於 104 年展開 SB05 全球臨床三期試驗的同時，並積極與國際藥廠洽談共同開發合作案，如能順利洽談成功將可收取授權金收入；此外隨 SB03 銷售通路、藥品知名度及接受度增加，預估 SB03 之收入亦將逐步成長，故在授權金收入及新藥銷售收入挹注下，該公司 103 年整體營收可達 73,963 仟元。然因該公司仍需持續投入研發成本進行臨床試驗準備及用藥製作等，故研發費用較高而產生虧損。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擬發行新股 6,867 仟股，佔該公司申報時股份總數 51,500 仟股之 13.33%。該

公司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稀釋約 11.77%。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意義，可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之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暫定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基礎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擬採自有資金方式因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增加其原預計效益，並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減少未來需支出之資金成本,對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應尚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僅供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文